世界审计会计名著译丛

蒙哥马利审计学

（上）

杰里·D·沙利文
理查德·A·格诺斯佩利奥斯
菲利普·L·德弗利斯　　合著
亨利·R·贾尼克

《蒙哥马利审计学》翻译组　译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广益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3.625 印张 306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定价：5.80元
ISBN 7-5044-0426-8/F·271



R・H・蒙哥马利

序

驰名世界的《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十版)中文本的出版，不仅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有助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审计理论体系，而且对于提高广大审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开阔视野，活跃思想，也是有益的。

《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十版）出版于1985年，包括五篇42章，80多万字。它充分吸收了当代审计发展的最新成果，以“有效率的审计”为主线，系统地、科学地介绍了审计理论与实践知识，尤其对从事实际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经验，进行了重点论述，因而，本书具有实务工作指南的特色。现在，这部巨著已成为世界各国审计人员的必读之书。

我国审计源远流长；社会主义审计正在蓬勃发展。但是，审计事业只有博采世界审计科学的精华，才能不断开拓前进。我希望这本《蒙哥马利审计学》中译本，能成为广大审计工作者的良师益友。是为序。

祁　田

1989年3月15日于北京

«世界审计会计名著译丛»顾问

«世界审计会计名著译丛»编委会

致读者

今天，中国的审计和会计正面临着历史性变革的前夜。

古老的中国，在改革、开放和新世纪文明浪潮的震荡中迎来了她人类历史上最骚动不安和最灿烂辉煌的时刻。人们最初认识改革、开放问题，往往是从看到传统经济体制的缺陷开始的，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整个经济体制重新构造的必要性就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新旧体制的转换，从本质上讲是经济组织形式和经济运行模式的整体重构，而要确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就不可避免地需要确立一套全新的社会主义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其中当然包括审计制度和会计制度。改革旧的审计会计理论与实务，引进先进的审计会计理论与实务，是我们在深化改革进程中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抉择。各国迈向现代化的无数事实表明，如果不把审计会计理论和实务的变革与选择放在一个民族走向现代化的战略位置来对待，必将酿成历史性的重大失误。

当前的审计和会计变革与选择，迫切需要审计会计理论的先行和引导。一方面，我们既要对我国自己的宝贵经验进行反省和沉思，以重新分化、淘滤和组合现有的审计会计理论；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以慷慨的胸怀悦纳世界各国审计会计理论、方法中一切富于理想价值的思想传统和最新信息，用理性去建构属于民族和人类未来的崭新的审计会计理

论体系。我们坚信，中国审计会计理论研究的最大任务，与其说是在探讨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审计会计理论与方法，毋宁说是在探讨一套既能适应改革开放之需，又能结合中国实际和世界审计会计大势日趋于同态和一致的审计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因此，我们组织了这套集世界审计会计思想之精华的《世界审计会计名著译丛》（其中审计名著系“中国审计大丛书”的一个分支，并被审计署列入大专院校参考教材）。该丛书旨在展示世界审计会计史上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古典名著；介绍当代世界审计会计发展最高水平的优良成果；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审计会计文化的交流；推动我国审计会计理论研究的发展，使我国审计和会计变革与选择能够站在国际水平的理论起点上。

她终于向我们走来了。虽然步履艰难，姗姗来迟，但她所追赶的是人类文明的足音和现代化世纪的潮汐。她不仅仅是属于千千万万审计和会计队伍这一浩浩荡荡的群体，而且也属于这一群体所依附的伟大时代。

世界正走向我们，我们应走向世界！

《世界审计会计名著译丛》编委会

1988年6月

代序：

蒙哥马利和《蒙哥马利审计学》

文 硕

美国总统里根在庆祝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成立一百周年的贺信中指出：“您们的协会和公证会计师职业在建立和维持资本市场的完整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独立的审计人员为经营企业和政府机关的财务报表提供可信性。没有这种可信性，债权人和投资者就几乎无法作出给我们的经济带来稳定性和活力的决策。没有您们，我们的财务市场就将土崩瓦解。”① 这是对民间审计在美国乃至整个西方世界商品经济运行秩序中所起作用的精辟总结。

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逐步形成，人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民间审计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具有的实际意义，并且正在发现民间审计所发挥的作用，必将比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更为重要，因而迫切需要进一步全面了解西方民间审计，希望借以丰富和完善具有中国特点的民间审计事业。为此，我们的《世界审计会计名著译丛》向广大读者推出了被西方审计学界誉为审计人员“圣经”的《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十版）。

①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ay 1987, AICPA Centennial Issue. P.14.

(一)

罗伯特·希斯特·蒙哥马利（Robert Hiester Montgomery）1872年9月21日诞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马哈诺伊市，兄弟6人，排行第五。他的母亲名叫安娜·克丽娜·蒙哥马利，父亲名叫托马斯·蒙哥马利（Thomas Montgomery），是一名虔诚的牧师。[1] 1889年12月4日，他受雇于费城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约翰·海因斯（John Heins）创办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实习生。在此期间，与也在该事务所工作的威廉·M·莱布兰德（William M.Lybrand）、T·爱德华·罗斯（T·Edward Ross）和亚当·A·罗斯（Adam A·Ross）三人结成了深厚的友谊，并在他们的帮助下，刻苦自学会计学和审计学。1878年伊始，四人联合在费城创办了"莱布兰德、罗斯兄弟和蒙哥马利会计师事务所"。1899年，蒙哥马利领到了公证会计师执照。1902年，事务所在纽约市设立了办事处，由蒙哥马利负责。这是事务所在宾夕法尼亚州以外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办事处，从而为事务所从一家地区性机构发展成全国性机构，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尔后，该事务所逐步发展成现代八大国际性会计公司之一——库珀斯·莱布兰德会计师事务所。

蒙哥马利对于知识的追求，表现出一种惊人的毅力。由于父亲是一位牧师，工作地点每两年变动一次，蒙哥马利的正规教育是不系统的。然而，他积极上进，博览群书，在通向民间审计高峰的崎岖小道上不懈的前行。他的绝大部分民

---

① Thomas J.Burns & Edward N.Coffman: The Accounting Hall of Fame: Profiles of Thirty-Six Members, 1976, P.41.

间审计知识是在实际工作中掌握的。他一天平均花9小时熟悉民间审计业务，晚上则埋头于学习法律。他的法律导师是费城的两名律师。1900年和1904年，他通过法律考试，先后取得了费城和纽约的律师资格。蒙哥马利曾表白，他自己并不喜欢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只是希望通过法律培训，成为一名出类拔萃的公证会计师。

在1900～1940年之间，蒙哥马利将大部分精力放在民间审计组织的各种活动上，且成绩显赫。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初，各州先后颁布了公证会计师法，并创办了各自的公共会计师协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各州都希望能联合各州的专业协会，创建一个全国性的民间审计组织。于是，伊利诺伊州民间审计职业的先锋乔治·威尔金森（George Wilkinson）于1920年创办了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联合会，旨在促使颁布全国性的公证会计师法案，以及鼓励各州联合成立公共会计师协会。蒙哥马利于1903～1904年担任该联合会的财务干事，并协助威尔金森在1904年圣路易斯世界博览会期间，成功地组织了第一届会计师会议。这次会议在美国民间审计职业形成时期是一件意义深远的重大事件。它为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联合会并入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打下了基础。在联合会任职期间，蒙哥马利还完成了两项重要的工作。一是组织筹资出版了一份会计专业月刊。对于一个会员不满500的组织来说，这无疑是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二是接管了创刊才一年的伊利诺伊州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刊《审计人员》《Auditor》，并将其改名为《会计月刊》《Journal of Accountancy》，于1905年11月出版了创刊号，其中发表了蒙哥马利一篇关于民间审计职业标准的专论文章。这份月刊现在仍然是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刊，堪称当今世界发行量最大的国际性刊

物。①

1912年至1914年，蒙哥马利出任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会长职位。该协会于1916～1917年之间改名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在协会任职期间，他与乔治·O·梅（George.O.May）一起，成功地挫败了两个政府机构控制公证会计师职业的企图。他们说服这些机构接受了他们的建议，并由会计师协会《在联邦储备公告》1917年4月号上发表了名为《统一会计》《Uniform Accounts》的历史性文件。这份文件不久又以小册子的形式再版，名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公认方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份由民间审计组织颁发的指导性公告。

进入20年代以后，一部分会计师对美国会计师协会实施的政策感到不满，同时也埋怨协会在推动各州通过公证会计师法方面表现不够主动，因而于1921年脱离协会，创立了美国公证会计师公会，与美国会计师协会分庭抗礼。1935年，蒙哥马利通过竞选，再次当选为美国会计师协会会长以后，利用自己在协会的地位和影响，巧妙地在两大全国性民间审计领导层周旋和协调。他对美国公证会计师公会发起人的心情深表理解，同时也明确表示反对另立山头，再建一个全国性的民间审计组织。经过蒙哥马利诸人的积极努力，1936年，美国公证会计师公会终于重新回到了美国会计师协会的怀抱。从此，美国两大敌对的全国性民间审计组织携手合作，建立起统一的民间审计团体。这是蒙哥马利对美国民间审计组织发展所作出的里程碑式的贡献。

蒙哥马利除帮助组织召开第一届国际会计师会议外，还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出席了1926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第二届

① Stephen A.Zeff, LEADERS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ay 1987, P.48.

会议，主持了1929年在纽约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代表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出席了1933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第四届会议。

蒙哥马利还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会计和审计教育家。1902年，他在受宾夕法尼亚公共会计师协会赞助的夜校里，第一次操起了教鞭，讲授会计理论课程。1904年，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讲授夜校课程。1905～1906年，他同时在瓦顿会计与财务学校和纽约大学讲课。1910年，他担任哥伦比亚大学函授部主任，并讲授会计学课程。1912年，蒙哥马利任哥伦比亚大学贸易系讲师。1915年，提升为副教授。1919年，担任会计学教授，直至1931年载誉退休。在授业过程中，他不满足于仅仅讲授会计理论方面的知识，首先倡导建立会计实验室，试图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意识和能力。这无疑是他锐意创新之处。

蒙哥马利是一位硕果累累的作者，共发表了66本专著和75篇论文，内容涉及会计、审计和税收诸方面，其中以审计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成绩最为突出。1905和1909年，他先后出版了英国迪克西《审计学：审计人员实务手册》(«Auditing: A Practical Manual for Auditors»)的美国版，从而为美国审计学界贡献了第一本审计学专著。1912年，他又出版了自己的专著《审计理论与实践》(«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1916年、1921年、1927年、1933年和1940年先后有版本问世。第七版于1949年问世，改名为《蒙哥马利审计学》(«Montgomery's Auditing»)。至1985年，已出版了第十版①。该书标志着美国乃至世界现代民间审计理论与实践的

① Horace R.Givens, Biographies of Notable Accountants, A Joint Project of the Academy of Accounting Historians and Random House, 1987, P.31.

最高成就，从第一版开始就被认为是审计人员的标准参考书。它跨越广袤天边的地域，在世界各地深受欢迎；它经历近一个世纪的岁月，传世不衰，迄今仍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蒙哥马利对民间审计职业的出色服务和杰出贡献，使他获得了许多荣誉：1941年，他从迪金森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50年，他被选为俄亥俄大学会计名人厅；1949年，他荣获美国会计师协会金质奖章。

蒙哥马利对事业的追求是有口皆碑的，对生活也充满了热爱。他兴趣广泛，爱好园艺。1938年在佛罗里达州建立了一个儿童热带树木公园。1940年，建立了蒙哥马利图书馆和博物馆，他还是高尔夫球爱好者和会计古籍收藏家。1926年，他将自己在世界各地收藏的各种古籍（主要是会计和审计方面的）和15世纪几位国王、皇后记录的会计账簿捐赠给了哥伦比亚大学①。

1904年11月5日，他与伊丽莎白·亚当斯·肖小姐结婚，生育4个孩子，二位于1927年离异。1928年1月26日，他又与洛伊斯·盖特·吉布结婚。离异后，又于1934年7月26日与埃莉诺·福斯特结婚。1953年5月2日，蒙哥马利不幸去世。

曾经多年担任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并与蒙哥马利共事多年的约翰·L·凯利（John L.Carey）后来回忆指出：“蒙哥马利从来不扮演被动的角色。无论何处，他总是口出真言，他经常是一位有争议的人物，但他能够不计怨恨地接受失败，获胜时也不狂妄自大。他是一位天才的领导者，一

---

① Peter L. McMickle & Richard G.Vangermeersch: The Origins of a Great Profession,The Academy of Accounting Historians, 1987, Preface.

个顽强果断、坚韧不拔的男子汉，随时准备迎接任何挑战。但在朋友的心目中，他却是一位和蔼可亲、富有煽动性、乐于助人、考虑问题周全、忠诚的人。”①

（二）

在美国民间审计理论发展史上，1905年应该是一个起点。这一年，罗伯特·H·蒙哥马利在纽约出版了英国劳伦斯·迪克西(Lawrence Dicksee)教授的《审计学》美国版。当时，正是纽约州首次引进“公证会计师”制度后的第九年。蒙氏在本书的前言中指出：“我们发现我们自己正站在一个起点上，在美国，这个起点可能会带来审计职业发展的新时代。”②以后的事实证明确实是如此。这部《审计学》美国版的问世，从某种意义上标志着美国只有审计实务、没有审计理论的时代的结束，英国民间审计理论思潮对美国审计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的开始。

蒙氏在本书中指出：审计目的包括检查舞弊行为、检查技术错误和检查原理错误三方面，其中检查舞弊是审计人员责任中最重要的内容。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只能承袭英国人的做法，实行详细审计，主要包括过账审计和凭证审计，③所以，这是一本自始至终、全面介绍英国式详细审计的作品。它一直影响到1909年本书的第二版。在第二版中，蒙氏对全书作了部分修正，但基本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这些基本原

---

①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ay 1987, P.49.

② Lawrence R.Dicksee, AUDITING A Practical Manual for Auditors, Authorized Americn Edition, 1905, P.8.

③ John H.Myers, SPIRALING UPWARD, Auditing Methods as Described by Montgomery and his Successors, Accounting Historians Journal, Vol.12, No.1, Spring 1985, P.54.

理是审计职业思想中的精华。

由此可见，正是通过蒙哥马利的努力，英国的审计理论才跻身进入美国民间审计领域的，并对美国的审计实务产生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然而，英国式的审计理论和实践在美国风行的时间并不太长。因为进入20世纪以后，美国的经济形势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与英国不同的特色。在1905～1933年之间，美国公司资金的周转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而不是通过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发行股票，因而对审计的需求更多地是来自金融家和贷款人。这些债权人迫切需要了解被审企业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例，以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就这样，具有美国特色的资产负债表审计盛极一时。这是20世纪以来美国经济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在民间审计领域激起的一种回响。蒙哥马利审时度势，在揉和迪克西审计思想和先进的美国经验的基础上，于1912年在纽约推出了蒙氏审计学的第一版——《审计理论与实践》(《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所以，蒙哥马利不是单纯地介绍英式审计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而且敢于提出面向本国现实的崭新思想，推陈出新。如果结合当时的经济发展背景考察，蒙哥马利从热忱摄取异域营养，到为美国民间审计探索新路，确实是一种合乎逻辑的发展，犹如水到渠成。正因为如此，他使民间审计理论在美国获得了一个富有生机的开端，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在1912年版中，蒙氏指出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下列人士查清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赢利能力：①企业业主……；②企业主管……；③正考虑购买证券的银行家或投资者……；④正考虑实行现金折扣和根据期票进行贷款的银行家。”只是在“审计的次要目的”这一节中，蒙氏才谈到检查舞弊行

为，① 而检查舞弊行为在1905年和1909年《迪氏审计学》美国版中被视为审计的基本目的。审计目的的这种变化是很有意义的。

在1912年版中，蒙氏对英国式详细审计和美国式资产负债表审计均作了详细论述。

他认为，如果需要完全检查，就应该进行详细审计。这里所说的详细审计包括：①询问或亲自观察究竟是谁开的邮件、记录些什么内容；②确认现金销售是否全部入帐；③把某些订货簿与分类帐进行比较；④核对几天内的现金折扣；⑤询证应收帐款；⑥列出所有的证券，确认收到的所有利息和股利。此外，蒙氏还谈到详细审计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关于收益的，即帐上反映的收益应适当说明原因，是否有遗漏；二是关于费用的，即费用和损失应适当指明并得到证明。

与前几年强调帐帐相符的做法相反，蒙氏指出："审计中最不重要的部分是对过帐和汇总金额的检查……分析表明，被错误的过帐和合计掩盖错误的可能性很小。"②

蒙氏指出：资产负债表审计是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审计。他接着介绍了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五个"基本原则"：

（1）由帐上反映的某一日应有的资产数应是实有数；

（2）帐上没有反映的其它任何资产，应在手头上；

（3）帐上反映的某一日负债应是实际负债；

（4）所有负债均应在帐上反映；

（5）帐上反映的各种负债均是正当产生的。

---

① 宇南山英夫编：《美国会计思潮》同文馆　1981年　PP.18～19.

② John H.Myers: SPIRALING UPWARD, P.59.

对这些原则应注意两点：一是强调帐实相符；二是对资本帐和反映资本帐户变化的明细帐来作论述。蒙氏似乎相信，如果资产和负债正确，则二者之间的差额也应正确；如果上年正确，今年也会正确，即便有变化，至少合计额也必定正确。

与绝大多数英国学者将注意力集中在详细审计程序上不同，蒙哥马利已初步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开始主张应将资产负债表审计的必要范围与评价委托人的内部控制系统联系起来①。他指出：如果审计人员认为内部牵制系统运行良好，他就不用重复别人的工作；他应该检查资产和负债，分析损益帐，以检查它们是否反映真实。

简要地讲，1912年版的《审计理论与实务》一书在内容上已与1905年《迪氏审计学》美国版大不相同。它虽然也谈及逆查和核对之类的详细审计，但缩小到更小的范围；尽管也强调外部证据，但愈来愈依靠内部的记录和文件。它对资产负债表审计的论述，迎合了美国民间审计的发展之需，因而在当时反响强烈。1916年、1921年、1927年和1934年，蒙氏四次对本书进行修订和补充，分别出版了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和第五版，但其基本审计方法和内容却没有明显的变动，主要都是介绍资产负债表审计。

1929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犹如洪水猛兽，将在20世纪10年代至20年代风行一时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冲击得摇摇欲坠。那时候，企业筹集资金不再面向金融机关，而开始面向证券市场。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计的重点不从资产负债表移

① Michael Chatfield: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Thought,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7, P.128.

至损益表，原来的为信用目的服务的资产负债表审计不让位于新的为投资目的服务的财务报表审计，美国民间审计就不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颁布，又使财务报表审计的普及如虎添翼①。这种状况，在《审计理论与实践》第六版中得到体现。在本版中，蒙氏论述了财务报表审计，指出这种审计不仅包括审查资产负债表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而且包括审查损益表。蒙氏还进一步讨论了打孔卡片形式的审计记录问题。

30年代的审计目的主要有三：

（1）就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某一特定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明审计意见；

（2）揭露差错和舞弊；

（3）防止差错和舞弊。

美国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洗礼以后，审计方法和目的有了明显的发展。在大战期间，许多年轻人入伍，造成审计人员的缺乏，这种状况加快了对编表机的采用，依靠内部控制的倾向也明朗化。在1949年第七版中，蒙氏和他的合作者诺曼·J·哈伦特和阿尔文·R·詹宁斯设专章论述内部控制系统。此外，还有73页附录，是关于内部控制的问卷，适用于许多不同的企业。蒙氏还要求审计师必须懂得编表机是如何工作的，知道在哪一点上会出问题，错误如何从机器上反映出来，以及如何改正错误。在战争期间，统计抽样大量运用于产成品质量控制上，而在审计工作中运用的却甚少。第七版正式改名为《蒙哥马利审计学》(《Montgomery's Auditing》)。

① 徐玉棣：审计技术的发展 刊载于《审计专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1949年第七版问世以后，物价没有出现过剧烈的波动。平静的岁月使审计师和学者们有条件安下心来致力于完善审计程序和公认会计原则，扩展民间审计业务。蒙哥马利不幸于1953年逝世以后，1957年，他的志同道合者诺曼·J·伦哈特和菲利普·L·德弗利斯编著并出版了《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八版)。二位作者在本书中继续发展了蒙氏的民间审计思想。当时，虽然会计人员已经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但它还不是审计方法中的一个因素。作者们在“管理咨询”一章中，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兴业务——管理咨询业务，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谈到了电子计算机和电子数据处理。他们认为：这种计算机处理经济信息的速度如此之快，以致它对会计和审计工作将会带来什么影响，目前还难以预料。

1957年的修订主要着眼于会计原则和其他专业问题，尚未涉及审计方法的变化。当时，公认审计标准已开始编纂。附录中的一个问卷介绍了审计领域发生的一些变化，它预示着审计重点和组织将会出现重大变革。这些直到下一版才显示出来。

在70年代，将《蒙氏审计学》推向完善的，是库珀斯·莱布兰德会计公司的三位合伙人德弗利斯、K·约翰逊和麦克劳德。他们合作编著的第九版于1975年在纽约正式刊行。全书共三篇：第一篇共8章，论述审计理论与实践；第二篇共8章，论述会计循环中各个环节的审计程序；第三篇共4章，论述审计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然而，本书出版后，其社会影响并不显著，人们甚至开始怀疑这部名著的权威地位。应该承认，从当时整个世界审计发展的潮流看，第九版虽然已涉及审计标准、计算机之类的新问题，而且，较之第八版，

在结构上和内容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比如将重点放在会计循环和审计实务上，但是并没有从超人的高度及时地捕捉审计理论和实务中跳跃的耀眼火花，没有全面顾及审计理论界，特别是实务界最新的、多方面的需要。这些蒙哥马利的后继者们，谁都无力跃到世界民间审计发展大潮的潮头上来。与同时代的其他几部优秀审计名著相比，第九版显然黯然失色了。

进入80年代以后，继承蒙哥马利研究民间审计的传统，为《蒙氏审计学》增添新的活力，并取得卓越成就的，无疑当数杰里·D·沙利文、理查德·A·格诺斯佩利奥斯、菲利普·L·德弗利斯和亨利·R·贾尼克。他们受命于危难之中，对《蒙氏审计学》第九版重新进行组合和改写，尽力让本书体现时代特色，代表当今民间审计发展的最高水平，从而使这部巨著在近年来世界民间审计领域一股否认该书第九版的现实意义的思潮中，经受了考验，维护了这部世界名著的尊严。

《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十版）出版于1985年，由五篇共42章组成。它在认真总结西方现代审计经验的基础上，以民间审计为主，兼顾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对基本审计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本书除在内容上对第九版进行全面翻新以外，对审计电算化和审计抽样这些以前版本没有放到应有位置的新知识、新技术、也以较大的篇幅作了详细介绍。尤其是，为了提高审计实务部分的比重，本书特增设一篇，为审计人员进行行业审计（包括金融业、大专院校、建筑行业、能源工业、卫生保健行业，高技术企业、保险公司、投资企业、采矿业、石油和煤气行业的审计），提供了指南。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本书自始至终强调“效率审计”(efficient autit)。正如本书“前言”中指出：“最近出现的一个变化是会计界内部竞争的不断加剧。……这种竞争一方面降低了审计的收费，同时引起了审计人员对节约使用审计资源的极大关注。现在，人们把重点放在‘有效率的’审计上，而本书正反映了这一重点。”① 这是我们在学习本书时应予以重视的。《蒙氏审计学》(第十版)基本上反映了现代民间审计理论与实践的最高成就，堪称世界民间审计领域内容最丰富、权威性最高的巨著。对于我们了解和借鉴外国最新审计理论与实务来说，这部百科全书式的审计学专著是一部最理想的权威性工具书和必读之书。

现将《迪氏审计学》美国版和《蒙氏审计学》各版原文列示如下：

1. Dicksee, Lawrence: AUDITING, Authorized American Edition, Robert H. Montgomery, editor, New York, 1905.
2. Dicksee, Lawrence: AUDITING, Authorized American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Robert H. Montgomery, editor, New York, Ronald Press Co., 1909.
3. Montgomery, Robert H.,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1912.
4. Montgomery, Robert H., AUDITING THEORY

① Jerry D. Sullivan and others: Montgomery's AUDITING, Tenth Edition, A Ronald Press Publication, 1985, Preface

目　　录

第二篇 理论和概念

第一章　审计概论

本书讨论审计和审计职业。前者包括审计人员的任务和审计方式；后者包括从事审计活动的组织机构。理解什么是审计和如何实施审计，对于理解审计的社会职能和审计人员行使其职能所承担的职业责任来说是必要的。要了解重视程度的背景和逻辑，以及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所采用的方法与技术，就应了解审计产生的环境和从事审计活动的组织。懂得按应有的职业关注实施审计的内容和为什么要遵守特定审计程序，将使审计人员能适应环境的变化，履行其社会、法律与职业责任。本书的前提条件是，熟悉了指导审计工作的理论和概念（本文第二篇的主要内容）的审计人员比那些只记住审计实施步骤的人，工作更有效率，更富有成效。通过本章对审计职能的综述，将有助于加深对上述问题的理解。

一、审计定义

多年来，审计的目的一直在演变。这种演变进程仍在继续，相应地，审计应定义得宽一些，以便包括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和审计目的。美国会计学会（AAA）审计基本概念委员会1973年发表了《审计基本概念说明》，其中的审计定义通过概括审计过程和目的，满足了这种要求。

“审计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它客观地收集和评价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申明的证据，以便证实这些申明与既定标准的吻合程度，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关用户”。

美国会计学会审计基本概念委员会特别提到：它有意识地从广义上给审计下定义，定义包括了“许多不同的审计目的和在具体审计约定业务中可能会引起重视的各种要点。”由于这里假定读者熟悉企业财务报表，所以下面我们将联系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常称为财务审计），讨论定义中出现的每一个重要表述。

1. 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的申明。

包含在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的一套财务报表中的申明是财务审计的要点。例如，某制造公司资产负债表“存货，5,426,000美元”项目下包括下列申明：其中，实有存货系生产占用或待销售的存货，包括占用、库存或存放在它处的所有产品和原材料，并且只包括这些项目。5,426,000 美元是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价。资产负债表上已对它们进行了合理的分类，并如实地披露了与存货有关的情况，如主要存货品种与抵押或转让的数额。类似的申明在财务报表所有其他项目或数额中均可见到。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申明由作为财务报表编制者的企业管理者提出，并传达给财务报表读者。审计人员不提出这些申明。他们的申明是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向读者陈述意见。类似的申明也是合规性审计和经营审计的重要内容。

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信息是审计的主要内容。这一事实表明：申明必须是可计量的，便于审计。建筑费用象未兑现的认股权数目一样是可以计量的，而雇员道德则不能。一般来说，凡可计量的信息都能加以证实，根据定义，不能证实的信息是无法进行审计的。只要信息提供的结果能由独立的计量员使用同样的计量方法进行实质性验算，那么，它就是可证实的。

2． 申明与既定标准的吻合程度。

审计期间进行的每项活动都围绕着这样一个主要目标进行，即审计人员就有关被审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的申明，确立自已的意见。审计人员应详细地说明这些申明（如资产负债表列出的和企业实际拥有的存货）与既定标准或准则的吻合程度。以存货为例，这些标准就是会计原则。这些会计原则一般要求存货必须实际存在，并在被列为资产前为企业所有。如果存货实际存在并为企业所有，并且在“存货5,426,000”项目下含有的其他申明也符合公认会计原则，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得出结论：这些申明完全符合既定标准。

对财务审计而言，公认会计原则是衡量这些申明的既定标准。尽管常常有可供选择的会计原则，但这些标准绝大部分概念清楚、定义准确。这种情况在许多合规性审计中也同样如此。例如，衡量纳税申报单上的申明的既定标准是税法、条例和有关特种纳税申报的规定。在其他一些事例中，如在对企业资本预算系统进行经营审计时，标准的定义则不够明确，一般还有些缺陷。在这样的情况下，审计人员与客户必须就所采用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审计报告中对这些标准作出清楚的说明。

3． 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证据。

收集和评价证据构成了审计的基本要素。“所收集的证据类型和评价证据所采用的标准因审计类型的不同而各异，但各种审计的焦点都集中在收集证据和评价证据过程上”。例如，在财务审计中，有关财务报表申明与公认会计原则吻合程度的证据包括：基本会计信息（如日记帐和分类帐）、辅助信息（如传票、支票和通过询问、观察、对资产的实地盘查和与客户联系取得的信息）。再以存货为例，审计人员可能检

查采购合同或支付发票，验明存货确归企业所有；对存货盘点进行观察，以确定其实际存在；重新核对永续盘存分类帐，证实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存货金额是准确无误的。

在得出申明符合客户标准的结论之前，通常有必要作出会计判断。为此，对收集的证据应能够加以解释和评价。作出这个判断往往难度极大，要求具备很高的分析和解释技巧。比如，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价的存货的申明要求审计人员理解并评价运用会计原则计算成本的方法。例如采用复杂的后进先出法或标准成本制度，这种方法极难掌握。同一申明要求审计人员在评价管理人员确定重置成本、预估售价时作出会计判断，在核实“市价”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利润时也是如此。最后，这些申明还要求审计人员评价处理废品和呆滞商品的规定的适当性，佐证上述判断的结论性证据是极少的。本段讨论的判断类型对财务报表审计至关重要。通常要求审计人员能够对那些并非定论且易作不同解释的证据作出评价。

审计定义明确规定：取证和证据评价过程必须是客观的。取证与证据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应与证据本身的客观性相区别。证据本身的客观性是影响证据达到其被收取目的的几个相关因素之一。而取证和证据评价过程的客观性是指审计人员在取证和证据评价过程中做到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力。客观公正是审计人员独立性概念的组成部分。上述审计定义表明：审计工作必须由独立的人员承担。

4．系统过程。

“系统”一词包含下述几项内容：制订审计计划和审计战略是审计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计划与战略应把取证和证据评价，与具体审计目标联系起来；许多具体的审计目

标与实现这些目标的证据存在内在联系；这种联系要求审计人员在计划和实施审计时在多方面作出决策。本书第二篇将提出并详细阐述审计工作的系统计划与实施。

《审计基本概念说明》指出："系统过程"一词表明审计至少是部分地建立在科学方法原理和哲学基础之上的。在某种程度上说，实际情况确实如此。审计涉及到假设的确定和检验，以及观察、归纳和演绎方法的运用。但大多数审计人员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运用科学方法。当然，审计应该是精心设计和实施审计战略的结果。但是，在审计期间，当审计人员收取和评价与财务报表各部分（通常是相互联系的）或其他审计事项的具体申明有关的证据时，有关审计战略要作进一步修改。本书强调审计的"系统"方面，这确实可能表明科学方法在本书中将得到应用，但决不是迫使这种系统过程迁就科学家们用以创立和验证其理论的方法体系。

5． 将审计结果传达给有关用户。

所有审计的目标和最终结果是提交一份报告，向读者通报客户提供的申明与双方认可作为评价依据的标准的吻合程度。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审计报告应说明所得出的审计结论，即财务报表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其他类型的审计同样要求审计人员向有关方面报告审计结果。例如，在完成对个人纳税申报单的合规性审计时，国家税务局雇用的审计师应编制一份反映审计结果的报告。这份审计报告事实上是对纳税申报遵守税法和条例情况的说明。同样，公司雇用的内部审计师应编制报告，说明对公司仓储经营活动效果进行经营审计的结果。这样，审计定义包括了审计的报告阶段和调查阶段。在报告阶段，审计人员应把意见或评价结果传达给有关方面；在调查阶段，审计人员应取证和评价证据，以

形成审计意见或进行评价。

6. 审计与会计之间的关系。

审计定义和各种审计类型的说明清楚地表明：审计与会计之间并不存在着天然的联系。实际上，只要审计人员与被审人之间就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并把它作为确定吻合程度的依据，审计人员就能够对任何可计量并可证实的信息进行审计。例如，美国审计总署的审计师可能被要求对某架飞机的效率进行审计。在审计实施前，双方必须就考核效率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它很可能涉及到速度、加速度、飞行高度、武器种类和数量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标准都与会计数据无关。

审计的主要对象通常是被审单位的帐簿、记录和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会计数据。审计人员收集和评价的大部分证据均由取自会计系统的数据构成。审计人员关心的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申明常常就是会计事项和具有会计意义的其他事项，以及作为这些活动与事项结果的帐户余额的申明。最后，会计申明通常必须满足的既定标准就是公认会计原则。这样，尽管会计人员不需要具备审计知识，但审计人员却必须掌握会计知识。会计应编制财务报表和提供其他一些有用的信息。而审计一般不生成会计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他们通过批评性地评价这些信息和报告其评价结果，提高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的价值。

二、审计的起源和早期历史

会计史学家们认为，簿记起源于公元前4000年前后。那时候，近东的古代文明有了一定发展，开始建立了有组织的政府和商业。一开始，政府就关心核算收支和征收税赋。体

现这种关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控制，包括审计，减少因官员不称职或欺诈所造成的错误和弊端。几种“现代”形式的内部控制在《圣经》中已有记载。一般人认为，《圣经》所反映的时期是公元前1800年到公元95年之间。如果雇员有机会偷盗，他们一定钻空子，所以，建立控制的逻辑说明反映了类似现代审计人员所持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具体地说，《圣经》讨论了对财产实行的双重保管、对称职、诚实官员的需求，以及约束财产使用和职责分工的问题。

中国西周时期的政府会计制度就包括了复杂的预算程序和审计各政府部门的内容。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公民大会控制了公共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公共财政制度包括政府审计人员。他们负责在官员卸任离职时，审查其记录。在私营部门，财产管理人员要审查帐目。罗马共和国的公共财政由元老院控制，公共帐簿受财政大臣所管辖的审计人员检查。古罗马依然在负责征税和费用开支的官员与经手收支的官员之间实行职责分工，并象古希腊一样，建立了复杂的检查和复查制度。

在说英语的国家，现存最古老的会计记录和用现代词义提到审计的文献是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国库文件。这可追溯到公元1130年。13世纪英格兰和意大利都出现了审计人员和审计概念。同一世纪，在法国出版的有关财产管理的一书曾建议对帐户进行年度审计。伦敦至少在13世纪初就开展了审计工作。14世纪早期，审计人员从被选举的官员中产生。从那时起，大量事实证明：审计的作用得到了广泛承认，对市政、私有土地所有者以及行会的帐簿均进行定期审计。

大英帝国早期的审计有两种类型。第一类是城市审计，它在政府官员和市民面前公开进行，审计人员听证财政官员

宣读的帐簿。同样，行会审计也是在行会会员面前听证进行。到了16世纪中叶，城市审计人员常在帐簿上注有“经署名审计人员听证”之类的词句。审计报告可以追溯到这种最原始的“审计证明书”形式。第二种类型的审计详细地检查庄园财务管家掌管的“收支”帐户，随后“宣读审计结果”，即向庄园主和理事会作口头报告。很明显，审计人员是庄园理事会成员。因此，他们可称作现代内部审计师的先驱。

这类大英帝国17世纪以前开展的审计主要致力于检查受委托的政府官员或私人管家的经济责任。除了数字不准确可能意味着存在弊端以外，这两类审计不测试帐簿的质量。随后，200年的经济变化(即城镇的增加取代了庄园，工厂取代了行会，以及大规模商业的产生）带来了许多新的会计业务。这些业务从经营角度把重点放在财产所有权和损益的计算上。审计也由听证向仔细检查书面记录和测试佐证证据的方向演变。17世纪末，在苏格兰颁布了第一部法律，禁止某些官员出任城镇审计人员，从而在西方世界提出了审计人员独立性的现代概念。

尽管审计实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直至19世纪，职业审计人员才在商业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这个时期，大规模地建设铁路，保险公司、银行和其他股份公司也有了蓬勃发展。美国铁路行业率先雇用内部审计师，19世纪末期，所谓巡回审计师考察遍布各地的售票机构，对管理人员经营资产的经济责任和报告制度进行评价。

三、美国外部审计的发展历史

美国外部审计的发展主要归功于19世纪后半叶英国颁布的各种公司法。1850年以前，审计工作是会计实务的很小一

部分，不属于日常工作。当实施审计时，它只被视为股东借以控制管理人员和董事管理资产的手段，审计人员的主要目的是查明弊端。然而，没有什么标准规定检查的内容和检查人的资格。公司法试图制订标准和报告准则，从1845年开始，公司法规定任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监事，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但没有提出资格或责任问题。1855～1856年，公司法废除了要求审计人员必须是股东的条款，从而使公司有了雇用外部审计人员的选择权。如果有20%的股东提出要求，公司可以聘请外部审计人员，从而朝着进行强制性的独立审计迈出了第一步。1862年，公司法对审计检查和第一份标准审计报告的模式作了详细规定。直到1900年，法律才明确规定所有公司应接受年度审计。但是，审计人员资格标准，以及会计与披露要求，直到20世纪才写入英国法律。劳伦斯·R·迪克西所著的第一部内容丰富的审计教科书《审计学——审计人员实务手册》于1892年在英国问世。

20世纪以前，美国的独立审计一直照搬英国审计实务的模式。审计著作充斥着琐碎的复核资产负债表数字的内容。罗伯特·H·蒙哥马利在本书第一版中，称英国早期审计是“簿记员审计”。他推算，审计的3/4时间用于合计和过帐上。在美国，由于对审计没有立法要求，并且大部分审计工作是由来自英国的审计人员（他们受英国在美国公司的投资者的差遣）承担，因而此职业起初发展缓慢。20世纪之前，美国只刊行了少量的审计文献。H·T·梅顿海姆在题为《审计人员指南》(1869年）的16页小册子里，对防止弊端提出了许多建议，并为现金审查提供了指南。1882年，G·P·格里尔所著的《帐户科学》一书论述了各类帐户的审计程序。有意

义的是，这些程序包括了从帐簿之外取证的内容。1905年和1909年，蒙哥马利连续两次发行了迪克西《审计学》(美国版)。1912年，在认识到美国实务与英国实务的差异之后，他撰写了美国第一部审计学专著《审计学——理论与实务》。后来，该书改名为《蒙哥马利审计学》。

随着审计程序广泛适用于飞速发展的美国商业，美国审计界认识到英式审计对合计和过帐的详细检查太费时、费钱。所以，它就逐渐演变为"测试审计"。除了频繁使用测试方法，审计人员开始将从客户会计记录以外搜集证据，作为检查经济业务的方式之一，并且密切注意资产和负债的计价。这些发展表明了审计目的的拓宽，它不再限于检查数字的准确性和披露弊端，现代意义的独立审计在美国开始萌芽。推动这一进程的主要原因是：债权人特别是银行对财务信息可靠性的需求，这些可靠的财务信息是信贷投资决策的基础。

本世纪初期，财务报表用户反复强调资产负债表是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志，审计人员一般也把审查重点放在资产负债表上。应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要求，美国会计师协会〔现称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ALCPA)〕制订的美国第一部权威性的审计公告，于1917年刊行，其中提到了资产负债表审计。1929年，发行了经修订的小册子，题为《财务报表的检查》。尽管上述公告仍然强调资产负债表审计，但也详细讨论了损益表帐户，这表明越来越重视经营成果。1929年的小册子还讨论了报告事项，强调依赖内部控制。

小册子的1936年版本改名为《独立的公证会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检查》。使用"检查"而不是"鉴证"一词，这表明当时审计理论与实务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1936年，人们普遍认为，用"检查"（如测试抽样审计）描述独立审计人员

的职能要比“鉴证”更为准确。后者意味着要详细审核所有数据。1936年的修订本受前几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的影响。其中最著名的事件包括：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与纽约证券交易所合作，致力于完善报告标准，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颁布。要求注册发行股票的公司应报送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制定审计标准的现代进程始于1939年。那时，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建立了审计程序委员会。该委员会颁布了第一篇《审计程序说明书》(SAP)。4/5的《审计程序说明书》是在1972年颁布的。当时，审计程序委员会改名为审计标准执行委员会（后来又称为审计标准委员会)。委员会把所有的《审计程序说明》编入《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这些说明一直沿用至今。

表1.1概括了审计自产生以来历史上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

四、独立审计的作用

对于独立审计今天所起的社会效用，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在《财务会计概念说明书》第一辑《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目标》中作了明确的表述：

“如果经济决策人员掌握了有关企业信誉和经营情况的信息，并足以帮助其评价可供选择的各种方案以及预期收益、成本和各种风险；那么，个人、企业、市场和政府在每个竞争使用项目中配置短缺资源的效率就会提高。……独立审计人员一般审核或检查财务报表和其他信息。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通常都认为独立审计人员的意见提高了信息的可靠性和可信性。”

表1.1 审计大事记

年代	事件
约公元前4000年	巴比伦首次对税收进行审计
公元前1800～公元95年	《圣经》提及内部控制和审计
约1130年	对英格兰与苏格兰财政大臣的收支进行审计
约1200年	伦敦城接受审计
16世纪	理事会成员——内部审计人员的先驱，审查庄园帐簿。
16世纪中叶	审计人员对帐簿签署意见——审计证明书的早期形式
1600～1800年	审计由听证演变为审查书面记录
17世纪末期	第一部法律禁止市政官员出任审计人员——首次出现审计人员独立性概念
1845～1900年	英国公司法首次规定审计和报告标准
1854年	首次授予苏格兰协会特许证——出现“特许会计师”(C A)的名称
19世经后期	美国铁路公司雇用内部审计人员
1887年	美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前身）成立
1892年	迪克西的《审计学——审计人员实务手册》出版
1896年	纽约州颁布第一部公证会计师法——出现公证会计师名称
1900年	英国对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强制性的年度审计
1905～1912年	蒙哥马利根据迪克西的《审计学》编写的审计著作与《蒙哥马利审计学》第一版的出版
20世纪初期	美国会计师协会由“详细”审计向“测试”审计的演变
1917年	美国会计师协会发表第一个权威性审计公告
1921年	根据预算和会计法成立了会计总署（GAO)
1933～1934年	通过了联邦证券法
1936年	审计公告，题名为《公证会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审查》经修订再版
1939年	第一个《审计程序说明》的发表
1941年	内部审计师协会（IIA）成立

审计通过增强用户对财务信息可靠性或可信性的信心，降低了财务信息用户的“信息风险”。信息风险在这里是指财务报告内的信息有误的风险。信息风险有别于商业风险。后者的含义是：即使获取了准确的信息，但由于某些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事件，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风险。当然，已经找到了与审计不同的手段，用以降低信息风险。很明显，这从公营、私营部门会计标准控制机构（前者是证券交易委员会，后者是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在促进会计计量原则和财务信息披露原则的统一所起的作用中得到映证。这些原则被认为都关系到财务报表用户。

1． 经过审计的信息在有效市场上的作用。

近年来，就年度财务报表对投资与贷款决策人员的效用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项研究是以市场有效地运行假定为中心的。由于从投资分析中得到的可供金融界投资者使用的信息，在年度财务报表公布前就起作用，所以，年度财务报表对股票价格的影响有限。但是，人们普遍认为，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确富有“信息内容”。也就是说，正因为通过审计，它们才包含了新的信息。

美国会计师协会的审计基本概念委员会认为，通过审计职能，从控制和可信性两方提高了财务信息的价值。

审计还可以起控制信息质量的作用，因为：

（1）审计根据能够反映用户要求和愿望的约束标准，独立地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查。

（2）它促使信息提供者，根据用户标准控制会计处理过程。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工作将受到独立专家的审查。

审计的促进作用早已获得承认，它作为一种强大的威慑力量，防止了错误信息的曼延。

2. 用户对财务信息的关注。

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直接受益者中，很少有人能够清楚地说出为什么要求所依赖的财务信息应接受审计。原因是他们仅仅是为了减少上述讨论的信息风险，而要求提高对财务信息质量的信赖程度。信息风险表现为两大风险，这是财务信息用户所关注的。首先，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信息可能出现错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汇总记入财务报表的会计事项处理或记录不当；报告单位管理人员蓄意编制假报表，或者资产被盗或其他管理不善的原因。上述每种类型错误的例子分别为：无意漏记实际发生的正当销售；故意登记从未发生的销售，没有察觉客户汇款被盗。

财务报表出现错误第二种原因，也可能是报表编制者根据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报表项目计量原则或者是公开披露原则），在解释和反映事实时，无意识地作出错误判断。例如，企业管理人员也许确信某项租赁是经营性租赁，而事实上，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则应将这种租赁契约作为资本性租赁加以归类，这将引起正常的会计计量和披露的变化。

用户对这两种错误信息的关注产生于他们对自己与财务报表编制者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的认识。这并不是说存在或必然存在这种冲突，也不是说管理人员不诚实。它仅仅说明，编制者在反映财务信息时可能存有某些偏向，财务信息用户也是如此。由于管理人员能够利用职权选用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所以，就会表现出虚报或隐瞒收益的偏向。审计人员作为独立的第三者，介于财务信息提供者与用户之间起抑制作用。如果潜在的利益冲突表明财务报表中存有蓄意的弄虚作假迹象，那么，用户就会要求审计人员查证核实，尽管这种要求并不总是合理的。审计人员查证弄虚作假

的能力和职责取决于欺诈类型和涉嫌范围，以及审计人员资格和职业关注的原则。审计为财务报表读者提供了合理的保证，但它决不是万无一失的。

3． 说明财务报表用户所关注的问题。

在施行能够满足财务报表用户要求的审计时，独立审计人员履行两种职能，它们依据申明的类型加以区分，取证则围绕着申明进行。财务报表的一组申明涉及所反映信息的准确性。例如，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帐款——销售"科目意味着发生了应收帐，并且归企业所有，应汇总全部已经发生的、且归企业所有的销售应收帐款，合计金额应准确计算。这也就是说，正确填制发票，将发票数额结转到各个客户帐户上，并汇总各个客户帐项，但不包括关于企业职员或其他有关各方的会计事项处理结果。审计人员取证和评价证据的目的是证实上述申明的有效性。这显然是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至少用时间来检验是如此。从这种职能意义上说，审计人员是一个收集和评价证据的专家。

另一组申明涉及到依据公认会计原则进行公正的披露和计价。例如，披露应收帐款是必不可少的，它能使财务报表服务于有利害关系的读者，至少为避免人们对财务报表产生误解提供保证，而且公认会计原则也要求对应收帐款作适当的备抵处理，如坏帐、退赔和折让。为体现适当的披露和计价必需的备抵额，财务报表编制者应作出大量的判断。说明判断所依据的事实和评价判断是审计人员职责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充当事实的说明者和会计判断的评价者，审计人员必须透彻地了解客户的业务和对公认会计原则的运用情况。

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最近20年，收集证据职能的重要性相对降低，而说明和评价职能则相对加强。这并不是说前

者不重要，或者特别浪费时间，而是说后者的重要性有了提高，其原因部分是由企业的注意力转向内部控制系统引起的。从机械的观点看，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的目的在于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先测试的内部控制系统，然后依靠内部控制，查明或防止数据处理和计算上的错误，审计人员感到这比直接测试系统结果更为有效。产生这种变化的另一个原因是：复杂的、新的会计事项越来越普遍，相应地处理这些会计事项的会计原则的条目和复杂程度也不断增加。会计事项本身和有关的会计原则都要求审计人员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了解事实，评价根据会计事项基本内容所作出的判断。

审计这两方面地位的相对变化，再结合社会对审计工作所抱的期望，给审计人员增添了负担。其结果，越来越要求审计人员成为会计专家和证据收集、分析专家。本书的论述自始至终紧扣这方面的内容。

4. 审计的局限性。

因会计信息处理不当，或者错误地选用会计原则，财务报表可能会出现重大差错。审计绝对不能保证不发生这种情况。审计人员职责委员会指出：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可能绝对准确，部分原因是财务报表反映的会计概念含糊……因而，会计结果（即财务报表）不可能比基本的会计计量方法所允许的更准确和可靠。例如，任何人（包括会计人员）都不能预见未来许多不确定事件的结果。从某种程度上说，会计反映的精确度取决于未来不可预见的事件。因此，会计反映将不会非常准确。由于审计人员不能增加根本不存在的可靠性，因而经审计的会计反映也不会更准确。”

然而，会计计量原则常常为处理既定经济业务或事项提供了一种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法。例如，有几种会计方法处理企业发生的存货成本流量和有形资产折旧，无论是权威性会计文献还是逻辑推断都不能证明所选择的一种方法绝对优于另一种。公认会计原则的灵活性能够使财务信息提供者自行其事，从而影响了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章有几处曾指出，会计原则通常要求，在把会计原则运用于特定业务事项和场合以前应作出判断和说明。只要财务报表编制者和审计人员的理由充分，他们就可以对这种判断和说明各抒已见。实际上，评价财务报表申明是以公认会计原则的既定标准为依据的。但有时这种既定目标并未获得完全“公认”。

除了因现行会计结构约束造成的审计过程局限性之外，还有审计过程本身和审计技术带来的局限性。理想地说，审计人员应掌握第一手资料佐证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每个申明。但有时这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例如，即使这个目标能够实现，但对财务报表编制者和用户来说，可能并不合算。它要求取证充分，能够为审计人员就被审财务报表述意见提供“合理”的依据。由于客户和社会限定审计的成本支出，其结果，审计人员在评价某个帐户余额或某类会计事项的一些特征时，并不是对审计全部的余额和会计事项分类。这种过程被称为抽样审计。

应该指出，审计不是对财务报表准确性的唯一控制。其他控制的确存在，但它们并不能影响审计人员的判断。审计人员职责委员会指出：

“审计是对社会信息的一种控制。还有许多其他的控制。会计信息还受制于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系统的监督和检查，以及董事会对管理人员的控制。社会也

通过各种途径发挥控制作用，如金融机构公告和财务分析专家，如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检查和强制措施、法律制裁的威慑和证券交易市场等。证券市场可以增强信誉和稳定性。资源必须在上述各种不同控制之间进行有效的分配，其他控制的存在也限制了向独立审计人员谋求保证的程度。”

五、审计报告

向有利害关系的用户反映审计结果是各种审计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合规性审计和经营审计）的一部分。因此，审计的最后阶段是编写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对合规性审计和经营审计作结论时，审计报告中有关审计范围的行文或多或少都有些规范，而反映审计结果的部分通常根据具体的约定业务而异。比较而言，财务审计的目的在于证实财务报表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反映其结果的审计报告行文已日臻规范。本章将提纲挈领地讨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1.2列举的审计报告是一份标准的简式报告。下面各段将解释报告中使用的语句及它的结构。

1． 标题。

表1.2列示报告的标题是“独立公证会计师报告”。“审计意见书”也常作标题使用。但它不太准确，因为意见只是文件的构成要素之一。还有一个不准确且容易引起读者误解的术语是“审计人员证明书。”这个词偶尔还使用。“证明书”表达了一种既不存在，又含糊不清的真实性或准确性的程度。表达审计人员结论的形式是意见而不是事实。如果财务报表经公证会计师或审计公司审计，那么被证明的是审计人员而非财务报表。

表1.2 标准式审计报告

独立公证会计师报告

致美国商标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我们对美国商标有限公司1982年12月31日和198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其明细表，以及1981、1982、1983年12月31日的有关合并损益表、留存盈余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进行了审查。我们的审查员按照公认审计标准进行的，因而包括了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如对会计记录进行测试，实施其他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是按照与以前年度一致的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公允地反映了美国商标有限公司1982年和198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1981年、1982年和1983年12月31日的年度合并成果、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签名

1984年2月1日

纽约10020

美国纽约第1251大街

2. 范围区段。

审计报告的第一区段是范围区段，它说明审计内容和审计方式。标准范围区段应阐明，审查(尽管不使用“审计”这个词)；是按公认审计标准进行的（审计标准是审计职业界制定的，用于指导审计工作的指南)，并且在必要时实施了测试和审计程序。

范围区段应列举经审计的报表名称，并标明报表日期和所跨的时期。重要的是，应使书面文件(含有财务报表)的读者清楚地知道审计报告的内容，并推断出没有包括什么。由于每年的报告或说明不仅仅是财务报表，还有更多的内容，所以，必须具体地告诉读者已经审计了什么（财务报表以及每项财务报表所附的说明，后者是财务报表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暗示哪些未经审计（经理、董事长签发的信件，补充资料包括财务比率和股票价格，以及其他所有与企业有关的书面文件)。股票公开上市的公司现在被要求公布其比较财

务报表，包括近两年底的资产负债表和最近3年的损益表及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人员应实事求是地说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和所跨年度。

3. 意见区段。

审计报告的意见区段通常是第二段和最后一段。它表述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得出的结论。由于审计结论对财务报表用户关系重大，所以，整个审计报告有时被称为审计意见书。如前所述，从狭义上讲，审计意见书体现了审计人员在评价财务报表所隐含的申明证据之后作出的判断，“我们认为”一词旨在表述判断内涵，有别于事实说明。

在大多数财务报表审计和前面的举例中，审计人员得出的结论是：“财务报表是按照与以前年度一致的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公允地反映了……”列举的意见技术上被称为无保留意见，即在各种例外和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它都无须保留。虽然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权威性文献规定了其他几种意见类型（如有保留意见，相反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但是对每一项审计的普遍期望是：审计人员能够出具前面举例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否则，任何一种意见通常都不符合客户或管理机构的愿望，也常常不为他们所接受。如果客户的财务报表确实“是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那么，该财务报表的用户受益最大。因此，审计人员对公众和客户负有寻求改进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方法的责任，这点对客户尤为合适。

现在，有足够的理由说明，公认会计原则是衡量财务报表的既定标准。“公允地反映了”一词不应与该项表述的其余部分割裂开来解释；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公允”二字只有与公认会计原则联系起来，才富有内容。审计人员就按照公认

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表述正面意见，意味着确认财务报表具有下列特证：

（1）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原则普遍被接受；

（2）会计原则是切合实际的；

（3）财务报表（包括有关说明）的内容是丰富的，反映了影响使用、理解和解释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

（4）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信息已合理地分类、汇总，也就是说，既不太详细，也不过于简略；

（5）财务报表通过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在可接受的限定范围内的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况，反映了基本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这里的可接受的限定范围是指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可行的，并可达到的限定标准。

最后，公认审计标准提出了要求保持一致性的问题。如果独立的审计人员仅以本年度为报告期，一致性应表述为：与前年度的会计原则相一致。倘若审计报告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年度，如表1.2所示，那么，审计人员应报告：与那些会计年度运用的会计原则相一致。一些审计人员认为，一致性的要求因会计标准的制定而成为累赘。会计标准提出了允许会计原则变更的条件，以及说明和披露各种会计变化的方法。尽管如此，审计标准还是坚持要求保持一致性。

4. 背离标准的无保留报告。

独立审计师在下述条件下可以提出标准的无保留的两段式报告。

（1）受过充分训练且具有一定熟练程度的独立人员在实施审计时行使了应有的职业关注；

（2）取证充分、评价全面，从而使审计人员得以就财务报表依据公认会计原则公正反映的程度表述意见；

（3）财务报表是按照与以前年度一致的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地进行了反映；

（4）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适当；

（5）财务报表不受未来业务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这些业务难以充分估计。

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那么就不能提出标准的无保留报告。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如拒绝表示意见，意味着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与以前年度一致的公认会计原则公正地反映，或者报告中附有保留的字眼。这些报告分别表述了拒绝表示意见、相反意见和有保留意见。

六、财务报表审计的概观

虽然整个审计包罗万象，并发展到一个崭新时代，但还是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概念有序地予以概括，即审计的目的在于使审计人员了解有关事项，并能够作必要的遣词造句就表述理由充分的意见。完整的专业知识构成了审计人员确立意见的基础。这种意见是用户的信心所在，审计过程的每一步骤应朝着增加这方面的知识努力。财务审计的目的在于就财务报表是否按公认会计原则作到公允表达陈述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方法的最重要因素是计划，灵活性和在审计各个阶段作出的证据确凿的判断。这要求那些负责此项审计的人员不断作出主要决策，并就此及时与审计小组的其他成员交换意见。财务审计的步骤如下：

1． 初步了解客户的经营活动和会计制度，对此作出文字记录并研究这些了解对审计战略的影响。

本步骤将放在第六章和第八章作深入讨论。它包括对客户的整个行业经营活动和特殊问题的了解，还包括对会计制

度、内部控制、会计原则、经营、管理政策与规定、商业环境以及法律约束的认识。审计人员可采用下列方法获取这种认识：研究商业刊物和客户的出版物，如年度报告和新闻公告；询访；对工厂和办事机构的实地考察；审阅客户的程序手册，以及研究和比较为制定审计计划而收集的各种数据之间的关系。

2． 筹划和制订能提高效率和富有成效的审计战略。

为了对财务报表表述意见，应依据公认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就要求实施审计应讲究效率，为审计人员提供合理的保证程度。应做好审计计划工作，并以最节约的方式实施审计计划，从而使审计人员达到理想的保证程度，即成本最低，效果最佳。为实现这些目标，要求审计人员在制订审计计划时认清各种风险，然后选择一个有效的战略。该战略即使在上述风险存在的情况下也是最富有成效的。

审计战略具体规定了在评价证据过程中审计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及所采用的程序。证据评价构成了对财务报表陈述意见的基础。审计测试的性质，是指审计人员将要收集和评价的证据种类(如确认顾客的欠款)；时间，是指在审计中检查证据的时间，即在客户会计年度结束前后进行的初步工作期间；测试范围和程序，是指审计人员检查证据的总量（如函证客户帐户的数目)。检查证据的目的在于先就财务报表中含有的申明，然后再就整个财务报表确立判断。

3． 收集、评价和整理证据，以便证实每个帐户余额和整个财务报表中体现的申明，包括必要的披露。

构成证据的信息包括：审计人员所依赖的客户内部控制系统的信息和体现在每一特定帐户余额中各种申明有效性的信息，内部控制旨在保证审计直接检查的帐表相符，准确可

靠。审计人员对客户内部控制的依赖程度取决于审计战略。而审计战略是以审计人员面临的风险和谋求保证程度的最有效方法为基础的。

在审计人员收集和评价有关客户对内部控制系统和帐户余额的证据时，很可能要修改审计战略。审计程序之间互相交叉，关于客户内部控制的证据，同时也为相关帐户余额的正确性提供佐证，反之亦然。只有在审计的所有步骤完成以后，审计人员才能得出对整个财务报表陈述意见的结论。因此，审计早期阶段得出的初步结论可能也得修改，并且最初制订的审计战略也要根据后来审计测试结果作某些变动。

4. 将内部控制系统的缺陷和漏洞通知被审单位，并设计和编制审计报告。

这是审计工作的报告阶段。此阶段产生两份报告，即：审计报告和“致管理部门意见书”。前者在本章前面已讨论过。后者是关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议，将在第八章中讨论。在审计报告中应就财务报表是否按公认会计原则做到公允表达陈述意见，这是审计的主要目标。而致管理部门意见书则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了既有价值，花费又小的服务。

审计人员在对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作出评价以后，尤其能胜任这项工作。

表1.3 概括了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将在全书中进一步阐述。

审计人员在刚才讨论整个审计过程中必须作出重要判断。审计程序之间的内在联系如何，要求审计人员作出某种决策，这一问题已经作过解释。现在需要对审计每一阶段出现的其它决策问题作出说明，所有这些决策都要求发挥判断力。这些决策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循，死般硬套是行不通

的。仅仅指出所要进行审计调查的类型、时间和必须收集的证据数量要求进行判断还不足以说明甚至是小型的审计所需要作出的判断。审计战略的决策基于对委托方业务及其内部

表1.3 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概述

计划阶段
1. 了解和记录业务性质及有关的风险区域
2. 了解和记录会计制度的主要特殊
3. 为每一帐户余额或一组帐户余额，选择和记录适当的审计战略
实施阶段
1. 吸取、评价和记录证据，证实每一帐户结余披露中所体现的申明以及有关的披露
2. 如果需要。修改审计战略
报告阶段
1. 就内部控制编写致管理人员意见书
2. 编制审计报告

控制系统的了解，而审计战略反过来又决定审计调查的性质、范围和时间选择。判断无处不在，这些调查的计划和实施，以及对结果的评价都需要判断。因此，所收集的证据使审计人员能够在作出最终审计决定时，发挥判断力。

在按照职业标准实施的审计中，不断作出判断的能力来自对审计过程的理解，这种理解导源于两方面，即：推理和经验。审计据以进行的逻辑过程建立在审计理论的基础之上，而后者又由经验中来。作者确信，审计是一个系统过程，它表明，审计的实施方式背后存在着某种一致性。本书将详细论述这个过程。 （席晟 藏南宁 译）

第二章　审计职业的组织与机构

第一章介绍了审计职业的三大分支：公证会计师审计、内部审计和政府审计。这三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以达到各自的目的。本章介绍当代主要的审计职业组织、证明书和执业许可制度，以及各机构颁布的审计公告。由于本书重点放在由独立的审计师最常办理的财务审计上，所以本章将介绍典型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

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

会计事务所规模大小不等，小的会计师事务所只有单个执业者，而大型国际性会计事务所则在世界范围内设立数百家办事处，拥有数以千计的合伙人和雇员。在大小两极之间，是无数中型事务所，它们雇用数目不等的职业会计人员。一般说来，大型会计事务所能够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范围比小型事务所更宽一些。大部分大中型会计事务所是综合性事务所，它们在许多业务领域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其中包括会计和审计、纳税、管理咨询、保险统计、养老金和补偿金咨询。虽然各事务所的组织规模和它所办理的业务有所不同，但是大多数事务所提供的典型服务依然存在着某些共同的东西。

1．会计和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最大和最基本的业务领域是会计和审计，其中主要的业务是对公司财务报表实施独立审计、提出关于

公司遵循公认会计原则的审计意见。本书第一章讨论了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其余章节将探讨审计理论，建立考察审计全过程的框架，并论述如何实施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许多与审计相关的服务，有些是作为一项审计服务中的一部分提供的，有时则作为一项独立的业务进行。业务之一是发送致管理人员意见书，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议，以及对委托人关心的其它一些问题，如经营效率和赢利能力等问题提出意见。会计师提供的另一种与审计相关的服务是，会计师事务所为意欲兼并其它单位的委托人办理兼并审计。此外，事务所还发送债务履行信函，证明委托人遵循了债务契约条款。

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在某些领域提供专门化服务，这也是它们为委托人提供的审计服务和与审计有关的服务的一部分。最显著的是电子数据处理审计。事务所雇用专业人员来从事这项工作，这些人员既通过正规教育和在职训练获得了审计知识，又具有电子数据处理方面的专业技巧和能力。例如，在电子数据处理审计领域，事务所可能设立由具有数据处理技能和经验的审计人员组成的专门小组。这些计算机专业人员被指派到审计小组，以提高有效地审查客户电算化系统的能力。许多会计师事务所也为各专门化行业和各种类型的企业提供专门化服务，如为合并与私人企业提供服务，这些企业有其特点和特殊要求。

2. 非审计业务。

会计事务所提供的一种主要的非审计业务，是纳税服务，即为公司、其它企业和个人就纳税和纳税比例，以及纳税合法性等方面提供服务。会计事务所给企业提供的纳税服务范围很广，包括编制纳税申报单、计划合并或兼并方案、

尽可能减少企业向州和地方政府交纳的税赋、检查纳税申报单并确定其是否符合现行法规、建议重新组织经营活动以利用税收空子、就国际税收和纳税的其它问题提供咨询。为个人提供的服务包括纳税、财务和财产计划。

事务所需要一个或一个以上负责处理复杂的纳税问题的专业服务小组来提供纳税服务。例如，有些会计事务所设有一个由高级税收专业人员组成的后援小组，负责研究新税法、规章、规定、案例及有关的变化，并把此方面的知识传播给事务所其他人员。许多事务所聘请了律师和工程师，以便就各种业务的纳税问题向客户提出建议。事务所也可以建立其它一些小组，为客户提供各方面的税务服务。这种税务服务包括：有关各州和地方政府税收；企业兼并、合并、财产剥夺和出售，以及相应的财务问题；受法律、规章和诉讼影响的特殊行业；牵涉到多国委托人的国际税收变化。

事务所可以就一些差别很大的领域（如计划、财务、存货、供应、运输、计算机和人力）提供管理咨询服务(MCS)。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管理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可以在下列一个或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客户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1）为公营、私营部门设计和实施管理信息系统；

（2）制定长期战略计划方案；

（3）从消费品销售预测、制造计划和控制等方面改进物资控制；

（4）制定数据处理战略，包括长期计划、设备和软件评价与选择、电传网和安全评价及计划；

（5）从组织、方法、程序、生产效率和控制诸方面分析和改进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的保险统计、养老金和赔偿金咨询业

务人员对审计客户起着顾问的作用。他们开展如下业务：

（1）规划报酬协定，进行工资调查，设计工资方案；

（2）制订养老金和利润分配计划，实施年度保险统计评价，制定医疗、人寿和残废保险方案；

（3）向雇员解释养老金和报酬政策；

（4）建立养老金和报酬管理制度；

（5）确定是否符合政府报告规定。

这些咨询人员也可为审计业务小组提供技术上的证据。

3. 事务所组织结构。

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进行概括是困难的。因为每一个事务所都有各自的组织结构，几乎没有两个组织结构完全一样的事务所。一些设立分支机构的事务所按照地区和团体进行组织，指定一个合伙人全权负责每一团体或地区的业务办事处。团体和地区合伙人向副总裁或其它被指定的合伙人汇报工作。每一业务办事处由一位合伙人负责，他常被称为主管合伙人或负责办事处的合伙人，具体负责日常业务。在每一个业务办事处内，可能有专门的单位负责审计、税收、管理咨询业务，它们分别在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开展业务。除了专业人员以外，各业务办事处还配备行政管理人员，从事人事管理(包括招聘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许多会计事务所除了设置业务办事处外，还设有许多专业部门。这种部门通常是全国性办事处的一部分，它的设立旨在促进整个事务所的业务的开展。这些专业部门包括行业专业化部、营销与计划部、职业教育部、会计与审计政策制订部、研究部和咨询部。在各国开展业务的事务所进一步组织成国际性组织，通常由一个委员会领导，该委员会由来自各成员事务所的代表组成。

4. 审计业务小组。

每一项审计都由一位业务合伙人带领一个审计小组实施。业务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并对该项审计及其结果负最终责任。某些审计项目，尤其是承办大宗、复杂的审计业务时，可能需要数名合伙人；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合伙人让一名或数名经理分担许多职责。不过，这时业务合伙人仍然要对审计质量负责，因此，他要积极参与审计策略和计划的制订以及审计结果的评价（这些审计策略、计划和评价均由审计小组成员整理成文并加以汇集）。审计小组通常由一名经理(大宗业务不止一位)、一名或数名主管会计师（有时称为主管)，以及数量不等的辅助会计人员组成。虽然各事务所规定的头衔有所不同，但每一事务所都制订了雇员晋级的级别。事务所明文规定了各级别审计人员的职责。尽管这也因事务所而异，但概括每一级别审计人员典型的职责和作用还是可能的。

5. 经理。

经理在合伙人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承办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制订计划，与客户有关人员进行协调，为小组成员分授职权并指导、监督和检查他们的工作，控制业务时间和经费，监督开票与收款。经理应具有一定的会计与审计技术能力，以保证审计工作符合现行的职业标准和事务所准则。经理负责起草致管理人员意见书，审查客户的财务报表，审核办案记录，审查审计方案的变更，向业务合伙人通报整个审计过程中的重大情况。

6. 主管会计师。

主管会计师（有时又称主管）在经理领导下，全面负责审计现场工作的质量、时间和效率。这要求主管会计师应在

审计的计划阶段，以及在现场工作中和现场工作后辅助经理管理审计事务。现场工作期间，主管会计师负责了解客户的业务和制度，评价内部控制，检查审计小组其它成员编制的工作底稿，起草致管理人员意见书和拟定审计报告，编制提交给业务合伙人审计结果的汇总表。

7. 辅助会计人员。

辅助会计人员（有时辅助会计人员不止一个级别，这取决于个人的审计经验）接受主管会计师的监督，负责执行指定的任务。辅助会计人员的任务因业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而异，一般包括编制反映客户及其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情况的记录，实施各种类型的审计测试，记录测试结果，并向主管会计师汇报所有审计情况。

8. 审计人员"金字塔"。

审计业务小组内各个级别的人员数目一般犹如一座金字塔。在一个业务小组的"人员配备金字塔"中，辅助会计人员一般多于其它任何级别的会计人员，依此类推，每一个较低级别的会计人员人数按适当的比例都多于较高级别的人数。站在金字塔塔顶的是合伙人，他对审计业务负总责。金字塔的形状因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规模、客户的业务和行业环境而异。例如，技术上复杂的、且地点分散的审计业务，可能要配备经验丰富程度不同的主管会计师，经验少些的主管会计师可能被指派负责现场工作的某一特定方面，并接受经验多、负责整个现场工作的主管的监督。客户的经营业务及其行业情况对审计业务提出的特殊要求也会影响人员配备的金字塔形状。例如，清点有价证券或查证顾客应收帐款之类的大范围的详细测试，所需要的辅助会计人员人数远远多于那种限制性详查所需要的人数。

二、审计职业组织

与社会上其它职业一样，审计人员也建立了许多具有不同目的的组织。例如，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AICPA)、各州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师协会(IIA)之类的组织都拥有为数众多的会员。此外，还有政府会计师、审计师、计算机审计师和大学审计教师们的组织，以及代表特殊行业利益的内部审计师组织，如金融、保险、零售、报纸、石油、股票经纪和公用事业内部审计师组织。

1.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拥有公证会计师200,000人，其中约53%在会计师事务所或作为独立开业者公开挂牌执业；37%在企业和行业工作；其余则在教育、政府和其它部门供职。协会会员只限于公证会计师证书的持有者。协会给其会员提供的服务范围很宽，如继续专业教育、会计和审计技术资助、审计标准、职业自我约束规则。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除拥有个人会员外，还设有一个接纳会计师事务所为团体会员的会计师事务所部。这是一个协会内部自愿参加的组织，旨在维护会计师事务所和公众的利益。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约250名会员组成的理事会。协会设立了一个由21人组成的常务理事会负责管理资源和制订政策。常务理事会中有3名是代表公众利益的非协会会员。常务理事会包括常务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均为兼职。协会的日常工作由领取薪金的专职会长和包括7名副会长、首席律师、秘书长在内的500多名工作人员负责。协会设立诸种高级技术委员会，以技术标准和道德标准的形式发布公告。这些委员会由公开执业的协会会员组成，在某些

情况下也有在各行业、政府机构和研究单位工作的协会会员参加。协会的章程授权7个高级技术委员会就有关业务领域发布公告，在某些情况下，各委员会发布权威性公告，勿需经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批准。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通过继续专业教育部为公开执业的会员或供职于工商业、教育和政府部门的会员提供范围很广的职业和技术教育。协会还与各州会计师协会共同举办许多教育课程。会计人员通过继续教育了解本专业的新动态，以符合州政府对保持开业执照的要求。协会出版《会计师杂志》和《税务顾问》月刊。这些杂志既向其会员也向非会员发行。此外，还发行几种实业界会员感兴趣的业务通讯，以及大量的小册子、报告和研究资料。协会设有考试委员会，负责筹备、管理和评判半年一次的公证会计师资格考试。它还设立了职业道德部，负责解释"职业道德规范"，根据投诉，调查会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协助调查和反映提交给协会审判委员会的有关职业道德的案件。协会举办考试和进行惩罚通常要求州公证会计师协会、州会计协会和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会计师事务所部协调行动。

2. 州公证会计师协会。

除了加入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以外，大部分公证会计师还可加入某个州公证会计师协会。州公证会计师协会的目的是提高职业水平，帮助其会员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为此，州协会为其会员开设继续专业教育课程，提供咨询服务，与州政府立法和司法机构的人员保持联络，出版专业杂志，解释和推行职业技术和道德准则，并为会员提供诸如集体保险之类的服务。州公证会计师协会会员同时也是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设在该州的分会会员。他们定期举行会议，协调自己与

州公证会计师协会其他会员的行动。

3. 内部审计师协会。

内部审计师协会成立于1941年。其宗旨是推动内部审计专业化和内部审计师教育的发展。该组织现在拥有26,000多名会员，在世界各地设立了150多个分会。协会积极开展培训活动，举办学术研讨会，组织研究工作，出版书籍和其它刊物(如专业月刊«内部审计师»)。协会有75名专职工作人员主持协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协会会员提供各种服务。少数决策人员制订协会政策，并通过协会的国际理事会和其它委员会，促进协会对各分会的领导。内部审计师协会还举办资格考试，考试及格者可获得注册内部审计师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职称。内部审计师协会最新的成就是规范了职业道德，制定了职业标准，确定了审计师应具备的一般理论知识。

4. 其它审计组织。

怀有特殊兴趣的审计人员建立了各自的组织。这些组织通常比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和内部审计协会具有更明确的目标。这些组织包括计算机、保险公司、政府和银行的审计人员组织。一些对审计研究和教学感兴趣的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在学会里也组建了审计组织，并发行«审计：理论与实践杂志»。这些组织，有的严格把其成员限制为某一特殊领域或行业的审计人员，有的则对成员没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三、职业证明书和开业执照的颁发

与审计实务有关的重要专业职称有“公证会计师”(Certfied Public Accountant)、“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和“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ertified Info-

rmation Systems Auditor)。

1. 公证会计师(CPA)。

半年一次、历时两天半的公证会计师考试由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主持。每年5月和11月在美国各地统一举行。只有那些通过书面考试、达到州政府授权机构所规定的教育和经历要求的人,才能取得州政府颁发的证书,获准使用"公证会计师"称号。公证会计师证书只授予合格的人选,以保证那些向公众提供职业会计师服务的人能胜任专业工作。

各州的考试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四部分:

(1)会计理论——用以测试会计理论知识;

(2)商法——用以考核商业业务法律问题方面的知识,以及这些问题的会计和审计意义(其中包括审计师的法律义务);

(3)审计——用以测试专业责任、审计标准与程序,以及公证会计师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的标准等方面的知识;

(4)会计实务——用以测试考生运用会计概念、权威性会计文告、成本会计概念、联邦税收会计原则和程序的能力、判断力和知识。

某些州也可能要求考生加试一些不属于统一考试范围的科目。

各州会计委员会均采用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公证会计师统一考试和参考评分办法。尽管试卷是由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判分的,但州会计委员会应对考试的质量、内容和评判工作负责,并负责向合格者颁发证书。因此,它们可能要对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评分加以复核。虽然各州均采用相同的考试办法,但它们对考生教育和经历的规定却不尽相同。在某

些州里，人们通过考试以后即可取得公证会计师证书，但大多数州规定，在颁发开业许可证以前，考生应经历一段实习期。

其它关于各州的规定和要求的资料可从下列来源取得：

（1）各州教育部门或会计委员会；

（2）州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

（3）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

（4）各州公证会计师协会；

与公证会计师考试和州会计法有关、具有参考价值的刊物包括：

（1）《公证会计师报考信息》，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刊发；

（2）《州会计法与州会计委员会规则选编》，州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和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联合出版；

（3）《会计法报告人》，商业情报交流中心出版；

（4）《州会计委员会一览表》，州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出版。

2． 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旨在衡量内部审计人员的技术胜任能力。考试由内部审计师协会的评议会主持。内部审计师协会负责颁发证书的理事，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评议会和理事会制定的原则，负责考试的筹备、执行和评判工作。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对所有内部审计师和其他具备规定的职业资格的人敞开大门。获得证书的人只是取得了职业上的承认，并不意味着他获得了独立开业的执照。各州均不向注册内部审计师颁发开业执照，因为他们不向公众提供服务。

3．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1979年，电子数据处理审计人员基金会(the EDP Auditors fomndation)参与教育考试服务，举行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考试，以测试审计人员在电子数据处理审计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电子数据处理审计人员基金会指定证书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考试及其内容。CISA考试也是职业上的认可，不颁发开业许可证。

四、审计标准和审计标准制订机构

每一种职业都必须制订高标准，以保证本职业界的工作质量。因为那些从事这项工作的人通常无法独力对工作质量作出判断。显而易见，通过制订详细的行为准则来减轻审计人员或任何有关职业团体的职业责任的做法，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理想的。因为职业责任正是标准要从质量方面加以维护的。标准应该定义准确、表达清晰，使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尽可能清楚的指南可资遵循，以便向用户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

广义地说，审计标准是实施审计工作的指南。有时标准亦称为行动的戒律、准绳或指南，它规定客户和公众期望审计人员起码应达到的质量。审计程序是实施审计工作的步骤，它因每项审计所特有的条件(如审计客户的规模、所属行业、会计制度和其它一些情况)而异。比较而言，标准是衡量绩效的尺度，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各种审计业务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1. 公认审计标准。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批准、采纳了十项广泛适用的“公认审计标准”（常缩写为“GAAS”）。这些标准的实用性和合理性由其使用的长期性得到了印证：其中九项于1948年开

始采纳，此后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不过对其中几项作了新的理解）。第十项的通过要晚几年，不过这一基本原则在采纳以前就已存在。

2、审计标准委员会。

对十项公认审计标准的解释和引伸权属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一个高级技术委员会。1939～1972年期间，该委员会称为审计程序委员会。它发表了54个公告，称为«审计程序说明»。1972年，审计程序委员会被审计标准执行委员会所取代。1978年，审计标准委员会成立，接替了审计标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现在，该委员会负责制订审计标准与程序。根据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行为准则，其成员必须遵守这些标准和程序。审计标准执行委员会和审计标准委员会的公告被称为«审计标准说明»。公告旨在说明审计人员责任的性质和范围，为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指南。1972～1984年，这两个委员会共发表了49份审计标准说明书。虽然从技术角度看，审计标准说明是十项公认审计标准的阐发和引伸，但它们与十项标准常被合称为公认审计标准。本书将论述应该如何组织审计，才能符合审计标准说明（包括«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的要求。它是以往发表的«审计程序说明书»的汇集）所阐发的十项标准。

审计标准委员会由15位公证会计师组成，其中大多数公开执业，学术界、实业界和政府的审计机构通常在该委员会也各有一名成员。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负责大量初步工作的专门工作组的会议均在公众的监督下举行。委员会不仅颁发审计标准说明，还批准发表关于公认审计标准的审计释疑（这些释疑由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审计标准部的人员编写）。审计标准说明、审计释疑和协会其它职

业标准一经颁布，就收入协会活页式的«职业标准»。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和商业情报交流中心每年分别向协会成员和非协会成员发行最新«职业标准»合订本。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下属的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为促进审计在国际范围内的统一，颁发了公认审计实务和审计报告指南。指南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职业标准不同，它们不是强制性的。但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成员同意在可行的限度内尽力执行指南诸条款。1984年该协会颁布了近二十项国际性指南，其中大部分条款与美国相应的公认审计标准相一致。

3. 证券交易委员会与审计标准制订委员会的作用。

各种联邦法赋予证券交易委员会很宽的权限，其中包括颁布审计标准（甚至规定对呈交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必须遵循的具体步骤）。委员会根据职业界愿意提出重大问题的特点，采取了依赖会计职业界来制订审计标准这样一项总的政策。证券交易委员会于1940年发布的«会计系列公告»第十九辑阐述了这一政策。它一直是有效的：

“除非经验证明这种做法不妥，否则，我们感到它优于另一方案（即详细规定对各类有价证券发行者在我处备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范围和必须遵循的步骤），并且，我们也允许进一步考虑变化的审计程序，和对具体的发行人制定不同的处理办法”。

这并不表明，证券交易委员会没有或不愿意影响审计标准的发展。事实上，在几种场合它已对审计标准产生了影响，并且可能还会继续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基本上呈两种形式：一是当证券交易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建议审计标准委员会（ASB）发表文告（审计标准说明第三十六辑«期中财务资料审查»即如此）；二是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它向审计标准委员

会陈述自己的观点。审计标准委员会必须时刻留心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图，但它不能失去独立性与客观性，这对其履行制订标准的职责是极为重要的。

当审计人员成为诉讼对象时，法庭很少不用到职业界制定的审计标准。法庭不使用职业界制定的审计标准的场合，主要是在涉及报告标准的方面。遵循规定的职业审计标准通常是审计人员御身的有力武器。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法庭才会否认审计人员遵守权威机构制订的公认审计标准是一种有力的辩护。

4． 内部审计标准。

1978年，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了一系列《内部审计实务标准》。这些标准涉及到内部审计师的独立性、专业熟练程度、工作范围和绩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管理等方面。从理论上说，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为外部审计师制订的标准有所不同。前者提出内部审计实务“应该怎样做”；而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审计标准说明》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审计标准委员会与审计实务人员一致的观点——即所谓“公认”。当然，不应该夸大这种差异。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也是一致性的意见，它是最佳的审计实务，为大部分人所接受。内部审计师协会也定期颁布《内部审计标准说明》，就内部审计师关心的问题提供指南。

5． 政府审计标准。

审计总署（GAO）是美国拥有最多政府审计师的机构，它颁发了一整套《政府的机构、计划项目、活动和职责的审计标准》（俗称“黄皮书”）。这套标准颁发于1972年，此后作了两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改是在1981年。在对联邦机构、计划项目，活动和职责，以及承包人、非赢利组织和其它外部单位

筹集的资金实施审计时，应按此标准行事。审计总署建议，政府审计师或公证会计师在实施州和地方政府审计时，可采用此标准，而且确有几个州和地方政府审计机构采纳了这些标准。审计总署的标准既体现了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审计标准的精神，又兼容了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发的标准。由于政府审计通常包括经济、效率和项目效果问题，因此，审计总署的标准相应地不仅涉及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也涉及这些活动的审计。1977年，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管理咨询业务执行委员会颁发了独立审计师办理政府审计业务的指南。指南确认，根据审计总署审计标准实施的审计范围，宽于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实施的审计范围。

审计总署的标准把审计工作分成三种类型——财务和合规性审计、经济和效率审计，以及计划项目效果审计。此外，这套标准包括适应这三类审计的一般标准（包括独立性和应有的职业关注）、现场工作标准和报告标准。该标准的说明指出，对政府单位的审计可能包括一种、二种或所有这三种类型的审计。某一特定审计的范围应该根据用户对审计结果的要求而设计。

（藏南宁、肖泽忠、余其汉　译）

第三章　审计标准与职业道德

任何职业都有自己的技术和道德标准，以引导其职员履行职责和处理与之发生联系的各团体的关系，且所有职业都有保证这些标准得以执行的手段。本章将阐述审计工作中审计职业的——更确切地讲是公证会计师职业——技术标准（公认审计标准），并对指导职业审计组织的成员处理与客户、同事以及公众的关系的道德准则进行讨论。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各州会计师协会、各州会计学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法庭，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都采取了各种措施，坚持职业技术标准和道德准则。

一、作为一门职业的审计

尽管许多作者和组织将一项活动定义为职业的标准各不相同，但似乎一致认为，它应具备下列特征：

（1）专门知识，通常通过正规教育获得；

（2）职业地位的正式认可，符合条件后，由某政府机行的构颁发许可证；

（3）规范行为标准的道德准则，保证道德准则得以执行的手段；

（4）公众对其职业地位的非正式认可和接受，以及公众对它的兴趣；

（5）职业人员承认其社会义务不限于为某一特定客户服务。

毫无疑问，审计具备了作为一项职业所必须具备的特征。审计人员必须掌握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知识，通常是在本科和研究生学习课程中获取，但是也可以通过在职培训、参加继续教育课程来获取专业知识，以达到各种组织颁发许可证或授予成员资格的要求。这种专业知识已形成了自己的术语或行话，因而有人认为这就是职业特征。但其他人则认为，这种行话是复杂高深学科令人遗憾的副产品。审计人员应该尽量避免使用行话，以便使被审单位和公众更加了解自己的工作。

在管辖权方面，各州和地区法律大多规定，公证会计师开业权仅限于已获得州或地区授予的公证会计师称号的人们。只有通过了公证会计师考试，才能授予资格证书。管辖权还要求具备学历和实际经验。由于至少在所有的发证管辖权内，公证会计师的考试是统一的，而且考试之难又是众所周知的。所以，公众对公证会计师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知识寄予了很大期望。

正如本章后面所讨论的那样，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员资格仅限于注册会计师，它要求会员遵守协会的职业道德准则。内部审计师协会也有类似的准则。在考试及格并达到学历和经历要求之后，获得了注册内部审计师称号的内部审计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设有复杂的机构和一套完整的程序，贯彻执行职业道德准则。准则及其贯彻的目的是保证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会员接受并担负起对公众、客户和同事的高度责任。

显而易见，公众承认公证会计师是一项职业。大学设立了会计学院，制订了会计专业教学方案，美国工商学院联席会议独立审定方案。这是一种较为妥当的方法。公众对公证

会计师从事的工作，尤其是审计工作怀有浓厚的兴趣。很少要求非公证会计师从事有关财务或其他数量类资料的验证工作。

最后，这个职业一直承认自己对公众所承担的义务。它远远超出了为某一客户办理业务的范围。虽然审计人员认识到自己对客户有不可推诿的义务或职责，但他们也意识到自己的审计报告的读者远不止客户。阅读、使用和依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还有许多其他的团体，其中包括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供应商、雇员、顾客，以及政府机构。各级政府立法机构的证据和有关税法、证券法和其它法规的建议都显示出一种对公众利益的关注，它远远超出了审计人员的局部利益，而审计人员的生计又要受立法的左右。在这类问题上，公众所处地位常与一家或数家客户的特殊利益发生冲突，专业人员应该把公众利益放在自己和客户的利益之上。然而，首要的问题是，公证会计师应该意识到自己对广大公众所负的职责。法院、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和其它组织，如审计职责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增强这种意识。

二、公认审计标准

设立职业技术标准是为了保证基本工作的质量。其主要原因是，那些聘请专业人员为其服务的人们往往自己没有能力作出判断。为某一项审计工作制订详细的规定以解除审计人员的职业责任这个方法既不可能也无必要。这样做有损于审计职业责任，使人以为职业责任是一种保全措施。然而，标准的制订必须谨慎、表达清楚，使实际工作人员有尽可能明确的指南。

行使职业责任和制订具体规定指导职业行为之间的平衡问题存在于会计和审计的各个方面。审计职业明确反对两个极端：一方面，“菜谱”式细则现在不会、将来也决不会包括各种复杂情况，从而使审计人员推脱职业判断的责任；另一方面，在审计实务的所有重大方面，只通过一个固定格式来指导职业进行判断。正是在这两极之间，常发生冲突。例如，审计实务中应保持多大的一致性；允许多大的灵活性的问题。又如，标准的样本容量和审计程序的度与独立判断的度的问题。尽管争论的具体问题常发生变化，理论上的争论很可能不会终结。应该指出，类似的规定与判断之间的争论在大多数职业中都存在。

鉴于此，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成员于1948年正式采纳了10条公认审计标准。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文告——《审计程序说明》和《审计标准说明》详细阐述了10条公认审计标准。1939～1972年间，共颁发了54辑《审计程序说明》；《审计标准说明》也发出了49辑，其它的正在酝酿之中。《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编入了54个《审计程序说明》。经修订的审计程序说明和审计标准说明依然有效，每年由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发行。

实际工作者和需要了解审计人员工作及报告的人必须透彻领会《审计标准说明》，因为它是审计职业的权威性文献。审计标准说明和审计程序说明是根据十项公认审计标准阐发而来的。这十项公认审计标准是非常重要的。故本章转述如下，并指出《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中的要点。

1． 一般标准。

关于审计人员资格和审计工作质量的一般标准有三条。这些标准从本质上讲是人的标准、与现场工作标准和报告标

准有所不同。

（1）训练与能力。“审计工作应由受过充分技术训练且具备业务能力的一位审计人员或数名审计人员去完成”。

本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学历和实际工作经验，达到审计职业对训练和能力的要求。培训，首先是正规教育，继之以适当的监督和检查，还包括正规的继续专业教育。继续教育是本标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当会计、审计、财务、数据处理、税收和工商管理其它方面的发展对实际工作者提出新的要求时，尤其如此。然而对正规的继续教育的需要并不会削弱在职训练、有意识地积累经验和通过实践锻炼能力的重要性。

（2）独立性。“在有关审计任务的全部事务中；审计人员应该在精神状态上保持独立。”

本标准要求审计人员不能对客户持有偏见，而且，为了维护公众和财务报表使用人对审计人员独立性的信心，审计人员应被“认为”是独立的。《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对这一点作了详细说明：

“要保持独立性，审计人员必须诚实；要被承认具有独立性，他与客户及其管理人员或其业主不能存在任何责任或利益关系。例如：某独立的审计师审查一个公司，而他曾经是该公司的经理，尽管他可能是诚实的，但公众不可能承认他是独立的。因为他实际上是在审查自己曾参予制定的决策。同样，在财务上同某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审计人员对该公司财务报表提出的意见可能毫无偏见，但公众不会承认他是无偏见的。独立的审计人员不仅应该事实上是独立的，而且还应该避免容易让外界怀疑自己独立性的情形。”

这段引文的特征常被视之为“事实上具有独立性，”相对

于“姿态上具有独立性”而言。前者——诚实——不可能通过规则或禁令得到保证；后者——避免潜在损害——却是可能的。为了避免姿态或“假设”独立性的损害，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在其职业道德规范中规定了具体的独立性准则。同样，证券交易委员会也强调独立的重要性，并颁布了相应的准则。尽管如此，有些人仍然认为，现行的审计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关系本身就是对审计人员独立性的损害。有许多提案致力于改善这种关系，解决所谓对独立性有损害的问题，以增强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本章最后将讨论其中的一些提案。

（3）应有的关注。“在实施审计和编制报告时，应尽到应有的职业关注。”

《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指出：应有的关注与独立的审计人员做什么和怎样做密切相关，它责成审计事务所每个工作人员以合理的关注和勤勉发挥自己的技能；它还要求对所做的工作和判断进行批评检查。如果审计人员没有证实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客户管理人员的陈述（如有关应收帐款欠帐的可收回性的陈述），就是没有尽到应有的关注。

2．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包括审计的计划与监督，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审计取证三方面。

（1）充分的计划和监督。“审计工作应有充分的计划，如果有助手参加，则需要对他们进行适当的监督。”

① 计划。一项审计任务的计划包括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计划的技术方面即制定审计工作的总体策略，以确定审查工作和范围。审计策略的执行涉及许多管理方面的计划决策。如制定工作进度表，选配人员等。

尽早配备独立的审计人员有利于审计计划的制定。这样做的一个最大好处是，在年内可能执行一些审计程序，不必等到年底。这样既提高了审计效率，又有可能尽早发现问题。有时，审计人员也考虑在接近年底时或年终以后受理一项任务。此时，审计人员应该确定审查是否能够充分地计划，工作是否能够充分展开。《审计标准说明》第7辑规定，审计人员（指继任审计人员）在考虑受理时或在受理审计业务以后，应当与前任审计人员交换意见，继任审计师的决策计划将会受到对话的影响。

《审计标准说明》第23辑列举了审计期间实施分析性审查程序的不同次数和这些程序的相应目标。在计划的初期阶段实施分析性检查，能确定审计人员应该注意的重大问题，从而确定其它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

② 监督。《审计标准说明》第22辑"计划与监督"指出，监督是指导助手的工作和确定工作目标是否达到。有时，全部审计时间中有1/5～1/4的时间是用在监督上。通常认为这种花费是合算的，因为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审计所花费的时间很可能要长得多。

监督的第一步是分配任务，明确任务及其目标，然后是主管和助手之间展开频繁的讨论，主要是参加审计的合伙人、经理和审计人员之间的讨论，其目的有二：一是互通情报，特别是通报发现的重大问题，二是给助手以经常的帮助和指导。在较大的审计项目中，还可能需要到各个小组工作地点亲自查看。监督工作还包括处理业务人员之间有关会计审计方面的意见分歧。监督的最后一项任务是审查助手完成的工作，讨论审查结果，并考评他们的工作。

有效监督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对助手恰当的指导和鼓励，

从而保证了监督的持续性，保证一旦发现问题，就尽早给予揭露和解决。发现问题要立即通报，不得拖延。对工作底稿的审查是监督的基本特征，但最好是把它作为最终控制，保证在各审计阶段的监督过程中没有忽略任何一个方面。审计人员常常想出各种办法，以便尽早揭露问题，作出评价。检查清单、问卷，会议记录的标准格式和备忘录都是很有用的，应继续努力完善这些方法。然而，在整个业务中，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负责人、经理和合伙人积极、有力及谨慎的监督。

（2）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研究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对内部控制的依赖程度，确定受审计程序限定的测试程度。"

随着内部控制的日益复杂，专家们能建立高度可靠的控制制度。同时，由于审计人员更加关心审计工作效率和效果，现场工作标准第二条的重要性增强了。本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全面了解客户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便对经济业务和帐户余额的测试工作做出充分计划。该标准不要求对整个内部控制系统，甚至其中一部分进行测试，除非审计人员准备依赖某一控制环节，以便限定业务事项和帐户余额检查范围。

（3）收集合格的证据。"审计人员应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和函询的方法取得充分有效的证据资料，以便作为审查财务报表时发表合理意见的根据"。

透彻理解实施标准第三条，对审计的各个阶段是十分重要的。这条标准有两层意思，即证据的"有效"和"充分"。证据有效，是指它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3．报告标准。

审计工作的报告标准有四条：

（1）遵守公认会计原则。“审计报告应指出财务报表的表述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首先，本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十分熟悉公认会计原则；其次，要求审计人员确定所报告的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2）一致性的运用。“审计报告应指出本期所采用的会计原则是否与上期相一致。”

一致性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明确说明各期采用的公认会计原则是否一致。一个期间内的一致性是假设的，除非另有说明，其目的是保证会计原则的变动不会对各期财务报表之间的可比性发生重要影响，否则，应说明这种影响。

（3）适当披露。“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应充分且合理，除非在报告中另有说明。”

报告标准第三条的含义是，财务报表编制人和审计人员有责任保证披露的充分性，不管具体的权威性文告是否包括这个问题。审计人员的职责是，明确那些可能引起财务报表使用者兴趣的问题，并对是否和怎样披露作出结论。如果客户没有作出必要的披露，审计人员应提出保留意见。

（4）意见的表述。“审计报告应包含一项对整个财务报表表明的意见，或者断定无法对之表明意见。无法表明总体意见时，应说明其原因。凡是审计人员在财务报表上签证后，审计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审计人员检查工作的性质和审计人员承担责任的程度。”

审计人员报告必须十分准确地阐述所表达的意见。将审计人员的意见留给读者去推敲，既不妥当，又很危险。在某

些情况下，审计人员没有说明不表明意见的原因，造成了一些推断或多或少地有利于客户。有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援引审计人员报告中模棱两可的意见指责审计人员。自从采用报告标准以来，在任何时候，其中的第四条标准一直包括关于报告编写的具体建议。

三、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道德规范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规范包括审计职业对公众的责任和会计师对客户及同事的责任两个方面。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在“职业标准”中对制订规范的原因解释如下：

“通常，那些依赖公证会计师的人士都感到难以评价审计人员的服务质量，然而，他们有权要求这些审计人员合格且正直。跨进会计职业的男女人士，即被认为承担了坚持会计原则、积累专业知识和改进工作方法，遵守职业道德和技术标准的义务。”

道德行为规范并非会计实务所特有的。各种职业，如医生、律师和保险统计都认为必须颁布道德规范并制定措施，保证它们的实施。这些规范确定了公众根据自己的权力，对这些专业人员的行为的要求，从而增强了公众对专业服务质量的信心。

包括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道德规范在内的大部分道德规范都有一般的道德原则。这是高标准性质的原则，反映了每个专业人员应努力达到的目标。道德规范通常还有一些具体的、硬性的守则。它反映专业人员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的行为规范，否则，将受到纪律处分。例如，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道德规范指出：

“根据协会章程制订道德规范，并授权审议委员会在举

行听证会以后，可以对违反章程或行为守则条款的协会会员提出警告，或中止会员资格，直至除名。”

过去，道德规范的某些条款存在限制竞争的辅助作用，禁止做广告宣传，禁止拉拢客户和争夺对手的业务。然而，近年来，法院认为这种规定是非法的。因此，大部分职业组织，包括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修订了道德规范，只要专业人员不以弄虚作假、引诱和欺诈性广告或其它形式拉拢客户，允许通过广告等形式争取客户。虽然，现在许多会计人员通过某种形式做广告来争取业务，但要评价自1978年开禁以来竞争的扩展程度尚有困难。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规范由四种道德标准组成。《规范说明》做了下述介绍：

• 第一类是职业道德概念。这是职业道德部通过的原则性文件。该文件提出了公证会计师应有的行为，以达到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最低可行的标准。该文件并没有规定强制性的行为标准。

• 第二类是行为守则。这是强制性的道德标准。守则生效以前应经协会会员们的同意。协会的章程也是如此。

• 第三类是行为守则说明。这些说明由职业道德部执行委员会发布，并征求了州分会和州理事会的意见而付诸实施的。它为明确行为守则的范围和实施提供了指南，但不局限于此。协会会员如背离了这个指南，将很难在听证会上为自己辩护。

• 第四类是道德准则。这是职业道德部执行委员会在征求了州分会和理事会的意见之后，制定出来的正式准则。准则概括了行为守则及其说明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运用。在类似情况下，违反准则的成员将被要求对其行为作出解释。”

1. 职业道德概念。

《职业道德概念介绍》强调专业人员对公众的责任。它指出："专业人员的显著特征是他们承担了对公众的责任。"《职业道德概念》还强调公证会计师对审计客户和同事的责任。

道德规范中包括五个广义的概念，这五个概念亦称"道德原则"：

（1）独立、正直和客观。公证会计师应该保持正直和客观的立场。在受理公证会计业务时，应该独立于所服务的对象。

（2）一般标准和技术标准。公证会计师应该遵守职业的一般标准和技术标准，并不断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工作质量。

（3）对审计客户的责任。公证会计师对审计客户应该公正不倚，应对审计客户的利益给予职业关注，尽力为他们服务，履行自己对公众的职责。

（4）对同事的责任。公证会计师的行为应有助于促进自己与同事的合作，并与同事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5）其它职责和活动。公证会计师的行为应有助于提高本职业的地位和为公众服务的能力。

下面对每个概念及有关行为准则、说明和规则进行讨论。

2. 独立、正直和客观。

道德规范指出：独立性一向是会计职业的一个基本概念。它是会计理论体系的基石。任何一个公证会计师，无论其能力如何，只要丧失了独立性，那么他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对那些将倾听其意见的人们——无论是客户还是信贷提供人、投资者和政府机构——其价值都将甚微。

权威性的专业文献对独立性的重要性均有述及。不仅在《职业标准概念》和《行为守则》第101条中，而且在各州会计师协会和管理机构相应的职业行为准则中，均可见到关于独立性的论述。

《职业道德概念》将独立性定义为“正直、客观的行为能力。”“客观性”，是指审计人员对所有被检查事项保持公正态度的能力。”《行为守则》第102条对正直和客观性作了如下描述：

“协会成员不得故意歪曲事实，而且，在办理公证会计业务（包括提供税务和管理咨询服务）时所作的判断不得屈服于他人。在办理税务业务时，只要有合理的证据，协会成员可以对有争议的问题做出有利于审计客户的解释。”

与其他职业人员一样，审计人员根据他个人所受的训练和积累的经验，为审计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但并不仅限于此。审计客户及其他人之所以信赖审计人员，是因为他们认为审计职业的公正性是一种保证：审计人员将按他们所期望的那样去做，即充分地运用他们的技术知识，置委托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于自己利益之上。任何一种职业的公正性最终取决于思想态度的独立性，即客观性。例如律师，在传统上，他是当事人全心全意的辩护人，但是，如果他不能客观地指出某一行为是错误的或无理的，他就没有很好地为当事人服务。一个管理咨询顾问，如果不能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使客户感到不快，他就没有满足职业标准的要求。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公正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是审计人员和其他职业应具备的素质。

《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强调了保持独立性和保持独立姿态。独立性的捉摸不定的性质使会计职业

和证券交易委员会试图说明要禁止的具体内容，其中不仅包括那些可能确实有损于独立性的精神状态的活动或关系，而且包括那些可能导致丧失独立性的活动或关系的迹象。

《行为守则》第101条和《S-X规则》第201条讨论了独立性，值得全文引证。

第101条　独立性

协会成员或事务所（会员为该所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应对企业的财务报表表明意见，除非他和他的事务所与这些企业具有超然独立的关系。如果发生了下述情况，独立性将被认为受到了损害。

A．在实施审计约定期间或提出意见时，他和他的事务所

1．(a)在企业中已经取得或同意取得任何直接或重要间接财务利害关系；

(b)曾经是信托的受托人、不动产的执行人或管理人。如果这些信托或不动产在企业中已经取得或同意取得，就被认为发生了直接或重要间接财务利害关系；

2．与企业或其高级职员、董事或主要股东共同经营投资，而这又与他或他的事务所的资产净值有很大关系。

3．与企业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和主要股东存在债务往来关系。本条不适用于根据正常借款程序、期限和规定从金融机构取得的以下贷款：

(a)协会成员或其事务所借贷款，与款务人的资产净值没有重大关系；

(b)房屋抵押贷款；

(c)其它担保贷款（由协会成员所在事务所担保的贷款除外）。

B．在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期间和审计约定期间，或表明意见时，协会成员或其事务所：

1．曾任该企业的发起人、证券推销人、股权受托人、董事、高级职员，或权责相当于管理成员或雇员的人员)。

上述限制是非常严格的。对于非专业人员来说，可能是荒谬可笑的。但它反映了审计职业对形式上的独立性的关注程度。

3．一般标准和技术标准。

«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强调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和持续研究，以适应新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会计职业强调继续教育的需要，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现在要求协会事务所部的成员对它们的会计师进行最起码的职业继续教育。几个州的管制机构也制订了类似的要求，预计这种发展势头将越来越猛。

«职业道德标准»和«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中的一般标准和技术标准也包含了应有的职业关注的内容。对专业人员负责的每一项业务来说，应有的关注均是一条基本标准。实际上，专业人员应做到诚实、正直和勤勉，但不保证一贯正确。审计人员要检查在工作中是否尽到了应有的关注，可以想想自己是否理解了所做的工作及其目标，当审计工作完成时，自己是否把握了主要问题。

«职业道德概念»还指出，会计师必须确定是否存在合理的预期，即在完成一项任务中能够尽到应有的职业关注。那些没有能力完成任务的审计人员应该建议补充具备这种能力的人参加工作。

（1）一般标准。«行为守则»第201条对一般标准做了下面的论述：

会员应该遵守委员会指定的机构所制定的下述一般标准。如发生违反行为，应做出合理的解释：

① 专业能力。会员应只从事他或他的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的工作；

② 应有的职业关注。会员在办理业务时，应尽到应有的职业关注；

③ 计划和监督。会员应对一项业务进行充分的计划和监督；

④ 充分、相关的数据。会员应收集充分、相关的数据，以便为业务的结论和建议提供根据；

⑤ 预测。会员不得允许自己的名字与有关未来业务的预测有任何关系，以免使人们产生这样的看法：会员对预测的可实现性作出了保证。

（2）技术标准。

① 第202条——审计标准

会员不得在财务报表上署名，以免使人误认他已经以公证会计师的身份完成了报表的审核，除非他遵守了协会制定的现行公认审计标准。根据本条规定，协会的“审计标准执行委员会”(1978年以后称为审计标准委员会）颁发的《审计标准说明》被认为是对公认审计标准的解释。凡是没有遵守这些标准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解释。

② 第203条——会计原则

如果财务报表不符合委员会指定的专门机构制定的公认会计原则，会员不得表述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公认会计原则的意见，因为这种原则对整个财务报表有着重大的影响，除非会员能够证实，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财务报表必须这么编制。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的报告必须说明这种偏离，

如果可能，还应说明这种偏离所产生的影响。此外，还要说明遵守会计原则可能会造成人们误解财务报表的原因。

第202条和203条之所以被采纳，旨在要求遵守审计和会计职业的基本原则。遵循这些原则不会导致财务报表不实，这一点是有充分根据的。

第203条和203-1说明还承认，在某些特殊场合，可能存在一些异常情况，教条地运用会计原则可能会使人误解财务报表。在这种异常情况下，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可使财务报表免于使人误解。

4． 对审计客户的责任。

《职业道德概念》指出，公证会计师既要对公众负责，也要对审计客户负责。公证会计师应该照顾审计客户的利益，为他们提供称职的服务。但是，他们还必须履行对公众的义务，这一点可反映在他们的独立性、正直性和客观性上。

公证会计师的一项基本责任是保密和利害冲突。第301则指出，会员“……未经审计客户同意不得泄露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机密资料。”

（1）保密的必要性。常识和独立性概念均表明，应由审计人员而不是审计客户决定有效的审计所必需的资料。这种决定不应该因审计客户认为某些资料是机密的而受影响。讲求效率效果的审计要求审计客户相信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是绝对诚实的。因此，审计人员必须向委托人保证严守机密，如果没有征得明确的许可，不得将审计客户提供的资料披露出去，除非这种披露为法律、习惯法和公认会计原则所要求。

（2）保守机密。有一段时期，审计人员通过对其助手施加某种限制，来加强保密工作。例如，助手们甚至不能告

诉配偶自己在什么地方，为哪位审计客户工作。保守机密的必要性依然十分重大。但现在主要是通过向助手强调保密的重要性和宣传为审计客户保守机密的职业道德来实现这一目标的。审计人员应保证将工作底稿单独秘密存档。这样，就可取得受到严格控制的资料。

虽然会计职业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但是，某些公司的经理仍然担心敏感性资料会通过审计人员泄露出去。他们认为，某些资料非常重要，以至审计人员所作出的关于审计人员的品质和受过训练的一般保证无法使他们放心。如果审计人员认为必须取得这种资料，那么审计客户经理只有同意，别无选择；如果经理们希望这些资料仅限于审计负责人使用，那么，这种意见也应该受到尊重。虽然注意到审计客户的敏感性很重要，但审计人员已发现，随着工作关系和相互信任的加深，审计客户的担心趋于减少。

（3）保密与特免权。除上述以外，审计客户与审计人员的往来信件也属于机密，即非经审计客户许可，审计人员不得透露信件的内容。但是，这类信件一般不属于“法律上特许不予泄露的”资料，如果审计客户能够阻止法院或政府机构以传唤或传票方式取得这些资料，它就属于法律上特许不予泄露的资料。一般说来，当事人为取得法律咨询而提供给律师的资料是具有这种特免权的。正如忏悔者向牧师的忏悔、病人向医生透露的病因一样。审计客户提供给审计人员的资料通常是没有这种特免权的，在大多数司法范围内，它是要接受传票或传唤的。在审计客户与会计师之间是否应该有一种类似的特免权是一个已在会计人员、律师和立法者之间争议了多年的公共政策问题。如果在法律上有理由根据保守秘密，审计人员及其职业组织一般支持审计客户依法抵制

提交同审计人员往来的文件传唤或传票。

近年来，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所得税分析的审查这一领域变得尤为敏感。经过长时间的争论，美国最高联邦法院于1984年裁定，独立的审计人员编制的某一单位应计税金工作底稿应接受国内收入局的传唤。最高联邦法院指出："根据联邦法，会计师与审计客户之间不存在机密特免权，在联邦诉讼法中，向来不承认名册规定的特免权。"这一判决可能会增加许多审计客户在向审计人员提供税收分析表和证明应计税金的证据时的不满。不管审计客户存在何种担心，审计人员必须检查充分的证据，以便做出纳税是否完整的结论。

最高联邦法院指出："独立的公证会计师不能随意同意公司关于应计税金准备金充分的说明。他们从道义上和职业上有责任尽可能独立地鉴证公司或纳税人的申报是否准确。"

否则，不能表达无保留的意见。认识到需要平衡双方的利益后，最高联邦法院指出这种政策选择权最好交给政府立法机构。公众和会计职业都很幸运，1981年，国内收入局颁布指南，压缩了传唤提交应付税金工作底稿的要求。法院也大大限制索取工作底稿的范围。

（4）内部资料。审计人员及其助手在处理内部资料方面负有与管理人员相同的责任：不得用于个人利益或泄露给其他可能这样做的人。利用内部资料的方式(即便是无意的)是五花八门的，也是捉摸不定的，社会对会计责任的高标准是，所有的内部人员只能为公司的利益而使用内部资料。

（5）利害冲突。某些审计客户非常担心秘密会泄露给竞争对手，因而拒绝聘用同时也为竞争对手服务的审计人员；其他审计客户则会因审计小组成员与竞争对手没有任何联系

而感到满意放心。审计客户为保密付出的代价是，失去熟悉本行业情况的审计人员可能提供的服务，这些审计人员掌握了一个行业中几家公司的情况。经验表明：泄露具有竞争价值资料的风险是微乎极微的。

如果审计人员的两个审计客户彼此之间有业务往来，就会发生更复杂、更普遍的利害冲突。例如，一家商业银行的审计人员，可能又是该银行存款户和借贷人的审计人员。假定审计人员观察某公司9月30日的实地盘存（该公司是这家商业银行的借贷户），检查结果发现存货有重大短缺。根据公司与该银行的贷款协议，经过审查的财务报表应在次年3月31日提交银行。可以理解，审计客户要利用这段时间来查明短缺的原因。在此情况下，审计人员应该怎么办？这是一个利害冲突的实际例子。它同可能的正式法律债务问题或对双方财务报表提出意见的问题不大相同。一方面，审计人员不得利用从一个审计客户取得的内部资料来改善他与另一个审计客户的关系，从中取得好处，另一方面，审计人员明明了解情况却假装不知道，这也很荒唐。审计人员采取或不采取措施，总会令一方不高兴。

摆脱这种进退两难境地的方法，在原则上是清楚的，尽管实际运用起来很困难。司法案例表明了审计客户的责任：一发生重要事件（无论是好是坏），应该通知所有有关方面。银行审计客户和借贷人都不享有优先权，他们与审计人员偶然发生的平行关系不应该影响对本问题的处理。审计人员的职责是劝说借贷人被审单位向另一方（若仅涉及两个当事人），作出必要的和及时的说明。如果涉及到公众，则应公诸于众。

如果审计客户的管理人员拒绝披露，审计人员就应该象处理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问题一样，决定是否可能继续为这家

审计客户工作。通常，审计人员应该考虑报告董事会；在有些情况下，可考虑报告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人。这些步骤关系重大，是否采用，审计人员应该审慎考虑。如果审计人员处理关系时顾此失彼，那么他可能会冒更大的风险。法院明确指出，如果有证据（无论来自何种渠道）证明审计客户的财务报表不真实，审计人员不得表达无保留意见。

如果一个公司审计客户正考虑兼并另一家公司，它聘请自己的审计人员去审查那一家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也会出现保密和利害冲突问题。这对审计人员的审计结果和他应负的保密责任会产生什么影响呢？在这种情形下，习惯做法是向双方经理索取询证书，明确审计人员对各方面的责任范围和限制。通常情况下，询证书准许将审计结果报告兼并公司，但需征得被兼并公司的同意。

（6）或有审计费用。第302条指出：

“协会会员不得对必须有特别发现和结果才支付审计费用者，或认为审计费用具有或然性，应依服务后的审计发现和结果而定者，提供职业服务。但是，成员的审计费用可以因所提供的服务的复杂性而异。”

审计人员与委托人的职业关系要求审计人员按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前题条件是，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标准和审计费用不取决于审计结果或其它不确定的事项。例如，«道德规定»禁止按发行债券的比例收费，禁止按购置价格的比例收费，禁止按判给原告款额收取鉴定证人费，禁止按纳税节余的比例收费。

5． 对同事的责任。

目前，虽然«行为守则»中还没有具体规定公证会计师对

同事的责任，但«职业道德概念»阐述了职业成员之间合作和建立良好关系的基本原则。ET第55.01款指出，会计师应该“以不抵毁同事名誉和声誉的方式与同事共事”，而且在开拓业务时，会计师也不得以对同事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撤换其他会计师。因此，审计人员之间的竞争虽日趋加剧，但审计人员的行为应受到同事之间关系的职业道德的约束。

在接受一项任务之前，要求审计人员与前任审计人员沟通情况。这种沟通不仅是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而且是«审计标准说明»第7辑的要求。

6． 其他责任和惯例。

«职业道德概念»最后一部分指出，审计人员的行为“应有助于提高本职业的形象。”

（1）有损于职业的行为。第501条指出，“成员的行为不得有损于本职业。”第501条的«道德说明»列举了可能有损于本职业的若干种行为：

① 在对方要求下，仍不交出被审单位帐者；

② 在雇用、晋升和报酬方面，进行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年龄和民族歧视；

③ 在对政府拨款、政府部门或其它政府资金的接受人的审计中，清楚地了解政府审计标准、指南、程序、法令、规则和规定（除公认审计标准以外）。并且根据这些条件接受了任务，而实际上又没有遵行。

除上面列举的行为之外，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对其会员有损名誉的行为的惩处并不常见。至少部分是因为有损名誉的行为一词含义不明确。但是，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会员在下列情况下被自动取消会员资格。①犯罪被处以一年以上的监禁；②作为纳税人，故意不填报其必须填报的

所得税申报单；③为自己或代表审计客户填报虚假或欺诈性所得税申报单；④故意协助审计客户编报虚假或欺诈性所得税申报单；或者，某政府当局取消或中止了会员的证书、许可证或特许使其无权执业。

（2）广告与招揽客户。美国最高法院对“贝茨与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的判决裁定，亚利桑那酒巴协会对广告的限制不合法，因为它侵犯了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证的言论自由权。作为对此判决的反应，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于1978年放松了对会计师做广告的限制。一年以后，在废除第401条“侵犯”时，协会取消了禁止直接招揽的规定。同时指出，“会员对于正由其他的公证会计师提供服务的某人或某单位，不得再提供专业服务……”。1983年，对第502条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下面的内容：“禁止使用强制、欺诈或干扰手段拉客。”

现将现行第502条对广告和招揽客户的规定列举如下：

“会员不得以虚假、使人误解或欺诈的方式通过广告或其他招揽客户的手段争取客户”。

（3）收费。《职业道德概念》概括了职业界对收取费用的态度。职业道德第56.06条和第56.07条指出：

“在确定收费标准时，公证会计师应考虑办理业务所承担责任的程度和按照职业标准办理这项业务所需要的时间、人力和技术，还可以考虑他的工作对客户的重要性，同行约定俗成的收费标准和其他因素。没有哪一个因素是起决定作用的。

客户有权事先知道收费标准和一项业务大约将支付多少费用。但是，由于涉及到职业判断的因素，一般来说，应到工作完成时，才有可能确定出一个恰当的费用额。因此，

会计师应该说明拟议中的业务的审计费用是一个估计数，它随着工作的进展将会发生变化。”

一些审计人员愿意在“致管理人员意见书”中提及审计费估计数额、支付时间、发送审计报告时间和其他事项。另一些审计人员则喜欢另外行文与审计客户讨论这些事宜。

（4）佣金。第503条指出：

“会员不得为争取客户而支付佣金，也不得因向客户介绍其他人的服务而收取佣金。本规则不禁止支付购置会计事务所的款项，亦不禁止支付前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或支付给他们的继承人或遗属的赡养费。”

“第503-1条说明”指出，规定第503条，是为了避免出现客户支付了费用而未得到相应的服务的情况。

（5）禁忌的职业。第504条指出：

“从事公证会计工作的会员不得同时在可能与提供的专业服务发生利害冲突的任何行业或职业兼职。”

虽然某些职业显然是禁忌的，但职业界从未将它们列举出来，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具体环境会说明是否存在问题。例如，会计师在税款评估委员会供职是禁忌的，因为他可能受到偏袒委托人的指控，无论他是否这么做。

（6）开业方式和名称。第505条指出：

“会员无论是以业主或雇员身份执行公证会计业务，只能采取独资、合伙或性质与协会理事会决议一致的专业公司形式。”

协会成员事务所的名称不得使用虚构的姓名、指明专业范围或使人对组织类型（独资、合伙或公司）发生误解的名称。但继任合伙企业或公司名称中可以包括一名或数名前任已故合伙人或股东的姓名。而且，如果其他合伙人亡故或退

出，剩下的那位合伙人在成为独立开业者以后，可以在两年内继续以合伙人名称执业。

事务所不得自诩为"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员，除非所内全部合伙人或股东均为协会会员。"

《规范》附录C附有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决议，它详细地说明了按第505条职业公司所必须具备的特征。从本质上说，这种公司应具有合伙性质的特点——包括股东无限责任，除非办理了一定金额的责任保险或保持了最低投资要求——以保护公众利益。

四、其他审计机构的道德规范

世界上大多数公证会计和审计机构都颁布了职业道德规范或指南。例如，英国特许会计师"职业道德指南"由4个基本原则和17个说明组成。前者类似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职业道德概念"；后者类似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行业守则"。现将4条基本原则列举如下：

（1）在接受或继续专业工作时，会员应时刻注意可能对客观、正直地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的诸因素；

（2）会员在执行专业任务时，应遵守技术和职业标准，不得接受或继续他不能胜任的专业任务，除非他能够取得使他胜任这些任务的建议和协助；

（3）会员应自尊自重，并为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所有人着想；

（4）会员应该遵循协会的道德指南，在指南没有涉及的领域，他应该自觉地维护协会和职业的声誉。

英国的说明所讨论的独立性和保密原则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行为准则"有关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两者之

间仍然存在着某些重大差别。例如，特许会计师仍然不许通过广告来兜售其专业技术或服务，直接招揽审计客户也被禁止。英国的说明中也没有类似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规范”第201、202、203条有关审计和会计一般及技术标准的内容。

在美国，其他审计团体，如政府审计师、银行稽核员和内部审计师，也制定了道德规范。例如，内部审计师协会制定了两套«道德规范»，一套适用于普通内部审计师，一套适用于注册内部审计师，它们是衡量内部审计师职业行为的标准。内部审计师协会的规范中有许多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规范相同的概念，其中包括保密、应有关注和客观性。然而，普通内部审计师的规范仅为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提出职业行为的指南，而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规范则对其会员具有约束力，并且包括控制规定。注册内部审计师规范也具有约束力。如果会员违反规范，他们就可能被取消注册内部审计师的称号。

内部审计师协会规范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规范之间其它主要差异是内部审计师为被审公司工作。因此，要求会员忠于其雇主、不得从事与雇主利益相低触的活动，没有征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得收取审计费用或礼品。而且，注册内部审计师规范也没有提及独立性概念。但“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发的«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指出：“内部审计师应该独立于他们所审计的活动。”

五、审计质量的激励机制

1．引言。

审计质量的概念包括专业能力，对审核过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时达到或超过专业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和职业标准），与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的关系，以及提供其它会计业务服务诸方面。绝大多数专业人员都具有获得声誉的天然愿望，除此之外，为了保证审计质量，还通过法规机制和其它手段实施奖惩措施。

管理机制包括职业自我管理系统和政府机构（如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州会计协会）规定的处罚系统。职业自我管理系统设立处罚制度对不符合职业标准的行为给以处罚。除了处罚制度以外，职业界还建议建立质量控制系统，以便合理地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在办理审计和会计业务过程中遵循职业标准。

自我管理系统和处罚系统的最新变化（包括建立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和加入该部所要求的资格审查）至少部分地是由于政府机构对会计职业的批评。70年代末期，国会的两个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对如何制订和执行会计和审计标准、如何实施审计、以及如何管理和监督审计人员提出了建议。尽管这些报告后来没有形成法规，但这些批评和立法的威胁显然是设立会计师事务所部和改进自我管理系统及处罚系统的动力。所有职业（包括最著名的法律界和医学界）一直受到外界的批评，审计也不例外。许多人认为，尽管批评是没有根据的，但已经导致职业内部的机构发生变化，从而使不符合标准的审计工作的惩罚措施更加严厉。

除管理机制以外，还存在保持审计质量的其它惩处措施。例如，事务所在办理审计业务过程中，越来越多地卷入诉讼案并受到证卷交易委员会的惩罚。此外，客户，特别是审计委员会不断地对事务所施加压力，要求它保持审计高质量的形象。这种形象也是争取新客户和吸引能人的一种重要途径。而且，通过会计界著名作家和其他新闻媒介的努力，公众越来越多地注意到了事务所的形象和塑造这一形象的事件。

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目的是促使个人和事务所改进工作，保证遵守技术和道德标准。这种控制程序不是惩处性的，尽管在执行中有时要求施行惩罚措施。

（1）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标准说明》第一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系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质量控制系统。1979年11月，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质量控制标准委员会”（协会指定颁发质量控制标准文件的高级技术委员会）颁发了《质量控制标准说明》第1辑，它取代了《审计标准说明》第4辑“独立审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因素”，首先正式承认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制订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公认审计标准与质量控制标准的关系在《审计标准说明》第25辑“公认审计标准与质量控制标准的关系”中作了如下论述：

“公认审计标准与个人审计行为有关，而质量控制标准与整个事务所的审计事务有关。因此，公认审计标准与质量控制标准之间是有关系的。事务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会对个人审计行为和整个事务所审计行为都产生影响。”

《质量控制标准说明》第一辑论述了质量控制的九个方面，并要求事务所在制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时，在可能的限度内，逐项加以考虑。这九个方面有着内在的联系（如事务所的雇用政策可能会影响它的培训政策）。

① 受聘和与客户续约。应制定接受聘请或与客户续约的政策和程序，以避免与其管理人员不诚实的客户打交道；

② 人员任务的分配。应制定人员任务分配的政策和程序，以保证事务所的工作由训练有素、精通业务的人员承担；

③ 监督。应制定指导和监督各级组织工作的政策和程序，保证所完成的工作符合事务所制定的质量标准；

④ 雇用。应制定用人政策和程序，保证受雇人员具有一定的能力，能够胜任他们的工作；

⑤ 人才培养。应制定人才培训政策和程序，保证事务所的专业人员掌握履行自己的职责所必需的知识；

⑥ 晋升。应制定人员晋升政策和程序，保证被提拔人员能够胜任他们将承担的新职责；

⑦ 咨询。应制定咨询政策和程序，保证事务所成员能够取得具有相应层次知识、能力、判断力和权威的专家的协助；

⑧ 独立性。应制定一定的政策和程序，保证事务所各级成员保持为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行为守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⑨ 检查。应制定检查政策和程序，保证与质量控制其他方面有关的程序行之有效。

接受审计客户聘用是一项长期任务，它是审计人员维护自己信誉，避免错误地接受风险大或风险未知的审计任务的

手段。因此，审计人员应努力证实潜在客户的名誉和商业信誉。询问范围视情况而定。如果潜在委托人在社会上知名度很高或者通过往来业务联系很容易调查清楚，那么，询问只简单扼要即可。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则需要正式而频繁地进行询问。如对聘用新管理人员的公司，对形形色色业主，以及对审计人员不太熟悉行业或领域，常有这类要求。

检查由代表事务所管理部门的人员内部进行。比较而言，下面将要讨论的同行互查，则由与被审事务所无关的人士组织实施。《质量控制标准说明》第一辑还要求要有一个监测职能，检查仅是该部门职责之一。在对质量控制系统的效果进行监测时，事务所应及时地修改它的政策和程序，不仅要提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还要说明工作环境的变化和权威部门所发布的文件内容。

（2）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由两个处组成。一个分管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另一个分管私营公司业务。加入该部完全出于自愿，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以申请加入该组织。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每年公布成员事务所名录。

各处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制订对成员事务所的要求和建立有效的自我管理系统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对审计质量最有直接影响的要求是：

① 两个处的共同要求：

· 遵守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质量控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

· 每三年或按照该处执行委员会规定的更多的时候对事务所会计和审计工作进行同业互查。审查应按照该处同业互查委员会所制订的审查标准进行；

·保证事务所全体成员至少要达到处内规定的最低的专业进修学时。

② 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的其它要求：

·定期轮换证券交易委员会所辖审计业务的合伙人；

·由不具体负责证券交易委员会所辖业务的审计工作的合伙人负责审计报告发送前的检查和批复工作；

·对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证券发行的审计客户，不得提供被禁止的管理咨询业务。这些被禁止的业务包括心理测试、民意测验、合并和兼并中间人报酬、经理招聘，在某种情况下，还包括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统计服务；

·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所辖审计客户的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审计期间向客户吸取的管理咨询服务费和服务内容；

·就自己与委托方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和报告事宜以及审计程序方面存在的分歧，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所辖审计客户的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如果这些分歧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将导致对审计客户财务报表提出保留意见。

对私营公司业务处成员没有什么其他的特殊要求。

各处的工作由各成员事务所的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管理，也负责制定各处的总政策并监督其活动。各处还设立同业互查委员会，负责同业互查工作。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执行委员会还组织了特别调查委员会，对涉及成员事务所的审计失误进行调查。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的各项活动要接受“独立公众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这个委员会将报告公诸于众。该委员会由5名德高望重的成员组成，他们包括（但不限于）离任公职人员、律师、银行家、证券交易界经理、教育家、经济学家和工商界董事经理。

（3）同业互查。同业互查工作应按照美国公证会计师

协会“职业道德规范”的保密要求进行（第301条例外，它允许对成员开业进行互查）。涉及被审事务所及其客户的资料均属秘密，审查人员不得把它泄露给任何“与审查无关”的人（执行委员会、同业互查委员会和公众检查委员会属于“与审查有关”之列）。尽管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规范》设有专门讨论审查者、被审事务所及其客户之间关系的条款，但《规范》所提出的独立性概念应被视为是与这些关系相关。被审事务所有权要求同业互查委员会指派审查小组或约请其它成员事务所实施这种审查，但不允许两个事务所之间相互审查。

审查小组应评价被审事务所是否有适当的质量控制系统，其政策和程序是否被恰当的形成条文并为其成员掌握，是否执行了这些政策和程序，从而为达到职业标准提供一个合理的保证，该事务所是否符合本处的成员资格要求。审查小组的某些审查工作在办事处进行；另一些审查工作在事务所范围内进行；还有一些在个别成员范围内进行。

同业互查完成时，审查小组应向被审事务所提交一份正式的同行互查报告；如果可能，还应向事务所提交一份需要它们采取行动的建议书，这两份文件都要公诸于众。

3． 处罚制度。

职业界、州会计协会、法院、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均对个人或事务所违反职业标准、民法或刑法的行为施以处罚。本节讨论职业界和州会计协会的处罚办法。

（1）职业界对个人的处罚办法。职业界对个人的处罚机构由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部和联合审判委员会部组成，后者又由地区审判委员会和全国检查委员会组成。

职业道德部负责解释《职业道德规范》和提出修订建议。

该部还负责对违反«规范»、可能需要予以处分的行为进行调查，包括举行联合审判委员听证会。它可以根据个人、州公证会计师协会、政府机构的投诉，也可以根据新闻媒介、证券交易委员会«摘要»、国内收入局«公告»或其他任何来源的消息，进行调查。

该部可对其成员采取下列一些处分措施：

① 行政处分。如果该部认为，初步证明是违反了«职业道德规范»或章程，但其严重程度不构成施以正式处罚的条件时，可予以行政处分并指示有关成员进修专门的继续教育课程。但前题条件是，这种行政处分不在协会的主要刊物（«公证会计师通讯»）上公布，而且要告知成员他有权拒绝接受处分。在发生拒绝接受处分的情况下，该部应决定是否把此问题提交审判委员会陪审员听证。

② 把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移交联合审判委员会。严重违反«规范»、需要中止或取消会员资格(同时在«公证会计师通讯»在公布这些处罚)以及审判委员会可能要予以惩罚时，可照此办理。

在某种情况下，协会章程规定，不需经过听证即可自动中止或取消会员资格。自动中止或取消会员资格并不妨碍该部传唤会员到联合审判委员会出庭。

联合审判委员会于1975年成立，旨在协调协会职业道德部和加入该部的48个州协会的强制性活动。为了处理违反协会和各州协会道德规范的投诉，设立了12个地区审判委员会。全国检查委员会是处理地区审判委员会听证和审判案件的最高上诉机构，但它也处理某些一般诉讼案。全国检查委员会和地区审判委员会均通过指定成员陪审团听证某件案件来开展活动。

（2）职业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办法。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各处的执行委员会，有权根据自己的动议权或者根据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处分成员事务所。对未能坚持遵守成员资格要求的事务所，可给予下列处分：

① 要求事务所采取纠正措施，包括给有关个人以适当的处分；

② 要求重新补充持续职业教育；

③ 加速或特别资格审查；

④ 警告、批评或处分；

⑤ 罚款；

⑥ 中止会员资格；

⑦ 取消会员资格。

（3）州会计协会

州会计协会负责执行管理州公证会计工作的法律。一般来说，协会有权吊销或中止会计师执照；有权吊销、中止或换发开业执照，也有权对开业执照持有人提出批评。这些处罚办法适用于会计法规定的各种不法活动和失职行为。有些州还要求事务所注册，对事务所在该州执业颁发许可证，并有权中止或吊销开业执照。

六、提高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公认审计标准、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规范》、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各会计事务所均要求审计人员保持独立的姿态，禁止审计人员与审计客户发生某种关系。不过，有些人认为，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仍存在着某种威胁，因为审计客户聘请审计人员并支付审计费用，而且审计人员也可能为

审计客户办理非审计业务。

由于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对审计人员进行选聘、付费、续聘和更换。因此，多数人认为，彻底的职业独立是不可能的。尽管“彻底”的独立不可能做到，但审计人员应充分地认识到，独立性是至关重要的，为了自己的声誉，应遵守职业标准。同时，涉及到需要判断的问题，他们与财务管理人员的关系受到微妙的压力，压力的一边是能言善辩的客户，另一边是保持缄默、非特定个人的公众。

职业界、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财务管理界已认识到这种威胁，并采取了措施加以处理。一些公司规定，审计人员选聘和续聘需经股东批准。对证券公开上市的公司，如果它终止了对审计人员的聘用，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将此事公诸于众，披露两年中被审单位与前任审计人员之间在会计或审计问题上的纠纷并出示前任审计人员同意这一披露的信函。这些措施是有实际意义的，但它们只是缓和而不是消除对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威胁。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各类非审计服务给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带来了另一种威胁。这种服务包括纳税服务（如纳税申报书的编制、纳税计划建议和向国内收入局报告）、管理咨询、与会计和审计有关的服务（如系统、控制、数据处理和成本会计方面的咨询服务）和与会计和审计无关的服务（如市场调查、经理招聘和工厂布局研究），以及其他会计服务。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一般不禁止为审计客户办理非审计业务。证券交易委员会过去曾多次对这种关系进行监测并要求他们加以披露，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现在仅限制其加入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的成员提供某种具体的服务项目。

许多提高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建议可分为三个大的范畴：

（1）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督审计人员的变动和审计人员轮换制度，防止审计人员受管理人员左右；

（2）保证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能够为各合伙人、工作人员的独立性提供必要的内部支持，如各种减少时间和期限压力的办法；

（3）其他一些提高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建议，包括将审计职能转向公营部门，和帮助委托人选择公认会计原则。

科恩委员会在1978年的报告中考虑并评价了上述建议。

1. 防止审计人员受管理人员左右。

如果审计人员回避被审单位的管理人员，那么，就不可能取得理想的审计效率和效果。审计人员应与管理人员共同工作，因为在审计工作中需要管理人员主动、积极的配合；也需要审计人员和审计客户之间彼此保持高度的信任。但是，尽管需要相互合作，仍然要保持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人员保持独立性所面临的另一个困难是，他们是盈利性事务所的成员，事务所靠收取审计费来维持，而审计客户管理人员可以对此加以严格控制。以下论述几项提高审计人员抵制管理人员压力的建议。

（1）审计委员会。多年来，几个职业和管理团体建议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防止审计人员独立性受到管理人员损害的手段。"麦克森——罗宾斯"丑闻的一个直接结果是，"纽约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分别于1939年和1940年建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于1972年批准设立由局外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随后又通过了不具有约束力的细则，强调了这一义务。1967年，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建议，所有公众持股的公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1978年，

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上市的国内公司应设立全部由局外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1979年，美国证券交易所极力主张采取类似的行动。1976年，国会一个小组委员会也提出了要求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强烈愿望。科恩委员会完全同意由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们的推荐独立审计人员的人选，并由它对审计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作出评价。

今天，尽管没有被广泛要求，审计委员会已成为我们公司组织的一个重要部分。他们监督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与活动，帮助董事会完成它的受托管理责任和公司会计责任，帮助沟通董事会与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之间的联系。虽然在偶然的情况下，全体董事会会请独立的审计人员协助审查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但董事会与审计人员的联系一般要通过审计委员会进行。

多年来，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为审计委员会颁布了许多总的指导方针，但从未规定其具体的任务、职责或活动。由于没有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它们的活动因公司的不同而异。但是，富有成效的委员会一般承担了某些共同的任务，包括：

① 审查独立的审计人员所提出的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

② 与内部审计人员沟通并检查他们的活动及其效果；

③ 检查财务报表和独立审计人员的审计结果；

④ 考虑采用何种会计原则；

⑤ 审查内、外部审计人员关于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

⑥ 讨论管理人员关于聘请独立审计人员的建议；

⑦ 代表董事会，监督或主持专门调查，以及执行其他一些职能。

审计人员认为，设立由局外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给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和审计职业各方面均带来了好处。审计人员和局外董事利益一致，两者之间相互作用，可以增进双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对审计人员活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活动进行积极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可以维护公司的利益。这一点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说，均是如此。从理论上说，由局外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存在，意味着在财务报告和披露问题上，有关各方应对股东克尽职守。审计委员会增强了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而审计人员则为董事们提供独立的信息来源；管理人员对这种关系的支持则意味着一种经济责任感。从实践上看，审计委员会为审计人员与审计客户的关系提供了许多具体的好处。

科恩委员会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对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上，包括对审计费的确定和审计时间的安排问题，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保证管理人员在进行成本——质量决策时，不致损害审计质量。审计人员赞成科恩委员会的意见，即如果涉及审计安排的财务决策权交给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而不交给公司职员，那么，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可以得到加强。

（2）监督审计人员的变动。过去，如果管理人员在会计原则问题上与审计人员有意见分歧，他们有时会威胁要辞退审计人员。然后，管理人员会到处寻求一个较顺从的审计人员。现在，审计人员的变动须经审计委员会批准，这一办法可以减少管理人员对审计人员的压力。由管理部门以外的人员对审计人员的变动实行监督，也可以阻止上述问题的趋势。职业界的两项发展加强了对审计人员变动的监督，这两项发展均获得科恩委员会的认可。

① 与前任审计人员沟通联系。1975年颁发的《审计标

准说明》第7辑“前任、后任审计人员之间的联系”，要求继任者与前任审计人员沟通联系，这项工作是决定是否承接审计业务的程序的一部分。《审计标准说明》论述了后任审计人员要执行的程序：

“后任审计人员应该具体且合理地向前任审计人员询问自己认为有助于确定是否承接审计业务的有关问题。他的询问应包括具体的问题，其中应涉及到这样一些事实：管理人员的人品，前任审计人员与管理人员在会计原则、审计程序或其他重大的问题上的分歧，以及前任审计人员对自己被解聘原因的看法”。

AU第315条规定，前任审计人员有义务“及时、完满地回答”任何“合理的”问题。但它也承认，在特殊情况下，诸如发生诉讼或可能发生诉讼时，前任审计人员需要告诉继任审计人员，回答是受到限制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后任审计人员应该斟酌，来自各种渠道的信息是否足以支持自己接受客户的聘请。如果客户不允许后任审计人员与前任审计人员沟通联系，后任审计人员应考虑自己是否承接业务。

后任审计人员被正式任命以后，有两种情况，宜在前任、后任审计人员之间进行联系。一种是后任审计人员需要查阅前任审计人员的工作底稿；另一种是后任审计人员确信财务报表有差错，而前任审计人员又已表达了意见。

审计工作底稿是编制它们的审计人员的私有财产，所以，他们没有任何义务与后任审计人员共享。但是，如果没有异常情况，例如，客户与前任审计人员发生诉讼，或者客户拖欠前任审计人员审计费，前任审计人员通常至少会允许后任审计人员接触一部分工作底稿。

② 与客户的分歧。科恩委员会认可的第2项发展影响

到公众持股公司对审计人员变动的外部监督。1971年，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注册人及时在8-K表出具体披露主要审计人员的变动情况，包括披露变动前18个月中注册人与重要审计人员的意见分歧，旨在通过抑制为达到有利的会计处理而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行为，来加强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1974年，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了《会计系列公告》第165辑，提高了披露独立的审计人员与其委托人关系的程度。现在，要求前任审计人员提交一份信函，通常由公司归入8-K表中。它或者说明同意公司的报告，或者解释前两年自己与审计客户的意见分歧。为了说明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证券交易委员会在《会计系列公告》第165辑中指出，"本规则所指意见分歧系指发生在决策层，即注册公司负责财务报表编制的人员与会计事务所负责审计报告工作的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这一信函使审计人员有机会对在会计计量、披露原则、审计范围或审计程序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无论是已解决的还是尚未解决的，作出辩解。此外，如果前任审计人员反对一项可能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处理方法或披露，后任审计人员也表示同意，《条例S-K》第304条规定，注册人应披露不同意见，以及如果采用前任审计人员坚持的会计方法，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科恩委员会高度赞扬了这些文件，并建议会计职业界把它们运用到所有经过审查的财务报表中。在编著本书之际，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尚未采纳这项建议，即使没有更换审计人员，那些属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成员的独立审计人员，应向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审计客户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这种意见分歧。

（3）审计人员的轮换。为了减少管理人员对审计人员

的压力，有些人建议每三年到五年强制性地轮换一次审计人员，还有些人认为，新任审计人员会给业务带来新鲜观点。然而，由于接手新业务需要一个熟悉和学习过程，轮换肯定会大大增加审计费用。此外，科恩委员会注意到审计人员工作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大多发生在第一和第二年的审计中，指出："一旦审计人员掌握了客户的经营情况，审计风险将会减小。"

鉴于此，科恩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不应该要求轮换审计事务所。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分配任务时对人员加以系统的轮换，那么轮换的主要优点（即新鲜观点）同样可以得以发挥。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部在对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成员资格的要求中采纳了这项建议，规定：参加股份公司审计的一部分人员应定期轮换。

2． 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程序及其对独立性的影响。

科恩委员会的结论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有重大影响。委员会指出，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竞相降低审计费，从而给审计人员造成了时间和预算上的压力，并由此导致审计不符合标准。（委员会认为，"过分"的时间压力是导致审计失败的最普遍的原因）。尽管许多审计失败的原因是计划不周、监督不力，但计划不周、监督不力经常又是由时间压力引起的。密切相关的原因还有，委托人要求尽早公布收益，初步编制出财务报表，尽快填写注册报告。如果委托人的这种要求不合理，同意他们的要求，就会损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如果审计人员为了预算而取消、减少审计程序，或者没有查证管理人员的报告，那么独立性也会受到损害。科恩委员会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某些审计人员在工作尚未完成

时，即停止执行审计程序。因此，不突破预算的愿望，有损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虽然科恩委员会将许多审计问题归因于时间压力和预算压力，但它没有找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审计人员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应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办法，以适应各种类型会计和审计业务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不可能废除时间预算，但它必须切实可行，保证审计质量不受到影响。只要审计工作中依然存在时间限制，就应进行充分的审计测试，以符合职业标准。

（杜左玲　藏南宁译）

第四章　专业职责和法律责任

“审计人员的职责”和“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这两个术语常常使非审计人员困惑不解。尽管两者的区别细微，但仍应详细地加以论述，以便审计人员和非审计人员彼此之间能够有所沟通。

研究职责与责任之间关系的一种较为适当的方法是，把“职责”等同于“专业职责”，而把法律责任视为是社会强制人们履行专业职责（即遵守职业标准）的一种手段。审计人员职责概念通常从两个相关的内容中反映出来：职责为何？对谁负有责任？州和联邦法律，以及法院判决偶尔也有详细的说明。它们为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如何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并履行其专业职责，以及为审计人员对其委托人和第三者承担责任提供了指南。

第三章阐述了会计事务所、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和州会计协会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而构成的各种机制。法律程序也是一种机制。它有助于保证审计人员履行其职责。诉讼和诉讼的威胁是执行职责的强制物，它们还有助于确定审计人员的职责，并在极少见的情况下，产生出某些被认为是新的职责的东西。审计人员职责委员会指出：“法院判决（在认定审计人员职责方面）尤具意义，因为它们考虑了有关职责的各种不同意见。但判决必须谨慎地加以考虑。因为判决通常与某一特定案例的事实密切相关，因此特定判决中的措词可能并不是所涉及技术问题的最佳表达。”某一具体法律案例的结果

也不是审计人员在其它类似情况的案例中所负职责的可靠的指示器，因为法律结果往往不是取决于某一特定案例的事实，而是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对方律师的技巧，陪审员对有关会计和审计问题的理解能力，对表面上无关的程序问题的司法判决等。

审计人员的职责在很大程度上是用户对被审财务报表所抱期望的一种反映。用户期望审计人员对管理人员的计量和披露进行评价，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含有重大的错误或不恰当的说明，是否蓄意而为。长期以来，审计人员所承担的审计职责限于检查他们所审财务报表中含有的无意识的重大错误。确实如此，如果这不是审计的目的，那又是什么呢？审计人员检查财务报表中蓄意弄虚作假情况的职责多年来之所以不明确，主要在于查出狡诈的雇员或管理人员弄虚作假的难度很大，甚至不可能，在存在大量假象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一、检查虚报的责任

长期以来，权威性审计文献一直主张审计人员不负责检查财务报表中的蓄意谎报，除非在运用公认审计标准时，客观上起了这种作用。但是，许多财务报表用户断言，审计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检查各种情况下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蓄意谎报。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下属的审计人员职责委员会指出：“绝大多数使用和依赖审计人员工作结果的人，均把检查舞弊行为作为审计的最重要的目标”。

证券交易委员会坚持同样的立场，认为审计可望用来检查某种舞弊行为。它在1940年发布的《会计系列公告》“麦克森一罗宾斯公司问题”中指出：

“无论如何，我们坚信，即使在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审查中，也可以指靠会计师来检查资产和利润的虚报是否出自蓄意舞弊或类似的情况。我们认为，在经验丰富的会计师对经营方式进行透彻的分析的同时，全体审计人员所表现出来的警惕性，在本案例达到严重程度以前，就应该查出帐户的虚报情况，而不管其原因如何。我们进一步认为，这种审查不应该把公司的高级职员排除在公司经营情况的鉴定范围之外。只要不忽视独立的公证会计人员提供的重要服务，即检查在我处存档并发送持股人的财务报表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原则。我们感到，发现帐簿中的虚报情况可作为这种审计的重要目标。退一步说，即使不可能披露每一个细小的差错，情况也是如此”。

1974年，在«会计系列公告»第153辑中以几乎同样的语气重申了这一立场。在1981年发表的«会计系列公告»第292辑中，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当有迹象表明存在舞弊行为时，有时需要扩大审计程序。

1. 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专业要求。

多年来，有关审计人员职责问题的正式文告内容广泛、含混，有时完全是防范式和自我服务式的。

1977年1月，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颁发了«审计标准说明»第16辑“独立的审计人员检查差错和舞弊的职责。”

该说明书依然有效，第5段提出的指南如下：

“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在审计过程固有的限度内，审计人员有责任……计划自己的审查工作，以查出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的差错或舞弊行为，同时，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运用应有的技术和职业关注。审计人员对重大差错和舞弊行为的检查通常是这样完成的，即采取那些为形成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在当时情况下被认为是适宜的审计程序。如

果审计人员的检查表明存在重大差错和舞弊行为，就应该扩充审计程序……，独立审计人员的标准报告应该阐述自己的看法，即财务报表并未由于差错和舞弊行为在总体上严重失实。”

有一点在《审计标准说明》第16辑第13段的说明中非常明确。它指出：“审计人员不是承保人或保证人；只要审查工作遵循了公认审计标准，他就完成了自己的专业职责。”

《审计标准说明》第16辑对术语“差错”和“舞弊”作了确切的定义：

“差错”，是指财务报表中非故意造成的错误，包括财务报表据以编制的基本记录和会计数据在计算或处理上的错误、采用会计原则的错误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时对存在的事实的忽略或误解。

“舞弊”，是指故意编造假的财务报表，如管理人员蓄意虚报，有时指管理人员的舞弊，盗用资产，有时称作盗用公款。财务报表中的舞弊可能是由下列原因引起的：漏列或错误地反映事项与经济业务的结果；篡改、伪造记录或文件；从记录或文件中删除重要的信息；记录没有实体的交易；蓄意乱用会计原则，以及为管理人员、雇员或第三者的利益而随意侵吞资产。在这些活动中可能伴随着使用虚假或容易使人误解的记录或文件；有时会涉及到一个或更多的管理人员、雇员或第三者”。

管理人员的舞弊活动往往是蓄意乱用会计原则，如不提供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资料或者蓄意高估存货。这类舞弊行为被称为“管理人员舞弊”，因为管理人员是行为人，其目的往往是为了达到管理目标，如较高的收益，而不是个人捞取好处。这种舞弊行为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管理人

员舞弊有时包括非法挪用公款或盗用资产或劳务。这类舞弊行为很难发现，因为它们涉及到管理人员对控制的践踏。

雇员挪用公款较之管理人员的舞弊，影响一般要小一些。巧妙地隐瞒挪用款项可能会导致高估资产(已付出的应收帐款仍记作到期未付)或低估负债(付款被挪用，仍按已付报告)。

如前所述，«审计标准说明»第16辑指出，审计人员遵守公认审计标准的职责，是“对审查工作进行计划、以便发现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错或舞弊行为，并在实施审计时运用必要的技术和保持应有的关注。”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审计人员应该时刻警惕舞弊行为。然而，无论是«审计标准说明»第16辑还是其他审计标准，都没有在此方面规定具体的程序，也没有要求为此目的专门设计审计程序，而是将重点放在对审计期间发生的，可能引起各种舞弊行为的情况和对委托人特殊情况的认识上。例如，片面强调增加收益的管理人员可能不愿意承认需要为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或无法销售的存货设立准备金。同样，要求经理完成不切实际预算的压力，也许会造成货物尚未发出，便提前登记销售的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虚报收入。但是，管理人员片面强调增加收益的趋势和各部门预算紧张，并不意味着存在着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而且，管理人员不愿在雇员中分解责任，或者某个组织的会计职能明显地比预期的要软弱，也许会增加管理人员作弊，和盗用的可能性，但并不意味着这种舞弊行为一定会发生。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审计人员可以合理地认为管理人员没有虚报或破坏内部控制的行为。

审计人员如何履行揭露重大的舞弊行为的职责呢？简言之，就盗用公款而言，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客户的特殊情况

所带来的专业职责要求，负责设计和组织实施审计程序。例如，根据客户内部会计对现金控制的长处和短处设计现金审计程序,较为棘手的是回答管理人员的舞弊问题,因为这种舞弊行为涉及到会计原则的滥用，审计即为检查这类问题而安排。在组织实施审计时，审计人员应该审查业务的特殊情况，谨防故意涂改帐目。由于审计人员与客户的接触有限，而且，由于管理人员是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所得信息的主要来源，所以，如果有足够多的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与第三者共同参与编制虚假的财务报表，或共同破坏内部控制系统（常被称为“串通舞弊”），那么，这种图谋在审查期间很难揭露出来，不管审计工作做得多么细致。

2．客户对舞弊行为的威慑。

公司制定的各种规章（其中一部分也为有效地管理企业所必需）对舞弊行为形成一种威慑。

（1）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系统规定，应根据完备的凭证登记经济业务，并要求对这些经济业务进行审核和批准。内部控制系统还规定，明细帐（如应收帐和存货）应与统制帐户核对，并在可行的范围内，把职责在雇员之间合理分工。如果经济业务由不同的人登记和复核，如果现金和其他资产管理由一个以上雇员负责，那么，发生舞弊行为的可能性就不太大。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不负责会计部门的高级经理报告——在公司的主要经营环节施行综合审计。它也可能在它所审查的环节查出非法挪用和管理人员舞弊问题。同时，它对那些准备偷窃或窜改财务报表的人有威慑作用。

（2）保险。忠诚保险可以保证公司免遭所发现的雇员

非法挪用造成的损失。雇员保险的第二个优点是，保险公司在给予保险以前，常常对雇员的经历和背景进行调查。应该指出，一些保险公司在赔偿投保公司的损失费以后，根据取代权，会反过来向审计人员索赔，声称审计人员玩忽职守，使未被查出的损失超过了正常的限度。大约40年代以前，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的一个委员会与各大保险公司的代表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其结果，许多公司签署了一份宣告，正式声明，如果审计人员没有不诚实，严重过失或犯罪行为，他们将不会根据取代权向审计人员索赔。宣告进一步指出，这种索赔权将不会被提出，除非由三名非会计人员组成的不偏不倚的委员会在举行听证会以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事实证明索赔是合理的。虽然某些保险公司撤出了协议，但在大多数公司，它依然有效。近年来，它还获得了几家法院的认可。

3． 弊端审计。

独立的审计人员可能要参与办理旨在确定舞弊行为是否发生及其严重程度的审计业务。这种财务报表审计（无论是附加的或独立的检查）被正式称为“弊端审计”。这种审计没有专业标准，通常是审计人员提议的通常的审计程序的延伸，在某种情况下需要取得客户的同意。弊端审计不是检查或防止舞弊行为的经济方法，因为客户需要负担大量的费用，而且成功的把握也很小。采用上述威慑方法来防止舞弊较之采用弊端审计来检查舞弊，其成效更大。

4． 客户的非法行为。

本世纪70年代，各政府机构，特别是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在不合法或可疑的公司行为上，如贿赂、政治性支付和佣金。其结果，是颁布了《外国行贿条例》，同时，证

券交易委员会、国会议员、审计人员职责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建议审计人员承担更多的检查和揭露客户不法或可疑行为的责任。所以，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于1977年颁发了《审计标准说明》第17辑“客户的不法行为”，论述了审计人员对管理人员不法行为承担的责任。这些行为包括非法的政治性捐款、贿赂和其他违反法律与规定的行为。

《审计标准说明》第17辑承认，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实施的审计不能保证客户的管理人员的不法行为得到揭露。但是，不法行为的结果对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审计人员对管理人员品德评价，可能有重大的影响。而且，要求审计人员在开展日常工作时，注意不法行为产生的可能性。此外，要求审计人员询问客户预防不法行为的程序，如给各级管理人员的信件签发和来自各级管理人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包括每年由各级管理人员签发的报告，它们表明没有违反公司政策（通常包括《外国行贿条例》中规定的和存在利害冲突的各种行为），也没有发现违反公司政策的行为。最后，通过实施确定意外损失的程序，包括与代理人联系，并通过熟悉有关所得税和证券法规的人员帮助，在日常审计工作期间揭露违法乱纪行为也是可能的。

5. 揭露潜在的舞弊或违法行为的责任。

审计人员一旦发现舞弊或违法行为，就应该确定其对被审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必要时，审计人员还应该提请相当级别的管理人员注意，这些管理人员应能够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倘若问题严重，审计人员还应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人员需要指出舞弊和违法行为的潜在影响，并向相当级别的管理人员报告。此外，还应该考虑对管理人员的最终评价是否允许他们继续为

客户提供服务。如果审计人员觉察管理人员不能对违法行为作出正确解释，还需要考虑是否向有关方面汇报。审计人员最好就这项决定与自己的律师商量。

《审计标准说明》第17辑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审计人员也许无法确定舞弊行为的严重程度，因而提出了下述的指南：

"当审计人员的检查表明存在差错或可能的非法行为，而且无法确证这些差错或舞弊行为对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的影响时，他应该根据情况确定是对财务报表提出保留意见还是拒绝表示意见，或是放弃这项业务，并把理由和结果用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汇报。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应与自己的律师商量行事"。

《审计标准说明》第16辑还就无法测定其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不法行为，提出了类似的指南。《说明》第14辑指出，在某种情况下，审计人员也许无法确定某一行为事实上是否非法，并指出这可能由审计范围的限制所引起。

6. 业务约定书。

大部分审计人员认识到需要用书面文件确定自己和客户双方的职责。该文件被称作"业务约定书"。公认审计标准并没有要求书写业务约定书，但为了避免对审计人员查错、揭露舞弊、挪用公款等不法行为的责任产生误解，以及提醒客户有关审计的固有限制，业务约定书已被广泛使用。(一些审计人员还将收费条件和其他内容写进约定书)表4.1列示了典型的业务约定书。约定书中的许多问题需要在审计人员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信和致管理人员意见书中加以重申和解释。一些审计人员要求客户签名并回复业务约定书副本，以表明他们已收到信函并同意信函中的内容。

二、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除前面讨论的职业惩罚制度外，审计人员与其他专业人员一样，如果他们在履行审计职责期间未尽专业职责，要受到法律或其他制裁。不同的是，多数其他专业人员仅对委托人或病人负责，而独立的审计人员除此之外，还要对大量的无委托关系，但依靠被审计财务报表作出决策而蒙受巨大损失的第三者（主要是投资者和债权人）承担责任。所以，审计人员面临的潜在损失一般大于其他专业人员。这种潜在损失的数额在实施审计时是无法预见的。本节将讨论审计人员对委托人和第三者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民事法规的修改。

1． 诉讼爆炸。

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源自普通法和成文法。普通法由司法判决中个别的案例演变而成，成文法可以汇编、修改普通法；反之，成文法的司法解释又促进判例的发展。这种相互作用使法院能不断重新认定审计人员的作用和法律责任。

60年代中期以来，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件剧增，以致造成“诉讼爆炸”。其主要原因是：社会变化和法院重新解释了普通法和联邦证券交易法，将委托人的法律责任扩大到大量的、各种类型的第三者。

（1）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1965年以前，由第三者提起的声称因公证会计师玩忽职守而蒙受损失的诉讼一般是难以成立的。60年代末期，几个司法判例标志法院和公众对审计人员责任以及审计人员向第三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态度发生了巨大变化。1968年6月15日《论坛》报道：“过去几个月发生控告审计人员的案件是前12年同类案件的总和。”到70年代

中期，发生了数以百计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这时，第三者提起的诉讼案达到顶峰。直至80年代初期，控告审计人员案件仍然令人吃惊，而且表明：委托人或从前的委托人提起的因审计人员未能揭露管理人员舞弊和从事非审查业务（如纳税咨询和管理咨询业务）时玩忽职守案件增多。此外，近年来，审计事务所与其他财务机构一起，常被指控违反了1970年“欺诈和贪污组织法案”(Racketteering Inflmened and Corrupt Drganizations Act)。该法案旨在防止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规定组织犯罪要支付三倍损害赔偿费和律师诉讼费。

17家最大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因营私舞弊而赔偿的保险费，估计最低达3,000～4,000万美元。事务所支付的未经保险的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事务所内部为诉讼辩护而收集资料的开支也达到了3,000～4,000万美元。此外，主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法律人员的规模也表明了从法律上对审计人员作实际的或潜在的指导的重要性。例如，1983年，全国11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聘用了约40名律师专门负责本事务所的法律事务。预期这个数字只会增多，不会减少。那些未聘用内部律师的事务所将会效仿。第一名内部律师于1968年在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出现。

（2）对法律环境的影响。60年代以来，许多因素引起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件增加，其中包括使第三者可以获得合法赔偿的法律技术的发展和公众对审计人员认识的变化，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保护用户利益主义的发展和审计人员是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准确无误的“保证人”观念的形成。

2. 对审计客户的责任。

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的责任建立在两者直接的契约关

系，即“默契”和民事侵权法的基础上。几乎所有控告审计人员的侵权行为均可归入虚伪陈述范畴。根据普通法，专业人员违约即对审计客户负有责任（如审计人员没有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实施审查而表达无保留意见）。按照民事侵权法，一般过失也对审计客户负有责任。显然，如果审计人员连一般过失都需要对审计客户负有责任，那么审计人员重大过失和诈欺行为更需要对审计客户负有责任。

一般过失，是指没有给予应有的职业关注，即正常人应该具有的一般谨慎水平，也常被称作“谨慎人概念”。对审计人员来说，应有的关注实际上意味着遵守公认审计标准。重大过失，是指缺乏最起码的关注。欺诈是指欺骗、故意作虚伪陈述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在实施审计时，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客户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如果审计人员没有保持一般性职业关注，财务报表重大事实有出人，包括重大差错和舞弊未被查出，使客户蒙受损失，那么，审计客户有理由控告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应该努力避免审计客户对自己纠错防弊、揭示不法行为的职责的误解。因为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所以，大多数审计人员首先与其客户口头商讨此事，随后用书面文件记录双方对审计职能、目的和责任的理解（见表4.1）

表4.1 业务约定范例

致X公司董事会：

此信函确证我们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业务的性质和范围。

我们将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审查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检查会计帐册和采用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审计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变化。

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将根据公认审计标准的要求，在我们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根据公认审计标准规定，进行这种评价的目的是建立可以信赖的内部控制系统作为确定其他审计程

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基础。这对帮助审计人员制定计划和进行审查，从而表达对财务报表的意见，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的审查工作还包括一些旨在揭露严重影响财务报告的差错和非法行为的程序。但正如你们所知，审计程序存在着固有的局限性。例如，审查工作是在抽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如果有错弊存在，也可能未被发现。

同样，在实施审查时，我们将注意发生违法行为的可能性。但是，应该承认，不能指望通过这样的审查能保证揭示所有的违法行为。

你们知道，建立和维持内部控制系统是管理当局的重要职责。为了合理地保证既定政策和规定程序的执行，为了揭露差错、舞弊和非法行为，适当的监督性检查程序是必不可少的。作为对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的一部分，我们将向你们报告我们认为需要改进的环节，并就此提出我们的建议。

（公司名，签字）

但是，这种文件不能开脱审计人员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的法律责任。

客户向审计人员提出的损害赔偿大都是由过失引起的，由客户（或负责赔偿客户损失的担保公司）提起的过失罪的判决常由审计人员未能查出盗用公款引起。但在1982年审理的“黎巴嫩雪松医院诉塔契·罗丝公司”诉讼案中，陪审团发现审计人员并无过失行为，尽管他们没有查出管理人员串通行为。此案是审计客户及其董事会提起的。他们指控审计人员因过失未能查出医院行政人员的贪污行为。本案和1982年涉及联邦证券法和管理当局舞弊，反映出一种日渐明显的趋势，即限制了审计人员在未能揭示这种管理当局舞弊时的法律责任。

原告（审计客户）自己的过失——这是客户受损害的重要原因——是审计人员辩护的有力武器和拒绝赔偿损失的理由，如果它导致了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失误。尽管发现挪用行为或提供具体预防措施并非审计的主要目的，但是，如果审计工作恰当，通过审计查出了挪用行为，那么，客户人要求

审计人员提供这种服务也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管理人员常常忽视自己的过失，如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对雇员进行有效的监督。

3． 根据普通法对第三者承担的民事责任。

大多数由第三者根据普通法对审计人员提起的民事诉讼，据称是使用了有重大差错的财务报表而蒙受损失的。起于60年代的大量司法判决使这类案件剧增。结果，审计人员的责任范围扩大，同时对第三者的责任也增强了。今天，审计人员一般对自己所知道的可能依赖审计意见的人（审计工作主要受益人）以及对任何自己可以想象到依赖审计意见的人（可以预见的第三者）承担一般过失责任。重大过失和欺诈责任扩大到所有第三者，其中包括可以预见的第三者。

合同关系原则。与审计人员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不同，审计人员与第三者之间没有契约关系。传统上，第三者根据普通法提出的请求权不能依据契约法，而只能按照民事侵权法。对于审计人员来说，只有欺诈才被认为是违法行为，而未保持应有职业关注所引起的重大过失则排除在外。确定审计人员作为合同关系当事人的原则的第一判例是1931年“阿尔恰迈尔斯公司诉塔契”案。原告在不了解被告的情况下，轻信经被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向无偿还能力的某公司贷款。原告声称审计人员犯有过失罪和虚伪陈述罪，未能查出应收帐和应付帐中的虚假金额。法院至少部分基于卡多卓法官的分析，确认合同关系原则，制止了审计对可以预见的第三者负一般过失责任。卡多卓认为，审计人员的过失责任不应该扩大到第三者，因为这样做将会阻止人们从事这一对社会有重要意义的职业。他对审计人员责任扩大到第三者的后果作了下面的描述：

“如果存在过失责任，那么，一个无意疏忽或不慎，未能查出偷盗或伪造帐目，这可能使会计人员在不确定的时间，对不确定的人员承担不确定的责任。在这样的条件下，从事审计职业所承担的风险如此之巨大，以致人们怀疑这种责任定义有问题”。

直接受益原则。后来，法院和联邦法律试图通过改变、回避或减少合同关系原则的影响，来扩大审计人员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阿尔恰迈尔斯”案对非当事人原则作了首次尝试，因为它规定了“直接受益原则”，主张如果审计人员知道实施审计的直接受益人是某一明确的第三者，审计人员对第三者负一般过失责任。60年代中期以前，大多数原告根据直接受益原则的第三者身份对审计人员的控告并不很成功，即使一些审计人员明确知道某人将依据其审计意见，也是如此。例如，在“州圣恰斯特公司诉恩斯特”案中，审计人员对出贷人不负过失责任，即使审计人员确切地知道意欲依靠被审财务报表作决策的出贷人。

直至1963年，即“阿尔恰迈尔斯”案发生32年后，一直没有改变合同关系原则对审计人员责任的影响。最初，有一系列诉讼案对直接受益原则提出了挑战。1963年，英国最高法院判决了“黑德利·伯恩”案。该案没有涉及审计人员，但第三者根据某一银行错误表述的信贷报告进行决策，遭受了重大损失。法官认为，“存在类似合同关系，只是缺乏契约，应负关注责任”。但是，法院判决的意图是把关注责任只扩大到严格限制的第三者范围，这与“阿尔恰迈尔斯”案一致。

必然预见人概念。1965年，美国法律协会颁布了权威性的侵权原则纲要《侵权法修正说明（第二稿）》。部分依据

“黑德利·伯恩”案，美国法律协会对审计人员因过失而向第三者作不当陈述的法律解释，比过去宽得多。相比之下，过去法律只适用于相对少的、被告期望和准备影响的人（即所谓“必然预见人”），而“可以预见人”是指审计人员无法确定，而又可望要依靠审计报告的人。

《修正说明》在解释职业人员对第三者责任时，区分了必然预见人和可以预见人概念，这对理解1965年以后基于普通法所作的司法判决是至关重要的。在两个重要的判例中，美国法院接受了美国法律协会《修正说明（第二稿）》中提出的必然预见人概念。在受理“腊斯克·法克特思有限公司诉莱威因”案时，法院判决，审计人员对第三者（原告，亦即审计委托方的债权人）负一般过失责任。此案中，审计是应某一债权人（原告）的特别要求而开展的，因此原告是直接受益人。但是，法院的判决把审计人员的一般过失责任扩大到必然预见的限定的第三人，如那些接收公司审计报告的债权人，即使这些债权人不为审计人员所熟悉。在受理“罗得岛国立医院信用银行诉斯华兹”案时，法院根据必然预见人概念而非直接受益人原则，判决审计人员负有一般过失责任。本案中，审计人员知道银行需要委托人的经过审查的财务报表，但事先不知道原告的具体身份。

1976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海格诉班姆福德”案的判决中，运用必然预见人概念使审计人员承担对第三者的责任。

直至1983年，根据普通法，审计人员应负的过失责任仍然限制在必然预见的第三者范围。1983年，新泽西高等法院在一件有关案子中裁定：审计人员对合理预见的第三者负有责任，而对难以确定的可能依靠财务报表开展经济业务的第

三者则不负责任。原告声称，他们根据被告审定的财务报表进行投资，由于财务报表的错误，导致投资失败。这些原告并非财务报表的直接用户。

这样，按照普通法，审计人员的过失责任可以扩大到能合理预见的第三者。

知情要求。除了根据过失进行诉讼以外，第三者还可根据重大过失证据中隐含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控告审计人员。推定欺诈不同于实际欺诈。前者是指缺乏合理的依据相信财务报表反映真实，而后者是指实际知道财务报表虚假。根据欺诈（无论实际的或推定的）进行诉讼，要求原告能够证实审计人员对虚假的财务报表(或类似情况)有一定了解。这种了解一般称为“知情”，证实这种知情的要求称作“知情要求”。实际上，它是一个证实损害意图要求。在某些审批过程中，知情可以通过下列三个条件中任何一个的证实得以确认：

① 确实知道财务报表虚假；

② 不知道财务报表是否真实；

③ 对财务报表的真假视而不顾。

正如“阿尔恰迈尔斯”案表现的那样，知情要求与合同关系原则密切相关。如果陪审团发现被告(审计人员)在不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证实了审计人员在其他方面也有欺诈性的审计证明，那么，欺诈的侵权责任可能要扩大到与审计人员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者。如果不依据知情要求，诉讼案就无欺诈可言。如前所述，在大多数审判中，审计人员对于为数不多的欺诈行为负责的范围限于必然预见的第三者。根据普通法，区分过失和欺诈的意义更大，而这种区分根本上取决于知情要求。

4． 根据联邦证券法，对第三者所负的民事责任。

确定审计人员民事责任的联邦证券法的主要条款有1933年《证券法》第11条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条第(b)款及第10条第b-5款的有关规定。根据证券法的其他条款，审计人员也负有法律责任。1933年，证券法第12条第(2)款和1934年证券易交法第9条、18条含有明确的责任条款。1933年证券法第17条第(a)款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也涉及民事责任。根据后面几条法律诉审计人员案件较少发生。

1966年以后，根据联邦证券法控告审计人员的集团诉讼案增多，因为当时放宽了控制这类案件的程序法。集团诉讼是由一个或少数原告提起的代表大量受害人进行的诉讼。集团诉讼的先决条件是，潜在的起诉者数量之大，以致他们不可能单独起诉。在集团诉讼中，潜在责任涉及的美元数额以千百万美元计数，因而出现了集团诉讼这一令人生畏的办法。由于这种方法事实上被滥用，最高法院于1974年规定，集团诉讼之原告必须承担通知与本案有关的全部潜在起诉人的费用（这笔费用经常是巨大的）。

1933年《**证券法**》。该法规定证券必须公开出售，并且规定了旨在保护证券购买人的条款。第11条第(a)款摘引如下：

“假如注册报表的任何一部分……对重要事实作了不真实说明，或者故意隐瞒报表所要求的、保证报表不被误解所必须说明的重要事实，购买这种证券的任何人均可对每一位会计师(除非证实在取得证券时，他早已了解上述不真实或隐瞒事项)，起诉……”

对于损失的计算，1933年证券法民事条款规定，按照原告购买证券所付金额与诉讼案发生时证券的市场价格或者与出售价格（如果证券卖出的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11条在以下几个重要方面扩大了审计人员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超过了普通法所规定的责任范围：

① 与原告的契约关系并不是必要条件，不确定的第三者(即公开市场上的证券购买人)，也可以对审计人员起诉；

② 对第三者的责任并不要求证实有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成立，一般过失即构成责任的条件；

③ 过失的举证由原告移交被告，原告只需证明有重大不实的事实即可；

④ 审计人员被要求遵守保持“应有谨慎”所规定的关注标准——合理调查，以确信财务报表既不虚假又不会引起误解；

⑤ 原告不需证实自己依赖财务报表或审计人员报告。只要原告对“不实或隐瞒的指控”得到证实，审计人员即会被送上被告席。

1934年《证券交易法》。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数量远远超出根据1933年证券法的控告。1934年证券交易法要求所有证券上市的公司每年应呈送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

(A)第18条第(a)款。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8条第(a)款明确规定了审计人员签证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财务报表的民事责任。与1933年证券法第11条不同的是，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了“善意”辩护，即审计人员通过证明“自己行为是善意的，且不知道该报表是虚假的或引人误解的”，可以开脱责任。因此，审计人员只需证实自己没有欺诈和重大过失即可。如果法院根据第10条第(b)款和细则第10条第b-5款继续限制原告的权利，那么，第18条表达的责任条款意义可能日益重大。

(B)第10条第(b)款。第10条第(b)款和细则第10条第b-5款适用范围比第18条更宽，大多数控告审计人员的民事案件均是根据前者提起的。该条款适用于任何证券买卖，无论是在登记公开上市的证券交易(1933年证券法也有此内容)中，还是在其他证券交易中，原告均可援引此条款起诉。但是，某些州法定追诉时效期相当长，一件追究民事责任的案件诉讼达四、五年之久也并非罕事。现将细则第10条第b-5款的部分规定列举如下：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都是违法：(a)不管采用何种手段、策略和计谋进行欺诈；(b)对重大事实说明不实或者故意隐瞒在当时情况下使财务报表不被误解的重大事实；(c)以虚假或欺诈他人的方式从事证券买卖的任何行为、业务或经营。"

第10条第(b)款和细则第10条第b-5款没有规定善意辩护，但是，被告必须对原告的具体指控进行辩驳。另一方面，在细则第10第b-5款的诉讼中，对审计人员有欺诈行为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而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8条和1933年《证券法第11条，对审计人员无罪的举证责任由被告（审计人员）承担。

表4.2归纳了本章讨论的审计人员民事责任的由来及有关事实。

5. 刑事责任。

根据1933年《证券法》第24条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32条，如果因财务报表不实而违反证券法，审计人员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这种违法行为被证实是故意的，那么，审计人员还要受到刑事处罚(判罚1万美元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可两者并罚)。根据联邦邮政欺诈和同谋法，审计人员也要

表4.2 审计人员的民事责任

	可以起诉人	起诉的理由	最基本的责任要件	举证责任				答辩
				损害或损失	报表不实	依赖（“近因”）	被告的过失责任	
普通法	委托人	违约 侵权行为	一般过失	P	P	P	P	反驳指控原告自己过失
	必然预见第三者	侵权行为	一般过失	P	P	P	P	反驳指控
	其他（非必然预见的第三者）@	侵权行为	重大过失或欺诈	P	P	P	P	反驳指控
1933年《证券法》第11条	证券购买者	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	一般过失	P	P	无要求	D	应有关注的原因
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8条	证券买主和卖主	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	重大过失或欺诈	P	P	P	D	善意和不知道报表不实或错误
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条	证券买主和卖主	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	重大过失或欺诈	P	P	P	P	反驳指控

注 @1983年判决的后果是，一般过失责任可以扩大到合理预见到的第三者。

P 代表原告

D 代表被告

承担刑事责任。

或许由于有其他法律补救（包括各种禁止令、行政程序和第三者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于个人得不到好处，以刑事罪控告审计人员的案件并不多，家喻户晓的四大刑事诉讼案是"大陆拍卖公司"，"四季公司"，"全国学生职业介绍所"和"权益基金公司"案。在这四个案件中，有8人被判刑入狱。这些案件表明，审计人员因判断失误而没有正确地说明其审计事项，其中包括没有充分表述，在某种情况下也承担刑事责任，即使可以证明他们没有个人动机，也没有个人得到好处。

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任首席会计师约翰·C·伯敦阐述了该委员会关于以刑事责任起诉审计人员的立场：

"虽然委员会受理的诉讼案事实上都是民事案件，但是，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案件极为严重时，才移交司法部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确信，证据足已表明专业会计人员明知财务报表虚假而证明其正确，他们才考虑把案件移交司法部。如果委员会认为案件纯属专业判断方面的问题，即使这种判断错误，也不会把案件移交到司法部。"

对于审计人员来说，刑事诉讼的结果可能不只是承担辩护费，罚金和判刑。一件成立的刑事诉讼能引起民事责任，也常常引起审计人员失业。

6． 会计界在诉讼环境中的对策。

诉讼环境促使整个公证会计及各个会计师事务所致力于检查和加强审计标准，并制定保证其实施的措施。自诉讼"爆炸"以来，美国公证会计师颁布了一系列权威性审计公告（1977年～1982年共颁发了29份《审计标准说明书》），并修订了它的职业道德规范。协会还相当注意设计和执行对事务所

工作质量的控制检查，各个事务所亦愈来愈多地把对策放在制定政策和程序上，以保证维护和提高工作质量。

权威性公告。本书第三章指出，许多发布的会计原则和审计标准说明与审计失误所引起的诉讼有关，并列举了许多公告，阐述了有关的案例。此外，其它一些审计公告也是源自会计公告，会计公告可以以追溯到引起诉讼的各种不正当行为。例如，《会计原则说明书》第44号（1971年4月）——“共同经营报告”起因是会计标准委员会《意见书》第16号——“公司联合”（1970年8月），而后者又是由会计原则不适用引起的。这至少可以从“威斯蒂克”案得到部分证明。此案对选择和运用于特定联合企业的会计原则的正确性提出了疑问。并且，许多审计公告也进一步解释或阐述了以前牵涉到审计人员诉讼的公告。例如，以后颁发的几个公告进一步解释了《会计原则说明书》第1号——“审计程序的扩充”所提出的审计人员职责，该说明书是针对“麦克森·罗宾斯”案颁发的。

日益注重质量控制。审计界和各个事务所均已承认，需要更有效地控制审计工作质量。《质量控制标准说明书》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制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审计界和州会计协会均建立了惩罚制度，规定了对会计事务所和审计人员个人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州会计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避免触犯法律的措施。各个事务所也设计并执行了各种旨在监督审计工作的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

· 投资用于继续教育；

· 实行第二合伙人和事务所内各办事处互查工作底稿、

审计报告制度；

· 发布业务公告，指导会计和审计工作；

· 编制内部质量控制方案方面的政策说明书；

· 约请其他审计事务所施行独立的质量检查；

· 注重审计理论及其运用的研究，包括运用诸如微机和统计抽样之类的复杂技术，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为许多会计事务所采用的、由第二合伙人对业务进行复核的制度可以直接追溯到“大陆拍卖公司”案。如前所述，大多数审计人员采用在约定书中向委托人阐述审计范围及其内在局限性的习惯。典型的约定书中的许多内容要根据管理当局的声明提出，根据《审计标准说明》第19辑，审计人员应该取得这种声明。管理当局的声明为审计人员的调查结果和管理提供了书面证明。管理当局声明和审计约定书在诉讼案中均为重要证据。

总之，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每个审计人员来说，避免触犯法律的最好办法是，严格地遵守第三章论述的职业技术和道德标准，并制定和执行各种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保证：①审计工作得到系统地计划和实施；②审计工作由懂得委托方业务情况的人承担；③适当的取证，客观的评价；④所有已实施的工作都要记录备案。

（藏南宁、王常松、李敦嘉译）

第二篇　理论和概念

第五章 审计过程

审计客户的管理部门，在财务报表中提出各种声明，审计人员取得和评价与这些声明有关的证据，是形成审计意见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为了发表审计意见，审计人员应根据各项声明，确定具体的审计目标，设计并进行审计测试，取得审计证据。通过评价，确定是否达到了审计目标。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确定审计证据的数量和质量是否能够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的保证。

审计方法可以详细划分为一系列系统化的步骤。虽然审计测试的类型和通过审计测试取得的证据随审计业务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但审计步骤都一样的。本章将阐述审计目标、理论、证据等概念，为说明各审计步骤而建立一个总体框架。本章还将讨论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人员同审计客户的关系。

一、审计声明、目标和程序

在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包括管理部门的一组声明。《审计标准说明》第31辑——审计证据，将财务报表的声明划分为以下五类：

- 存在和发生
- 完整性

· 权利和义务
· 估价和分配
· 说明和公开

存在，是指特定时期，审计客户的资产、负债和业主权益是否存在。这种声明既涉及到实物方面，如存货、厂房、设备和现金；也包括非实物形式的帐户，如应收款帐户和应付款帐户。发生，是指在一定期间内，会计记录中所记载的业务，如销售和购货，是否如实地反映了经济事项。存在与发生这两项声明旨在说明帐户中所记载的业务和余额确有其事，而无虚构，如企业的实有资产等于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资产，便是一例。

完整性，是指审计客户将一定期间内发生并应确认的所有业务和其他经济事项，都毫无遗漏地、确确实实地反映在会计记录中。比如，将所有购置的原料和劳务的业务都记录在财务报表中。这种声明还表明：审计客户的财务报表中包括了全部应该确定的项目。例如，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款帐户表明企业的所有这类债务。

权利和义务，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审计客户的资产是否代表权利，负债是否代表义务。例如，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化租赁就是一种声明。

估价和分配，是指审计客户是否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正确地记录财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例如，审计客户在财务报表中，说明根据历史成本的系统摊销法，计算资产、厂房、设备的本期折旧费和财产的帐面价值，以净实现额表明贸易应收帐款。

说明和公开，是指审计客户正确地区分，描述，和公开财务报表中的各个项目。比如，财务报表中，长期负债项目

和流动资产项目泾渭分明，审计客户遵循公认会计原则进行公开，在财务报表的注释中阐明会计方针。

对于财务报表中的各项声明，审计人员应首先制定相应的审计目标；接着，设计审计程序，然后通过审计程序，取得适当的、充足的审计证据，论证或反驳各项声明，从而达到有关的审计目标，或者揭露财务报表中的不足之处。本书第一章曾经指出：审计人员的职能一是针对可以核实的事实，收集并评价证据；二是说明事实，评价审计客户管理部门在会计上的判断。针对存在和发生、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这三类声明来拟定审计目标和相应的审计程序时，审计人员主要行使证据收集职能。针对估价和分配，以及说明和公开这类声明的测试而拟定审计目标和设计审计程序时，审计人员主要行使说明和评价职能。

表 5.1 展示了审计人员为了证实管理部门在财务报表中积累和反映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为了评价管理部门的判断，在制定审计目标和设计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是如何考虑这五种声明的。表5.1中，对每一个审计目标，只安排一个审计步骤，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并不是这样。为了达到一项审计目标，往往需要经过若干审计步骤，而且，一个审计步骤又往往同几项目标相关联。例如，为了证明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现状，审计人员可以观察审计客户进行的实物盘点，也可以核实审计客户存放在公共仓库或委托他人保管的货物。通过观察步骤，审计人员还能够取得存货、在产品、原料和供货方面的证据（完整性目标）。审计人员检查审计客户在存货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凭证，则可以证实审计客户的销售量和应实现的收入（评估和分配目标）。通过以上所述，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虽然两种审计职能因声明的分类而有所

表5.1　审计目标和程序

声　明	审计职能	审计目标	审计程序
存在或发生	收集证据	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的确存在	观察审计客户职员进行的实物清点
完整性	收集证据	销售收入中包括向顾客运送的所有货物	定期检查审计客户的会计记录，了解发货单和发票的顺序号
权利和义务	收集证据	审计客户拥有资产负债表中表明的不动产	检查契约、购货合同、保险方针、会议记录，有关往来信件。
估价和分配	说明/评价	应收款用可实现的净值表示	检查评价应收款帐龄，评价呆帐折让是否充分
说明/公开	说明/评价	适当地公开不必在帐户上记录的或有损失	就诉讼、赔偿要求摊派等事项，向审计客户的律师进行询查

区别，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两者却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无论收集证据的目的是什么，凡是审计证据都应仔细评价。所以，说明和评价职能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之中。

二、审计证据和审计测试

实施标准第三条指出："审计人员应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和询证等方法，取得充分有效的证据资料，以便作为审查财务报表时发表合理意见的根据。"

审计人员通过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或测试，取得论证或反驳财务报表声明所必需的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奠定基础。

1. 审计证据的类型。

《审计标准说明》第31辑指出：审计人员证实财务报表声明时，必须拥有基本会计数据和所有确证资料。前者，基本上可以从审计客户内部获得，它包括：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数据、总帐、分类帐、日记帐、会计手册，以及诸如成本分摊、计算和调整等方面的计算表。后者，是确证基本会计数据的资料，它来自审计客户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支票、收据、合同会议记录、往来信件、书面说明，以及审计人员通过观察、询问取得的其他资料都是来自审计客户内部的资料，而这些资料都与基本会计数据有着密切的联系。来自审计客户外部的资料，包括：审计人员向第三者核实审计客户的欠款、资产，以及与专家（工程师、律师等）之间的往来信件。对于可销售证券和存货等资产，则需要进行实物清查。

根据实施标准第三条的要求，审计人员只检查基本会计数据是不够的，还应利用确证资料，证明基本会计数据是否恰当与准确。例如，为了核实应收款分类帐的余额，往往有必要核对往来应收款帐户。再如，审计人员观察审计客户盘点过程或亲自进行抽查，以核实审计客户编制的存货一览表。

审计人员利用检查、观察、询问、询证和分析性检查等方法，取得充分的、适当的证据。每一种方法都说明了取得证据的步骤和证据的种类。

（1）检查。审计人员检查审计客户的资产、凭证、记录，从而取得审计证据。

检查资产，也就是清点资产，如备用金和可销售证券。检查的目的在于证明会计记录中记载的资产确实存在。检查

凭证的过程通常是指证据检查。这一过程又分为以下若干步骤：浏览、阅读、细读、比较逆查、核对、记录、重复检查。下面是各步骤的例证：

审计人员浏览或细读审计客户某一时期存货控制帐中的各笔分录，寻找关于异常现象的证据，以便进行深入调查。审计人员阅读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可了解审计客户筹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计人员将购货发票和收货报告相互对照，以证明审计客户是否已经收到卖主开出票据的货物；审计人员逆查审计客户销售发票，以核对销售帐同顾客帐之间的转帐；审计人员检查发票，购货订单，核实费用帐户发生的支出，可确证支出有无正当的理由；审计人员取得审计客户负责人签字的文件记录，可证明购货发票是否经过适当人员的核准；审计人员重复计算会计记录中的各项小计。所谓重复检查，是指审计人员全部或部分地重做审计客户已经完成的步骤，其目的在于保证数字计算的准确性。审计人员进行重复计算时，还可利用其他方法，比如，比较和清点。审计人员将供货商的发票与审计客户订单，收货报告相对照，便是一例。审计人员亲自清点存货也是重复检查的一种方式。当然，还有许多检查数字计算准确性的例子。比如，重复计算审计客户销售发票和存货一览表中各行、各列金额的小计，重复计算折旧费和审计客户编写的银行调节表等。

（2）观察。审计人员亲临审计客户现场，直接察看审计客户职员的工作和其他业务。在审计的各阶段中都可以使用这种技术。在审计初期，审计人员可以对审计客户进行巡视，了解其经营环境，确定有无周转缓慢，或物资积压。审计人员还可以观看审计客户职员进行的实物盘点过程，以获得第一手资料，帮助确定存货的适当性。观看审计客户与会

计重要方面有关联的职员如何完成任务，有助于审计人员评价内部会计控制的效率。

（3）询问。审计人员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审计客户和第三者提出需要了解的问题。在审计的计划阶段，利用询问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环境和会计系统是最简便易行的办法之一。其实，在审计过程的各个阶段，审计人员都可以针对发现的问题，随时向审计客户进行询问，并取得相应的答复。询问的方法多种多样，审计人员要求审计客户的管理人员就会计记录中的负债，或有负债，存货的帐面价值等事项提出书面说明，便是例证。审计人员还可以向第三者提出询查，如向审计客户的律师询问有关法律事项。

（4）询证。审计人员从第三者取得关于审计客户业务活动的文字说明。比如，向银行询证审计客户的存款和应付款债务；通过与审计客户有业务关系的顾客，询证审计客户应收款的准确性。询证的主要对象是现金和应收款。但是，这种方法也广泛地应用于所有能够通过第三者询证的业务，事件和帐户余额。例如：审计人员通过审计客户的债权人，询证审计客户的应付款和应付票据；通过债权人和顾客询证某笔业务；通过保险公司询证审计客户的预付保险金、人寿保险借款；通过审计客户代理人询证审计客户未付红利的数目；通过审计客户委托的管理人询证长期借款的应付余额，以及必须支付的债券偿还基金。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5）分析性检查。包括比率和趋势分析，通常亦称分析性检查程序，或简称分析性检查。这种方法在于：通过测试会计资料，研究和比较数据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反映出的趋势。从证据的角度出发，审计人员利用分析性检查，确证帐户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从中发现审计客户内部发生的重大

变化和异常现象，并要求审计客户作出解释。比如：审计客户的毛利率在不同时期起伏较大时，就提醒审计人员注意审计客户内部有存在差错，违反规章制度的可能性。对于出乎预料的变动，审计人员在审计结束时必须解释清楚。

2. 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实施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取得适当的，充分的审计证据。换言之，审计人员应根据经验，运用判断能力，决定被检查的证据是否“有用”或“适当”，适当的证据又是否充分。

审计证据的适当性是指证据具备相关和可靠两个特点。前者指证据与审计目标的关系，只有能够使审计人员接受或反驳财务报表声明的证据，才是相关的证据。也只有对各项声明是否正确作一系列评价后，审计人员才能决定整个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因此，审计人员可根据审计证据在上述评价过程中的作用，衡量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后者是指审计证据必须可靠，否则对审计人员毫无用处。美国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将可靠性确定为：“资料的质量能够合理地保证资料正确地、公允地、如实地反映事实”。这一定义也同样适用于审计证据。可靠性也就是可信性，或可依靠性。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取决于以下因素：

独立的来源。从审计客户之外独立渠道取得的审计证据比来自审计客户内部的证据要可靠。例如：通过证券交易所询证审计客户发行的普通股票数量、通过银行询证审计客户的现金余额、借款余额和证券。利用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比通过询问审计客户和检查审计客户文件所取得的证据更可靠。

提供证据者的资格。为了确保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审计人员应通过有能力，有资格的人员取得审计证据。例如：顾客提供的询证资料比其他人提出的询证资料要可靠；审计客

户律师对有关诉讼的答复比司法部门之外的人员的解释要可靠。但审计人员决不可认为职务的高低与提供证据的资格之间有什么必然联系。比如负责会计部门应付款的职员对其日常工作比对一般会计工作更了如指掌。同时，审计人员也应该确定自己有无评价审计证据的资格。例如，对珠宝商的存货进行检查和清点，恐怕审计人员也难以分清哪块是钻石，哪块是玻璃。

内部控制系统。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能够提供更为可靠的基本会计数据。但在没有进行确证的情况下，审计人员不得贸然轻信审计客户的内部控制系统。如果审计人员计划依靠内部控制系统，应观察审计客户职员的工作，抽查控制措施，以便保证内部控制的确存在，并按计划发挥作用。

证据的客观性。审计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本身确凿无疑，无需进行主观判断。审计人员通过清点、检查、计算、观察等方法亲手取得的证据，要比在别人观点的基础上，推断出来的证据更客观。比如，估价者确定审计客户从非货币交易中购置的资产价值；律师对诉讼结果的意见；审计客户信贷主任对收回帐款的可能性的看法，都具有较强的主观因素。审计人员应力求取得客观的证据。

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审计人员应做到既为发表审计意见持必要的证据，又尽可能有效地进行审计。因此，除了考虑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外，审计人员还应考虑审计证据的可得性、时间性和取得审计证据的费用。但有时审计人员无法取得他们想要得到的证据。例如，在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被审计客户聘用的审计人员无法观察或抽查期末盘存。时间的限制也使审计人员往往无暇顾及某种证据。例如，询证国外应收帐款以致使审计不能如期完成，甚至拖延数周或

数月。鉴于取得各种审计证据的费用不同，审计人员应分别考虑成本效益。

审计人员取得审计证据的渠道通常并非一条，方法也不限于一种。因此，如果某一种方法不适用时，审计人员可以用另一种方法取而代之。例如，从顾客那里可能无法询证应收帐款余额，但通过他们却可能询证某笔销售业务和现金付款。审计人员还可以利用成本低的证据来源取代成本高的证据来源。但前者可能不如后者可靠。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聘请一位独立于审计客户之外的石油工程师来估计已探明的石油储量，而避免依赖审计客户聘用的石油专家。审计人员应当选择能够以最低成本提供必要把握的证据或取得证据的方法。

审计人员通过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以取得对财务报表提出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的把握。没有充分的把握，审计人员就不能发表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的方法和渠道，各种证据的需要量，以及取得审计证据的步骤和时间安排，都随具体业务的变化而变化。所有这些，都会影响审计效率的高低。

3．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是表示应有多少证据才能有把握发表审计意见的问题。审计证据的数量取决于三个因素：①审计人员研究审计证据的透彻性；②审计人员客观地评价审计证据的能力；③发表审计意见所必需的证据量。审计人员决定执行或者放弃某一审计程序，也相应地影响着审计证据的数量。例如，审计客户只建立单一现金基金，审计人员决定对其库存现金进行清点，实际上就是清点全部库存现金。但是，如果审计客户的现金基金形式多种多样，那么同样是清

点库存现金，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却不会一样，因为审计人员只能进行抽样或抽查。

4. 审计测试或审计程序的类型。

审计证据的目的是审计证据及其收集方法分类的依据。由此出发，所有审计程序，通常称审计测试，可以分为两类：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

符合性测试，是确定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充分地发挥作用，其目的在于向审计人员提供关于内部会计控制是否按照要求在发挥作用，以及这些控制方法是否得以遵循等方面的证据。如果审计人员希望依靠内部会计控制，从而减少需要取得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则必须对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为了说明符合性测试，假定内部会计控制措施是：由负责应付款帐户的职员重新计算供货发票的各行各列金额小计，以便确定该发票中数字的准确性。因而审计证据是经过职员重新计算，并附有其签字的发票。为了对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审计人员首先检查购货发票上有无职员签字，进而对职员的计算结果加以复核。如果审计客户职员在供货发票上签字，而且发票的各行各列数字准确无误，审计人员便可以得出内部控制措施正常发挥作用的结论。

实质性测试，是对业务的细节和帐户余额的测试，由分析性检查和其他审计程序等三部分组成。实质性测试的目的在于向审计人员提供关于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管理部门的声明是否正确的证据，并提示财务报表中的差错和财务报表中所反映出的违章行为。通过审核购货数量、销售金额，报废厂房、设备，对于财务报表中关于存在，权利和义务、估价等声明提出审计意见便是测试业务细节的例证。而通过询证应收款，对其存在的声明提出审计意见，则是测试帐户余额的

例证。实质性测试的方法有许许多多。比如：阅读审计客户董事会和其所辖的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向外部律师获取有关法律事项的信件、要求管理部门就帐面负债是否完整提出书面说明，等等。

三、审计证据决策

为了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人员必须掌握合理的证据。因此，要求审计人员小心谨慎、深思熟虑地确定审计证据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取得审计证据的时间和步骤，并考虑各种审计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是各项审计的共同目标。

审计人员往往依靠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而不相信会有什么确凿无疑的审计证据。在确定需要多少有说服力的审计证据时，审计人员应考虑取得证据和评价证据的时间限制和费用限制。同时，还应注意可能发表错误意见的风险，并说明由于一定困难或费用过高而放弃某一审计测试的理由。对于财务报表中的所有声明，审计人员不可能毫无疑问，因而这就要求他们应获得发表审计意见所必要的把握。

审计人员只有当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被排除重大疑问之后，才能发表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换言之，只有当审计人员取得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只有当审计人员有了足够的把握时，才能提出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例如，审计人员向顾客询证审计客户的应收款，如果顾客三番五次拒绝答复，审计人员应利用其他方法，如检查现金收入、汇款单、顾客订货单和销售、发货凭证等，以便从旁证明应收款的存在及其余额的准确性。

审计计划是整个审计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审计人员可

以利用许多方法决定审计测试的类型、范围和时间安排，即：执行什么样的审计程序，由谁执行，测试的深度与广度。例如，在某一审计业务中，审计人员可以依靠符合性测试，证明会计系统持续地正常发挥作用，并对帐户余额进行有限度的实质性测试。在另一审计业务中，审计人员基本上可以依靠实质性测试，证实帐户余额的正确性。至于到底采用哪种方法，有待于审计人员如何解决以下问题，即：哪种方法能够提供更高的把握，哪种方法更有效，会计系统和有关的控制措施是否令人满意，审计客户经营的主要风险是什么，财务报表中的主要帐户余额是什么。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审计人员必须认真考虑和加以解决的几个典型问题。

四、审计步骤

审计由六个步骤构成：

（1）初步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环境和会计系统，考虑影响审计战略的因素；

（2）制定有效的审计战略；

（3）初步评价审计人员打算依靠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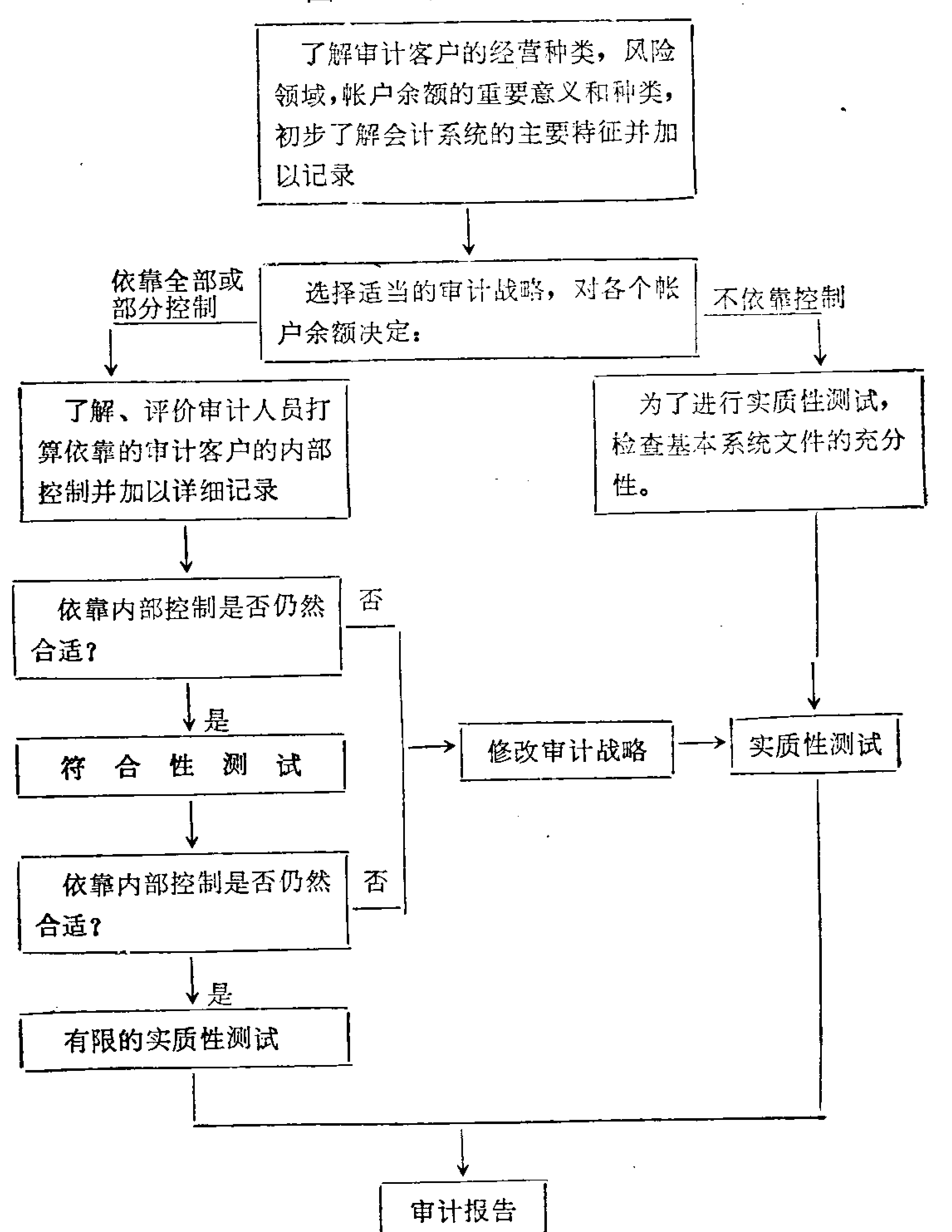
（4）对审计人员打算依靠的内部会计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

（5）进行实质性测试；

（6）编写审计报告。

各个审计步骤的重要性随审计客户和审计业务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它们之间并不是相互孤立的、相互隔绝的。因此，无论审计人员是否遵循以上顺序，审计业务过程中都少不了以上六项审计步骤。图5-1展示了各项审计步骤。

图5.1　审计步骤汇总



1．　初步了解审计客户。

在审计的最初阶段，审计人员需初步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状况。这一步骤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取得关于审计客

户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及其所属行业的资料；第二，确定各个审计领域的性质和重要性；第三，考虑可能严重影响审计战略的风险。此外，审计人员还应该初步了解与财务报表中主要帐户有关联的业务周期。

审计人员可以利用许多不同的方法获取信息。例如，阅读行业手册和贸易协会的资料。如果是老审计客户，审计人员还可以取得前期工作底稿和有关档案。通过与审计客户的负责人和雇员会谈，检查公司的程序手册，巡视审计客户主要的工厂和办公室。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加深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的初步了解。

为了确定审计战略，审计人员应该将初步了解的结果记录在案。有些审计人员乐于用文字说明的形式记录所有资料，而另一些审计人员则宁愿用文字说明的形式记录一般资料，并以流程图描绘会计系统和程序。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初步了解的深浅和记录的多少，取决于审计战略，对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都是必不可少的。

2. 制定审计战略。

审计人员利用初步了解的结果，确定审计战略，编制业务计划，其目的在于在具体情况下为各个帐户或各组帐户选择最有效的审计战略计划。审计战略详细说明为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提供证据的审计测试和程序的类型、范围和时间安排。无论在人工系统中，还是在计算机系统中，审计战略大致都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帐户余额的直接的实质性测试，二是依靠经过符合性测试后依赖具体的内部会计控制，并适当地调整实质性测试程序的类型，范围和时间安排。所以，审计人员既可以自始至终地采用一种审计战略，也可以对不同的审计领域实行不同的审计战略。进一步说，审计人

员可以主要依靠控制，审计某一帐户，某一组帐户或业务周期；也可以依靠实质性测试审计某一领域。同时，审计人员还可以把这种灵活性运用于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子公司和不同的经营活动之中。

无论选择哪种审计战略，审计人员都往往习惯于以资产负债表中的帐户作为审计目标，而不把重点放在收益表上。因为这样做，有助于提高审计的效率。从理论上讲，审计人员偏重于资产负债表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只有通过评价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帐户的适当性和一致性，以及只有依靠经过测试证明是正常发挥作用的内部会计控制，才能表明收益表是否公允、表述是否充分。收益表与资产负债表中的某些帐户是彼此紧密关联的，收益表反映了贯穿某一企业的业务流程趋向，资产负债表表明了这一趋向的结果。因此，获得期初、期末关于资产负债表帐户的审计把握，也就是提供联接这两个财务报表的业务事项的证据。

审计人员应该把选定的审计战略和业务计划的其他方面都记录在案，以便确定各个审计领域的审计战略，说明选择审计战略的主要理由，以及关于业务计划其他方面的决策。如：内部审计的影响、取得和记录会计系统文件和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等。

随着审计的进展和审计人员不断取得新的资料，有必要对最初确定的审计战略进行检查和修改。

3. 初步评价内部会计控制。

如果审计人员以依靠内部控制为审计战略，那么，他们就应该详细记录会计系统和计划依靠的内部会计控制。由于内部控制系统的变化，审计人员有可能片面地、错误地理解流程图和文字说明中所记载的会计系统和内部控制。因此，

在对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之前，审计人员应当通过某项业务，并通过该系统确认他们对审计客户的初步了解，这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详细记录完成后，审计人员应初步评价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确定控制系统的优点和不足。内部控制问题调查表是评价控制的基本工具。如果审计战略不是依靠内部控制，审计人员则不必进行详细记录。

4．对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

审计人员对其计划所依靠的各项会计控制进行初步评价后，接着便进行符合性测试，以便确定控制措施是否按计划发挥作用。审计人员对那些根据审计战略而打算依赖的，并“已通过”初步评价的控制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符合性测试的目的是证明内部控制在打算依赖的期间内，是否在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它包括：检查审计客户的记录和文件，取得证据；观察审计客户职员如何执行控制；由审计人员重复进行职员的工作。

审计人员应该同审计客户适当级别的人员，讨论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中的明显缺陷，核实审计调查结果，并确定审计客户是否建立了充分的补偿控制。如果没有补偿控制，审计人员则应当确定这些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计划的实质性测试的种类、范围和时间安排可能产生的影响。

5．进行实质性测试。

为了证明财务报表和有关记录中的数额及其他信息是否准确，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战略，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可靠性，设计并执行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测试包括测试业务细节和帐户余额，以及其他审计程序，诸如分析比较、复核等等。

6．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报告。

完成以上各步骤后，审计人员应评估审计结果，检查财

务报表是否公正，是否充分地揭露了所有问题，然后编写审计报告。

五、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标准说明》第41辑“审计工作底稿”中规定：审计人员应编制并保存工作底稿，作为已经完成的工作和对重大事项作出的结论的记录。工作底稿是审计报告的主要依据。它还能帮助审计人员计划、执行和监督工作。

工作底稿的具体作用是：

（1）记录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经营工作和内部控制系统的了解；

（2）记录审计战略；

（3）记录详细的系统评价、业务检查和依从测试；

（4）记录对财务报表中所表明的业务、帐户余额和其他信息所进行的实质性测试；

（5）记录对辅助人员工作所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6）记录对例外事项、异常事项的解决办法；

（7）为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政府机构提供信息；

（8）为今后的审计提供信息；

（9）记录审计人员关于改进审计客户内部控制的建议；

（10）证明审计意见和表述符合公认审计标准和公认会计原则；

（11）证实财务报表中的金额是否准确，财务报表的附注是否详细。

审计工作底稿属于审计人员所有。因此，审计人员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工作底稿的安全。

1. 审计工作底稿的格式与内容。

工作底稿包括审计方案、试算表、明细表、备忘录、确认书、公司文件摘要、流程图和文字说明。这些都可以采取手写、打字机打印、计算机打印，以及计算机软件存储等方式。虽然工作底稿的内容不可能标准化，但是，都应该字迹清楚，内容完整、便于理解。工作底稿的设计应该满足审计人员对具体审计业务、具体审计事项的要求。

审计人员不应该编制与审计目标毫不相干的工作底稿。如果实在难以避免，审计结束后也不应该加以保留。如审计客户记录的副本就不应保留。

尽管工作底稿的内容随审计业务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工作底稿格式的标准化却不无益处。它便于有系统地组织工作底稿，便于存取使用，便于日后参照。所以，各种工作底稿都应标有题目、注明日期，并附有编写者的签字。

题目应指出审计客户的名称和工作底稿的内容，日期不仅能够证明编写工作底稿的时间，还有助于追查审计步骤的顺序，并为以后类似的审计检查安排时间。签名可以确定工作职责，并向工作底稿的检查者和使用者说明谁能够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工作底稿中应该说明审计人员所执行的步骤及其结果。从计算过程或其他所记录的数据中，审计程序有时显而易见，有时却不甚明了，因而需要文字说明。审计人员通常在需要解释的地方做标记，然后在工作底稿下边加以注释。

凡涉及审计目标的工作底稿，都应明确记录审计人员完成的全部工作，其中包括进行该项审计的审计人员对审计结论的文字说明。鉴于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审计结论并

不一定正确。因此，应避免使用“公允地表述了”和“看来公允地表述了”的字样。

2. 审计工作底稿的组织。

目前，在审计界还没有关于如何组织工作底稿的严格标准。因此，审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应该根据具体审计业务，对以下提及的一般标准加以修改和应用。

审计人员对每一财务报表标题使用引导明细表来对详细的工作底稿进行汇总。这种技术能够使工作底稿的编写者和检查者“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换言之，使他们对整个审计工作有一个总的了解。此外，引导明细表还能够使检查人员从细节上注意所有需要考虑的方面。

引导明细表的详细说明或其他工作底稿经常附在引导明细表之后存档，并按照其重要性和一定的顺序排列，以便保证工作底稿的使用者和检查人员能够轻而易举地从财务报表中的某笔金额追查到工作底稿中的有关细节。每一份工作底稿都应相对独立，即本身完整和明了。为了记录审计结果，各份工作底稿之间应该建立参考索引。参考索引越详细越好。图5.2说明审计工作底稿的组织。

这是一份经过简化的工作底稿，目的是便于说明工作底稿的组织，在工作底稿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之间，审计线索一目了然。

3. 典型的审计工作底稿。

如前所述，审计业务形形色色，因而审计工作底稿也各式各样。尽管如此，某些种类的工作底稿仍然具有共同的特征。

试算表。在许多审计业务中，试算表是关键性的工作底稿，因为其他所有工作底稿的数据都综合汇总在试算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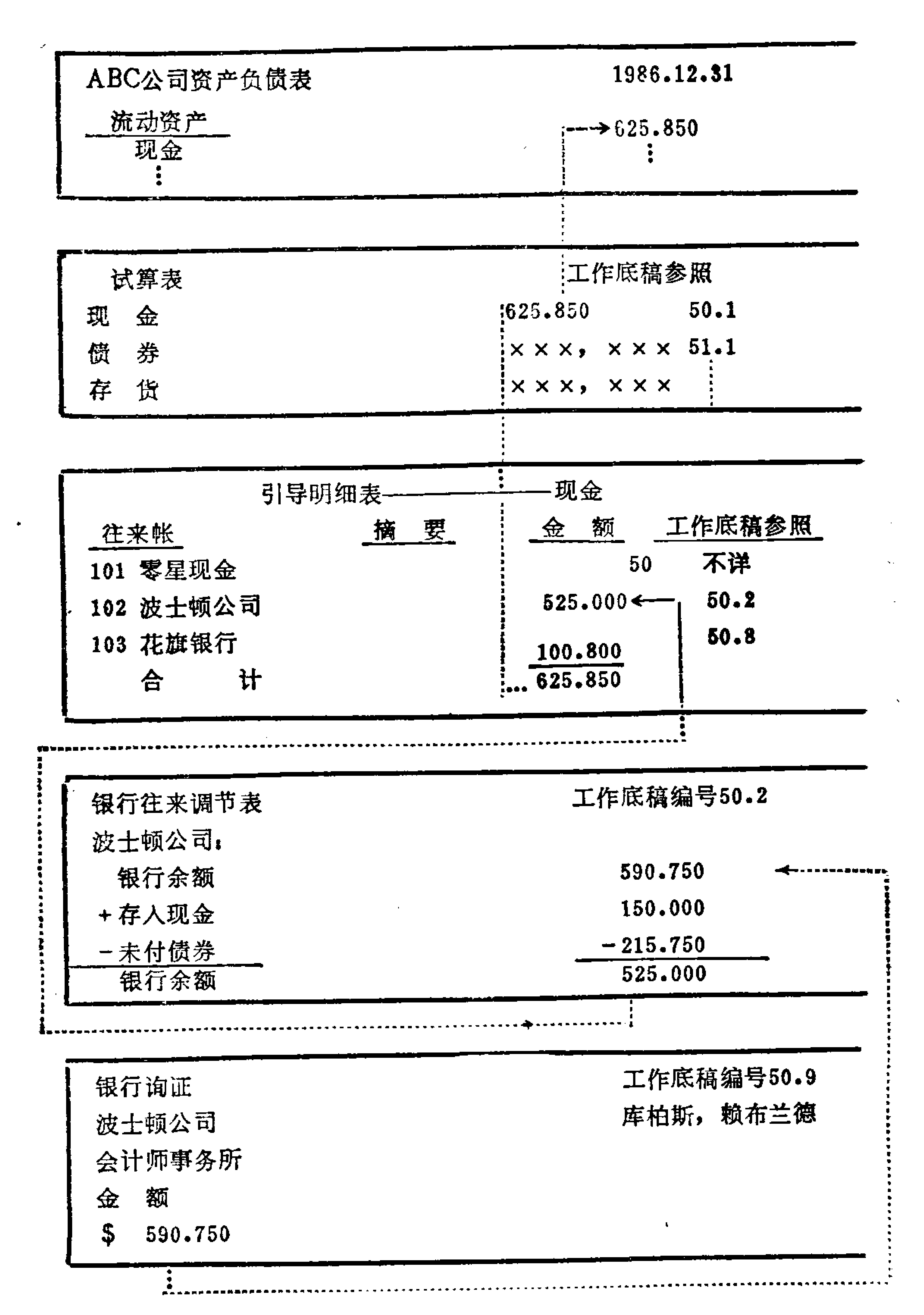

ABC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2.31
流动资产
现金
625.850
试算表
工作底稿参照
现 金
625.850
50.1
债 券
×××，×××
51.1
存 货
×××，×××
引导明细表——现金
往来帐
摘 要
金 额
工作底稿参照
101 零星现金
50
不详
102 波士顿公司
525.000
50.2
103 花旗银行
100.800
50.8
合 计
625.850
银行往来调节表
工作底稿编号50.2
波士顿公司：
银行余额
590.750
+存入现金
150.000
-未付债券
-215.750
银行余额
525.000
银行询证
工作底稿编号50.9
波士顿公司
库柏斯，赖布兰德
会计师事务所
金 额
$ 590.750

图 5.2 工作底稿的组织

中，并汇总体现为财务报表的金额。编制试算表的方法很多，且各有所长。例如，可以通过比较本期数字和上期数字的形式，也可以沿用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的次序，金额可以成组地加以小计，以便试算表中的金额同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可以迅速地加以相互对照。

明细表和分析表。这种工作底稿是确定被检查的业务，检查步骤和检查结果，并说明审计人员完成的工作。

审计人员通常以文字说明的形式记录符合性测试的结果。其中描述审计人员执行的测试和被测试的控制措施。审计人员进行符合性测试时，还可以抽取被审单位文件档案，并编制成一览表。这也是一种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往往使用某种分析表记载实质性测试。分析表的格式取决于审计程序的种类。例如，审计人员通过分析表说明某一经过测试的帐户的期末余额，或编一份帐目汇总表。此外，审计人员还可以在工作底稿中分析某一帐户在这一时期内的活动情况，表明该帐户的期初余额，发生的所有业务和期末余额。工作底稿中既应提出帐户资料，也应指明审计人员检查过的证据和其他审计程序，有时甚至需要指出接受测试的业务的金额及其占所测试总数的百分比。

分析性测试涉及研究和比较数据之间的关系。审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通过计算，为分析性测试的结果提供辅证。这种工作底稿通常包括关于程序的文字说明、程序的结果，对审计检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所进行的深入调查，以及对检查有关帐户范围方面的影响因素。

备忘录。审计人员应该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差错、异常事项记录在案，并解释采取什么步骤，利用哪些人员去解决问题和纠正差错，以及最后的结果。审计人员决不

能敷衍了事，在工作底稿中弄些模棱两可的答案。对重大事项的解释应当完整和明确。

永久性工作底稿。永久性工作底稿，是指在重复审计业务的情况下，工作底稿中的大部分文件档案都是从上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结转而来的。这类文件档案的特点是经常使用，相对稳定。例如，部门规章、债券和票据合同、工会协议、组织图、审计客户的会计方针和程序，等等。永久性工样底稿还包括审计客户的未来摊销一览表或折旧表，分析表和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工作底稿。审计人员往往把审计方案、会计控制系统文字说明、流程图、内部控制调查表作为永久工作底稿加以保存。

4． 审计工作底稿中常见的缺陷。

由于工作底稿中的缺陷，在执行审计程序，指导新任审计人员执行下年度的审计和组织审计工作进行判断时，往往会造成混乱和耽误时间。表5.2汇总了审计工作底稿中常见的缺陷。

六、审计人员与审计客戸的关系

对于不了解审计的人来说，审计工作似乎就是比较数字、复核凭证、检查财务报表，是一种对事不对人的工作，实际上并非如此。审计工作主要是与人打交道，因为会计系统的设计，会计记录的保存，控制职能的执行，处理会计数据的计算机程序的设计，财务报表的编制都离不开人。所以审计人员的业务也离不开人。而且，审计的前提就是帮助审计客户改进工作。另外，审计人员还对审计客户的董事会、投资商和股东负责。

1． 与审计客户职员一起工作

表5.2　审计工作底稿中常见的缺陷

1. 工作底稿没有注明日期，编制者和检查者没有署名
2. 工作底稿的标题不适当
3. 对照检索过于笼统，以致检查者难以确定具体的工作底稿的位置
4. 对照检索的工作底稿之间缺乏明确的对应关系
5. 对标有记号的工作底稿未加注解
6. 工作底稿的目的不清楚，未加以解释
7. 工作底稿不整洁
8. 对于例外事项或异常现象没有进行适当的评价和解释
9. 工作底稿内容逻辑混乱
10. 对审计调查结果未作评估，即：没有证据证明会计帐户是否公正，审计目标是否达到
11. 工作底稿中的金额与试算平衡表不符
12. 工作底稿中的复印资料质量低劣
13. 对于次要项目和差异的解释过于详细、冗长
14. 工作底稿的安排不合逻辑
15. 过于依赖上年度工作底稿，以致忽略了本期审计中发生的异常现象和主要帐户余额的变动
16. 审计客户编制的工作底稿不符合会计人员所要求的形式
17. 工作底稿中没有清楚地、全面地说明审计程序
18. 滥用符号

为了制定工作时间表和分配工作，审计人员和审计客户应该共同讨论审计计划。这样审计人员才有可能取得审计客户的资料，并在必要时接触审计客户的职员。审计客户的建议能够使审计人员更有效地完成具体的审计目标，双方还可以共同确定并消除影响审计效率的因素。但是，尽管双方可以谨慎地、相互协作地编制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在确定审计范围方面的独立性或责任仍然是不能妥协的。

即使审计计划非常周密，审计业务贯彻非常顺利，审计人员仍需向审计客户的职员提出许多问题和进行查询。审计户客的职员也可以向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帮助。例如：编制明

细表和分析表、寻找文件档案、积累测试数据，在审计人员的控制下执行某些工作(如询证应收款)，以及帮助审计人员存取计算机文件以便进行测试，等等。显然，审计人员和审计客户双方应当以礼相待，相互尊重。

审计人员应使自己适应审计客户的工作习惯。有些审计客户不太正规，对是否遵循正规的信息交流渠道也不在意。因此，审计人员也可以不拘小节。但是，对于正规的，纪律严明的审计客户，审计人员必须严于律己，谨慎行事。另外，有些审计客户不希望审计人员与职员直接接触，而是首先与管理人员接触，或者指定若干人作为与审计人员之间的联络人员。

大多数公司都制定了关于服饰、工作时间、言行举止方面的书面条文或非书面规定。审计人员应力求遵守公司的规定，以免打扰公司的日常工作。有些细微小事，如个别审计人员迟到、衣冠不整、甚至无视审计客户的工作环境等，势必破坏良好的工作关系。有些审计客户的管理人员不愿接触某一级别以下的审计人员，为了避免双方难堪，审计小组应该了解情况，事先作好准备。

2. 与管理部门一起工作。

在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经理、主要财务经理和公司的各类职员，如律师、税务专家、财务公共关系人员、公司开发人员、计划人员，共同工作。

主要业务经理。主要业务经理和审计人员之间的联系程度，取决于主要业务经理的需要和审计人员满足这种需要的能力。绝大多数主要业务经理，注重有效地使用时间，要求其业务联系安排的得当。但结果是，主要业务经理和审计人员都可能养成不良的习惯，如只有在遇到各自都无法解决的

难题时、双方才举行会议。如果双方能够建立一种随时对话的关系，而不是遇到危机才进行接触的话，将是再好不过的了。为了进行信息交流，审计人员应该了解主要业务经理的需要。主要业务经理也应该了解审计人员。例如：向审计人员说明保密的采购业务和其他尚在计划阶段的业务事项，敏感的财务及会计方面的问题，并协调审计人员和职员之间的关系以解决问题。如果主要业务经理批准了什么不可告人的业务，或者审计人员向主要业务经理突然提出新的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的公开要求，而影响了主要业务经理的工作计划，那么，审计人员和审计客户的良好业务联系就会名存实亡。

主要财务经理。主要财务经理往往把经验丰富，对审计客户了如指掌的审计人员作为自己的得力助手。因为，审计人员不但能够发表客观的意见，也能够把他们在审计其他审计客户时所积累的专业知识客观地提供给主要财务经理。另外，审计人员还可以就主要财务经理所面临的事件和决策，提供信息和有见地的评论。主要财务经理需要的是工作能力强又乐于助人的审计人员，而不愿意同满腹狐疑、态度傲慢的审计人员讨论计划、解决问题。

当审计人员和审计客户对某些重大事项发生意见分歧，而双方又各持己见的时候，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就显得更加重要。如果双方配合默契，那就不难发现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相反，则不可能找到什么建设性的方法。

财务经理对于审计人员的作用怀有各种各样的看法，这些看法程度不同地反映了他们以往的工作经验。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技术的深度和广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审计人员能够发挥作用的大小。然而，更重要的因素却是审

计人员有无能力，且是否愿意根据审计客户的具体需要使用这些技术。

公司职员。在各种审计业务中，审计人员都要同公司的各类职员在一起工作。这些职员处理的问题与会计和审计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有些问题甚至涉及到整个经营活动，比如：劳资合同、公平贸易法、价格控制、设备出租或购置决策，等等。因此，审计客户可能邀请审计人员对某些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事前审批和检查。工作能力强的审计人员除了提供专业技术外，还能够提出改进意见。当然，这就需要审计人员花费更多的时间。

虽然，审计人员希望审计客户考虑并采纳他们的意见。但是，他们也担心由于过多地卷入审计客户的事务，会损害其独立性。笔者认为：审计人员应该发挥其技术能力，满足审计客户的需求。而且，审计人员只有设身处地的评价审计客户的会计记录和计划，才能更有效地履行审计职能。审计人员参加审计客户的各种会议，有助于巩固对审计客户的了解。审计人员深入审计客户的财务工作，有助于提出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但是，审计人员在履行其职业责任时，必须保持其客观的态度。

传统审计的中心是审查审计客户，审计人员也只是偶然地提供一些无偿服务，而现代审计的目的则是为审计客户提供建设性的服务。所谓会计服务和审计服务只是审计业务的一部分，而且这两者之间的差距正在迅速缩小。对于审计客户来说，审计人员把审计工作作为服务的一部分，可以降低审计费用，提高审计效率。然而，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长也可能对此发生误解。因此，审计人员必须使有关方面了解到审计人员为什么以及如何通过各种审计服务，在不损害其

独立性的前提下，进行更有效的审计。

3． 与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一起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的外部董事组成，现在它已成为美国公司组织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大公司、小公司，以至医院、大学等非商业机构都是如此。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在于加强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协调审计人员的工作。

董事会。董事会一般通过审计委员会同独立审计人员建立工作联系。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公司董事长应在注册公司的年度报表上签字。董事会可以请求审计人员帮助检查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数据。作为惯例，一些独立审计人员向董事会提供内容详细的报告，说明审计活动的种类和范围，是审计人员的日常工作。

股东会议。尽管审计职业标准和其他规章制度没有规定审计人员必须参加股东会议，但是，为了了解审计客户的情况，为了审计人员自己的利益，他们往往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批准重新任命审计人员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审计人员应做好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合情合理的问题。比如：关于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刚完成的审计、财务报表等方面的问题。股东会议经常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审计人员询问的问题有：

-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审计费用；
- 内部审计职能的充分性；
- 主管人员的补偿金；
- 各项资产的流动性；
- 税收制度的影响。

审计费用。审计是一种费用较高的工作。因此，审计客户希望尽量减少审计费用，支付合理的费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不少审计人员都认为向审计客户发出收款通积单和收取审计费用是行政工作。但是，审计费用的处理工作确实是审计人员和审计客户关系的一部分。只有计划周密，收费合理，才能够顺利、迅速地完成这项工作。

审计人员能否理解审计客户的要求和管理人员承受的压力，是确定审计费用的一个关键因素。无论财务经理多么欣赏审计人员对他们所作的贡献，他们都必须知道审计的费用有多高，为什么这么高，有没有降低费用的方法，下次审计的费用估计是多少，等等。

近年来，承包商已经开发了概算工程成本、控制成本、预测成本变动的一套方法。审计人员可以比较容易地把这套方法引用到反复发生的审计业务中去，并按照类似的方法处理审计费用，从而缓解审计费用的问题。

有些公司指定内部审计师、会计主任、财务副经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与独立审计人员商谈审计费用。有些公司则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商谈审计费用，从而防止了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利用审计费用过高为借口，限制审计范围。

（李大庆　译）

第六章　审计战略、计划和控制

审计实施标准第一条要求对审计工作进行周密计划。为使管理完善，需要对审计予以控制，以保证遵循职业标准，有效地、及时地完成审计工作。计划和控制是管理审计业务紧密相关的两个方面。业务管理的内容包括：确定审计战略、计划，贯彻审计战略的方法，根据审计计划控制审计过程。

在审计的计划和执行阶段，审计人员决定总战略以及具体审计步骤和执行过程。评价审计客户经营的主要风险是各项决策中最重要的因素。

一、审计战略

制定审计战略是根据公认审计标准选择适当的审计计划的过程。其目的在于保证审计人员按照公认审计标准行事。在对财务报表中的每一帐户余额和每一类业务的审计进行计划时，确定审计客户内部会计控制的可靠程度，确定实质性测试的可靠程度，是审计人员要作出的最重要的决策。审计战略中还进一步详细地规定具体审计步骤的种类、时间和范围，以及是否利用审计客户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专家。对有着重多工作地点和分支机构的大型审计客户，审计人员还需确定是否利用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是否参考其他机构关于审计客户内部控制的报告，和审计重点如何交替等事项。

有许多因素影响着审计人员选择有效的审计战略。审计人员对总审计风险的评估是至关重要的。它能够从根本上左右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经营性质的了解。

总审计风险，是指审计人员发表技术上不适当的审计意见的可能性。比如，对严重慌报的财务报表提出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与审计风险相对的是审计把握，也是审计人员对发表正确的审计意见的把握。审计风险决定审计步骤的种类、范围和时间安排的不同。因此，当审计风险高时，就要求审计人员采用更为可靠的审计程序，扩大抽样规模，并增加审计期末的工作。

总审计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由于审计客户有意或无意错误地运用公认会计原则，造成谎报财务报表的可能性。在过去几十年中，许多审计人员不能根据审计客户的实际情况，判断客户是否遵守公认会计原则，即使取得了所有审计证据，也没有完成审计目标。审计人员应记住这些教训。审计风险和重要性指标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概念。重要性指标是指：

审计客户严重地遗漏或谎报会计资料，使依靠会计资料的审计人员根据当时的情况，可能改变原来的判断。

审计人员根据重要性指标确定审计风险。审计人员首先应衡量财务报表中的谎报金额是否超出重要性指标和允许的审计风险水平，然后，设计审计程序，以便取得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在确信审计财务报表不存在严重失实的前提下，即风险很低的情况下，发表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影响审计人员确定审计战略的事项还有：

（1）审计客户内部控制系统的质量。如果审计客户没有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或内部控制系统没有有效地发挥作

用，审计人员战略选择就大大减少了。

（2）符合性测试的成本和实质性测试的成本。成本不仅包括审计人员的工作时间，还包括考虑使用最适当的审计人员和岗位培训等因素。

（3）关于审计步骤的种类、范围、时间安排的优先决策。比如，在计划阶段，审计人员必须考虑通过什么步骤，才能取得关于财务报表公正性的把握，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实质性测试或依靠内部控制和分析性检查，证实审计客户的帐户年末余额的准确性。

（4）审计业务信件条款中，审计人员的其他特定责任。在确定审计战略时，审计人员应该考虑是否能满足审计客户提出的其他要求。

确定审计战略需要很强的职业判断能力。因此，往往要由经验丰富的职员，在业务合伙人的指导下，完成这项工作。审计战略经业务合伙人批准后，应该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对初次审计来说，更应当如此。这样做，有助于在审计小组内交流信息，并根据本次检查和将来审计业务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变化，为修改、更新审计战略，奠定了基础。

尽管各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战略不尽相同，但是，一般都包括以下内容：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经营和主要会计系统的了解；对审计风险的初步评价和对重要性的判断；对财务报表中的主要帐户余额和业务采取的审计战略方法。不少审计人员还将工作底稿中的时间预算、日程安排，以及与内部审计等方面的书信往来列入工作底稿的计划部分。

二、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环境

在了解审计客户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该收集三方面的资料：①审计客户所在的业务行业方面的情况；②审计客户的会计系统和内部会计控制方面的情况；⑧有关经营的其他资料，诸如管理人员的宗旨和经营目标。充分地了解这些资料，不仅能够帮助审计人员制定正确的审计战略，还能帮助审计人员寻求为审计客户提供其他服务的机会。如编制纳税计划、进行系统开发和分析等。

分析性检查程序是审计人员了解审计客户经营环境和拟定审计战略的有效方法，同时它也可运用于审计的其他阶段。

1．行业。

在接纳新客户之前，审计人员可通过阅读商业刊物和公司的刊物，如年度报告和新闻，以了解审计客户所属的行业、经济条件和经营问题，包括政府的规章制度和审计客户的技术力量等事项。同时，审计人员还可以从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审计指南和权威性的会计专著中，取得有用的行业信息。

贸易协会经常公布关于某一行业的大量资料，在近期刊物中，还可能提出该行业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虽然这类资料往往过于详细，技术性过强，以致不可能涉及财务和会计中的潜在问题。但是，许多审计人员都把阅读这类刊物作为不断了解客户经营环境的一种方式。

审计人员还可以在图书馆里阅读《华尔街日报》、《商业周刊》、《福布斯》、《幸福》等报刊，了解该行业的当前形势和发展前景。

2．内部会计控制。

审计客户的内部会计系统和内部控制程序的主要特征是审计人员主要关心的。初步了解这些特征是审计人员评价审计风险，确定审计步骤的种类、范围和时间安排的基础。

3． 审计客户经营的其他方面。

关于审计客户经营其他方面的资料，是指会计数据和财务报表以外的一切资料，其中包括：

- 控制的集中和分散程度
- 筹资的种类和来源
  - 财务杠杆的程度
  - 股票市场的风险报酬
- 红利政策
- 财产合并购置和被剥夺的历史记载
  - 防护措施
  - 反托拉斯措施
- 租赁方针
- 产品和产品负债
- 环境保护政策
- 生产过程
  - 原材料来源
  - 制造方法和自动化程度
  - 近期技术改造和专利
- 研究和开发
- 生产需求和分配
  - 价格的稳定性
  - 竞争环境
  - 担保措施
  - 推销方法

· 管理宗旨

劳资关系管理

对风险的态度

· 长期战略目标

审计人员一般都利用以下两种办法取得上述资料。

（1）访问。如果进行得当，对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进行访问是对审计检查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访问的目的是为取得资料，了解审计客户的会计方针、经营、管理方针和实务、经营环境、法律规定等方面的信息。通过访问，即便是简单的访问，审计人员也可以迅速全面地初步了解审计客户。了解得越透彻，就越有助于审计计划、审计测试和其它步骤的系统化。

审计人员应该对若干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采访，以便了解管理部门的计划与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亦使管理部门了解审计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双方保持良好信息交流关系是非常必要的。无论是审计人员还是管理部门都不愿意发生预料之外的事情。也就是说，审计人员希望维持审计调查结果和对财务报表的意见；而管理部门也不愿意作出不利于财务报表的决策。在同管理人员会谈的过程中，审计人员还应该索取关于经营条件和重要法律文件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审计人员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问题、管理方针、经营环境，以及影响财务报表的法律规定方面的背景情况。

现在，越来越多的私人公司和公营公司都成立了隶属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因此，审计人员应该在审计初期会晤该委员会主席。审计人员应知道审计委员会的希望所在，而审计委员会也应了解审计人员的检查范围。

在各种访问中，审计人员可以接触到许多记录和文件。

对于必要的资料，审计人员应要求审计客户提供副本，以便了解审计客户，或在审计中参考使用。例如：

· 法律文件。如：审计客户的规章制度、公司条例、董事会会议记录、贷款协议、合同、租赁书等等；

· 方针和程序手册；

· 组织结构图，工作说明、流程图和公司的其他说明；

· 管理咨询人员的建议；

· 解释重要业务和异常业务的备忘录和对它们的会计处理方法；

· 评估报告；

· 前任审计人员的审计报告、致管理部门的信函；

· 纳税申报单；

· 内部管理会计报告，如：预算、财务报表、行为分析；

· 内部审计报告。

巡视工厂和办公室。巡视审计客户的办公室和主要工厂，有助于审计人员初步了解新的审计客户。通过巡视审计客户的办公室，审计人员可以获得有关公司会计系统和控制的信息，直接观察到审计客户的职责分配、工作监督，从而间接了解到帐户的准确性。同样，审计人员巡视工厂，可以深入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及影响财务报表的经营问题，比如存货报废，闲置设备，闲置人员等。

如果审计客户分散经营，特别是在海外开办公司，审计人员必须考虑是否应该走访审计客户主要的办公室和工厂。无论离距多么遥远，经营情况如何，这种走访总是值得去做的。因为，通过走访，审计人员能够更有效地编制审计计划，协调审计程序，提高对经营中出现的会计方面的问题进

行管理咨询的能力，由此而产生的收益将比走访的费用高得多。

对于固定的老客户、审计人员往往采取循环走访的办法。许多审计客户都建立了审计人员可以依靠的强有力的内部审计职能。因此，在确定走访哪一客户的时候，审计人员应当注意审计客户的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以及执行内部控制的人员有无重大变化，明了会计或审计的重大难点。关于循环走访的决定，是整个审计战略的一部分，是基于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重要性和审计风险的评估之上做出的。

4. 相关方面业务。

了解审计客户与有关方面之间的关系和业务，是审计人员了解审计客户经营环境的一个特殊方面。《财务会计标准说明》第57辑"揭露相关方面业务"中，要求审计人员揭露相关方面，其定义如下：

> "参加交易的一方可以控制或左右另一方的管理方针和经营方针，以致对方无法全力寻求本身的利益。比如分支机构、企业的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主要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的近亲、按权益法计算投资的单位、职员的福利信托组织，如在受托管理制度管理下的养老金和利润分红的信托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均属相关团体。如果参加交易的一方可以左右另一方的管理方针和经营方针，或对另一方拥有所有权，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其管理方针和经营方针，以致对方无法全力寻求自身的利益，这样的团体也属于相关方面。"

《财务会计标准说明》第57辑进一步确定了"分支机构"、"控制"、"近亲"、"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含义。

《财务会计标准说明》第57辑发表于1982年。在此之前，受权编制公认会计原则的专业团体和编制公认审计标准的审计标准委员会，都曾经要求揭露审计客户的相关业务。比如：《审计标准说明》第6辑："有关方面业务"，明确地提出了编制财务报表的标准。1983年颁发的《审计标准说明》第45辑取代了上述第6款，它规定：审计人员有责任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活动，以便评价审计客户是否充分地、正确地揭露了相关方面业务，包括审计客户是否适当地说明了相关方面业务。《审计标准》第1020款详细地规定了审计人员确定有无相关方面业务的审计步骤和检查相关方面业务的步骤。

确定、记录并揭露相关方面业务是审计客户固有的职责。因此，审计客户的管理人员应向审计人员说明他们明确这种职责，并执行了这一职责。审计人员不仅要取得以上说明，而且还应检查其他资料。比如，股东花名册、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等。若有可能，审计人员应在审计初期确认相关方面，并在计审小组内分发相关方面的名单，帮助他们在审计过程中确定相关方面的业务。审计人员还应该检查和评价审计客户用以确定相关方面及业务的内部会计控制，以便决定用于确认相关方面业务的审计测试的种类和范围。

审计人员应该充分考虑产生相关方面业务的经营条件。例如：管理人员的补偿金主要由奖金构成，而金额多少取决于股票价格和公司的收益情况。当销售下降时，公司的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分公司进行大量采购业务，从而支持本公司的收益额和股票价格。为了准确地了解审计客户当年的经营结果，审计人员必须要求审计客户在财务报表中揭露这种业务。此外，审计人员还应该考虑这种业务所产生的其他影响。

三、审计的计划和控制

审计战略一旦确定，并经批准后，审计人员便应立即着手制定详细的计划，以贯彻审计战略。

1. 制订审计计划。

首先，审计人员应该制定一份旨在完成主要审计工作任务的时间表。在表中要说明计划安排的审计工作，并提供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在编制时间表的过程中，审计人员需考虑审计客户对审计日程安排的要求。

其次，审计人员编写审计方案，要列出所有详细的审计步骤。审计战略中决定的各项步骤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要注意它们会随审计业务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审计方案是时间和费用预算的基础。这些预算有助于审计人员在审计客户和审计人员共同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为确定审计费用提供依据。预算应当包括完成各项任务的数据和执行该项审计的人员的水平。预算应尽可能详细，以便保证审计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时，审计人员最好能够评价任何造成时间拖延、费用超额的事项。这是因为，这些事项在以后的进程中，有可能再次发生，从而影响下年度的预算。这类评价可以帮助审计人员现实地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并更加有效地使用人员。在审计期间进行评价还可以帮助审计组进一步明确他们的任务，以便可以提前完成工作。

审计主管人员和合伙人负责选择审计人员和分配工作任务。他们通常需考虑审计业务的复杂性，是否需要熟悉该行业的专家，以及审计人员的职业发展等因素。作为分配审计人员工作的依据。有时，由于审计人员的现状和费用因素，

需要对某些审计步骤的时间安排和战略决策加以调整。

如果审计客户使用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那么审计人员还必须掌握计算机技术。审计人员应考虑计算机对于了解业务流程和进行审计的影响。根据审计战略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记录和测试的程度，审计人员需要了解与计算机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的性质，并利用计算机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如果需要专业技术，审计人员可以向计算机专家咨询。《审计标准说明》第48辑“计算机处理对检查财务报表的影响”中指出：即使利用计算机专家，审计人员也必须充分掌握计算机知识，以便向计算机专家说明审计目标，评价专家执行的步骤是否达到审计的目标，确定专家执行的程序对于计划的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的影响，同时对计算机专家也要进行必要监督。

审计人员应当了解自己的职责、审计步骤的目标和完成审计任务的日期，以及影响审计步骤的种类、范围、时间安排的各种因素。审计小组和其他部门，以及参加本次审计的其他独立审计师还应知道与审计计划和步骤有关的事项。

有时，与客户管理人员共同讨论审计战略，对审计人员亦颇有帮助。这些在计划过程中涉及到的行政管理事项必须在贯彻审计战略之前与客户商谈，并取得对方的同意。比如，观察存货的时间安排。

在编写审计计划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必须考虑的五个因素是：①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②审计重点的交替；③利用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④利用专家的工作；⑤参考其他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报告。

2.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由于各个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不同的工作范围和组

织地位，因而，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也不尽相同。有些内部审计部门不受公司的约束，它们可以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任何事项，而另一些内部审计部门不但受公司制约，而且没有组织上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一般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挥作用：

（1）作为内部控制系统的一个部分来发挥作用，其工作重点在于诸如突击清点现金和存货等事项；

（2）同外部审计人员一样履行相同的职能，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核实帐户余额；

（3）评价本公司制定的各项方针是否得到遵守执行；

（4）从事经营审计；

（5）培训管理人员；

（6）进行特殊项目的工作，或负责该系统中的某一具体部分的工作，如银行调节、收据审批等。

外部审计人员应当全面了解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能，以便确定如何利用内部审计工作。如果外部审计人员对内部审计的效果表示满意，双方便可以“协调”各自的工作，外部审计人员可以依靠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以减少审计时间。这种关系与其用协调来描述，不如用“依赖”来表述更为确切。协调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关系，是审计整体的一个部分。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配合工作的范围，取决于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组织上的独立性。图6.1表明了双方协调审计工作的情况。

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配合工作，会对外部审计人员的战略和步骤有所影响。但是，正如«审计标准说明»第九款“内部审计部门对独立审计人员的检查范围的影响”中所指出的：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不能取代独立审计人员的工

审　计　整　体		
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工作	
外部审计人员检查的领域，对内部审计没有影响。	可能由双方配合检查的领域	内部审计人员检查的领域对外部审计没有影响。
事　例	事　例	事　例
询查外部律师	对收入的内部会计控制进行系统记录和评价	保证正确使用现金的经营审计步骤

图 6.1　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感兴趣的领域

作。可是，独立审计人员应考虑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以决定独立的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标准说明》第九款要求外部审计人员做到：

（1）检查内部审计人员能否胜任工作和保持客观态度；

（2）考虑内部审计工作的适当性和充分性；

（3）重复执行或平行测试内部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工作；

（4）进行独立判断。

为了评价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遵循有关职业标准，并寻求改进的建议，对内部审计部门要定期进行外部检查。检查的范围往往超出上述第九款的规定，包括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在

以下几方面是否遵循职业标准。

（1）组织地位(独立性)；

（2）专业能力；

（3）工作范围；

（4）审计工作成绩；

（5）内部审计部门的管理。

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外部检查，是独立审计人员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通过检查，能够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证明内部审计人员能否胜任工作和态度客观与否。

划分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可以有多种方法。在分散经营的公司中，可以由内部审计人员检查若干部门，其余由外部审计人员检查，下次检查时双方轮换检查对象，并交换工作底稿。同样，还可以让内部审计人员检查某一经营地点的业务周期和会计帐目，由外部审计人员检查其他业务周期和会计帐目。当外部审计人员计划安排由内部审计人员检查的部门、业务周期和帐户时，应该考虑审计风险、敏感领域，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工作能力。

如果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有过多年的成功合作，双方则可以共同使用一套永久性档案，其中包括：系统流程图，已填写的内部控制问卷、内部控制方针和程序、以及关于改进内部控制缺陷的建议和致管理人员书。共同使用同一套档案，是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人员积累资料和避免重复工作的有效方法。

3． 利用专家的工作。

根据公认会计原则，为了提出公正的财务报表，客户的管理人员有责任进行正确的估价并提出各种声明，以及支持这些声明的证据。审计人员的责任是取得充分的、适当的证

据，核实管理部门的声明是否正确。有时候审计人员也会遇到超出他们的一般知识范围的问题，这就需要专业知识。不应当期望一名审计人员精通和掌握其他职业的专业知识。为了取得适当的证据，审计人员必须寻求专家的帮助。在审计计划阶段，审计人员就应确认这种需要，以便作出及时的安排。

审计人员既可以固定使用某些专家，也可以针对审计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临时聘请专家。比如：为了计算抚恤金的年度费用，审计人员可利用保险统计员进行保险计算；为了确定银行不动产的帐面价值，可以利用估价人建立公正的市价，以及利用律师处理诉讼、索赔等事项；利用石油工程师预计石油贮藏量；利用珠宝专家估价宝石，等等。审计人员应该检查专家的工作能力、名声及其在该领域中的地位。专业证书、执照都可以证明专家的能力，而通过专家的同行，更可以核实专家的名声及其在该行业中的地位。

《审计标准说明》第11辑“利用专家的工作”指出：

“与审计客户没有关系的专家，能够保持客观态度。因而，他们通常能给审计人员提供更为可靠的把握”。

审计人员应该通过各种方法弄清专家与审计客户之间有无关系及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关系。图6.2是一份向专家进行询查的信件。审计人员可以利用这种信件，作为记录专家与审计客户之间关系的证明。专家可以将答复寄送审计人员，也可以送给客户，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虽然不能要求专家具有同审计人员一样的独立性，但是，必须评价专家与审计客户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如果审计人员确定专家与客户之间存在的关系足以损害专家的客观性，则应该对专家所作的全部或部分假设，取得的结论和使用的方法进行附加程序检查，以便

确定专家的结论是否正确。

图 6.2 向专家发出的询查信

客 户 名 称

日期

专家姓名和地址

××先生：

为了检查本公司××年度的财务报表(检查日期)，审计人员(姓名和地址)要求了解贵方同本公司的关系是否影响贵方的工作能力（专家工作的性质)。审计人员希望了解贵方在××财务年度期间，对本公司及分公司有无直接的财务利益，是否影响本公司及分公司的职员，官员和董事； 是否与本公司及分公司有任何其他联系。

为了答复上述询查，请向审计人员报告：

1. 贵方与本公司有无上述关系；
2. 贵方与本公司的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3. 贵方是否认为我们双方的关系将影响贵方的工作能力（描述专家工作的性质）。

您忠诚的__________

审计人员可以把专家的工作作为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一个步骤。但是，审计人员决不能仅仅依靠专家的工作。为了满足审计标准的要求，审计人员还必须执行其他的审计步骤。这些步骤不应当重复专家所作的工作，但是，应当核实审计客户向专家提供的会计数据。如果审计人员固定使用某些专家，则应对审计客户向专家提供的上期资料和本期资料加以比较，检查影响资料可比性的因素，以确定资料的完整性。例如，为了确定保险计算人员计算的结果中，是否包括了所有有权参加抚恤金计划的职员，审计人员可以检查审计客户向保险计算人员提供的统计数计，并将统计数字与保险计算人员的报告相对比，然后，再将保险计算人员的计算结果与财务报表的有关数字相比较。保险计算人员工作结束

后，审计人员还应该检查在计算完成之后和财务年终之间这段时期内，该公司是否发生过对保险计算结果有严重影响的事项。如果发生过这类事项，审计人员应当向保险计算人员进行咨询，了解上述事项对保险计算结果金额上的影响情况。

使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合理假设是专家的责任。但是，审计人员必须明了这些方法和假设，对确定专家的工作结果是否有助于审计人员核实财务报表中的有关资料。审计人员不需要判断专家的哪些工作结果是合理的，而是要检查哪些工作结果是不合理的。例如，估价人认为审计客户的不动产的市价比上年增加25%，如果本年度的不动产市价呈下降趋势，则说明专家的结论不合情理。为此，审计人员必须执行附加的审计程序，包括对专家进行询查。如果审计人员在执行附加审计程序后，还没有解决问题，则应考虑取得其他专家的意见。

对财务报表提出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时，审计人员不应当提及专家的工作。如果由于专家的工作结果使审计人员修改了审计意见，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应加以说明。

4． 审计重点的交替。

审计战略力求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费用。为此，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应逐年更换审计重点。更换审计重点的方式随具体业务的变化而变化，但审计人员必须保证各年度的审计工作都足以支持关于财务报表公允与否的审计意见。考虑到审计风险，审计人员可以改变审计地点，也可以改变审计战略。在跨地区的审计业务中，对某一具体帐户或一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区域性单位往往为数不多。例如，在一家拥有300个规模大小不同的零售店组成的连锁商店中，没

有任何一家分店能够对总店的销售额和存货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审计客户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审计人员可以通过有效的审计战略，每年选择若干审计地点，检查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如某些审计地点的内部控制不完善，或管理人员经验不足，使上述审计战略不适于个别审计地点。这样，审计人员有必要每年对这些单位执行实质性测试，或在不太重要的地点采用分析性检查步骤，以减少实质性测试。

在大规模的跨地区审计工作中，除非对各审计地点（或分公司）发表单独的审计报告，否则，审计人员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走访每一个无关大局的审计地点，并进行广泛的审计程序。制定一个旨在选择审计地点的审计战略，有助于审计人员计划和安排审计工作，与客户协调工作和进行信息交流。一种能够提高审计效率性和效果性的审计战略是把审计地点按经营规模和审计风险分组。假如将审计地点分为三组，其情形是：A组：由于审计地点的经营规模大，审计风险高，要求审计人员每年走访该地点。并执行广泛的审计程序。B组：各个审计地点本身并不重要，但对整体而言则具有重要性，审计人员可以在抽样或交替的基础上，检查这些审计地点。C组：审计地点对整体而言并无重要性，审计人员可只检查其中几个地点。对于这类审计地点进行有限度的分析性检查和其他审计程序，即可提供充分的审计把握。为了便于审计地点的分类，有些审计人员提出了定量方法，如：对审计客户的规模、特定风险、管理人员的经验、执行新的控制系统、前期审计的结果等，进行定量分析，并进一步规定了各项因素的重要性。

由于审计人员在不同的审计地点采取不同的审计战略，

以及对不同地点的走访；同时，在审计过程中还必须注意协调他们与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这就使审计的计划过程愈加复杂。为此，审计人员必须时刻注意：

（1）必须灵活掌握审计计划，以保证审计人员把工作的重点放在经常出现风险的方向；

（2）审计人员应当采取灵活的态度对待预料之外的事项，切忌墨守成规；

（3）审计证据的数量必须足以保证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从整体上提出意见。

5． 利用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

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时，审计人员应该利用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和报告，以提高审计效率，解决由于审计地点相距遥远和语言障碍而带来的问题。如果由几名审计人员共同完成一项审计业务，则须选出主任审计师。确定主任审计师时，必须考虑其工作范围，以及对整个审计业务的了解程度。

审计人员对于完成的工作和形成的意见，应各负其责。主任审计师应当用适当的步骤利用其他审计人员的报告，对财务报表整体提出审计意见。《审计标准说明》第1辑规定了审计人员应当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检查其他审计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询查其他审计人员的职业名声，掌握公认的会计原则和公认的审计标准及其他报告要求，了解审计报告的潜在用途和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惯例，确定公司内部发生的业务，等等。有时，主任审计师还需检查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底稿和审计方案，阅读其他审计人员关于完成的工作和形式的意见总结，或参加其他审计人与审计客户管理部门举行的会议。主任审计师还有必要巡视其他审计人员的办公室，要

求他们就有关事项提出书面说明。在编写审计计划的初期，应将以上事项通盘考虑在内，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不断加以检查。

在执行审计业务中，主任审计师要和其他审计人员经常交流信息。比如，互相了解对方的程序范围和时间安排。如果希望其他审计人员检查有关方面业务和法律诉讼事项，主任审计师应提供已知的法律诉讼事项的情况和有关方面的名单。

为了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会计师事务所往往同各地的审计人员建立正式联系。利用各国统一的审计技术，遵守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这对审计人员都将有益处。如果主任审计师利用了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应在审计意见中予以注明。

6． 利用其他服务性机构内部控制的报告。

审计客户有可能通过某些服务性机构记录业务，处理数据，甚至执行业务和保存有关的会计计录。这些服务性机构包括：处理业务数据的计算机服务中心、进行投资并保存债券的银行信贷部门、处理投资业务的股东会计组织，以及提供贷款的财务机构，如银行，等等。如果审计客户利用这些服务性机构，这就意味着客户的业务流程或多或少地分离于自身的会计系统。因此，审计人员有必要检查其他服务性机构执行的会计程序，以及对会计程序的控制措施。审计人员应该进一步确定更为有效的审计战略，以取得这些服务性机构的审计人员对会计程序和控制措施的报告。

《审计标准说明》第44辑“关于服任性机构的内部会计控制的专门报告”，为审计人员利用其他独立审计人员的关于服务性组织的内部控制的特定报告提供了指南。该标准指出：

根据审计人员打算依赖的控制程序的种类和地点，审计人员应当取得关于该系统设计的报告，也可以取得关于对这些控制的设计和符合性测试结果的报告。如果服务性机构的审计人员揭露了系统设计和系统执行中的缺陷，被审单位的审计师应该确定这些缺陷对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的影响。如果服务性机构为审计客户处理某些业务，审计人员则有必要对服务性机构进行符合性测试或实质性测试。这项工作既可以由审计客户的审计人员，也可以由服务性组织的审计人员完成。

审计人员在计划阶段应确定是否利用服务性组织的审计人员关于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其他一系列必要的步骤。

7. 审计业务的控制。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是审计合伙人不可推卸的职责，而监督和检查正是审计管理的核心。监督是审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验丰富的职员的责任，监督的内容包括直接检查已经完成的工作，以保证审计人员执行审计战略和详细的审计计划。监督还包括把已经完成的工作和时间表，预算进行比较；培训、辅导审计人员；确定职业判断上的差异，并加以妥善解决。高级别的审计人员检查监督和批准审计小组内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追查，并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加以解决。

四、审计风险和重要性

审计人员的工作目标是通过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提出有把握的审计意见。风险与把握相互对立。审计风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审计人员认为是公允的财务报表，但实际上是错误的；二是审计人员认为是错误的财务报表，

但实际上是公允的。为了有效地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必须接受一定的风险。审计人员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取决于审计报告用户的如下要求，即：审计意见必须能够证明审计人员执行了职业标准，收集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能够支持审计意见。因此，审计人员应该设计审计程序，尽量降低发表错误意见的风险，满足审计报告用户的要求。

在实际工作中，审计人员有可能对严重谎报的财务报表提出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但是，不大可能对公正的财务报表提出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或相反的审计意见。因为审计客户十分关注相反意见所产生的后果，往往要求审计人员在发表意见之前，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查。然而，审计风险的这两个方面都会使审计人员付出一定的代价，即：审计风险对审计费用产生不利的影响。

就审计计划和控制而言，评价与财务报表整体有关的总审计风险；即：对严重谎报的财务报表提出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的风险，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审计人员仍然可以评价某一具体的帐户余额，某一组帐户余额或某一组业务的审计风险。

虽然审计人员可以评价各个帐户和各项业务的审计风险，但是，并不要求他们把审计风险或其组成部分加以数量化。事实上，因为审计风险由许多变量构成，况且其中许多变量难以数量化，所以，有些审计风险是不能通过数量来加以表示的。在实际工作中，审计人员往往不说明风险因素的具体金额。换句话说，两名审计人员对同一事项，利用同一方法，也不可能就审计风险得出相同的结论。

审计风险可以分为两类：

（1）发生差错的风险。财务报表中发生重大差错和失实的可能性。

（2）审计检查风险。审计人员未能查出财务报表中的差错的可能性。

1. 发生差错的风险。

发生差错的风险包括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两部分。《审计标准说明》第47辑“审计中的审计风险和重要性”指出：

> “固有风险，是假定在与内部会计控制无关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其他帐户余额和业务中的错误时，在某一帐户余额和业务中可能发生重大差错的可能性”。
>
> “控制风险，是指在综合考虑其他帐户余额和业务中的错误时，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不能及时地防止和检查出某一帐户余额和业务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差错”。

固有风险。某些固有风险是部分业务和帐户所特有的。也就是说，这些帐户和业务比其他业务和帐户更容易发生差错。例如，虽然审计客户对购货业务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措施，但是，同简单的原料采购赊帐业务相比，审计客户更有可能误报复杂的非货币支付业务。因为非货币业务中发生差错的可能性比较大。一般来说，需要进行会计判断的业务比其他业务更可能发生差错。同样，在缺乏实物控制的条件下，有些资产比较容易盗窃；现金比涡轮机更容易被贪污；通过概算得出的帐户余额，如：折旧、存货报废、应计费用、估价备抵等，比更为实际数据组成的余额更可能被误报。

还有些固有风险不是审计客户的业务和帐户所特有的。它们的发生可以归咎为外部因素，比如，一般经营环境的变化，政府颁步了新的规定，以及由于破产和财源枯竭使整个工业衰退，等等。这些外部因素既影响了审计客户实现资

产，导致债务发生，又造成管理人员蓄意谎报财务报表。一家企业的财务状况越糟糕，其管理部门就越想掩盖经营亏损。公司宣布破产后，蒙受损失的投资者和债权人往往采取两种措施：一是询查财务报表为什么没有说明该公司已经临近崩溃的边缘；二是就审计人员没有发现财务报表谎报，向法院起诉。潜在的破产增加了固有风险和给审计人员造成困境。

总而言之，固有风险的因素可以分为两类：审计客户的某些帐户和业务特有的风险，以及与外部因素相关的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由于审计客户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缺陷，可能无法发现会计处理过程中的差错。无论多么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也不可能彻底根除管理人员谎报财务报表的风险。因此，内部控制系统中普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内部控制系统越有效，风险越低。反之，风险越高。

如果对业务和余额的控制系统存在，而审计人员又打算依靠审计客户的控制系统，就应该对该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如果符合性测试的结果表明内部控制没有偏离预期程序，审计人员可以就发生差错的风险得出结论，但是，审计人员仍然不能分别确定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程度。这是因为，审计人员尚不能确定是什么原因降低了发生差错的风险，到底是会计系统正确地处理了业务，还是因为正常发挥作用的会计控制发现并纠正了错误的业务？

另外，审计客户现存控制系统有意或无意地没有涉及某些业务和帐户余额。例如，对管理人员的鼓励和异常业务，可能未予控制，而且，管理人员还有可能凌驾于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之上。

审计人员应该注意：

（1）由于固有风险可能影响审计人员评价发生差错的风险的程序计划工作，所以，在计划阶段必须分别考虑固有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例如，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损害职员的道德，从而很可能毁掉现有的内部控制系统。另外，进入会计系统的差错越多，财务报表发生误报的可能性就越大。如果会计系统中存在着大量差错，势必降低内部控制的效率。因此，在确定测试内部控制系统的程序之前，审计人员应该谨慎地考虑固有风险相关的各项因素。

（2）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内部控制系统没有涉及有关业务和帐户，而审计人员又打算依赖这一控制系统；另一种情况是内部控制系统涉及了业务和帐户，而审计人员又准备进行符合性测试来作为依赖该内部控制的基础，这时，前者发生差错的风险要远远地大于后一种情况。

2． 审计检查风险。

审计检查风险，是指审计人员对帐户余额和业务细节进行分析性检查和实质性测试后，仍然没有发现误报和差错的可能性。由于分析性检查和实质性测试相互补充，因而可以大幅度地降低审计检查风险。例如，在审计人员执行分析性检查和实质性测试之前，如果财务报表中存在差错，该差错未被检查的可能性为100％。但是，如果审计人员执行分析性检查和实质性测试后，即使分析性检查中未发现错误和误报现象的风险为40％，实质性测试中未发现错误和误报现象的风险为20％。那么，通过两种检查而仍然不能发现差错的风险则只有8％。

3． 抽样风险。

抽样风险，是指审计人员没有检查总体中的所有样本，因而对总体得出不正确的结论的风险。在内部控制风险和与

实质性测试有关的风险中，都包括抽样风险的因素。对全部帐户余额和部分帐户余额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时，审计人员可能得出不同的审计结论。比如，审计人员根据抽样结果认为某一帐户余额中的差错少于50,000元，但实际差错则可能是75,000元。《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要求审计人员利用以下两种方法控制抽样风险：

（1）确定有代表性的样本，其规模应足以使审计人员得出正确的结论；

（2）正确的评价抽样结果。

4． 非抽样风险。

非抽样风险，可以被认为是与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有关的所有其他风险。发生非抽样风险的原因是：

（1）遗漏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2）不适当地运用了审计程序；

（3）审计步骤与抽样总体不相宜；

（4）审计人员未能发现审计客户不适当地应用了会计原则；

（5）对审计结果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

（6）损害审计步骤效果的其他因素。

评价非抽样风险时，不考虑样本容量。以往的分析表明：审计人员误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环境或风险和审计标准、客户滥用会计原则、谎报会计数据等非抽样风险是形成审计风险的主要因素。如果审计人员未能执行适当的审计步骤，或未能检查适当的总体和样本容量，就会影响到抽样风险。由于这种原因，控制非抽样风险便成为降低抽样风险的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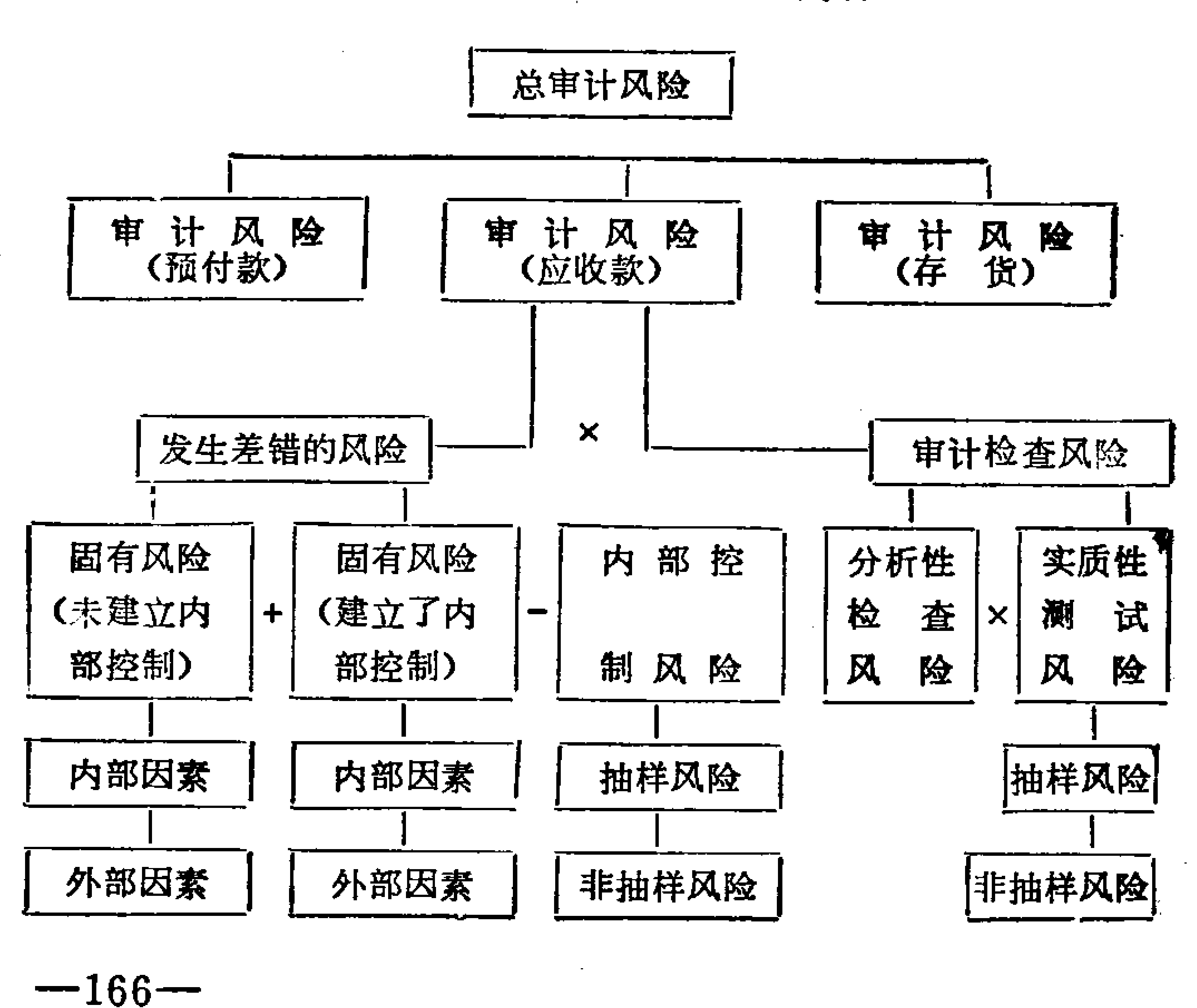
许多审计人员都通过谨慎地安排审计战略和保持审计质

量的高标准，来减少非抽样风险。为了减少非抽样风险，质量标准强调有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职业发展、独立检查工作底稿和由管理人员执行监督等事项。

5．总审计风险。

总审计风险，是评价每一帐户和每组业务的审计风险的总和。一般说来，总审计风险对于评估审计业务中各项风险毫无意义。这是因为，审计人员是按照各类业务或帐户余额，分别评价各种审计风险的。业务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控制各个帐户和业务的审计风险，使总审计风险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下，保证审计人员有充分的把握对整个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业务管理的另一个目标是评价和控制风险，尽可能地保证审计人员取得充分的把握。图 6.3 汇总了总审计风险的构成及各项风险。

图6.3　审计风险的基本内容



6． 重要性。

重要性，是会计和审计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如果财务报表和审计过程中充满支节小事，必将使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读者难以分清主次，甚至本末倒置。重要性指标影响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决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的关键。在发表审计意见时，审计人员应该认识到：财务报表不可能“精确地”、“丝毫不差地”反映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财务报表的用户必须决定重要性指标。但是，由于财务报表的用户很多，诸如：企业的管理部门、股东、债权人、审计委员会，财务分析人员、投资者、工会等，他们对重要性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例如，投资者依靠有关现金流动和收入的资料；短期债权人则关心客户的资产流动性。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章中指出：

“重要性指标，从数量上说明提供资料的要求，即：一个谨慎的投资者平均需要的资料”。

重要性指标具有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特征。财务报表中发生的谎报，虽然有些也许在数量上并不重要，但由于其性质恶劣，如舞弊，则必须进一步调查，以便重复评价内部控制的效果性，确定问题是否反复发生，并向公司的管理人员报告调查结果“审计标准说明”第47款“审计风险和重要性”指出：

“如果非法付款能够大量增加或有负债，或减少收入，即使金额再低也具有重要性”。

同样，有些无意差错，虽然不是什么严重错误，但积少成多，也会使财务报表中发生重大谎报。若不加以改正，审计人员必须发表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在编制计划、执行审计和评价审计结果的各个

阶段中，都必须对重要性进行估价。“审计标准说明”第47款指出：“在制定审计计划过程中，审计人员必须对重要性进行初步判断”。也就是说，审计人员必须分别判断平衡表和收益表的重要性指标，以及整个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指标。对重要性进行初步判断的目的是引导审计人员在确定审计战略的过程中，注意比较重要的财务报表项目。

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影响审计步骤的种类、范围和时间安排。为了有效地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必须不断评价审计测试和审计步骤的结果，并根据以上结论，反复确定计划的范围是否适当。在审计过程中往往会出现新的情况，从而审计人员必须提高或降低重要性指标。由于审计初期和结束时的重要性指标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审计人员应该不断确定重要指标和审计范围。

五、评价和控制风险

评价审计风险是一个确定财务报表中发生重大差错和谎报的风险的过程。在编制审计计划时，审计人员就要考虑固有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重要性。如果审计人员打算依靠内部控制，则应该评价内部控制，并执行符合性测试，如果审计人员不依靠内部控制，则应进行实质性测试。然后，重新考虑有无未查出的重要差错和谎报。如果审计人员能够正确地计划和执行审计程序，上述评价结果将有助于审计人员相信总审计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并发表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可以确定固有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而无法控制这些风险。审计人员评价这些风险有助于他们了解总审计风险。但是，审计人员改变不了这些风险。

1． 评价固有风险。

固有风险是审计风险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了评价固有风险，审计人员应该：

（1）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包括客户的主要竞争对手，顾客、供货商及其他有关集团；

（2）了解经营的一般环境、及客户经营的具体环境；

（3）与客户的有关人员保持正式或非正式的资料交流关系；

（4）将审计调查结果和审计风险及对客户的了解相联系；

（5）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虽然审计人员可以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了解固有风险，但是，在编制审计计划时评价固有风险极为重要。除了以上提及的，在计划阶段评价固有风险的其他技术包括：

（1）考虑上年度财务报表差错的性质，原因和金额，因为本年度仍有可能发生类似的差错；

（2）检查上年度工作底稿，特别是计划文件；

（3）查阅本年度会计事务所与客户之间有关审计方面的通信。

2． 评价内部控制风险。

在评价内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审计人员确定现有控制系统的效果。任何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基本目标都是保证完整地、准确地处理各项业务，正确地建立和更新会计记录。审计人员感兴趣的是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能否发挥作用。如果审计人员不打算依靠客户的内部控制系统，实际上就意味着内部控制风险已达到极限水平。因此，审计人员应设计充分的实质性测试和分析性检查步骤，以便把审计风险降低到可

以接受的水平。

如果审计人员打算依靠内部控制，必须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为了确定进行符合性测试是否为最有效的办法，审计人员应该明确：

（1）内部控制目标和有关的审计目标；

（2）进行符合性测试后，必须达到的审计目标。

3. 控制审计检查风险。

通过改变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通过充分地监督审计业务，审计人员可以控制未发现重大差错和谎报的风险。

根据评价固有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的结果，审计人员可以设计审计战略，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固有风险特别高的项目；

（2）需要特别注意的项目，诸如：执行新的会计原则，会计原则的变化，等等；

（3）其他具有重要性的项目；

（4）其他项目。

4. 控制抽样风险和非抽样风险。

抽样风险和非抽样风险是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控制这两种风险的方法详见第12章。

5. 对审计战略的影响。

为了控制审计检查的风险，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多种审计战略。由于总审计风险中各项风险的关系不同，所以必须执行不同的审计战略，审计的效率高低也不同。例如，审计人员初步了解客户的内部控制，发现控制系统十分薄弱，发生差错的风险很高，由此，审计人员应该确定审计步骤的种类、范围和时间安排，尽力降低审计检查风险。

在评价审计风险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该分别考虑各项业务周期和有关帐户。了解审计风险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审计人员确定有效的审计战略。以下例子说明了某种审计风险因素的变化对于其他审计风险因素和总审计战略的影响。

假定审计风险为5％

审计战略1：

内部控制风险为100％（高）

分析性检查风险为100％（高）

实质性测试风险为5％（低）

审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分析性检查风险×实质性测试风险。

＝100％×100％×5％＝5％（低）

审计战略2：

内部控制风险为50％（中）

分析性检查风险为50％（中）

实质性测试风险为20％（中偏低）

审计风险＝50％×50％×20％＝5％（低）

6．评价总审计风险。

在发表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之前，审计人员应该保证总审计风险在较低水平以内。尽管评价总审计风险，审计人员应该把各项风险组合起来，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什么简便的、大家都同意的数学方法去组合这些风险。况且，在审计界中，尚未就总审计风险多低才能发表审计意见取得一致的看法。

（李大庆　译）

第七章　内部控制系统

控制、记录和报告企业经营活动的过程包括方针和程序的制订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两部分。总的来讲，制定方针和程序，以及监督其执行情况的目的是保护企业的资产，使其免受由于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而造成的损失，并保证财务记录的可靠性。监督方针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方法是会计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作为内部控制加以设计的。因为内部控制在单位内部发挥作用，其目的是尽量减少单位在业务、财务和会计上所遇到的风险。内部控制一直被认为是审计理论和实务中基本的、不可缺的因素。对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与审计之间关系的认识随着审计的发展也在不断深化。现在，内部控制已是审计人员在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

«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第320款中就审计人员审查审计客户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作了如下说明：

"应对现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研究和评价，以作为判断内部控制可靠性的依据，并据以确定审计测试的范围和由此而采用的审计程序。"

在上述审计标准中已明确指出，为测试具体经济业务和会计帐目而采用的审计程序的范围与审计人员确定或假定的审计客户内部控制系统的可靠程度有着直接关系。为了确定会计系统的可靠程度，审计人员首先应了解该会计系统有关的内部控制，然后应对内部控制是否正常地发挥作用进行

测试。如果对内部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的结果说明该会计系统是可靠的，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减少直接对有关会计余额进行实质性测试。换句话说，如果会计系统基础性证据的可靠程度很高，审计人员只需取得较少的确证性证据即可；反之，如果基础性证据的可靠程度很低，那么，审计人员就需要取得较多的确证性证据。

管理理论和实务在不断地演进，因此，内部控制的概念及其应用也在不断变更。所以本书关于内部控制的论述和审计界的正式定论也许是最新的，但决不是最后的。

一、内部控制的定义和目标

关于内部控制的正式定义最早由会计职业界于1949年公布，此后在一些有关出版物上也曾予以重述。该定义是：

“内部控制包括企业内部采用的机构计划和所有有关的方法和措施，其目的是保护企业资产、检查会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经营效率，促使有关人员遵循既定的管理方针。本定义承认内部控制系统不仅仅局限于直接与财务和会计职能有关的事项。”

这一含义广泛的内部控制定义包括两个不同的方面：内部会计控制和业务控制，其中业务控制有时也称经营控制，因为这种控制的对象是单位的经营活动，而不是对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

1． 内部会计控制。

要了解内部会计控制，有必要将会计控制和会计程序加以区别。所有企业都有一些由一系列程序构成的处理和记录经济业务的会计系统。内部会计控制则是企业建立的控制程序，用于保证会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保护企业的资

产。例如，将现金收支记入现金收支日记帐并按月汇总记入总分类帐是典型的会计程序，而根据银行对帐单逐月核对调整总分类帐的现金余额则是内部会计控制，旨在保证现金记录的准确性。

《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第3款中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定义如下：

"单位的计划和与保护企业的资产、保证财务记录和结果的可靠性有关的程序和记录，均是对以下几点提供合理的保证：

（1）业务的进行符合管理部门一般或特定的指令；

（2）对业务进行必要的记录以便：①根据公认会计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编制财务报表；②保持对资产的经济责任；

（3）只有在符合管理部门指令时才允许接触单位的资产；

（4）以适当的间隔定期将资产记录和实际资产相核对，对发现的差异采取适当的措施。

《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对上述定义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1）经济业务的进行。要确证经济业务的进行符合指令，就要求搜集独立的证据，说明下达指令的人员拥有相应的职权，经济业务的进行与指令的具体内容相符。

（2）经济业务的记录。对于经济业务记录进行会计控制的目的，在于要求发生的会计业务在本会计期间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记录，并分类记入适当的帐户。

（3）对资产的接触。为了保护企业资产，应规定只有经过授权的人，才能接触资产。在这里，对资产的接触包括

直接接触和通过编制动用和处置资产的文件的间接接触两方面。应根据资产的性质和发生差错及舞弊的风险确定授权何人接触资产。

（4）资产记录与实际资产的比较。比较资产记录与实际资产的目的是确定二者是否相符。因此，这一点与上述的业务记录有着密切的联系。最典型的例子包括现金和有价证券的清点，银行往来的调节，以及仓库盘点。

上述基本概念构成了本书所阐述的内部会计控制的五个基本目标。内部会计控制是为了保证以下五点：

（1）完整性——所有发生的业务都记入会计记录；

（2）有效性——所有记录的经济业务都是实际发生的，并经过规定的程序；

（3）准确性——对于各阶段经济业务的记录都金额准确、帐目无误，并且处理及时；

（4）管理——会计记录登记完毕后应妥善管理，以便随时了解单位经营活动的准确情况；

（5）实物安全——对资产本身和授权动用资产的文件的接触应适当地局限于经过授权的人员。

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是保证会计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数据和单位资产的妥善管理。但是，内部会计控制并不能绝对保证防止和发现各种差错。《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论述了内部控制系统的局限性，指出下列因素可能减低或消除内部会计控制程序的效果：

·负责控制的人员对指令的误解，判断错误，疏忽大意，三心二意和过度疲劳；

·有关人员相互勾结，避开控制程序，而这些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是取决于职责分工；

·管理部门在业务上的差错和舞弊或编制财务报表时估计判断上的差错或舞弊。

2． 业务控制。

«审计标准说明»第一辑对业务控制进行了阐述。它指出业务控制包括(但不局限于)：

单位的计划、程序和记录，就是参予管理部门授权进行业务之前的决策过程。这种授权乃是直接与实现单位目标的职责有关的管理职能，也是对经济业务建立会计控制的出发点。

广义地讲，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责是使单位的经营能够盈利，倘若是非赢利单位，则是保证开支不超过资金来源。无论单位属于何种类型，管理部门均应以可以接受的成本提供良好的产品或服务，并开发能以竞争价格出售产品或劳务的服务市场。而且，由于竞争的压力、客户要求的变更和其他使产品或劳务被淘汰的因素，管理部门还应开发新的产品或劳务项目，或者对原有的产品和劳务项目加以改进。

业务控制与内部会计控制的区别在于二者的基本目的不同，但二者并不是互不相容的。业务控制中应用的某些方法和程序也可用于内部会计控制。例如，按产品分类的销售记录和成本记录既可用于会计控制，也可用于制订产品价格的管理决策。还有一些业务控制则可能以会计数据为依据，或者与会计数据结合起来，或者同时也为会计控制服务。例如，某些业务控制是以会计或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为依据的。再者，某些业务控制也有助于实现内部会计控制目标。

外部审计人员的职责范围相对来说比较狭窄，仅限于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对内部会计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因此，将

业务控制和会计控制区别开来是重要的。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审计程序委员会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对审计人员检查的范围明确阐述：

“外部审计人员检查的对象主要是会计控制。一般来讲，会计控制对财务记录的可靠性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审计人员应对其进行评价。业务控制与财务记录的关系一般是间接的，审计人员不必对其进行评价。如果某些业务控制对财务记录的可靠性有着重要影响，审计人员就应考虑对这些业务控制进行评价的必要性。例如，在某些特定场合，审计人员需要对由生产、销售或其他业务部门编制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价。”

由此可见，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只有在业务控制对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着重要影响时，审计人员才有责任对其进行评价。

二、审计客戸和审计人员对会计控制和业务控制的关注

一个单位的经营活动要富有成效，对经营活动各个方面加以控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管理部门需要保证内部控制正常地发挥职能。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的关注在许多方面与管理部门相似，但在某些方面也有所不同。现将这些异同之处列举如下：

·管理部门需要详细的绝对准确的数据。某一客户帐目或预算项目中的差错至少会给管理部门增添麻烦，有时甚至会导致决策失误，给单位造成损失。审计人员则主要关注财务报表总体上是否真实公允。他们可以容忍从审计角度看并无实质性影响的差错。因此，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不象管理部门那样高。但这并不是说审计人员应该容忍控制不严的差错，

恰恰相反，如果内部控制系统不严，既会造成细节上的差错，也会造成较大数额的差错。正是由于管理部门比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更为关注，也应该更为关注，审计人员在发现管理部门忽视内部控制时就应格外注意。

· 管理部门关注经济业务处理系统中的差错，力争尽早予以发现并纠正，因而在该系统中分别设置若干个控制点，有时在每一步骤都设置一道内部控制。审计人员则主要关注会计余额的准确性。如果某一项控制可以保证这一点，审计人员就不必对其他起相同作用的控制进行测试，从审计角度看这样做是避免重复。审计人员不必关注所有控制的薄弱环节，只需注意那些会导致财务报表发生实质性差错的控制缺陷即可。

· 管理部门关注的是如何设计工作稳妥可靠、少出故障的内部控制系统。审计人员主要关注的则是现有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以它为根据，从审计角度确定其可靠程度。审计人员常常受聘对设计中的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并提出在设计中应包括哪些内部控制的建议。这方面的需求确实很多，因为复杂的系统一旦实施后再变改就十分困难。但是，这种设计阶段的检查并不能取代对实施中的内部控制系统的评价。这一方面是由于公认审计标准的要求，从另一方面看，实践也证明内部控制系统在设计阶段和应用阶段之间可能会被有意或无意地予以变更。

· 审计人员与管理部门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依赖的，也有着相互联系的职责。管理部门不仅负责控制和会计责任，也负责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则负责以专业上的认真态度和效率进行工作，并对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审计人员尤其要负责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并将发现的重大缺

陷通知管理部门。由此可见，管理部门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公证方面依赖于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在建立和维持经济责任，控制系统方面依赖于管理部门。

审计人员主要检查会计数据的可靠性，所以，他们对控制的关注范围较之管理部门要窄得多。许多管理部门关注的日常事务对会计数据的可靠性没有影响。例如，销售人员拜访客户的次数、采购人员招标工作的好坏、预防性维修计划的实施情况等，审计人员不涉及这些问题也能对财务报表表明意见。尽管业务控制的目标主要是保证经营活动的效率和保证执行管理方针，但它也从纪律控制角度，对会计控制系统的效率有着一定的影响。

业务控制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重大影响，有时还能起到会计控制的作用。因此，尽管公认审计标准中并不要求对此进行评价，审计人员还是应当对业务控制予以适当的关注。一位不了解或者忽视业务控制的审计人员当然也能按照职业标准进行审计工作，但是，他可能会进行不必要的审计测试。如果经营上的漏洞意外地引起财务报表上的问题，如存货陈旧过时或坏帐损失，他还会被迫超出计划，大大增加审计工作量。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还是可以完成其审计工作并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但工作效率可能较差。有朝一日，外部审计人员很可能会被要求象评价会计控制一样评价业务控制，将它作为通常检查的一部分。审计人员必须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人员，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了解审计人员目前在评价业务控制方面的局限性。审计客户还应当知道，审计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评价可能仅限于审计计划中所要依赖的会计控制，不一定要包括整个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三、业务循环

本书采用下述方法来讨论如何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即把业务流程分为各个环节进行考察。这样便于对内部控制进行分类，并确定各个特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用的控制程序。本书将主要的业务循环分为收入、购进和生产三类。每一业务循环由若干不同的业务类型组成。例如，产品销售和劳务、现金收入和客户退货这三种业务都属于收入环节。此外，每种业务类型也可能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类型。例如，销售和劳务可分为现款销售和赊销，或分为外销和内销。业务类型及其分类型分类的主要依据是所使用的会计控制程序的不同。将业务流程分为各个环节的意义在于能够着重检查对各类业务是否进行了适当的控制。审计人员应对每笔经济业务的类型和分类型进行考察，以确定是否设计了适当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是否正常稳定地运转，从而达到内部会计控制的目的。

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单位的业务活动均可分为下述三个主要业务环节：

· 营业收入环节——与产生、取得收入的职能（如销售令单、运货和收取现金）及有关的控制相联系的业务流程；

· 购进环节——与购进和支出职能（如定货、收货、应付帐款、工资和现金支出）及有关的控制相联系的业务流程；

· 生产环节——与产品和劳务的生产及有关的控制相联系的业务流程。

审计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评价还应包括其他活动，而不仅限于业务流程。这些活动分为由时间的推移带来的事件

和只定期进行的控制两种。前者如应付利息、递延费用的摊销；后者如存货、固定资产和有价证券的盘点程序以及财务报告过程。

在使用计算机的场合，审计人员还有必要签定不属于任何业务循环的其他控制。这些控制可能对某些或全部业务环节都有着重大影响。这类控制，通常称之为一般控制，包括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实施、安全和使用，以及计算机数据档案的安全。

本章前面所述的内部会计控制的五个一般目标适用于所有的业务循环。在评价业务循环中各项业务类型的控制时，审计人员应当把这些一般目标体现为适用于各项具体业务的特定目标。例如表7.1列举了销售环节的赊销业务中的一般控制目标与各个特定目标的关系。

表7.1　赊销业务的控制目标

一般控制目标	具　体　控　制　目　标
完　整　性	所有有效的赊销业务都得到了记录和处理
有　效　性	所有记录的赊销业务都经过有关人员的授权，并已经确实向真正的客户发货或提供了服务
准　确　性	销售记录的数量、金额、日期和客户都准确地记入了帐簿，并准确地汇总记入了总分类帐
管　　理	应收款明细分类帐和总分类帐正确地反映所有经过授权的业务，而且只反映经过授权的业务
实物安全	（这一目标并不直接适用于本业务类型，仅在为实现完整性这一目标有必要对发出货物进行控制时例外）

无论数据处理方式如何，也就是说，无论是由人工处理还是由计算机处理，内部控制这五个目标的内容基本上是不变的，它们适用于所有的单位。着眼于各类业务的具体控制目标使得审计人员能够确定管理部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设计并应用的主要控制程序。一般控制目标、业务循环、具体控制目标和主要控制程序之间的关系见表7.2。

四、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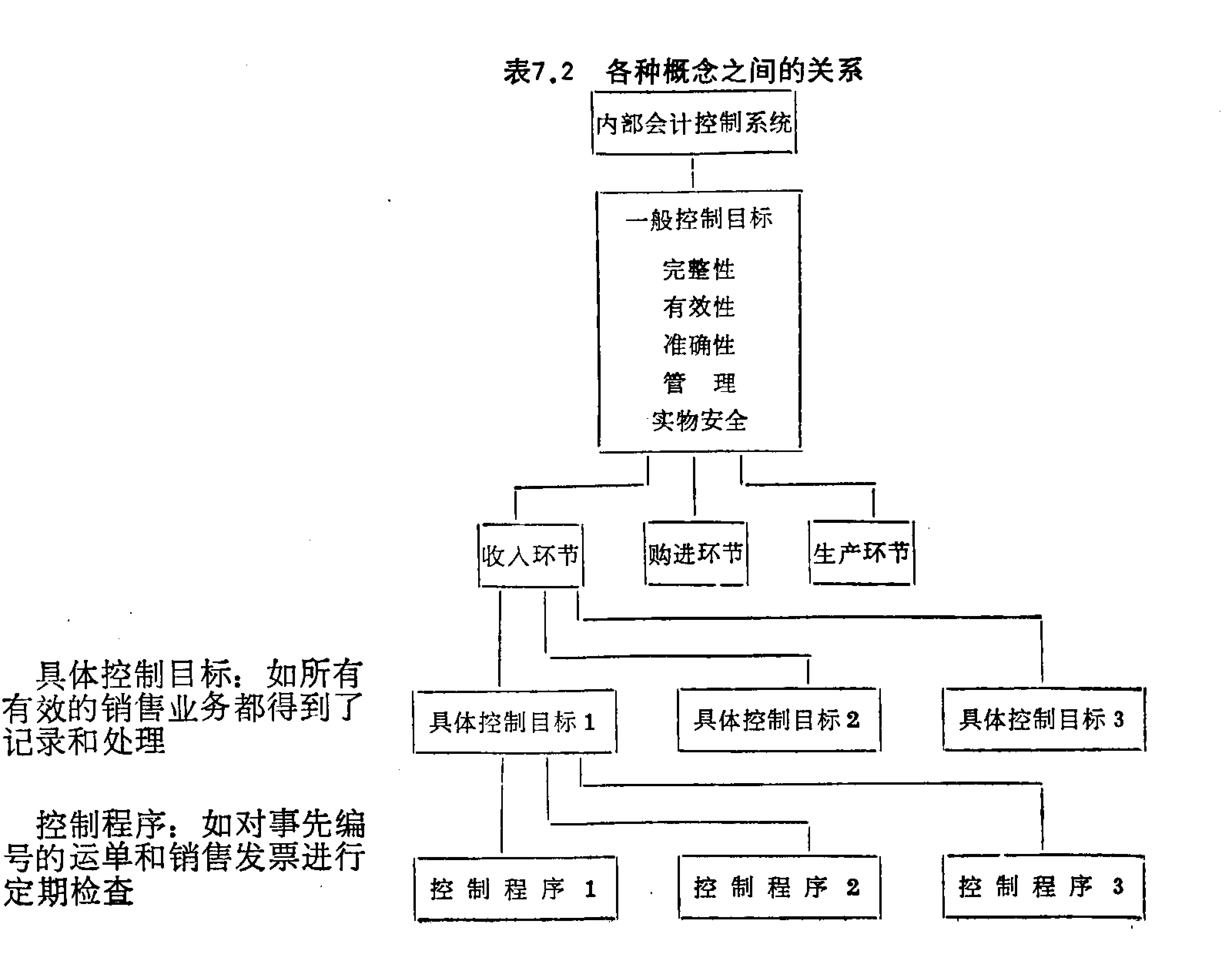
本书对于内部会计控制的讨论一直着重于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系统这一概念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审计人员并不是在真空中评价具体的内部控制程序，恰恰相反，审计人员是对整个内部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进行评估。内部控制系统由若干相互联系的环境上和组织上的组成部分和具体的控制程序构成。这些内部会计控制包括控制条件、基本控制、纪律控制、实物控制和管理控制诸部分。

1． 控制条件。

进行控制首先要有一定的条件。也就是说，应制订一定的制度、准备反映经济业务的文件、规定运用文件记录的方式，还应有胜任的工作人员来运用内部控制系统。审计人员对这些控制条件并不直接进行测试和评估，而是假设这些条件已经具备，除非在会计数据中发现了相反的证据。这样，审计人员可以在对控制条件的潜在影响保持警觉的前提下，将精力集中于内部控制本身。

试图对控制条件直接进行评估经常是得不偿失的，有时是不可能的。在某些场合下，这种评估也可能是毫无用处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控制条件与内部控制毫无关系，相反，审计师应充分注意控制条件，特别要警觉控制条件不完备的情

表7.2　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



况，这方面的问题往往会表现为会计数据上的差错。一般说来，保证控制的条件较之控制程序本身更为重要。如果不具备控制条件，控制程序本身通常不会正常地发挥作用。对控制条件保持警觉，还有助于寻找会计部门差错率过高的原因，有助于审计人员对控制缺陷作出适当的反应并提出采取改进措施的建议。

（1）制度。制度是经营控制的基础。绝大多数会计人员接受了这样一种思想，即：除最简单的小型企业之外，复式簿记制度乃是所有企业的基本需要。一项业务规定得越明确，业务工作的可靠性就越高，控制也就越容易。在最理想的场合，从事业务的所有人员都应明确了解在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下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包括如何处理未经授权的、不完整的或差错百出的业务。如果没有制度，进行控制就不可能，至少是非常困难的，而且费时，失控的风险也非常大。一般来讲，制度越有效，内部控制的效果也愈好。

制度化的程度依具体情况的不同而不同。计算机信息系统制度化的程度通常就高于人工系统。这是因为计算机要求绝对明确的指令，而人却能够在指令不十分明确的情况下处理较为复杂的业务。反过来，制度化的程度也影响着采用的控制类型和对控制进行评估的方式。例如，对一个拥有高度制度化计算机系统的单位进行初次审计时，审计人员就可以检查对系统设计、实施、安全和程序使用的控制，而不必检查对计算机本身的机械运转过程进行的控制。

（2）文件记录。对数据进行记录是出于各种经营目的的需要：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分析、经济责任和控制。绝大多数财务数据都能满足多种需要，对数据进行妥善的记录能够保证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并有助于防止数据记录和处理

过程中的差错。有些记录是内部会计控制独有的。例如，对控制程序的执行应加以记录（通常是以鉴定或其它类似的方式）以确定责任并对其进行监督。当然，控制程序的记录也有利于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的可靠性进行测试，主要用于会计控制的记录还有助于业务控制。例如，对文件记录进行编号是保证所有经过授权的业务都得到处理的主要方法，但这种方法也可以用于从各种目的识别文件记录，从而提高经营效率。

文件记录是寓于制度之中的。将它单独出来进行论述，是因为它是有效进行控制的基本前提。不言而喻，如果对经济业务的性质、授权方式，所涉及的各项经营活动没有完整且准确的说明，对这项业务就无法进行控制。总而言之，要使控制最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加以记录，至少应使执行控制程序的人员以签字的形式明确其履行的职责。

（3）能力和正直。如果执行制度和程序的人不一贯自觉、正直的话，制度和控制程序就毫无用处。一个单位的工作人员的能力与正直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单位的声誉和地理位置、招工和培训方针、工作的难度、制度化的程度，最重要的是监督工作的质和量。监督是对工作人员能力和正直的连续检查。另一方面，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正直也反过来影响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其它方面。有时应根据业务的性质挑选工作人员；有时则需要根据现有人员的能力调整制度、监督工作和业务本身。应当对各种选择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据此合理确定监督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比例和层次。

人们一致认为，工作人员的能力对控制的效果有着重大影响。有些审计人员仅仅间接考虑这一因素，在发现工作人员能力较差时就增大对控制程序的测试量。有些审计人员则

认为，如果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直接的评估，审计工作就更有成效，因为工作人员的能力对审计测试的类型和数量均有着直接的影响。对工作人员能力的直接关注还可以使审计人员随时注意工作人员的变动或他们工作态度的微妙变化。如果发生这些变更，则需要对工作人员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直接衡量工作人员的能力是困难的。但是，如果某人编制的文件记录或进行的工作连续发生差错，就有必要怀疑他是否胜任。培训工作和经验积累对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起着一定的作用。尽管有可能测试公司培训工作的质量，但对于审计人员来说，进行这种测试是既不实际也无效率的，直接测试工作人员能力的其它方面，甚至是根本不可能的。评估工作人员能力的更为有效的方法是测试工作人员工作的好坏和有无差错。而且，可以通过对控制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做到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人能设计出直接测试工作人员是否正直的有效方法。

另外，在评估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正直这类因素时，审计人员应注意它们的稳定性是很低的。非常正直、可信赖的人也可能突然改变生活方式，以至进行盗窃。一个能力很强的人可能在某一天会感到身体不适或遇到某些个人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或相同的情况下，监督检查和职责分工这类可以评价的控制则能够控制会计系统的输出，从而防止由工作人员不正直或不胜任而造成的损失。

2． 内部会计控制。

一个企业不论大小，要想有效经营，均应保证记录准确可靠和资产不受侵害。即使是最小型企业的管理部门也应准确反映经济业务、避免帐目差错，并力求在发生差错后以最简捷的方法找出差错所在。人们普遍承认，只要企业的规模和

业务量允许，就应设置各种控制程序，如复式簿记、对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帐目的控制，以及定期编制试算表。

控制技术和程序可分为基本控制、纪律控制和实物控制三种。基本控制是为实现一般控制目标所必须的控制。纪律控制是保证基本控制程序正常工作的控制，其中包括职责分工和监督控制。实物控制是保证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资产和记录而设置的控制。对这些控制类型加以区别是很重要的，因为审计人员对各种控制的评价，均对审计工作有着各自不同的影响。

（1）基本控制。基本控制是设计一些程序来保证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保证尽快发现业务处理过程中和记录中出现的各种差错。也就是说，通过这些程序可以达到内部会计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和管理，以及保证获得可靠的财务记录的目的。从下面的论述可以看到，基本控制程序的种类虽然不多，但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完整性。完整性控制，是内部会计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是保证所有发生的经济业务均记入控制文件（如收货报告或发货通知单）和会计帐簿。没有充分的完整性控制，控制文件就可能丢失或放错位置，也可能发生无法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的情况。在计算机系统中，完整性控制的目的不仅是保证所有业务都输入计算机，还在于保证所有有关记录（包括有关数据）也都输入计算机。现将保证完整性控制的程序列举如下：

经济业务一旦发生，就加以编号（或者事先编号），并在业务处理结束后及时进行会计记录。凭证编号是凭证内容的一部分，检查所有编号凭证是否按规定得到适当的处理，是一项基础控制程序。

确定所有数据都经过"总额控制"的处理。这一点可以通过在一批业务处理前后分别合计总数来进行。如果两个总数相等，则说明处理过程是正确的。当然，还有可能出现某一差错正好抵销了另一差错的情况，但这种可能性很小。"总额控制"本身并不控制，而只是为进行的控制提供数据。实际上，基本控制程序是将两个总额进行比较，找出并纠正造成总额之间的差异。控制总额的方法可由多种形式体现。复式记帐法就是其中一种控制总额法。因为无论在个别会计记录中还是在整个帐户体系中，按该方法，借方总额总是等于贷方总额。

测定来自不同渠道的数据是否配合一致。例如，定期检查尚未配合一致的凭证（必要时使用电子计算机），并对长期悬挂的项目进行调查，以确定凭证是否在处理过程中已被遗失。

确定所有业务都记入登记簿。例如，可设置服务登记簿登记所有应收费的服务工时，并将其与服务项目付款帐相比较。

保证适当地汇总会计信息，编制各种内部或外部报表，也需要完整性控制。如果总分类帐不是根据原始帐簿汇总总数，而是根据其它的来源记载，完整性控制就尤为重要。例如，如果会计人员根据销售日记帐总额直接登记销售总分类帐，那么，审计客户和审计人员测试在总分类帐上反映经济业务的完整性就比较容易。只要检查会计年度中是否每月过帐即可。但是，如果总分类帐中还有其它来源的数据，那么，就需要有其它的控制来保证所有业务均已汇总并过帐。使用标准的日记帐登记序号也有助于实现完整性控制。而且，检查所有有关的标准日记帐记录是否都每月汇总记入总

分类帐，同样有助于保证所有有关的过帐都得到了记录。

有效性。有效性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记录的经济业务进行检查，以保证它们反映了已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保证有效性的最基本的控制程序是由了解会计系统的人员检查有关记录，以确定记录的业务确已发生，业务处理符合规定的程序并经过有关人员的批准。在较为复杂的系统中，则应在系统本身建立保证有效性的控制程序，以便根据预定标准对业务进行测试。

现将达到有效性控制目的的程序列举如下：

保证只对有效的业务加以记录。例如，一般应建立将收到货物记入收货报告和发出货物记入发货报告的会计程序。保证这些业务有效性的控制程序包括检查有关货物的规格、状况和数量，检查其是否准确，并将销售记录和供货商品发票相比较。如果发现重大差异，应进行调查；如上述控制程序是有效的，则解除责任。在付款后注销发票和有关采购凭证可以防止这些单据被人再度使用，或对不存在的进货付款。

保证所有业务都经过有关负责人按规定标准予以批准。对各个业务的基本控制之一就是授权程序。这种控制是保证只有经过授权的业务才能得到处理，否则一律不予处理的主要方法。授权分为一般授权和具体授权两种形式。允许某一部门在规定预算指标内进行业务属于一般性质的授权。例如，批准资本支出预算实际上就是允许有关部门在预算范围内进行资本支出项目。零售商的“采购限额”是一个例子。所谓采购限额，就是允许采购人员在规定的金额以内进行采购。具体性质的授权是允许某一业务人员进行某一项具体的经济业务。例如，为某一计划项目的生产采购一定数量的原

材料。

准确性。准确性控制应建立保证用正确的金额、正确的帐户，及时反映每笔经济业务的控制。业务发生额和会计帐户的准确性，可以通过建立检查计算、转帐、余额和帐户分类的控制程序来保证。这种控制可通过检查经过有关人员在销货发票、货项通知单和工资汇总表上的签字进行。有时，还要由另一人员重复以上进行的控制，作为追加的“双重核对。”

保证业务记录及时性的控制也是十分重要的。业务记录必须写明日期以保证所有业务均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加以记录和报告。例如，货物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检查和记录。通常还可以将收货记录与供货商发票相核对，以作为进一步控制业务记录及时性的一部分。

管理。财务报表和其它财务数据的来源是各项业务，因此，应管理好明细记录和控制帐户以保证业务记录的正确汇总。应当建立保证会计记录在反映有效的经济业务之后得到妥善管理的控制程序。这方面的要求包括控制帐户和明细分类帐的余额必须相符；应按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进行帐务处理。

尽管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的控制可以保证原材料采购得到适当的记录，但并不能绝对保证有关的原材料存货余额准确无误。例如，在本会计年度内，公司可能处理了某些变质损坏的原材料，这些原材料被从永续盘存记录上减去，而有关的控制帐户却未作相应的调整。在这种场合下，仅有充分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控制还不足以防止存货余额的差错。象将永续盘存记录与控制帐户相核对并调查产生差异的原因之类的管理控制，也可以用来保证会计帐目正

确地反映了企业的全部业务活动。如果在上述举例中，原材料的处理在永续盘存记录和控制帐户中都没有得到记录，那么，这两者就都没有正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这样，就需要进行实际库存盘点，将盘点数字与会计帐目相比较，并调查产生差异的原因。实物盘点、比较和差异的调查也是一种达到管理目的的主要程序。

基本控制对审计的影响。审计人员评价基本控制的程序对审计战略有着很大的影响。如果基本控制不健全，审计人员就无法依靠它们来保证系统中的会计程序持续地、正常地工作。根据发现的基本控制缺陷的性质和程度，审计人员应在下列计划中进行选择：

确定并测试能够弥补基本控制缺陷的其他控制。例如，对于固定资产购置缺乏适当的审批手续，这一基本控制的缺陷，可以通过定期将实际固定资产增加额与预算限额相比较的方法来弥补。

在基本控制存在缺陷时直接对有关会计程序进行测试。审计测试程序的效率（包括保证会计程序可靠性所必需的样本容量和减少实质性测试的成本效益）取决于具体情况，在人工系统中尤为如此。在具备充分的一般控制的计算机系统中，可以信赖计算机能够前后一致地执行程序化的会计程序。也就是说，可以在实际处理过程中排除人工差错的因素。在这样的场合下，审计人员应主要注意计算机程序的恰当性，接近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数据档案的控制，但对程序本身的执行情况则不必过于关注。因此，审计人员测试计算机系统中的会计程序的可靠性较之测试人工系统中的会计程序的可靠性，其效率更高。

增加对经济业务和帐目余额直接进行实质性测试。如果

基本控制存在缺陷，又没有充分的补偿性控制，审计人员又发现无法直接测试有关的会计程序，那么，审计人员就不能通过依赖会计系统来减少实质性测试。

有关完整性的基本控制对于审计工作有着特别重大的影响。审计人员往往很难取得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审计客户关于业务记录完整性申明，而对帐户余额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妥善管理的充分保证则比较容易取得，即使基本控制不完善，审计人员也可以直接对帐目余额或有关业务进行测试。

但是，在评价业务处理和有关会计记录的完整性时，审计人员应注意是否存在未得到记录的经济业务的可能性，对此通常无法取得证据。例如，假设用于反映经济业务的凭证均经过事先编号，审计人员就可以通过检查业务凭证的编号顺序在较高程度上保证反映经济业务的凭证均已记入日记帐。但是，如果发生的业务根本就没有得到记录，使用上述方法也无法发现它们。因此，审计人员必须特别注意用于保证所有的业务均记入凭证的基本控制。例如，要求仓库管理员在发出货物之前必须填写发货单。

《审计标准说明》第31辑关于审计证据的部分中指出："在绝大多数场合下，审计人员认为有必要依赖相对但不是绝对的证据。"在涉及关于完整性的证据时尤为如此。在多数情况下，关于完整性的相对证据还是可以收集到手的。但是，在特殊的场合，如果发现完整性控制缺乏或极度薄弱，审计人员就要怀疑会计记录的可审计性。在一个企业中，不是所有业务都具有可审计性，但是有时不可审计的业务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无法对整个企业进行审计。

（2）纪律控制。严格的基本会计控制本身并不能作为信赖会计系统的适当基础。要保证基本控制不断地适当地发

挥职能，还需要纪律控制。纪律控制的特点是监督和约束会计业务（其中包括基本控制程序及其结果），会计系统即使本身可能不会出现差错，如果没有充分的纪律控制，仍潜伏着差错的风险。纪律控制可以保证会计程序和基本控制程序在所有时刻，而不仅是在审计人员抽查时都按设计要求正常地发挥职能。纪律控制还可以保证一旦发生差错能够及时发现。

纪律控制包括职责分工和监督控制两部分。通过由数人对资产的保管、以及会计程序和有关会计控制程序的执行进行职责分工，可以减少职员进行舞弊或出现差错的风险。对系统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于保证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有着明显的影响。监督控制也是发现并纠正由于基本控制不完善而产生的差错的手段，因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职责分工。职责分工有多种目的。除用于会计控制之外，它还可以使工作专门化，工作人员专职化，从而提高效率。例如，一般来讲，分别挑选并培训专门掌管现金或库存物料的人员和专门进行业务记录的人员比发现、培训和监督同时精通这两项业务的人员更好一些。由此可见，职责分工的好处还包括提高经营效率。

然而，职责分工的控制职能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不论是否能够提高效率，都必须进行职责分工。审计人员在分析发生差错和资产变化舞弊的风险时，即使经营效率低下，仍将职责分工作为审计判断的依据。

如果一项简单的业务分成两部分，由两名人员分别处理，这两名人员相互之间就形成一种控制。例如，可以由一名会计人员负责处理通过邮局收到的现金，另一人负责将收入业务记入应收帐款帐，通过比较帐面数字与实际金额，就能保证每项业务都处理得准确无误。

职责分工还有助于防止舞弊和差错。因为在职责分工的制度下要进行舞弊需要两人相互勾结。例如，资产保管和资产记录之间的职责分工就是防止资产被窃的重要控制方法。同样，由于职责分工制度，签发支票的财务人员也无法在支出记录上做假，进行舞弊活动。

职责分工对审计风险的影响。由于职责分工不完善而造成的风险和审计人员从审计程序的角度对此所做的反映根据具体职责的不同而不同。然而，下述的一些一般性原则通常是适用的。

负责会计记录的人员同时负责资产保管在实施会计程序时不一定会增加发生会计差错的风险，但这些人员有进行舞弊的可能。当然，这种舞弊风险的程度直接取决于现有控制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在这样的情况下，审计人员在考虑是否有其他能够减少舞弊风险的控制程序以外，通常还对有关的资产余额进行实质性测试。

如果负责会计控制程序的人员同时负责资产保管，但不负责会计记录，那么，发生舞弊的风险比第一种情况要小。任何发生的重要舞弊均会被负责会计记录的人员发现。例如，如果负责收款的人员不负责记帐，但负责将明细帐与控制帐户相核对，那么，发现舞弊现象就比较容易。由于该雇员无法调整明细帐以掩盖他所进行的舞弊，通过验证和其他方法就可以发现其舞弊。当然，如果负责基本会计控制的人员有可能涂改或销毁有关会计记录，那么，舞弊不被发现的风险就会增大。

如果负责会计记录的人员同时负责会计控制程序，差错就可能一再发生或者不被发现，会计控制的作用也就大大减弱。如果负责会计记录的人员由于粗心或缺乏有关知识而

发生了差错，那么，他也会由于同样的原因不能很好地进行会计控制。要是这名雇员无权接触资产，这种缺乏职责分工的现象通常不会增加发生舞弊的风险，但是，它会削弱基本会计控制的作用，增大会计记录发生差错的风险。

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在有关负责人既不进行会计记录也不接近会计记录和有关资产时，基本会计控制和职责分工对会计记录中发生差错和舞弊的风险所产生的影响。假设一名公司主计长要确定如何就现金支出职能在雇员A和雇员B之间进行分工，以便减少发生差错和舞弊的风险。需要分工的职责包括以下几项：

- 接触会计记录（总分类帐和应付帐款明细分类帐）；
- 接触资产（签发支票的权力）；
- 进行会计记录（将现金支出记入支出日记帐）；
- 进行会计控制(银行往来调节)。

表7.3概括了八种不同情况下发生差错和舞弊的风险。

表7.3　各种控制条件下发生差错和舞弊的风险

条　件	工作人员有权接触		进行会计	进行会计	发生差错	发生舞弊
	会计记录	资　产	纪　录	控　制	的风险	的风险
1	A	B	A	无会计控制	高	低
2	A	B	A	A	高	低
3	A	A	A	A	高	高
4	A	A	A	B	低	高
5	A和B	A	A	B	低	低
6	A	A	B	A	低	高
7	A	B	A	B	低	低
8	A和B	A和B	A	B	低	高

·因为没有会计控制，发生差错的风险较高；A无权接触现金，所以发生舞弊的风险较低；

·由于在现金支出记录和银行帐目调节之间没有职责分工，发生差错的风险仍比较高，但比没有会计控制时要低些；

·由于A既能接触现金又能接触会计记录，有可能发生舞弊；发生差错的风险也比较高，因为由A自己进行会计控制比由独立人员进行控制效果要差。

·会计记录和会计控制之间的职责分工有助于发现差错，但由于只有A有权接触会计记录，他进行的舞弊可能不被发现；

·B有权接触会计记录，因而能够减少重要的舞弊不被发现的风险；

·由于A既能接触现金又能接触有关的会计记录，可以调整现金和应付款记录，还是存在发生舞弊的风险；

·会计记录和会计控制之间的职责分工可以降低发生差错的风险，接近资产和有关会计记录之间的职责分工可以降低发生舞弊的风险；

·B进行舞弊而不被发现的可能性取决于A对会计记录的负责程度。

监督控制。基本控制程序和职责分工是十分重要的，但只有另一种纪律控制——监督控制才能将二者结合在一起。通过对会计人员和基本控制程序进行有效的监督，可以在发生新的业务时对会计系统进行必要的调整，在发现差错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在明显发现系统的缺陷时进行跟踪检查。

同制度一样，监督对于控制运用来说，是必要的。如果存在监督，它能为纠正系统缺陷提供重要方法；没有适当的

监督，最完善的会计系统和控制也可能产生差错的风险。业务人员在受到外来压力时，基本控制和纪律控制就可能削弱。例如，不进行银行往来帐目调节、凭证遗失或乱放，甚至不登记日记帐或往总分类帐结转。监督人员和业务人员也可能会陷于处理数据和纠正差错的日常事务中，难于抽出时间履行其监督控制职责。

即使在设计良好的会计系统中，缺乏监督控制也会导致会计业务中出现各种错误。如果问题越来越大，监督人员陷于处理琐碎的细节或缺乏有关的业务知识，审计人员和管理部门就不能依赖其他的控制程序，无论这些程序本身设计得多么完善。

监督控制对审计的影响。会计系统中适当的监督控制的存在对审计工作的范围有着重大影响。如果没有监督控制，审计人员就无法取得基本会计控制工作正常的间接保证，而应亲自直接进行审计测试，全面检查整个会计年度内基本会计控制的情况。然而，如果存在着适当的监督控制，审计人员就不必进行这样全面的检查，因为他可以依赖监督控制来保证会计控制适当且连续地发挥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通常可以只对某一期间内(如一个月)的基本会计控制进行测试，然后只要检查整个监督控制的情况，以保证基本控制持续运转即可。

（3）实物控制。实物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单位的资产。要防止发生未经授权的业务，无论这些业务是舞弊还是不符合会计制度的失误，同样需要限制非授权人员接近可能被挪用的实物资产项目。人们普遍认为，实物控制是对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其他易于转作现金或私用物品的限制。限制接近的概念同样适用于帐册、记

录和可以使帐册记录发生变化的各种文件单据和物品，如空白表格、空白支票、支票印签、文件档案、计算机磁带和分类帐等。

不是所有的实物控制都属于会计控制。如果缺少实物控制，不会造成会计上的差错，那么，这项实物控制就是业务控制而不是会计控制。

实物控制可以用最简单的形式来实现。如保险柜、保管室、门锁，由专人管理的仓库和有人巡视的围墙。如果没有纪律控制，来阻止非授权人员，那么，实物控制往往就不可靠。纪律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是自动实现的。例如，由专人掌握钥匙就是一种“自动”授权该人能进入上锁地方的基本形式。实物控制还能够防止资产和文件记录遭受损失，如意外损坏，变质或遗失。

3． 管理控制。

管理控制与本章前面论述的各种内部控制有许多相似之处。二者的区别在于高级管理部门对管理控制的高度重视。这种重视提高了管理控制在单位中的地位，并对审计工作计划安排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与审计计划和决策有关的管理控制可概括地分为以下四种：

· 管理部门特别重视的基本控制或纪律控制；

· 预算控制和财务报告控制；

· 内部审计；

· 内部控制的环境。

（1）管理部门特别重视的基本控制或纪律控制。管理部门可能特别重视某些对经营风险、经营效率、财务报告准确性或其他方面至关重要的会计控制。有时管理部门甚至会

建立单独的部门专职履行某一控制职能。例如，专门建立一个产品的赊销监督部门对赊销业务进行严格的检查，以保证赊销业务按照审批标准执行。审批人员如果发现存在这种管理控制，并经过测试证实了该项控制确实在正常有效地发挥职能，那么，就可以减少其他的测试，包括对下级控制的符合性测试和对业务的实质性测试。

在其他场合，管理部门还可能特别重视对某些基本控制的纪律控制。例如，由一名高级副总经理而不是部门经理直接负责监督某一复杂的存货管理系统，负责编制详细的趋势分析表、将实际成果与预算相比较，并编制例外情况报告。此外，某些会计人员可能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对经营过程中的异常偏差进行调查，并与业务人员一起检查经营成果。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可以直接与该副总经理接触，了解该项监督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从而考虑减少审计程序的可能性，特别是减少对下级基本控制的测试。

（2）预算控制和财务报告控制。预算是管理部门目标的数量表示。可以将预算与实际经营成果相比较，找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管理部门应直接参与这项工作、进行趋势分析、对偏差进行调查，并采取改进措施。这是一种有力的管理控制，它对审计人员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提交给管理部门的财务报告中包括监督经营活动和制订经营决策所必需的资料和分析。这种财务报告可能会具有审计意义。例如，管理部门可能会收到按月和按产品品种分类的详细销售分析，以及对异常比率和趋势的说明或对重大计划差异的说明。经过分析的资料包括销售品种构成、毛利、销售成本、发货情况、发出货单情况和收款情况。如果管理部门认真审阅这种分析、向有关部门询问产生异常情况的原

因，并授权对此进行调查，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减少适用于销售帐目和应收帐款帐目的其他审计程序的范围。

（3）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一种控制程序，其目标包括保证经营效率和监督公司方针和程序的执行情况。除了对外部审计师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提供各方面的帮助和有选择地进行业务活动检查以外，内部审计通常还可以作为更高层次的监督控制，用于保证基本控制和其他纪律控制正常地发挥职能。内部审计可以验证会计部门工作的有效性，在出现问题时提醒有关方面加以注意。内部审计还可以及时发现会计部门工作不符合规定的现象。

在对作为管理控制的内部审计进行评估时，外部审计师要了解下述情况：

· 内部审计工作的性质和范围是否经过高级管理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的审批；

· 内部审计部门向何人报告工作。（从审计角度来看，内部审计部门最好向不负责会计和财务工作的经理报告工作。）

如果内部审计部门由适当人选的经理领导，工作富有成效，那么，外部审计人员在对其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就可以大大缩小审计范围。

（4）控制环境。除了建立上述几种管理控制之外，管理部门还应为内部控制创造有利的环境。这种控制环境对会计控制方法的选择设计和效果有着重大影响，审计人员在确定审计范围时应当考虑这一因素。

控制环境这一概念是十分有用的。因为它体现了各项内部会计控制之间的关系，并为评估各项控制程序提供了系统的方法。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关于内部会计控制的特别顾问

委员会认为，全面评估一个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环境是可能的。“这种评估是评价控制程序和方法的必要准备。”该委员会还指出：“控制环境不佳（如工作人员对管理部门忽视某一控制程序的现象提意见时存在顾忌），可能会使某些会计控制失灵。相反，良好的控制环境，辅之以严格的预算控制和有效的内部审计，则能够对各种会计控制程序和技术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外部审计师一般不能通过直接依赖控制环境来缩小审计范围。然而，控制环境可以影响管理部门和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系统效果的全面评价。控制环境可分为以下几种：

· 建立确定、评估和处理业务风险的机构。例如：

负责编制长期和短期业务计划的委员会；

组织良好的法律部门和保险部门；

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专家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

· 通过下述方法可以使单位的组织富有活力：

编制适当的组织计划，包括说明隶属关系的组织结构图；

开展管理培训项目；

定期评估各级负责人员的业务；

建立招工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 下述方法可以作为内部控制系统的补充：

建立工作行为制度，并将公司对职工行为的要求通知给他们；

公开惩罚违反公司纪律的行为和与公司目标相抵触的行为（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

制订关于职责范围和会计方法的书面方针和程序、编制订会计科目表，并把这些通知给有关人员；

制订保证公司方针程序得到遵循、将不合规现象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方针和程序；

定期检查公司的方针和程序是否继续适用。

（5）管理控制对审计的影响。如果审计计划中包括对管理控制的考虑，审计人员就应对从公司业务和审计风险角度来讲十分重要的管理控制给予充分的关注。管理控制是否完善对审计人员如何计划安排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有着重大影响。与本章论述的其他会计控制一样，审计人员能否依赖管理控制取决于该管理控制是否能够测试。对管理控制的测试方法一般与其他控制相同，主要包括对书面证据的检查，对控制执行过程的观察或重新执行控制过程。

在评估管理控制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管理部门进行控制所用信息资料的可靠性和恰当性。应有充分的内部控制和会计程序对此予以保证。

执行管理控制的人员是否胜任。执行管理控制的人员应有充分的业务知识并对公司经营活动有全面的了解。

负责采取改进措施的人员是否拥有相应的权力。负责采取改进措施的人员应在单位中拥有充分的权力以便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负责控制的人员或部门的独立性。负责控制的人员或部门必须独立于业务部门。这种独立性包括职能上的独立性（例如明确的职责范围）和动机上的独立性（如工作人员的舞弊如果能够增加副总经理的收入，那么，即使该副总经理经常对业务进行检查，这种检查对审计人员来说也没有多大价值）。

在业主自己担任经理或其他拥有制定方针和决策的权力的人员负责进行管理的小型企业中，进行管理控制的人员的

独立性从审计角度来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类小型企业中，审计人员如何确定由上述业主经理或负责人员进行的管理控制的可靠性是一个矛盾的问题。一方面，由业主经理进行的管理控制可以使控制更受重视，并为会计部门提供了更深一层的职责分工，从而弥补了内部控制系统出现的缺陷。另一方面，业主经理忽视下一级控制程序的风险也可能越来越大。由于对这类管理人员一般没有上级部门检查他们的工作，审计人员对其管理控制的信赖也会有所减弱。在管理部门关于财务报表的方针与审计人员目标不一致的场合尤其如此。例如，管理部门主要关注如何增大报表中的利润数字，而不关心财务报表是否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行审计标准并不排斥审计人员测试业主经理所进行的管理控制，并予以适当的信赖，但对应给予这种管理控制多大程度的信赖则无说明。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影响这种管理控制的可靠性的因素。

（黄义潮译）

第八章　系统检查与文件提供

权威著作要求审计人员在每一次审计时，都要了解和考虑审计客户的会计控制，了解的程度取决于审计人员在具体的审计约定中所奉行的审计战略。审计人员应根据每一审计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进行审计的最有效途径，在审计中需要信赖审计客户会计控制系统的程度，以及对该系统所需要的了解程度。审计人员在审计约定阶段对审计客户的会计制度和有关控制进行基本了解，就是对内部控制进行研究和评估。这是审计工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审计实施标准指出：对现行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研究与评价乃是信赖内部控制的基础，是确定审计程序的测试范围的基础。

本章说明审计人员如何遵循这一标准。

一、研究与评价内部控制：总的看法

为了对与每一交易循环有关的帐户确定有效的审计战略，首先，审计人员应当在周而复始的循环基础上，通过了解控制环境和贯穿会计系统的交易流程，来初步熟悉内部控制系统。然后，应当以文件形式对这一了解过程进行记录，可以使用总体流程图或控制矩阵，以及其他文件形式来进行记录。在这一阶段，审计人员应进一步确定对内部控制系统的研究与评价是否有效，或者，确定在不对某一具体交易循环的内部控制系统予以进一步研究的情况下，能否提高对有关会计帐户进行审计的工作效率。然后，在计划备忘录

中，对每一交易循环的战略决策加以记录，审计约定中其他的计划事项据此加以拟定，最后编制审计方案。

如果审计人员在保证审计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决定继续对该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和评价的话，那么下一步骤就是检查会计控制系统的设计，也就是说，检查交易流程的控制系统准备如何运转，旨在确定这一控制系统的设计是否适当到能够发现在处理交易循环中的交易事项时所发生的错误和违规违法行为。如果审计人员对该系统的设计在理解上存有任何疑点，特别是在对新的审计客户或者对老审计客户自去年检查以来在控制系统方面的变化持有疑问的情况下，有些审计人员应通过对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来证实他们对该控制系统的了解程度。审计人员应通过文字说明的形式或者通过绘制详细的系统流程图的形式对系统的了解和对系统设计所作的结论进行记录。根据对该系统设计方面的了解，以及通过对有关信息的文件说明，审计人员可以考虑进行早期的计划决策。然后，审计人员可以着手拟定一份内部控制问卷或者一个控制矩阵，并且重新估价对具体交易循环的内部控制系统的信赖程度。

如果审计人员决定继续执行要求依赖内部控制系统的审计战略，那么，他就应对计划信赖的控制进行设计符合性测试，以便确定该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在进行运转和是否可以对其予以信赖。根据符合性测试的结果，审计人员重新对信赖具体控制的决策进行评价。然后，如果对该控制系统的信赖是适当的话，在其限定的范围内，审计人员着手设计和进行实质性测试。

表8.1 总结了审计人员在对内部控制进行研究和评价时需要完成的步骤，需要作出的决策，以及根据文件要求和审

表8.1　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进行研究与评价的流程

说　　明	步骤	
计划阶段		
初步了解与财务报表中的重要帐户有关的系统；	1	①
在文件中对这一初步了解加以记录	2	②
确定有效的审计战略	3	Ⓐ—③ 不信赖控制；信赖部分或全部控制
对审计战略进行文件式记录	4	④　④
根据审计战略，完成审计约定的其他计划事项（编制时间预算，选配审计人员等）	5	⑤　⑤
根据拟定的审计战略编制符合性测试的审计方案；为实质性测试拟定审计方案初稿	6	⑥　⑥
注意：以上步骤应当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进行		
执行阶段		
对内部会计控制的设计进行了解	7	⑦
（必要时），对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拟定或修改关于系统的详细文件（系统流程图或文字说明）	8	⑧
根据从第七步和第八步获得的新的信息，确定以上作出的初步了解是否基本正确（即对内部会计控制的信赖），并且确定已拟定的审计战略是否依然有效。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对已作出的初步了解的内容进行修改，并返回到第三步骤	9	⑨ 不是—Ⓐ；是
完成在拟定的审计战略中指明的内部控制问卷，并在文件中记录控制上存在的薄弱环节	10	⑩

说　　　　明	步骤	
确定已拟定的审计战略是否仍然有效，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对已作出的初步了解的内容进行修改，并返回到第三步骤	11	⑪——Ⓐ
根据审计战略和拟定的审计方案，设计并进行符合性测试	12	⑫
根据符合性测试的结果，确定其控制是否在按计划运转，以及是否可以被加以信赖。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对有关系统的初步及详细文件的内容、问卷的内容作出修改，并对在第六步骤中指明的审计方案进行修改；还应在计划文件中对已修改的方法进行说明	13	⑬ 不是 / 是
完成实质性测试的审计方案（第六步骤准备的工作）	14	⑭——⑭
着手进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和其他审计程序	15	有限的 ⑮ ⑮
如果实质性测试揭示了过去尚未知道的控制上的薄弱环节，就对内部控制问卷进行修改，并返回到第十一步骤	16	⑯ ⑯
对所有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的结果进行评价，考虑是否有必要计划和执行追加的实质性测试，以减少审计检查风险	17	⑰ ⑰
<u>报告阶段</u>		
发出审计报告	18	审计报告 ←
传达控制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这一步也可在审计的早些时候进行）	19	致管理部门意见书

计计划作出的上述决策的结果。本章对表中的第一步骤到第十一步骤进行说明。第九章对第十二步骤到第十五步骤进行详细解释。

二、对系统进行基本了解和记录

一般说来，通过检查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审计人员应对控制环境和贯穿于会计系统的交易流程有所了解。为了了解控制环境，审计人员应大概了解下列事项：

- 组织结构；
- 审计客户履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力的方法；
- 管理部门用于监督包括内部控制职能在内的基本控制的方法。

对交易流程的了解可以使审计人员明确关于交易事项的不同分类，其数量和典型币值，每一交易事项的批准、执行、原始记录和处理程序，以及数据处理方法。审计人员根据以往与审计客户打交道的工作经验，参照以前年度的工作底稿、质询记录和观察记录，并且参阅由审计客户提供的关于该单位的系统的说明性材料或者其他适用的文件资料，来了解控制环境和交易流程方面的情况。

1. 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底稿。

对一项重复性的检查工作来说，许多关于控制环境和交易流程方面的有效信息已经被保存在以前年度的工作底稿之中。审计人员应当尽可能充分地利用这些信息。但是，审计人员每年应对这些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和修订。

如果审计客户更换审计人员，审计界的职业习惯是要求前任审计人员应在工作底稿中向继任审计人员提供一定的有效信息。前任审计人员的工作底稿可以成为关于审计客户的

会计制度，内部控制系统、会计原则、以及各个帐户期初余额的便利的信息来源，尽管这些信息可以直接从审计客户那里得到。

2． 访问。

访问是初步了解审计客户的会计制度和有关控制系统的最有效方法之一。访问熟悉自身会计制度和控制系统的审计客户的人员，有助于审计人员了解审计客户的会计活动、内部控制和其他有关活动的进行情况。在访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作出的回答可以是非常详细、具体和明确的，因为审计人员和被访问的人员都很清楚审计人员需要得到哪些信息。一些审计人员喜欢在审计的初期阶段访问会计人员和监督人员；另一些审计人员则经常把访问非监督人员向后推到审计测试阶段进行。有时，审计人员在访问的同时，还要观察会计人员的工作，并由其他工作人员对他们的工作进行解释。

接受访问的人员直接对工作程序和经营控制负责，他们可以使审计人员了解会计和控制制度的主要特征，以及与内部控制或财务报表有关的可能存在的问题。

访问高级管理人员是审计人员了解管理控制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3． 程序手册。

许多公司，特别是那些大型的综合性公司，都有关于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广泛详尽的手册。审计人员应当索取一套完整的包括会计和内部控制活动在内的程序手册。索取那些看上去与会计有关的手册（如有关购进与人事制度方面的手册）是有益的。索取的范围取决于审计客户的制度。尽管这些程序手册可以经常帮助审计人员了解审计客户制度方面的具体内容，然而，就大部分手册而言，它们过于详细，涉及

面太广，以致审计人员无法有效地了解其会计制度与控制体系。有鉴于此，随着审计工作的展开，它们被作为主要的参考资料。

一些公司，特别是那些配备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可能具有自己编制的流程图或其他有关制度的文件资料。作为了解审计客户的制度的一部分，审计人员应当索取这些资料，并加以审核。如果合适，并且对内部控制予以信赖是既定的审计战略的话，则可以利用这些资料在文件中记录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了解会计制度和有关控制，是审计人员在审计初期阶段对审计客户的广泛的经营工作加以熟悉的一部分。

4．对了解的情况加以记录。

对初步了解的情况进行记录，可以仅限于决定不予检查的原因。如果审计人员并不打算依赖审计客户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限定实质性测试范围的话，权威性审计著作并不要求在文件中对了解到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情况加以记录。然而，许多会计师事务所越出了这一职业标准，即便审计人员不打算信赖审计客户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仍然要求审计人员在有关文件中记录了解这一系统的情况。这些文件资料应当包括重要交易类型、主要会计程序、档案、分类帐和报告方面的记录。审计人员还应对控制是否具备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会计记录的管理是否妥当，以及资产控制的完善与否等方面的情况感兴趣，以便识别可能存在的错误和违法违规现象，并据此来计划和进行用以检查这些错误和违法违规现象的实质性测试。即使没有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审计人员仍然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用以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制度。此外，不管采取何种审计战略，一般不容许审计人员忽视对记录的交易

事项的完整性方面的控制，可以利用总体流程图和文字说明的形式对了解到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方面的情况加以记录。

5． 审计方案。

在了解并记录控制环境和交易流程以后，审计人员应考虑对内部会计控制继续进行检查是不是一项有效的工作，以此来确定是否要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及信赖程度，以便能够限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审计人员扩大对内部会计控制的检查会导致工作效率不高：

（1）根据对审计客户的控制系统基本了解的结果，审计人员已经确定对该系统的进一步研究和评价不可能为限定实质性测试提供依据，原因在于已经知道该系统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一些缺陷；

（2）用以确定对审计客户的控制系统予以信赖，从而缩小实质性测试程度的审计工作要多于所减少的、信赖该系统的实质性测试工作。

初步确定是部分地还是全部地信赖内部会计控制，同时考虑确定审计战略的其他因素，可以为审计人员拟定审计方案奠定基础。一般说来审计方案是一份详细表明在审计过程中执行步骤的一览表，它具体表明检查的性质和范围、有助于安排和分配审计工作，避免可能出现的遗漏和重复，并作为审计工作记录的一部分。拟定审计方案，对于适当地计划和监督审计工作来说是必要的，应当将审计方案作为一份暂定的工作文件来加以审核，并应当根据审计工作中搜集到的新情况而加以修订。

审计方案的拟定，意味着审计计划阶段的结束。对初次审计约定而言，计划阶段的工作往往涉及面很广，有时比审计的其他阶段所做的工作还要多。相反，对重复性审计约定

而言，这一阶段的工作仅仅是审计工作的一小部分，它包括同审计客户的主要人员举行简单的会议，一起考虑自上年度以来，审计客户在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和其他环境方面的变化，并且对上一年的审计方案进行检查，以作出必要的改动。

审计客户和审计人员都应当清楚，漫不经心地对待环境方面的变化会有一定的危险性。审计客户很容易忘掉在一年中所发生的变化，因为审计人员在询问这方面变化时只是例行公事，而且，审计人员很容易将所报告的变化认为是无足轻重的，而不能够通过这些变化去考虑其影响。履行重复性审计约定的审计人员必须记住，逐渐变化的情况很容易使一份审计方案不再适用，并导致错误地规定所需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因此，在重复性审计约定的计划阶段，审计人员应当特别小心。在对审计客户的环境变化进行检查并把它们同审计方案联系起来之前，不应当着手进行以上一年审计方案为基础的审计测试。

三、完成检查与初步评价

如果选定的审计战略是部分地或全部地信赖审计客户的控制系统，那么，审计人员应通过确定是否设计了有把握防止或发现错误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特定会计控制程序，来完成对该系统的检查。作为确定的基础，审计人员一般要进一步地向审计客户了解情况、检查文件资料，以及观察交易事项处理和资产处置过程。每年都应对所了解到的审计客户在会计制度和有关控制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对资料加以修改。审计人员一般以控制问卷、系统流程图、文字说明及控制矩阵的形式对了解到的有关系统的情况，以及有关系统的设计方面的结论进行记录。

1. 确认了解到的情况。

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的会计制度和有关控制系统的了解最终应在审计的测试阶段得以证实。然而，为了减少在曲解会计制度和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徒劳地计划和进行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的风险，审计人员可能希望在进行任何审计测试之前就证实那些已了解到的情况。这项工作可以通过调查或审核交易事项、记录、凭证或报告的形式来进行，通常称之为“交易审核”或“贯穿检查”。交易审核是指将目前的会计程序与会计控制同过去记录的会计程序与会计控制相比，来对审计人员打算信赖的每一交易循环的内部控制系统中的每笔交易事项进行溯查，这类溯查从交易事项的开始到结束，贯穿于整个控制系统。即使审计人员不打算信赖某一特定交易循环中的控制系统，交易审核也有助于审计人员识别那些由于控制薄弱而可能发生的错误，从而帮助审计人员设计实质性测试以发现这些错误。

在作出进行交易审核的决定时，审计人员必须权衡这样一种风险；即：审计人员在现阶段对审计客户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了解是不正确的，或者与进行交易审核的成本相比，交易审核工作是不适当的。作为一般规律而言，在下列情况下进行交易审核是具有成本效率的：

（1）如果已知某一新的系统已经开始生效，或者对某一单位或相应的部分进行初次检查；

（2）如果在执行重复性审计约定时，已知现存系统的某一重要部分被改动，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决定仅对改动部分进行交易审核；

（3）如果审计人员认为某一系统可能已经有所变化，或者为其他原因，审计人员希望证实所了解到的关于系统的

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交易审核一般不具有成本效率，或者也许没有必要进行交易审核：

（1）在进行重复性审核时，如果已知在控制系统方面并没有发生重要变化；

（2）在对可能已经发生变化的控制系统进行初次检查或重复性检查时，如果审计工作本身并不打算对内部控制有所信赖。这类情况中，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对所了解的情况加以证实；

（3）如果认为个别的交易类型是无足轻重的时候。

2. 对内部控制的初步评价。

为了完成对审计客户控制系统设计的审核，审计人员应当对是否打算信赖具体控制系统的初步决定重新进行评估，以便限定对主要类别的交易事项和有关帐户进行的实质性测试。这类评价的基本目的在于识别哪些控制措施可以提供潜在的把握，使得帐户正确且可靠；并且识别哪些控制措施没有必要予以测试，因为已知它们是不起作用的、意义不大的、或者是多余的。根据这一初步评价，审计人员在符合性测试的基础上，确定对交易事项进行处理和记录的控制系统是否十分完善，是否可以加以信赖，并且确定对帐户余额直接进行实质性测试是否更有效率，而不管处理和记录交易事项的控制系统完善与否。对作出这类决定有所影响的因素包括：

（1）需要在全年有效地使用审计人员，而不是仅仅在“忙季”时才使用他们；

（2）如果存在未加解释的重大波动，未发生预期波动，在帐户余额之间存在不正常关系，以及偏离预算的现象，也就是说，在对期中财务报表资料进行检查期间，或在计划阶

段进行分析性检查程序时，可能发现的任何这类现象，均可以表明存在控制系统欠缺或控制系统不健全等方面的错误；

（3）拟定详细的系统文件，以及考虑进行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的经济性；

（4）审计客户期望审计人员检查的控制系统，如果审计客户希望审计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进行评价，写出详细的致管理部门意见书，并且愿意对相应的审计活动支付酬金，那么，可能就有必要编制内容详尽的有关制度系统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计划信赖这些控制系统的作法就可能会更有效率；

（5）审计客户期望审计人员完成审计的截止时间。

为每大类交易事项和有关帐户确定最有效的审计战略，要求具备较高层次的专业判断水平，所以，这项工作通常由审计组中最富有经验的人员来承担。有时，可能需要雇请专家。

四、可供选择的文件提供形式

如果审计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检查超出了了解控制环境和交易流程的范围，职业标准就要求审计人员提供有关的文件证明，证实他了解该控制系统，并且证实他的这种结论，即他打算信赖的内部会计控制程序被合理地加以设计，因而可以合理地保证它能够防止或发现在具体交易事项或帐户余额中存在的特定错误类型。文件证明的详细程度和文件提供的方法有多种形式，这要根据审计人员是否打算利用检查和评价的结果、以及有关的文件证明来作为确定审计战略、设计实质性测试的基础，或者作为信赖内部会计控制和设计符合性测试的基础而定。如果审计人员打算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系统，那么，就要求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内容就最为广泛详尽。有许多可供选择的文件提供技术可用来记录所了解到的内部

控制系统；还有一些文件提供的技术可以用来协助进行初步检查和评价工作。

1． 流程图与文字说明。

流程图是使用符号的图解，它以图示的形式表明程序。所以，为了解和交流信息提供了方便。审计人员利用流程图可以识别在某一系统中的具体控制制度，还可以直接注意这些控制制度如何达到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目标。流程图一般有两种类型，每一种有其不同的目标，其详细程度也不相同。当提供文件的目的是在于确定审计战略时，总体流程图就显得格外有用；在不打算信赖内部控制时，总体流程图对设计实质性测试也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如果打算依靠内部控制，那么，应主要使用系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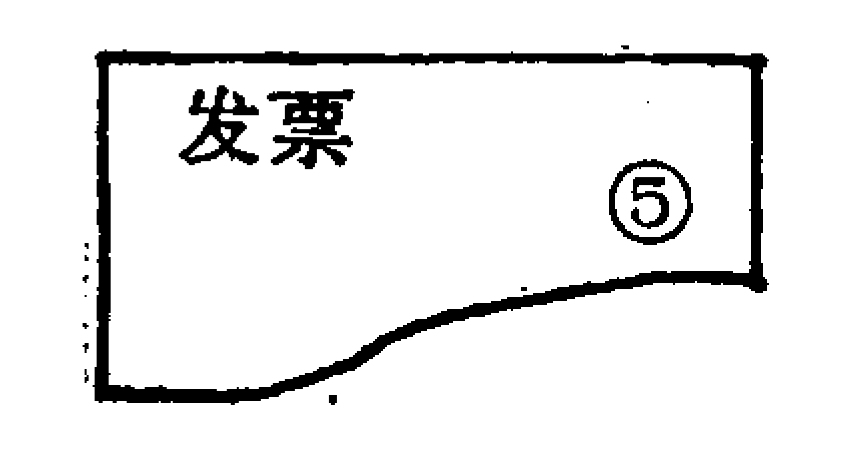
流程图适用于所有的审计约定，不论其规模和复杂程度如何。对于许多重复性审计而言，已经有现成的流程图。审计人员应当每年加以审核和修订，以便保持其相关性。通常，没有必要重新绘制流程图，除非基本程序有所变更，或者由于修改使得流程图面目全非。对于流程还应当附上诸如会计记录副本、程序手册副本，文件简要摘录等方面的辅助性文件资料，以帮助审计人员了解该系统。

审计人员有必要经常对一个完整的系统绘制一份以上的流程图。例如，对于购买循环来说，有必要分别绘制货物购进、劳务支付和工资支付方面的流程图。决定是否分别绘制流程图，取决于交易事项的重要性和控制程序是否依交易事项类型的不同而不同。

流程图应当从左向右，并力求简单明了。只描绘那些对审计有着重要意义的程序，控制系统和文件资料即可。作为一条规则，流程图的详细程度应当最低限度地满足贯彻审计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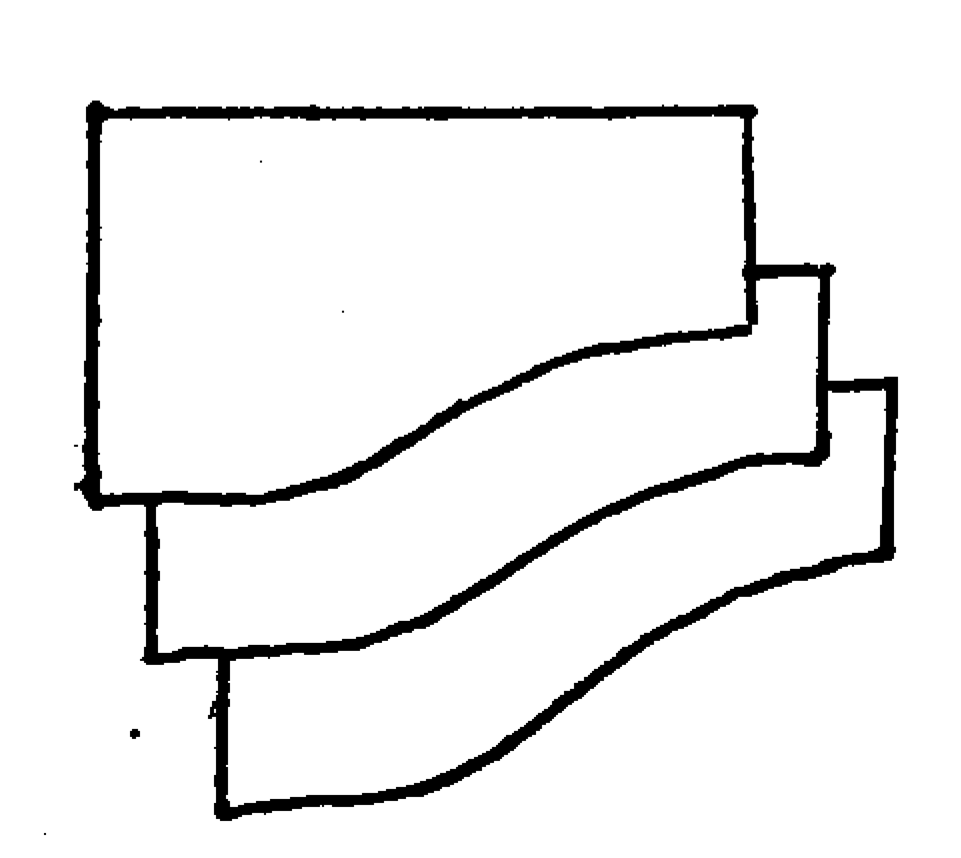
略的需要。表8.2描述并解释了流程图所使用的符号，它们适用于总体流程图和系统流程图。

表8.2　流程图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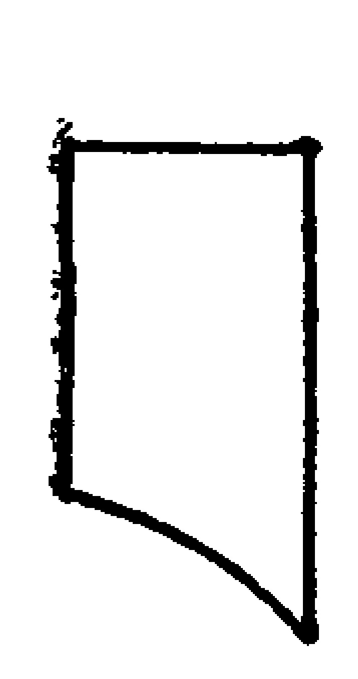


在手工系统和计算机系统中一般通用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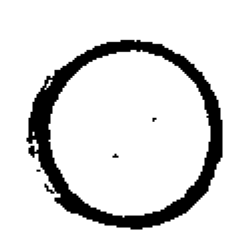
凭证/报告：表示定货单、请购单、发票、收据、凭单，计算机打印结果，来往信函、以及分类帐卡片等等。单份凭证符号的右下角用圆圈圈住的数字表示有多少份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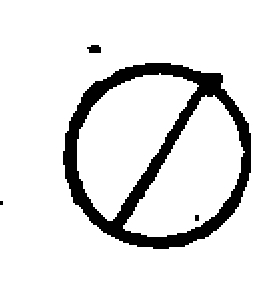
如果审计人员愿意以排列形式表示多份副本，那么，也可以绘制多份凭证符号。用这种排列形式表示的副本应分开绘制，并予以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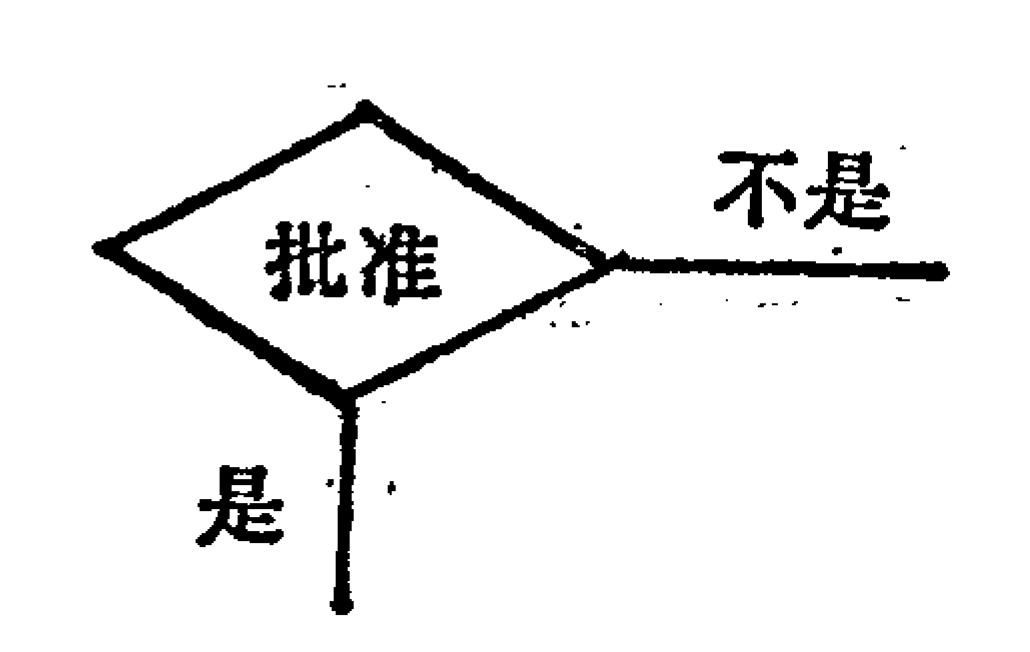
加法器记录纸：从诸如计算器、加法器、或簿记器的连续性纸卷中打印出的机器记录纸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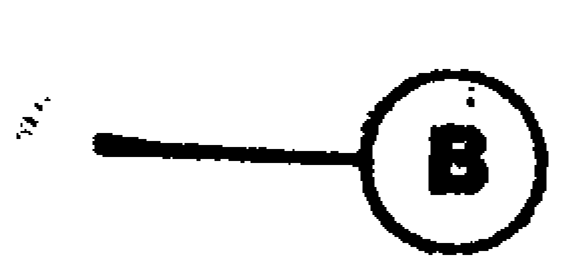
人工程序。



控制：这一符号表示该程序用于控制，例如重新核算、比较或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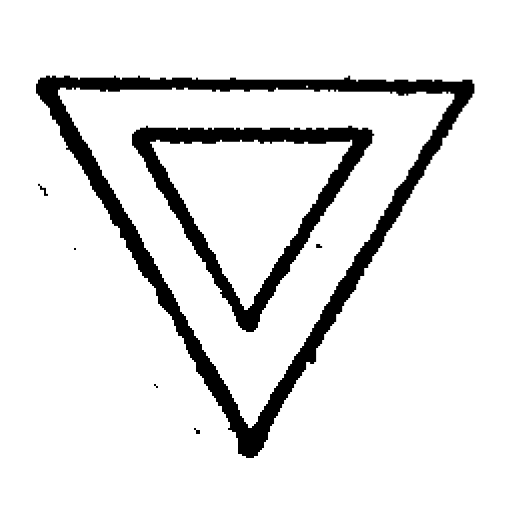


决策分支：确定将被遵循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可供选择的程序的过程，和描绘流程线分向可供选择的状态的过程。



连接：连接符号连接在流程线以外的部门之间的记录谋介的流程，它是通过使用相对应的字母符号来相互参照，

参照：虚线把包括未经处理的，或未经传递的，但在某一过程中可参照或有用的数据在内的媒介同流程线连接在一起。



暂时移动：这一符号指明为了便于用流程图表示起见，而暂时拿掉的凭证或类似的记录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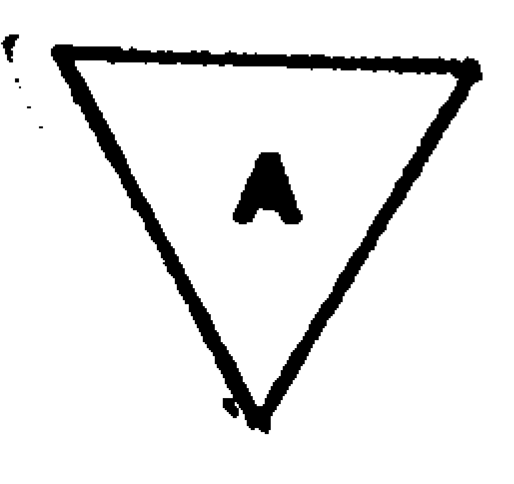
档案储存：如果档案重要的话，应当在符号中插入表示档案顺序的指示性字母。

A　字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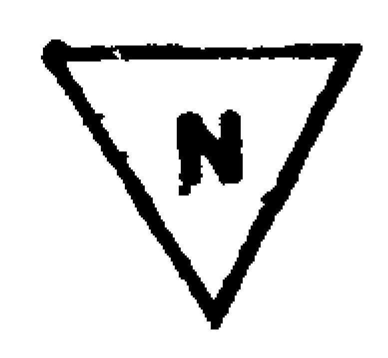
N　数字的

D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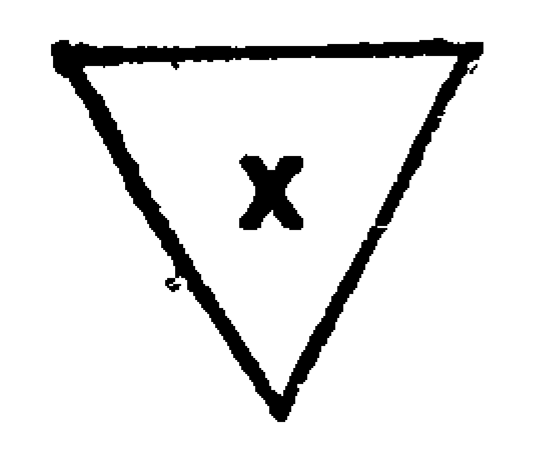
O　其他（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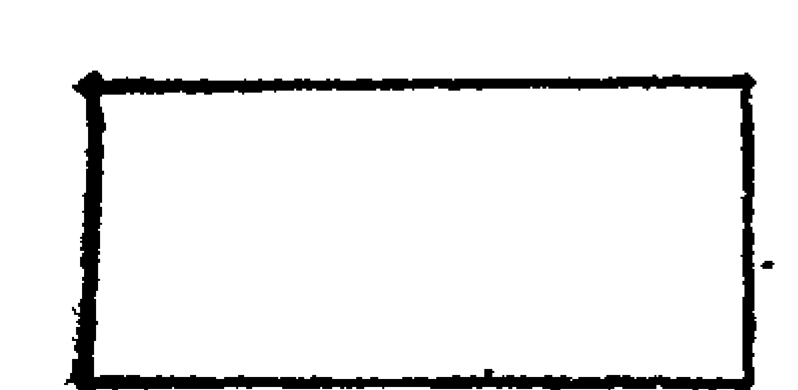
永久性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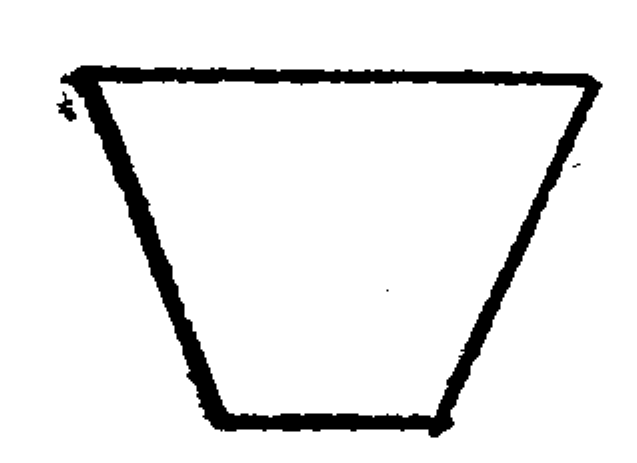
暂时性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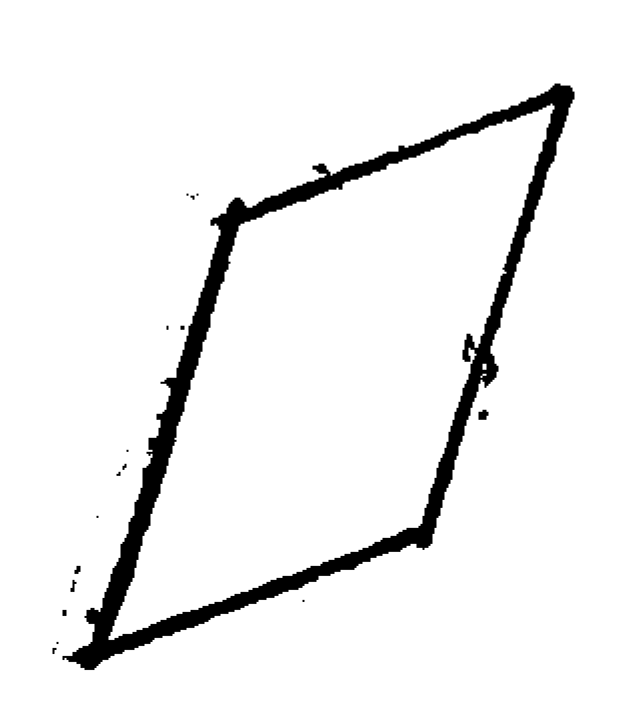
将要销毁的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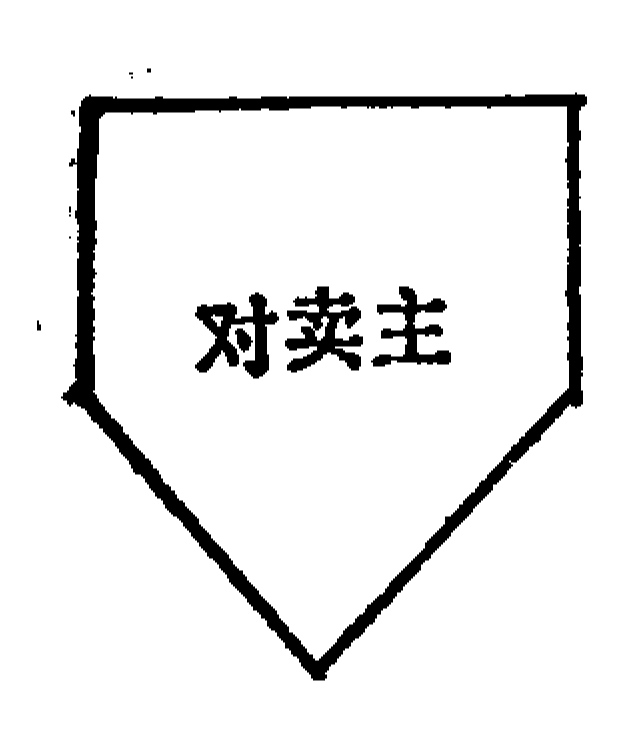
其他一般使用的符号（未在本书中使用）：过程：任何在人工系统中或计算机系统中的处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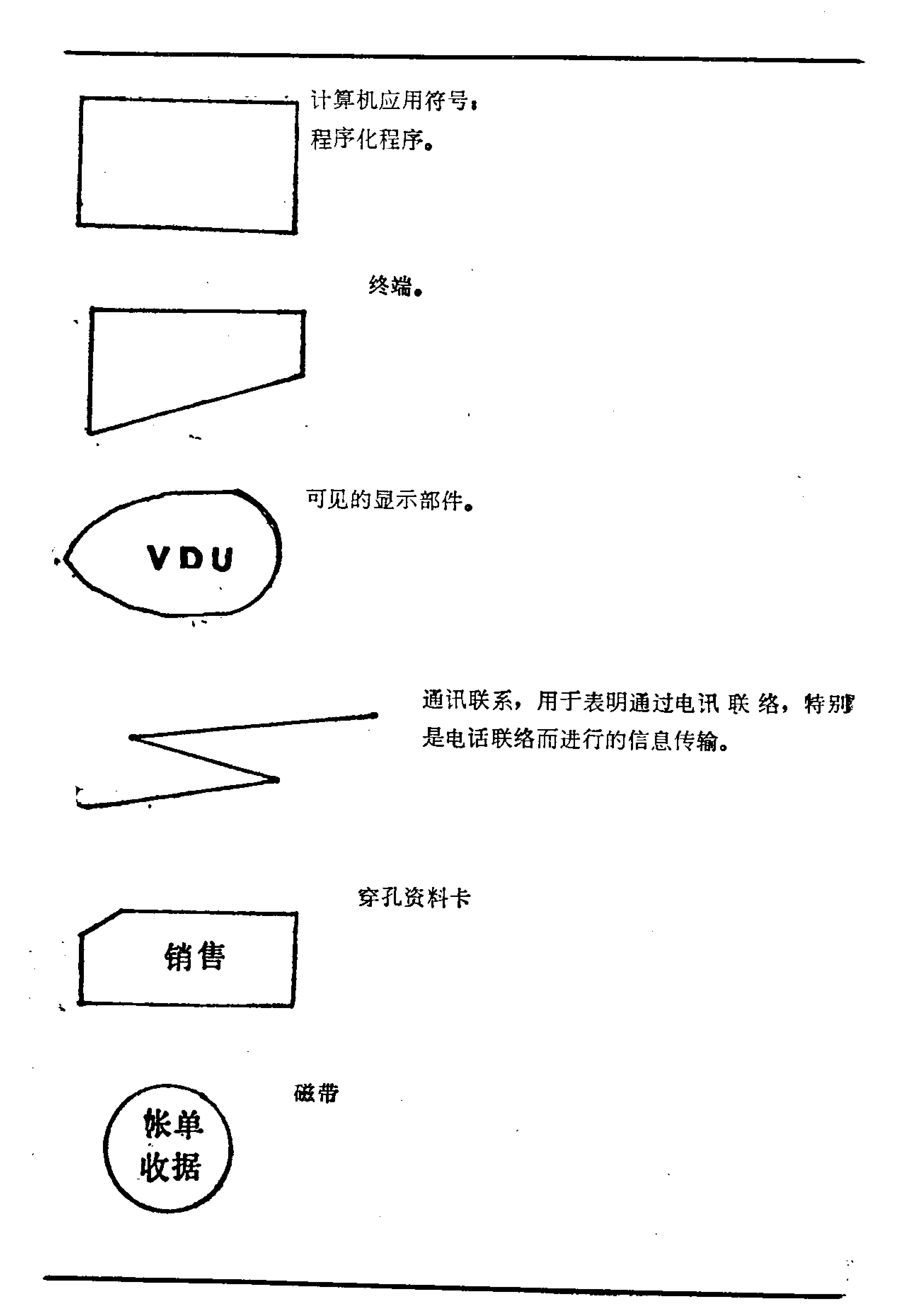
人作操作。



输入/输出：数据进入或离开计算机系统。



连接该系统以外的人或部门，



计算机应用符号：
程序化程序。

终端。

可见的显示部件。

通讯联系，用于表明通过电讯 联 络，特别是电话联络而进行的信息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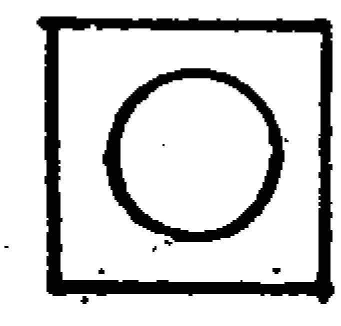
穿孔资料卡

磁带



磁盘

软盘



未尝付的
速遣票据

机内中间存储器

总体流程图。总体流程图通常是在一张纸上简要绘制出完整的交易处理的循环过程。总体流程图被用来帮助审计人员确定在该系统中看上去是否存在可以信赖的有效控制，并且帮助审计人员确定是否要针对该系统的控制制度来设计符合性测试。总体流程图应当描绘出会计系统的主要特征，其中包括：

（1）交易事项的性质和来源；

（2）处理方法；

（3）用于编辑和参考的档案或记录；

（4）最新修正的分类帐和主要档案；

（5）有关会计重要事项的报告，报送的频率和它们的分发。

应当根据一定的顺序自左至右地描绘这些情况。采用"输入"、"编辑"、"参考"、"修改"和"输出"等小标题的形式有助于审计人员描绘这些信息。把交易量、凭证量、以及审计客户的计算机设施结构方面的信息包括在总体流程图中也会对审计人员有所帮助。

由于这种流程图是概要性的图表，因此，它不能描绘出交易事项从开始发生到记录在总分类帐之间的轨迹，也不能反映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所以，总体流程图对设计符合性测试来说不能提供充分的信息（由系统流程图来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由于总体流程图应当包括用于设计实质性测试的充分信息，所以，用以修改总分类帐的关于会计重要事项的报告，就应当在总体流程图中加以简要注明。图8.3是某一计算机化的收入循环的总体流程图的样本。

系统流程图。系统流程图被用来描述每一重要交易事项自开始发生（即该交易事项首次进入该系统的起点）到记录在总分帐之间的轨迹。在审计人员设计符合性测试时，系统流程图以便利的形式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描述。对于每一笔重要的交易事项而言，系统流程图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重要的程序和控制方面的细节，包括纪律控制；

（2）从事控制工作的人员的职务名称；

（3）施行控制的频率。

通常，根据某一系统中的责任范围来组织这些信息。就责任而言，一个组织单位从大的部门（如销售部门）到某一个人（如信贷经理）可以有所不同。贯穿交易流程的组织单位的名称应当在系统流程图的上端标明。交易流程一般从左

上端开始，到右下端结束。应当用左程序符号中划一斜线的方式在程序图显著地标明控制环节，并且用文字对控制类型进行补充说明（例如，"批准"）。

系统流程不必过于详细，只描绘重要程序即可。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程序以及有关的控制环节可以用一个符号加以描绘，同时对系统流程图中分别列明的每一个重要程序辅以文字说明。这样，一般有可能在一二张纸上表明每一个交易循环。图8.4是关于某一计算机化的收入循环中销售定单和开票部分的系统流程图的样本。

文字说明。尽管有许多审计人员利用绘制流程图的方法对了解到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记录，但由于环境因素的影响，文字说明常常是有用的，而且更具有成本效果（通常对不复杂的系统而言）。但是，在使用文字说明的方法时，审计人员应当保证在流程图中应当包括的关于内部控制系统的信息也要同样包括在文字说明中。

例如，如果拟定了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的审计战略，那么，审计人员应在文字说明中全面地对该系统进行说明，以便审计人员得以设计符合性测试。对每一笔重要的交易事项而言，文字说明中应相应地说明重要程序和控制方面的细节、从事控制工作的人员的职务名称，以及施行控制的频率。

2． 控制矩阵。

在对内部控制进行初步评价期间，审计人员经常需要有关基本控制及其这些控制的任何明显缺陷方面的信息（如遗漏的控制环节）。这些信息有助于审计人员决定是否对交易处理系统方面的控制工作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价。另外，在设计实质性测试时，审计人员应保证充分了解控制缺陷可能产生的内在影响。一些审计人员利用控制矩阵来取得这些信

息，表8.3对此进行了说明。这里说明的控制矩阵的类型同样适用于电算化系统和手工系统。它表明了由审计客户设计的用于到内部会计控制目标的主要控制程序，并且，它可以作为对该系统进行评价的辅助方法。它甚至可以替代内部控制问卷。

现对表8.3展示的控制矩阵的栏目说明如下：

（1）交易事项和凭证栏目表示对审计具有重要意义的每一笔交易类型（如调整分录）或凭证（如销售定单、发运单）。如果控制方法是完全相同的，那么，应将交易类型加以归类。如果在相同的凭证中，不同的控制条件适用于不同的信息类型（如顾客号码、数量和价格），就应当分别对信息进行识别。由计算机产生的重要交易数据（如发运单据或利息费用）应当作为交易类型加以识别，并包括在本矩阵之中。对长期数据的修改也应以相同的方法办理（如价格、工资率和利率）；

（2）矩阵中的完整性栏目是识别那些用以确保所有交易事项得以记录和办理的主要控制程序；

（3）矩阵中的准确性栏目是识别那些用以确保有关数据（价值、数量、金额、价格和日期）得以准确记录的主要控制程序；

（4）有效性和核准栏目是识别那些用以防止办理无效或未经批准的交易事项的主要控制程序；

（5）主文件修改和过帐栏目是识别那些用以确保包括所有交易事项的计算机主文件得以完整地和准确地修改的主要控制程序；

（6）分类帐和主文件管理栏目是识别用以确保在数据结转到各种主文件和分类帐时，保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主

要控制程序。

3. 内部控制问卷。

审计人员首先通过了解控制环境和交易流程对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进行了评价；然后，确定审计客户设计的具体控制措施是否得当，以保证最终会计数据的可靠性；最后，通过对这些控制措施进行符合性测试，来获得这些控制正在根据既定要求发挥作用的证据。由于控制目标和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在数量上是有限的，而且，这些目标和方法在各个会计系统中都是相同的，因此，绝大多数审计人员认为，通过设计内部控制问卷的方法，可以大大增强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内部控制问卷识别并列示预期的控制措施，然后就全部或大部分审计约定使用问卷。

问卷通常分为“组”，以包括典型的制造公司中的交易流程。内部控制问卷可以根据“控制目标”加以分类，诸如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管理和实物安全，它们表明在交易处理的每一阶段，审计客户的控制程序所应达到的目标。

有时，与每一控制目标有关的问题又进一步分为两类：

（1）第一类问题是寻求在该系统中有关会计程序方面的信息，这些程序本身并不属于内部会计控制，而是施行内部会计控制的基础；

（2）第二类问题在于确定是否存在内部会计控制。

表8.4是这类问卷的一部分。内部控制问卷中的问题还经常指明控制类型：基本控制、职责划分、监督控制、实物控制、或计算机的一般控制。为了使问卷方法更为有效起见，没有必要把内部控制问卷划分得如此之细。但是，详细的问卷使审计人员可以更好地了解审计客户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且有助于审计人员设计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

对于为审计人员打算信赖的内部会计控制提供文件来说，内部控制问卷也是一种便利的方法。如果审计人员已经绘制了系统流程图，就应当尽量使用包括在这些流程图内的信息来回答内部控制问卷中的问题。内部控制问卷的问题可以用“是”与“不是”来回答，它们分别表示内部控制程序的存在与不存在。如果某一问题不适用于某一具体客户，回答就应为“不适用”。

如果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回答是“是”，而审计人员又决定予以信赖，就应当对此进行符合性测试。如果对内部控制问卷中有关内部会计控制的问题的回答是“不是”，审计人员就应当采取以下步骤：

（1）审计人员应通过询问审计客户或其他方面，首先确定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补偿性控制是指由审计客户所遵循的、替代内部控制问卷中所包括的那些程序，通过这些程序还可以达到有关的控制目标，如果存在补偿性控制，在内部控制问卷中应当对此加以识别，并给予准确的说明；

（2）如果不存在补偿性控制，那么，就可以设想在控制上存有缺陷，也就是说，未能达到其控制目标。这种情况的存在可能要影响到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所以，审计人员应将这一情况报告给审计客户。

内部控制问卷经常被作为检查会计控制系统设计的手段之一，而这一检查又是审计人员对具体控制程序进行初步评价的基础。在以后审计各阶段中，审计人员应当重新考虑对内部控制问卷的回答，在对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后尤应如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应修改内部控制问卷，以反映这些新的信息。

4． 对控制缺陷提出文件证明。

表8.4　内部控制问卷

对发运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控制	流程图参考	是	不是
有效性/准确性			
会计程序——控制基础			
1. 在发运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时候，是不是出于会计控制的目的对下述方面进行了记录？			
（1）所有发出货物的数量和说明；			
（2）向顾客提供的所有服务。			
控　制			
2. 货物发运和服务提供是不是得到批准？			
3. 在发运时，是不是对货物进行了实物清点？			
4. 上述清点工作是不是由非下列人员进行：			
（1）保管或接触存货的人员？			
（2）批准或执行发运的人员？			
完 整 性			
会计程序——控制基础			
5. 与问题1有关的记录是不是以这样的方式加以管理：说明有关货物或服务的全部交易事项可以有顺序地被加以确认？			
6. 是不是维护过这样的记录：发运货物和提供服务与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销售发票不相配合？			
控　制			
7. 如果采用顺序预先计数的形式，是不是将所有数字作为会计程序的一部分，用以查明货物和服务方面不相配合的项目？			
8. 是不是定期对与发运货物和提供服务中不相配合的记录进行检查，以便确定有关货物和服务项目在合理时间内不相配合的原因？			
9. 有关负责人是不是对问题8的程序结果进行了检查并予以批准？			

为了帮助审计人员对所发现的、曾打算依赖的内部会计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作出答复，常常要求审计人员在完成内部控制问卷的同时，再拟定一份总结控制缺陷的文件。拟定这份文件的目的是让审计人员考虑这些控制缺陷对设计的审计程序的影响。在以后审计阶段中识别出的控制缺陷也应以文件形式加以记录，从而为拟定致管理部门的意见书提供方便。无论何时发现有关控制缺陷的新情况，都应当据此对上述文件加以修改。在文件的工作底稿中应包括有关这些缺陷的性质的说明；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说明；对这些缺陷能否导致财务报表产生严重错误的确定性意见；证明这一意见正当的理由，以及审计人员就这些缺陷的答复所作出的解释，还包括对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或时间安排作出修改的相应解释。

审计人员应就某一缺陷能否直接或间接地导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误作出判断。为了便于进行这种判断，应对这些缺陷所关联的控制类别加以评估，并在文件中加以说明。通过对控制类别效果的评价（例如，在某一具体循环中旨在确保交易处理完整性的所有控制），审计人员可以更加容易确定各种缺陷对审计程序的影响。审计人员应将内部控制中的所有缺陷报告给审计客户。

五、改进控制建议的传达

通常，管理部门对审计人员就内部会计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而提出的有根据的、适宜的、独立的和重要的观察性意见，以及相应的改进建议感兴趣。对明显缺陷和问题进行合作性和建设性的探讨，在于找出可能的行动方向，是向审计客户传达审计结果的最好方式。通常这类讨论是以正式函件

的形式提交给审计客户的代表，这种函件称为“致管理部门意见书”或“建议书”。一些公司要求得到这样的函件，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也要求审计人员提供这样的函件。其他传达审计结果的方式包括：

（1）向管理部门进行口头传达，并向审计客户提交一份非正式的后续检查备忘录；

（2）向管理部门进行口头传达，并提交一份关于工作底稿的备忘录（也许包括一份向审计客户提交的关于“讨论议程”的副本）。

传达形式应当同传达内容的重要性相一致，并且尊重审计客户的希望。为了避免给审计人员带来不必要的工作和给审计客户带来潜在的麻烦，双方应当事先就传达的形式达成协议。不管形式如何，准备一份书面记录，无论对审计人员或管理部门均有好处，这份记录可以作为将来的参考资料。

对审计人员而言，一种好的作法是在起草致管理部门意见书之前，就同审计客户一道来“澄清”有关内部控制的所有评论。如果审计人员在某些方面错误地理解了控制系统，那么，通过与被审计客户进行这类讨论就可以消除这类误解，使审计人员免于在这些误解被发现之后陷于尴尬境地。在许多情况下，管理部门对审计建议的答复被包括在致管理部门意见书的内容之中。

讨论控制缺陷和有关问题，以及拟定致管理部门意见书的最适宜时间是在通过符合性测试得出结论和对控制作出明确的评价之时。更理想的是在年终之前的足够时间里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审计客户得以改进自己的工作，这可以对未完成的审计工作的范围产生影响。然而，由于审计客户和审计人员受到其他需要的压力，致管理部门意见书经常要拖延到

年终以后才能正式发出，尽管一定的审计结果可能是十分重要的，一经确认，应当尽快地引起管理部门的重视。如果审计人员在年终前拟定了致管理部门意见书，而在年终后进行实质性测试过程中又进一步确认了所存在的缺陷和问题，那么，审计人员可以据此拟定第二份致管理部门意见书。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何时发出致管理部门意见书的责任在于审计约定的合伙人。表 8.5 是致管理部门意见书的例子，其中包括具体评论。

表8.5　致管理部门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

作为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检查的组成部分，在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范围内，我们检查了一定的会计及其经营程序、制度和控制系统。根据这次检查的结果，以及出于尽力帮助贵公司管理部门的考虑，我们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特此附上，供你们考虑，我们已同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讨论过所有这些意见。在我们的审计工作结束之际，我们可能还要提出补充性意见。

应当指出的是，我们的意见仅仅与经营、会计和记录保存系统有关，而不应认为这是怀疑贵公司任何个人的品德和能力。还应当进一步指出的是，我们的意见仅仅限于建议贵公司内应作出改进的方面，而不打算对贵公司在程序和制控方面的许多长处进行评论。

如果你们对附件中所讨论的任何事项有疑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你们忠实的

××公共会计师事务所

意见及建议

1. 有时未经批准而增加职工

在一名新职工的求职申请被批准后，要拟定工资增加表。该表包括姓名、地址以及对这名新职工的起始报酬率。求职申请和工资增加表经批准后，才允

许把这名新职工的工资增加到发放工资额中。我们的检查表明：有时求职申请未经签署批准；数据处理的工资增加表有时也未见有经批准的证据。 我们建议对所有新职工的求职申请和工资增加表，应当在进行数据处理之前就以书面形式予以批准。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这一程序将在今后采用。 2. 在购货和处理应付帐方面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在现行体制中，部门中的买方负责拟定订货单，其中应填入价格、数量、说明和期限，而同一个人还负责比较发票与订货单，作为发票审核手续的一部分。 我们建议应当分别配备负责发票审核和负责采购的人员。

1. 传达的内容。

致管理部门意见书应当包括所有关于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这些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得到确认，并且审计约定合伙人认为它们的意义是重大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内部控制”一词有其更为广泛的内涵，包括管理控制（诸如组织结构、政策、制度、程序和监测技术）、财务控制（诸如在投入资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润）、行政管理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审计人员的意见并不要求仅局限于控制的薄弱环节，而是可以涉及审计客户感兴趣的财务和经营的许多方面，其中包括获利能力趋势、税务事项、经营特点，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方面或未加特别注意的方面，如果在检查重要的内部会计控制得出的结果中存在任何关系的话，审计人员应当对此进行评论或予以指明。在致管理部门的函件中，审计人员应当清楚地表述改进建议。在建议中有关提高获利能力的货币影响指标对审计客户会有所帮助，如果这类信息有意义、可靠和容易测定的话。

在给代表法人的管理部门的函件中应当包括提交给下属各级管理部门的所有改进建议。其内容从整体上看应当一

致，只是在细节上可作删略。对所有部门的全部函件的语气应当一致，不管谁看这些函件，都能对审计客户的控制系统得出相同的印象。

审计人员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审计通常并不提供关于执行改进建议的最佳途径方面的充分信息。所以，在致管理部门意见书中不应当包括采取改进措施的具体建议，除非审计人员相信他们已经获得了证实这些措施的必要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审计人员先在本单位内同有关专家（管理咨询服务人员、税务专家、计算机审计辅助人员等）对可以采取的改进措施加以讨论，然后再将这些意见提交给审计客户。

对重复性的审计约定而言，审计客户可能对上年度的审计意见尚未采取任何措施。是否要在本年度重提这些意见，这要取决于这些意见是否依然重要，以及审计客户尚未采取改进措施的原因。审计人员应当就尚未采取改进措施的、重要的会计控制方面的问题同管理部门进行讨论。如果审计人员发现管理部门对此作出的解释理由不充分，那么，就应再一次在致管理部门意见书中阐明这些意见。例如，如果审计人员曾经向管理部门提出某一审计意见，而管理部门认为对此采取改进措施的作法不可行，在本次审计中，审计人员如不同意管理部门的这一看法，就应当重复他们的意见，并且注明管理部门的看法。

2． 内部会计控制的重大缺陷。

审计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向高级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或其所辖的审计委员会传达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会计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就履行报告重大缺陷的责任而言，并不要求审计人员对控制的每一方面进行评价，或者去识别每一个有着重大缺陷的方面，而是要求审计人员报告那些在检查财务报表过

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

3．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的报告。

根据审计约定，可能要求审计人员专门对审计客户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作出报告。在内部会计控制的报告中，审计人员应对该系统在防止或发现与整个财务报表有关的重大错误方面的适当性表明意见。

（乔勇译）

第九章　审计测试和审计目标

一、审计过程的测试阶段

审计的每一步骤都应当致力于表述这样一种意见，即审计客户是否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地编制其财务报表。了解审计客户的经济业务，对于估价审计风险和确定在哪些方面进行审计来说，是必要的。了解审计客户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对这些控制进行初步评价的前提条件，而这正是确定依赖内部控制的计划是否有效的基础，也是确定对财务报表进行直接测试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基础。总之，审计人员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法来确认财务报表的有效性，直接的方法是指取得有关财务报表的证据，间接的方法是指取得有关处理和记录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的证据，这一内部控制可以保证适当地结算帐目余额，以防止重大错误的产生。为财务报表提供直接证据的测试称之为实质性测试。为财务报表提供间接证据的测试称之为符合性测试，它提供为编制有效的财务报表而确立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证据。

现就审计人员如何通过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形成自己的审计意见，举例说明如下：财务报表中体现了管理部门这样一种声明：该企业购置的全部货物及劳务已被记录并包括在财务报表之内。这就是适用于购置、存货及有关帐户余额的"完整性"声明。审计人员考虑把这一声明作为审计目标，并寻求相应的证据来证实该声明的有效性。也许部分

地采用“截止测试”可以直接达到这一特定的审计目标，即将年终前编制的收货报告单追溯到进货日记帐或凭单登记簿的记录中(实质性测试)；或者，通过测试审计客户用于确保其全部货物及劳务购置在适当时期内得到办理和记录、与年终截止程序有关的内部控制，也可以（至少部分地）间接达到上述特定审计目标(符合性测试)。审计人员采用的方法或“战略”取决于有关控制的完善性和测试的相对效率。审计人员愿意完全信赖直接对帐户余额和资料进行的实质性测试，而不愿完全信赖用于产生正确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然而，从审计的工作效率出发，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又应当信赖内部控制工作，以便在实质性测试上花费较少的时间。

这一工作需要审计人员拟定特定的关于实质性测试的审计目标，这些审计目标同特定审计客户在特定时间内的财务报表中所体现的管理部门的声明相联系。审计人员接着应考虑在处理和记录交易事项时，内部控制工作是否可以合理地保证体现在每一份财务报表中的管理部门的声明均是有效的。如果审计人员确认计划信赖部分或全部内部控制的作法是有效率的，那么，就应当拟定符合性测试目标，并且就审计人员计划信赖的内部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然后，对符合性测试的结果进行评价。必要时，据此对计划进行的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作出相应的修改。再下一步，审计人员进行实质性测试，并且评价这两种类型的测试能否对整个财务报表和所有重要方面的正确性提供了充分的审计证据。最后，审计人员就财务报表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地加以表述的程度，提出审计意见。

二、审计测试的类型

1. 测试与程序。

审计人员在种种场合下使用“测试”一词。它经常与审计“程序”一词互换使用。

2. 术语。

实际上，有时把符合性测试称为“对交易事项的测试”，因为符合性测试通常测试那些与每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个或数个控制。同样，实质性测试有时被称为“对余额的测试”，因为实质性测试主要用于证实帐户余额，但是，“对交易事项的测试”和“对余额的测试”这两种提法并不十分确切，因为符合性测试不仅要对关于交易事项方面的控制进行测试，有时还要对关于凭证文件和记录方面的控制进行测试；实质性测试也要经常地测试交易事项。

符合性测试。符合性测试旨在提供这样一种合理把握，即审计人员打算依赖的内部会计控制正如同审计客户所规定的那样在发挥作用。在正常情况下，符合性测试先于实质性测试进行，因为经过符合性测试获得的证据是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基础。

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测试的目的是获得关于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帐户余额的适当性方面的证据，或者反过来说，是获得在记录交易事项和表述帐户余额方面的差错及违规的证据。相应地，这类测试用来证实帐户余额，通常是证实资产负债表帐户，但有时也用于证实收入帐户或费用帐户。实质性测试通常分为三大部分：对交易事项和帐户余额的细节进行直接测试；分析性检查程序；“其他”审计程序。对细节进行实质性测试一般包括对计算进行询证、检验、复算和

审核，以及从审计客户方面取得说明。分析性检查程序是通过研究和比较数据关系，对财务信息进行测试。其他审计程序包括取得书面和口头说明，并且阅读会议纪要。

三、符合性测试

符合性测试的目的是为这类结论提供证据，即审计客户是否按规定运用了达到特定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会计控制。符合性测试通常仅仅对审计人员打算依赖的会计控制进行测试，以达到限定实质性测试的目的。

1. 对哪些控制进行测试。

符合性测试的目的是对审计人员打算依赖的所有控制工作进行测试，而这类依赖是审计战略的一部分。换言之，从审计目的而言，只能对这些控制工作进行测试。在审计客户的控制体系中很可能包括一些审计人员可以不加理会的控制工作，因为它们不是与财务报表无关，就是对财务报表没有直接影响。此外，由于实质性测试对某些控制工作的信赖是不必要或不经济的，因此，审计人员可以不去注意这些控制工作，再者，如果有关帐户余额对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审计人员也可对其忽略不计。

审计客户通常对全部会计控制的可靠性感兴趣，而不是仅对审计人员打算信赖的那些会计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关注，有时还希望审计人员对整个控制系统进行测试。这是值得做的一项工作，但这项工作经常会大大增加审计时间和审计成本，因此在审计人员的基本目标中，这项工作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有时，作为约定的一部分，符合性测试被专门用来对审计客户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表明意见，这类符合性测试很可能比作为审计一部分的符合性测试所涉及的范围要广。

确定适用于审计目的的符合性测试的关键是确认适用于具体的交易循环，用以达到特定控制目标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这要求审计人员从一般和具体方面来确认和了解符合性测试的审计目标。制定适用于每一交易循环的一般符合性测试目标是工作的出发点。内部会计控制的一般目标和对内部会计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的一般目标是确保交易事项处理和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反映经济业务以后会计记录得以妥善管理，并确保资产和凭证文件得以安全保管。

在了解审计客户的交易循环和符合性测试的一般目标之后，审计人员着手对被检查的每一交易循环的会计控制拟定进行符合性测试的具体审计目标。审计人员对具体交易循环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而规定的具体审计目标同该交易循环的具体的内部会计控制目标相一致。下一步是确认审计客户对其具体交易循环的控制，看其能否有效地进行运转，能否满足具体的控制目标和审计目标；然后对符合性测试进行适当的计划，并拟定必要的审计方案；最后着手进行测试。

表9.1是审计人员的具体审计目标的举例，它适用于审计客户的收入循环部分，并说明一般审计目标与具体审计目标的关系。它还用例证说明如果内部会计控制得以确认，审计人员如何进行符合性测试。应注意的是，就每一具体的内部会计目标而言，应当存在一种或更多的控制手段，并且应针对审计人员打算信赖的每一具体会计控制工作而进行符合性测试。

2. 符合性测试的种类。

符合性测试一般包括证据检查、重复核查，以及在某种情况下进行观察。

表9.1 商品及劳务销售：说明收入循环的控制和审计目标，内部会计控制以及符合性测试

	内部会计控制的一般目标				
	完整性	有效性	准确性	管理	实物安全
一般审计目标	完整性	有效性	准确性	管理	实物安全
具体审计目标	所有有效的销售交易事项都经过处理和记录。	所有经记录的销售事项表明经负责人批准的、实际发运给非虚构顾客的商品或实际提供给非虚构顾客的劳务。	在原始分录帐册和明细记录帐册中按照数量、金额日期和适当时期的买主准确地记录销售业务，并且在总分类帐中对销售业务进行准确的汇总。	应收帐款的明细分类帐同总分类帐的控制帐户相一致，不存在任何过帐错误，仅仅反映那些经批准的交易事项。	注意：实物安全控制目标主要涉及存货项目的适当控制和存货项目的发放，而不直接适合于本交易类型。但是，对最终产品发运的实物控制是确保全部有效发运业务得以记录的必要步骤。
审计客户为达到具体内部会计控制目标而规定的主要控	对最终产品存货的实物控制需要记录，在产品离开储存地点之前，对它们进行实物检查	批准发运商品、或者批准提供劳务，以及批准价格，期限等事项（B）； 由独立于装运和	由独立于装运、开票和存货控制工作之外的人员检查装运单据和销售发票的装运数量、日期、顾客、	由独立于开票和现金出纳工作之外的人员定期把应收帐款明细帐同总分类帐的控制帐户相	并不直接地适用本交易类型。

续表

	内部会计控制的一般目标				
	完整性	有效性	准确性	管理	实物安全
制技术 B＝基本控制 D＝纪律控制 P＝实物控制	（P）； 定期清算预先清点的装运单据和销售发票，包括调查和解决出现偏差的项目，此项工作由独立于装运和开票之外的人员进行（B）； 由负责的监督人员定期审核上述程序（D）。	存货控制工作之外的负责监督人员来检查装运单据和销售发票，以取得有关批准的证据，特别注意那些有着具体期限或特定金额的交易事项（D）。	期限、计算出的金额、以及加总合计（B）； 由独立于装运、开票和存货控制工作之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检查并批准有关的特定金额（D）； 规定相应的程序来检查交易事项的汇总，有关帐户的分类以及向总分类帐的过帐事项（B）； 由负责监督人员检查并批准每月的汇总分录（D）； 定期邮寄顾客清单，并遵循调查纠纷或质询的程序（B）；	调节（B）； 由负责的监督人员检查调节程序及其结果（D）； 由独立于开票和现金收人工作之外的人员对顾客在开票方面的不满意见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B）； 由负责的监督人员审核对顾客意见的处理（D）； 由负责的监督人员检查特殊项目的过期应收款总额（D）。	

续表

	内部会计控制的一般目标				
	完整性	有效性	准确性	管理	实物安全
			由监督人员审核和回答顾客清单（D）。		
典型的符合性测试	调查和观察用于保证全部货物发运被妥善地加以记载的、对最终产品存货的实物控制。 检查以数字顺序表示的发货单据和发票的定期核算方面的证据。 检查有关单据不符的报告，以取得有关这些不符项目的独立审核、调查核准以及解决措施方面的证据。	为取得从销售日记帐中选出的有关交易事项的样本，检查明细销售定单、发票和发运单据，以确定价格凭证之间、货物名称之间、顾客之间、数量之间、日期之间和期限之间是否相互一致，并获得这些单据是否得以批准的证据。 检查上述单据，以便获得这些单据是否得到了负责人	为取得从销售日记帐和有关发运单据选出的发票的样本： ——根据经批准的价目表溯查价格； ——重新计算金额及合计数； ——比较数量、货物名称、发货日期和记帐日期，以及有关凭证单据的其他细节； ——检查帐户分类的适当性； ——确定向明细记录过帐的适当性，包	检查应收帐款明细分类帐与控制帐户之间的调整数，及其规定计算上的精确性和帐目记录的合理性，并对调整项目的解释进行审查。 对上述调整数进行检查，以取得有关的监督审核方面的证据。 将过期应收帐款汇总表余额溯查到明细分类帐中，并测试帐龄的准确性。	

续表

	内部会计控制的一般目标				
	完整性	有效性	准确性	管理	实物安全
		员的审核。	括交易事项日期； 检查有关特定金额的发票，以获得有关监督检查和核批方面的证据； 检查销售日记帐的计算是否准确，把总数同总分类帐的过帐数字相比较； ……。	检查顾客信函档案，以了解针对顾客意见而采取的后续程序的适当性。 检查过期应收帐款汇总表，以取得有关监督检查与核批方面的证据。 ……。	

（1）证据检查。检验记录、凭证、调节表、报告和其他类似的文件，以获得运用具体控制方法的证据。

（2）重复核查。部分地或全部地重复由审计客户雇员所采用的同样的工作程序。

（3）观察。这是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的主要符合性测试形式。审计人员应当清楚，如果运用观察法进行测试，其效果是有限的，因为当审计人员不在场时，所观察的控制措施可能就不复存在。所以，审计人员希望看到所观察的控制措施在运用结果方面的证据。

采用何种符合性测试形式取决于有关的内部会计控制运用的形式。下列准则和表 9.2 所概括的内容是与会计控制形式有关的测试方法。

表9.2　在符合性测试中所使用的审计证据

控制类型	用于符合性测试的审计证据的类型		
	重复核查	证据检查	观察
基本控制	P	P	S
纪律控制			
职责分离	N/A	S	P
监督控制	S	P	S
实物控制	N/A	S	P

P——审计证据的主要类型

S——审计证据的次要类型

N/A——不适用

（1）基本控制。对基本控制的符合性测试应当包括证据检查和重复核查两部分。在有些情况下，观察法也可能是适用的。

（2）职责分离。对在会计程序或内部会计控制工作中的职责分离进行的符合性测试包括：对凭证或记录的签名进行观察或检查。对从事和检查基本控制工作的个人进行职责分离的符合性测试时，通常是将这种测试作为有关基本控制的符合性测试的一部分来进行，而不是单独进行。

（3）监督控制。对监督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主要采用证据检查和观察的方法。检查的主要证据是施行控制者的签名。其他有关监督控制的证据包括关于处理不能令人满意的凭证的报告，以及对监督控制结果进行质询的记录。另外，审计人员还可能希望观察本期交易的监督控制情况。

如果监督人在确定监督方法和监督次数时，有斟酌决定的自由，那么，在对监督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时，重复核查法就不适用了。如果在进行监督控制时按计划开展工作，这时重复核查法就是适用的。

在监督控制中，监督人员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同对基本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的审计人员的工作相同。这两类工作程序都是用来确认主要的基本控制的运转状况。因此，使用相同的样本同时对监督控制和有关的基本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常常是一种有效的工作方法。如果发现在基本控制的运用过程中出现偏差，而这类偏差又未被监督人员发现的话，就可以说明有关的监督控制未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另外，在对不同的控制工作进行测试时，常常选择不同的凭证，因此，如果使用相同的凭证对有关的控制工作进行测试，也许可以提高审计的工作效率。

（1）实物控制。对实物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包括对程序和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观察，以及对批准调动货物的适当的凭证证据进行检查。

（2）一般计算机控制。对计算机系统中的一般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时，运用的方法与对人工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所运用的方法相同。这些方法包括证据检查、重复核查和观察。一般控制包括人工程序和系统软件的结合，以及与其他内部控制一样，包括基本控制和纪律控制两部分，要对一般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审计人员就需要了解数据处理的情况，通常还需要使用审计软件来进行这类测试。

以上讨论清楚地表明，审计人员认为在适当之时，符合性测试应包括对基本控制和监督控制进行的重复核查。但是，也有一些审认人员认为，所有重复核查在性质上归属于实质性测试，因此，符合性测试无需包括重复核查。

3． 对计算机程序的符合性测试。

在计算机环境中，重要的会计程序或内部会计控制，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进行。通过对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安全和运转方面，以及数据档案的安全方面进行有效的人工内部会计控制或者一般控制，可以保证“程序化程序”的持续和正常的运转。如果审计人员计划部分地或全部地依赖电算化系统，就必须具有这样一种把握，即作为主要会计程序和充作会计控制的程序化程序在持续和正常地运转。现将获得所需把握的三种选择列举如下：

（1）测试程序化程序的使用者（手工）控制；

（2）测试有关的一般控制；

（3）直接测试程序化程序。

4． 双重目的的样本。

如上所述，对内部会计控制的符合性测试，一般先于实质性测试进行，因为符合性测试的结果影响到审计人员对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的决策。然而，有时为使审计工作本身更有效率，审计人员可以使用同样的凭证和记录同时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一些审计人员将这种作法称为"双重目的的测试"。但在本文中，这一用语并不适用，因为除了下面那种有限含义之外，这一用语喻指一种测试可以达到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两种测试的目标，而事实并非如此。更确切地说，是两种不同的测试运用相同的样本。所以，现在的审计著作中把这一过程称之为"双重目的的样本"，而不是"双重目的的测试"。

但是，从另一层意义上讲，许多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确是一种"双重目的的测试"，因为符合性测试可以提供关于帐目中货币错误的证据。而且，如果在实质性测试中，审计人员没有发现错误，或者审计人员在实质性测试中发现了错误并确定这些错误是由于控制薄弱所造成的，那么，实质性测试就可以提供关于会计控制功能完善与否方面的证据。

5. 评价符合性测试的结果。

在完成符合性测试工作之后，审计人员应当审核其结果，并权衡对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所计划依赖的程度是否依然合理。对依赖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程度进行重新评价的必要性，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原来计划的依赖程度；二是通过符合性测试所发现的偏差率。这一偏差率可能导致审计人员修改其审计计划。在实质性测试中，是比原有计划更多或更少地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这取决于实际偏差率是大于还是小于原先已经确定的、预期的计划信赖程度。在一种极端的情况下，实际的偏差率是如此之高，以致无法对某一

具体控制系统给予任何信赖。另一方面，根据控制的性质，如果在年终前足够的时期内已经纠正了偏差或错误，并通过适当的测试对其进行了确认，那么，一般来讲就没有必要再对其他测试进行修改。

如果没有理由相信这一违背现象的存在，审计人员就应得出这样的结论，经过测试的控制系统正在有效地运转。当然，这不等于说审计人员需要具体的、明确的证据来表明该控制系统正在运转，因为这类证据也许是不可能被发现的。

除了对审计客户程序背离其政策（即偏差率）的程度进行评价外，审计人员还应当考虑造成偏差的原因，并对所得出的结论进行记录。如果这一偏差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审计人员就必须修改预定的实质性测试。在某些情况下，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对环境进行检查和质询，来确认控制中出现漏洞的原因。在其他情况下，审计人员有必要扩大测试范围，当然要慎重从事，以保证这一扩大的测试范围将有助于确定产生漏洞的原因及其影响的范围。

如果这一偏差率既非常高，又无法再按计划信赖内部会计控制，作为更加有效的方法，审计人员就应当考虑是否对其他程序进行修改，以便仍然能够信赖会计系统功能，而不是对预定的实质性测试的运用加以改动。在纪律控制薄弱的情况下，上述修改包括扩大，或延伸对基本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的范围。在基本控制薄弱的情况下，上述修改包括通过实际履行欠缺的控制程序的方式来测试会计程序，或者作为另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审计人员应当考虑对帐户余额的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或时间安排进行修改的作法是否更为有效。当对双重目的的样本进行符合性测试以后，发现存在偏离现象或者存在薄弱环节，那么，就可能要求为实质性测

试增加样本容量。

如果在对内部会计控制进行评价和测试的过程中发现，在基本控制上存在欠缺或薄弱情况，刚才提到的一种选择是对基本程序进行测试，以保证该系统在符合要求地发挥作用。这通常要求审计人员履行应当包括在审计客户控制系统之中但又欠缺的程序。

审计人员应当把测试所揭示的有关内部控制的背离现象和薄弱环节通报给审计客户。而且，应按要求对了解会计系统和内部控制所作出的记录作出相应的修改。

四、实质性测试

实质性测试的实施是为了获取充分有效的证据，以便审计人员就体现在财务报表内容之中的具体主张的有效性作出自己的结论。审计人员在依赖内部会计控制和进行有选择的实质性测试之后，应具有一个形成自己意见的合理基础。

1. 对哪些方面进行测试。

对于实质性测试进行选择的关键，在于审计人员要了解一般的和具体的审计目标。由于进行实质性测试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声明的有效性，所以，审计人员进行实质性测试的一般目标可以同这些声明完全一致。现将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这些声明列举如下：

（1）存在或发生。在一特定日期，该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存在；在一特定时期内，经记录的交易事项已经发生。

（2）完整性。没有遗漏重大交易事项或帐目。

（3）权力和义务。资产和负债分别表明该单位在一特定日期的权力和义务。

（4）估价或分配。以恰当的金额体现资产、负债、收，

入和费用项目。

（5）说明和披露。财务报表的内容被适当地加以分类、说明和披露。

根据一般的审计目标，审计人员对每一需要审核的帐户余额拟定具体的审计目标，并编制审计方案，以便获得有把握证明上述目标都已达到的必要证据。表 9.3 通过适用于某

表9.3　一般审计目标和具体审计目标，商业应收帐款

实质性测试的一般审计目标	商业应收帐款的具体审计目标。	解说性的实质性测试。
存在或发生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商业应收帐款存在。在这一期间经记录的销售业务是有效的，并被恰当地予以计算和记帐	选择顾客帐目进行确认，并选择确认方法，调查任何经记录的不相符合的事项或产生的问题，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
完整性	所有应归于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期的重要帐目已被登记入帐	测试为确保全部发运商品和实现劳务记录入帐的程序……
权力和义务	商业应收帐款表明在结帐日属于该公司的金额	与“存在或发生”一栏中所描述的内容相同
估价或分配	商业应收帐款以净可征收金额入帐	通过检查过期的试算表，并且根据确认答复其他因素鉴定应收款的老帐、有争议的应收帐款，来确定可疑帐款折扣是否适当……
说明和披露	作为抵押品抵押的商业应收帐款被恰当地加以确认和披露	通过检查债务和租赁合同、询证答复和董事会会议记要，并检查公共记录和询问管理部门，来鉴定作为贷款抵押的留置权、抵押权益和资产

单位商业应收帐款的例子来说明具体的审计目标，并且说明一般审计目标同具体审计目标之间的关系。该例子还说明审计人员为达到这些目标所进行的实质性测试。

重要的是要记住，审计人员在依赖内部会计控制和进行有选择的实质性测试后，就具备了一个形成自己意见的基础。从这一点来说，已经分别讨论了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的目标。然而，无论是从广义上讲还是从狭义上讲，这些目标都是相互关联的。每一个符合性测试目标都有一个相对应的实质性测试目标。从广义上看，这些目标之所以相互关联，是因为符合性测试为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奠定了基础。这一特定关系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如果因为审计人员以审计效率为理由不打算依赖内部控制，或者因为这类有关控制根本不存在的缘故，从而没有达到某一符合性测试的一般目标的话，那么，审计人员就必须计划进行实质性测试，以检查由实际存在或潜在的薄弱环节所造成的差错和违规现象。这就要求审计人员了解这两类测试目标之间的特定关系。这种关系在表 9.4 中予以阐明。

现以完整性的符合性测试目标为例。假如审计客户的销售环节并不包括用以保证全部有效赊销事项得以记录的适当控制的话，审计人员就应当将重点集中在完整性的实质性测试目标上，并且应当计划进行用以确定某些重大应收帐款或销售收入是否被遗漏的测试。同样，如果审计客户的销售环节中缺少用以保证销售只能在商品已经发出时进行记录的控制的话（这属于关于有效性的符合性测试目标），审计人员就要认真考虑关于存在或发生以及权力和义务方面的实质性测试目标，因为如果一项无效的销售业务被加以记录的话，那么，事实上这笔应收帐款并不存在，这笔已记录的销售实际

上也并未发生。另外，这一笔已经人帐的应收款也不表明审计客户的权力。

表9.4 符合性测试目标与实质性测试目标的关系

		符合性测试目标				
		完整性	有效性	准确性	管理	实物安全
实质性测试目标	完整性	×			×	
	存在或发生		×		×	×
	权力与义务		×		×	
	估价或分配			×	×	

注释："×"系指存在于符合性测试目标和实质性测试目标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例如，审计人员对准确性控制存在并得以遵行有把握，就加强了达到估价或分配这一实质性测试目标的可能性；而如果不存在准确性控制，那么，审计人员就应当计划和执行能够达到估价或分配目标的实质性测试。

上述例证说明在内部会计控制薄弱的环境中符合性测试目标与实质性测试目标之间的关系。然而，注意到这样一点也是重要的，即在适当的控制制度可能存在，而审计人员出于工作效率的考虑不对它们进行测试就加以信赖的情况下，这些关系甚至仍然有效。选择这一策略的审计人员仍然必须达到涉及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管理和实物安全的符合性测试目标。但是，不通过符合性测试，而通过实质性测试也可以达到这些目标。同样，为达到具体的符合性测试目标，审计人员可以缩小为达到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目标而原先要求的取证范围，或者修改实质性测试的形式和时间安排，以便使审计工作本身更有效。

另一个方面，一些审计人员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无需

对控制进行详细的符合性测试，就能有一定把握认为基本控制在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上述必须存在的条件如下：

（1）审计人员已经获得并记录了关于管理部门积极进行控制和存在强有力的管理控制方面的证据；

（2）审计人员已经对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所以已经确认了解审计客户的内部控制系统；

（3）存在强有力的纪律控制，特别是监督，而且已经对这些控制进行过符合性测试，并且发现它们是有效的。

一些审计人员认为利用在以前年度中获得的审计证据也可以使审计人员把握基本控制的效果。

2. 实质性测试的类型。

如前所述，实质性测试不同于分析性检查程序，它们分为两大类型：对交易事项和帐户余额的细节进行直接测试，以及“其它审计程序”。对交易事项和帐户余额或者对财务报表中的其他信息进行直接测试时，一般包括询证、调查资产、观察、重复验算和审核。

询证，是指从第三者那里获得有关某一事实或某种情况的说明，这种说明最好用书面形式加以表述。

尽管可以对许多事实加以询证，但这一程序一般适用于有关帐目余额的那些项目。对独立于审计客户的第三方进行询证，可以就有关的事实和帐户余额存在与否提供举足轻重的意见，这种方法常常作为对有关帐户余额细节进行实质性测试的主要方法。如果被询证的一方不具备独立性，那么，得到的询证结果仍然可以对其他审计程序提供有用的补充性情况。例如，审计人员可以从与审计客户有关的买主那里询证有关应收帐款余额的情况。这样一位买主可能不被认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但是，他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为审计人员在

对应收帐款余额采取其他步骤进行实质性测试时所参照。

调查资产，是指对财务报表中各帐目表明的实物进行清点或检查。这一程序通常在审计人员的参与或观察下，由管理部门来进行，间或也由审计人员自己来执行这一职能。一个观察和检查的典型例子是审计客户对存货进行实物清点，同时由审计人员对清点程序进行观察和测试，部分工作是对审计客户已经清点的一些实物进行复核。需要检查的其他项目包括现金、适销证券、财产、厂房和设备。

在许多例证中，一个帐户余额用以表示计算结果或计算的累计数，对这类帐户余额进行证实，通常需要对部分或全部的详细的计算过程进行重复验算，不然就对这一余额进行综合评价。

审核，是指对证实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交易事项以及科目的证据加以检查，并重复审计客户的有关程序，以便确定其性质和特征。通常，审计人员应检查关于审计客户处理各种原始单据证明文件的所需程序方面的证据，重复这些程序（如果可能，在取样的基础上进行），以及确定交易事项的各个方面有无不合理的情况发生，这类证据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取自审计客户以外的方面（例如供货人发票、客户定货单、已签订的合同），也可以取自审计客户本身（例如订购单、收货单、销售计划）。一般而言，外部证据比内部证据更为可靠。

对交易事项和帐户余额的细节进的许多直接测试所使用的程序，同进行符合性测试所使用的程序相同，例如检查证据或对计算进行验算等。这并不为怪。确定一个具体程序是符合性测试程序还是实质性测试程序，并不取决于程序本身，而是取决于采用这一程序的目的。然而，如前所述，不论某一具体测试的特定目的如何，它所获得的证据也可为其他目

的的测试所使用。

不对交易事项和帐户余额的细节，或对财务报表中的其他信息进行直接测试的实质性测试被归类于“其他审计程序”。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阅读审计客户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会议记要；从律师那里获取有关法律事项的信函；从审计客户那里获取申述书。

会议纪要。阅读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要，可以使审计人员得以检查董事会按要求批准重要公司股东决定的作法，并且确定这些重大决策是否对财务报表本身有所影响，或者需要在已经适当拟定的报表附注中予以揭示。

来自律师和专家方面的信函。从审计客户的律师那里获取关于法律事项的信函，使得审计人员更加有把握得知所有悬而未决或预期的诉讼已经引起了律师的注意。从专家（如工程师）那里获得的信函可以向审计人员提供关于财务报表的表达是否公允方面的重要证据，这方面的技术性知识超出了审计人员的经验之外。

申述书。一般而言，审计人员从审计客户那里获得申述书后，并不能使审计人员摆脱对有关方面进行重要审计测试的责任，这类信函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们把审计客户管理部门的注意力集中在审计人员将要报告的事项上面，并且有助于确保管理人员没有无意地对审计人员隐瞒情况。对于诸如所有已知负债的记录、或有负债的存在，以及存货价值的存在之类的事项来说，审计人员应当取得申述书或取得相应的保证。

3． 计算机系统中的实质性测试。

无论在计算机系统中还是在非计算机系统中，实质性测试的目标，内部控制系统与实质性测试的关系仍然保持不

变。但是，由于计算机系统控制的特征，以及存在使用计算机程序来检查计算机文件中的数据的机会，实质性测试本身会有所不同。计算机在实质性测试中的影响讨论如下：

计算机程序的使用。如果由计算机来保存同帐户余额有关的记录的话，最重要的区别是存在运用计算机程序进行下列类型测试的机会：

重复审计客户的程序。例如，重新对应收帐款进行累计和帐龄分析；

· 选择帐户余额中的规定科目，旨在对其进行询证和调查，也可以使用计算机程序来帮助进行询证工作；

· 进行追加的帐户分析。

如果使用计算机程序进行这些测试，能够对所有的有关项目进行检查。但是，倘若采取人工测试方法，一般仅仅对样本进行检查。

可以依赖的附加控制。在计算机系统中，经常有机会依赖程序控制，而在非计算机系统中，这类对程序的控制一般不那么正规或不那么具有规律性，因此，在计算机系统中，审计人员常常发现作为实质性测试的一部分，对这些控制程序进行的测试往往效率更高。例如，计算机保存的存货记录很可能比非计算机系统保存的存货记录更有规律性。

改进帐戶分析。较之非计算机系统，由计算机文件保存的数据量和种类大大增加，加上计算机处理的能力，使得有可能进行更多的帐户分析，而且可以经常编制例外报表。

修改实质性测试。计算机处理的特点使得某些测试程序变得没有必要，或者需要对这些测试程序进行修改。除截止了已经讨论过的那些影响外，主要的更改涉及余额表测试、测试、调整、以及测试数据的使用。

4. 实质性测试的时间安排。

通常，理想的是在年终前某一时期进行实质性测试，当审计客户希望在年终后不长的时间内结束审计的时候尤为如此。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这一点，而不至于损害审计的效果，尽管在这样做之前，审计人员应当估计在对增加的审计风险进行控制时所带来的困难。如果进行这种早期的实质性测试，审计人员也许想要获得这样一种把握，即属于早期实质性测试范围之内的，与余额有关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在介于早期实质性测试与年终之间的时间内得以可靠地发挥作用。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达到这一目的：

（1）如果存在有效的基本控制和监督控制，并且正在有效地发挥作用，那么，就可以通过检查处于早期实质性测试与年终之间这段时期内监督控制运用方面的证据，来获得基本控制一直在适当地发挥作用的把握；

（2）如果监督控制并不充分，而基本控制令人满意的话，可以通过检查处于早期实质性测试与年终之间这段时间内它们运转方面的证据，来获得基本控制一直在适当地发挥作用的把握；

（3）如果在基本控制方面存在缺陷，审计客户可能愿意在介于早期实质性测试与年终之间这段时间内规定特殊的控制程序，以便审计人员在对这些程序的效果进行测试后可以对其予以信赖。

即使在基本控制方面存在缺陷，并且审计客户不愿意制定特殊的控制程序，或者审计人员出于工作效率的考虑，不对介于早期实质性测试和年终之间这段时间内的控制予以信赖，审计人员通过早期实质性测试仍然可能按期完成对审计客户的报告工作。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在结帐日对上述期间的

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的实质性测试来完成上述报告工作，以确保财务报表中不至存在严重错误。如果实物控制对于完全保管资产来说是重要的但其效率不高，这时就不适于进行早期实质性测试，因为审计人员在介于早期实质性测试与年终之间这段期间无法信赖有效的资产保管工作。

通常，对同一日期的有关帐户进行实质性测试是有效的，所以，审计人员在着手对某一具体帐户余额进行早期实质性测试时，应当考虑该帐户与财务报表中其他帐户的关系，以及适用于一次对一种以上的帐户进行实质性测试的范围。例如，对发货的截止测试涉及销售、应收帐款、销售成本和存货帐户。

如果进行早期的实质性测试，审计人员应当通过以下方法把属于早期实质性测试范围的余额同年终余额联系起来：

（1）检查有关总分类帐的入帐情况，以确定在记帐上没有遗漏，了解那些分录同经营活动的正常水平的关系是否合理，调查自进行早期实质性测试以来在帐户余额上的任何重大波动和发生的任何异常项目；

（2）检查审计客户就确定年终数所采用的任何特殊程序；

（3）检查个别分类帐帐户同控制帐户之间调整数字，调查调整数字中的任何异常项目；

（4）保证早期实质性测试中所指明的任何有关事项已经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5）根据最新的有效信息重新评价任何备抵或有负债；

（6）修正对资产负债表的分析性检查结果，完成统计和分析比率（工作实绩指标），并且与上年度已报告的财务资料或预算进行比较。

如果在早期实质性测试后，审计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要变化，这时就可以要求采用追加的程序。在制定审计战略时，审计人员对发生这类变化的可能性应当胸有成竹。

5． 例外事项。

如果通过实质性测试，发现了例外事项（以错误的形式或偏离已规定程序的形式表现出来），审计人员就应当确定它们的原因，并考虑它们是否反映审计客户在会计制度和控制职能方面的一些问题。如果这些例外事项揭示了以前尚未被识别出的薄弱环节，那么，审计人员就应当对了解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文件记录作出适当的修改；如果对内部控制已经进行了详细的评价，那么，就应对了解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方面的记录作出适当的修改。

如果这些例外事项的性质或发生的频率指明在已测试的帐户余额中或有关帐户余额中存在严重错误的可能性，审计人员就应当考虑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实质性测试，或者改变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或时间安排。另外，审计人员应当对任何已知错误的重大性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审计人员建议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而审计客户又拒绝进行这一调整，审计人员必须考虑在其审计意见中提出保留性意见。如果各个错误本身并不严重，审计人员应当对它们进行累计，以总计的形式加以考虑。这时审计人员一般使用一个帐目单来对各个非严重错误进行汇总记录。

五、分析性检查程序

所谓分析性检查程序，就是“通过对数据关系的比较和研究而对财务信息进行的实质性测试”。然而，这一定义没有涉及审计人员利用分析性检查进行审计的多种目的。这些目

的包括：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计划审计工作；提供实质性审计证据；在现场检查工作接近尾声时对财务报表进行综合检查，以及检查期后事项。

分析性检查程序潜在的基本前提是可以合理地预期各数据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并且一直不存在已知的相反情况。这些关系的存在，以及由审计人员对余额细目进行的符合性测试和其他实质性测试，提供了实施标准所要求的证据性事项。对分析性检查程序的应用(特别是在计划阶段)，可以表明是否需要附加的审计程序，或者是否需要缩小其他测试程序的范围。如果存在意料之外的关系或其他不正常事项，且审计人员认为这些异常情况可能会对检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时，就应当对此进行调查。在对异常项目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一般要根据对审计客户及其经营状况方面的知识考虑这些问题，并且搜集补充证据来证实管理部门对分析性检查结果的答复。

1. 分析性检查的时间安排和目标。

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状况。当运用分析性检查程序来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状况时，这一程序可以帮助把审计人员的注意力引向诸如产品构成的变化、营销技术的变化、获利能力的变化之类的经营要素上来。另外，如果可以得知审计客户所在行业及其竞争者方面的情况，审计人员就能够更好地了到重要的一般经营要素方面的情况，诸如审计客户在市场中的位置。

计划审计工作。在计划阶段，分析性检查程序帮助审计人员确定审计战略，即确认在检查阶段需要加以考虑的重要事项，诸如重要帐户、帐户余额的增加或减少、帐户之间关系的变化等等。实际上，在审计的计划阶段运用分析性检查程序，可以把审计人员的注意力导向那些固有风险很高的帐

户。分析性检查还可以指明审计客户在经营效率上的变化和在财务适应性方面的变化，这些要素可以表明该企业是否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测试阶段。在测试阶段，审计人员可以选用分析性检查程序来帮助确定样本容量。帮助对总体进行分层，以及帮助计划其他实质性测试工作。作为实质性测试，分析性检查就交易事项和余额的帐务处理的有效性和适当性提供证实性证据。这一步骤是非常有用的，它使得审计人员把注意力集中在可能存在错误的那些方面。

在对可以提供附加审计证据的有关帐户余额进行实质性测试，或者对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的同时，分析性检查程序也可以被作为对特殊帐户余额进行测试的基本程序。在帮助审计人员识别未经记录的交易事项方面，分析性检查方法会特别有用。当审计人员对构成余额的主要部分的项目检查完毕之后，还可以利用分析性检查程序对该帐户余额的剩余部分进测试。同样，如果审计人员在年终前对帐户细目进行了实质性测试（早期实质性测试），利用分析性检查程序常常可以对早期测试与年终期间的交易事项的记录适当与否提供证据。

另外，还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分析性检查的结果可以导致审计人员扩大测试范围。

检查财务报表。在现场检查工作接近尾声时，审计人员在很大程度上要信赖分析性检查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全面的检查。在检查的这一阶段，审计人员可以将审计工作的全部结果联系在一起，以期对财务报表内容和整个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进行全面的评价。通过对财务报表中比率和其他方面变动的分析，审计人员能够在总的基础上确定对帐户及帐户

余额变化的理解是否与进行其他审计程序而得出的解释相一致。简言之，对财务报表进行全面的分析性检查可以使审计人员增加这样一种把握：由于未发现的错误而使财务报表严重失实的风险是很低的。

分析性检查程序还可以为审计人员向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管理控制的建议提供基础。

检查期后事项。要求审计人员对在结帐日和审计报告编制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一定的测试。在这一称为"期后事项时期"的期间，审计人员可以利用期中财务报表或者其他财务资料。分析性检查程序作为"期后时期"检查的一部分，包括将最新的有效的期中财务报表同审计人员准备予以报告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并且对其他适当方面进行比较。

2. 分析性检查程序的类型。

可以使用货币金额、实物量、比率或百分比等单位来进行分析性检查。分析性检查程序适用于该单位的全面的财务信息、分公司财务信息或业务部财务信息。

分析性检查程序一成不变地基于这样一种设想：这类程序适用于数据中存在的因果关系。但事实上并非如此。这种设想和分析性检查程序的演绎性使得审计人员在运用分析性检查时多了一份风险，在将分析性检查作为证实性证据的基本来源时尤为如此。对所审计证据来说，这一点都是确实的，即审计人员在进行分析性检查时所面临的风险范围，取决于所使用数据的可靠性，以及这些数据同有关具体审计目标的相关性。这一风险还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可以解释某一具体结果或某一具体关系的所有相关因素。

分析性检查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本期财务信息同前期可比财务信息的比较。审计人员

可以将审计客户本期的“主要指标”同相应的历史数据相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重要变化。例如，审计人员可以考虑评价收入的合理性，因为一般来讲，收入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水平提供了一个最有意义的指标。月、季、年的收入形式反映出许多变量，诸如季节性、产品介绍与构成、工厂停工、促销运动和重要购置等等。收入还最直接和最大量地受外界因素影响，所以特别适于进行趋势分析和预测。了解企业的收入形式是了解经营性质的有效途径，而经营性质又是说明与经营和清偿能力有关的其它财务信息的基础。所以，许多分析性比率把收入作为内容之一，而且，为确定所报收入合理性而进行的分析乃是对企业经营进行分析性检查的基石。

收入分析通常注重于识别经营趋势和季性经营形式。审计人员通过比较本期年收入和上年度收入，来评价本年收入量和趋势是否合理。审计人员还寻找对本期审计工作有影响的新的趋势或判断现存趋势的持续性。

另一项经常进行的有效比较是对费用帐户的比较，它常常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他实质性测试工作。将每月的间接费用、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与上一年度的费用额进行比较，可以将调查的重点集中在那些异常变化上。

财务信息同预期结果的比较。财务信息还可以同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审计人员应判断差异的存在或者缺少差异的情况是否有必要予以进一步注意，如果这一比较是在计划阶段进行的，审计人员应判断是否需要修改审计战略；或者，如果有关比较的信息是在审计后期阶段获得的，审计人员应判断是否要求审计客户予以解释。一个广泛应用的分析性检查程序是将实际财务数据与可比时期的预算数相比。在进行这类比较时，审计人员应当考虑预算数据的可靠性及相关性。

其它可被运用的技术有回归分析和时间数列分析。回归分析用于描述几个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即一个因变量同一个或几个自变量的关系，它是将实际财务信息同预期结果进行比较的第一步，一种典型的应用方法是通过预计某一帐户余额的价值，再将这一预计值与记帐值进行比较，来测试帐户余额的合理性。

审计人员有时采用的另一种比较财务信息与预期结果的技术是时间数列分析。时间数列是指在特定时间内所进行的一系列观察，通过是在相同的时间间隔内进行。

研究财务信息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财务报表是财务各组成部分的集中反映，不同的帐户和帐户变化相互关联。审计人员应当清楚一个帐户的变化是如何影响其他帐户的。比率是说明两个变量之间关系的方法之一，但它只说明在某一活动水平上变量的关系。如果活动水平发生了变化，比率也要发生变化。

财务信息与同行业信息比较。尽管审计客户在规模和经营活动上各不相同，但是，将审计客户的财务结果与同行业进行比较不失为用以确定审计客户的工作实绩是否与其他同类单位相一致的重要程序。

另外，生产要素可以对不同公司的经营实绩产生不同的影响，不然就可以在全行业内使其标准化起来。处理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是经常将审计客户的财务信息与本行业的先进企业相比较。

研究财务信息与有关的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研究财务信息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关系是有用的，在对“平均”率有一定意义的某些行业的企业进行审计时尤为如此。表9.5是对几个行业的收入进行总的合理性测试的举例。

表9.5 对收入的总的合理性进行的测试

行业	测试科目	对测试科目的总的合理性的测试
面包业	销售收入	以投入配料量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收入
金融业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额×贷款天数×平均利率
大学	学费收入	注册人数统计数×平均学费
医院	病床收入	医院床位×占有率×平均病房使用率
旅馆	客房收入	房间数×占有率×平均客房使用率
洗衣店	洗衣机收入	以水的用量为核算基础的计划收入
市政机构	税收	估定财产价值×税率
专业服务	酬金	雇员数×利用率×小时/年×平均汇票贴现率
房地产	租金收入	出租单位数量×占有率×平均租金

六、审计方案

通过本章对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的讨论，提出以下几点供审计人员参考：

（1）理解一般审计目标；

（2）规定具体的审计目标；

（3）确定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收集证实审计结论所必要的证据。

详细的审计程序通过审计方案的形式表示出来。审计方案的编制应当促使已列明的程序得以有效地发挥作用。更具体地说，应编制审计方案，以便当需要对某一具体凭证加以检查时，可以尽可能多地运用审计程序。由于审计人员认为审计方案应当根据个别审计客户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因此，这里不再对“完整的”审计方案加以说明。

审计人员对审计方案的详细程度有着不同意见。一些人认为审计方案应当尽可能地以概括性的形式出现，如果有人想知道在审计中采用了哪些审计步骤，那么，他可以在用来报告审计测试结果的工作底稿中发现这方面的信息。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审计方案应当尽可能地详细和具体。这样做的优点是，两个阅读了同一审计方案的审计人员可以对同样数目的交易事项或余额进行完全一致的审计测试。这种方法的缺点是，它减少了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判断权，使得这一过程多少显得有些僵化。只要在对审计测试进行计划和监督时，慎重地将其与具体的审计方案的类型联系起来，采用这种方法就可以进行有效的审计；或者对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人员加强培训，可以使他们在工作中能够独自进行必要的判断。

不论审计方案是概括性的还是具体的，用于说明工作任务的措辞应尽可能地准确。

（乔勇译）

第十章　审计计算机系统的一般控制

对计算机一般控制在第七章作了简要的介绍。正如该章所提到的，一些审计人员把这些控制称为“计算机完整性控制”，因为他们认为这个词更好地描述了控制所起的作用。本章将对这些控制作进一步的讨论，并提出测试其持续效用的方法，作为审计人员的信赖基础。

一、计算机系统的一般控制

计算机系统一般控制是指主要见诸于数据处理部门，保证在特定计算机应用中程序有效运行和保护储存数据的规程。它们包括计算机设计、实现、安全和使用控制，程序修改控制和数据安全控制。有一个时期，特定的一般控制通常适用于某一地点的全部计算机应用和数据文件(这就是实际上为什么称之为一般控制的缘故)。今天的事实并非如此。所以，区分适用于所有计算机应用和数据文件的普通一般控制与适用于个别计算机应用和数据文件的特定一般控制，往往是有益的。

1. 计算机一般控制概观。

一般控制可具体分为以下五个基本类型：

（1）实现工序控制。旨在保证在开发新系统和修改现有系统时，程序化规程确实已经建立，并包括在计算机程序内；

（2）程序安全控制。旨在保证能准确适当地实施程序控制；

（3）计算机操作控制。旨在保证程序能被正确和恰当地执行；

（4）数据文件安全控制。旨在保证完整地、准确地维护数据文件，严禁擅自更改；

（5）系统软件控制。旨在保证有效地执行合适的操作系统软件，并严防擅自更改。

前三种控制类型对程序的有效运行是必要的。第四种类型是确保只有已经批准的事务处理才能引起储存数据的变更。第五种类型——系统软件控制可能只与程序或数据文件有关。系统软件控制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关系到其他一般控制的有效性。比如，口令检验程序控制对数据文件的访问，它们通常溶合于系统软件之中。

2. 一般控制的层次划分。

审计人员可能发现在审计客户当中，一般控制的应用有很大的不同。在许多情形下，这种控制层次大大低于本章所述的标准，由于数据一旦存入计算机系统，不可能再频繁地进行测试，计算机程序一旦投入使用，不再进行检查，所以，这些情况经常困扰审计人员。在某些情形下，根据成本与风险分析的结果，管理部门接受层次相对较低的内部控制。在另外一些情形下，管理部门缺乏对电子数据处理环境技术上的了解，所以，对这方面暴露的问题不够敏感。

理所当然，审计人员应编制审计程序，对一般控制的弱点作出反映，而且对于重要的弱点不管是由管理部门有意决定承担风险，还是因缺乏技术知识所造成的，审计人员都应与他们交换意见。

3． 电子数据处理部门的组织。

电子数据处理部门的组织是影响计算机系统一般控制的一个重要因素。从规模的角度看，计算机部门可以是由一个或两个负责操作单台小型计算机的雇员组成，也可以由数百名负责开发，维护和实际应用连接扩展数据通讯网络的多主机系统人员组成的大型部门。

不管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如何，许多具体职责由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承担：

（1）经理。制定长期计划、指导系统应用开发和计算机操作。

（2）系统分析员。负责系统设计，为程序员编制说明书，并且在用户和程序员之间起中介作用。

（3）程序员。建立逻辑，编写计算机程序和辅助文档资料。

（4）计算机操作员。依据人工提供的或计算机生成的命令操作计算机。

（5）数据录入员。主要通过键盘输入到磁性媒体的方式或通过阴极射线管(CRT)装置将数据转换成机器可读形式。

（6）作业输入员。在用户和计算机操作之间提供中介服务，并且定期、定序发布调度令和复位通知。

（7）库管理员。收集、保管和发放磁带或磁盘上的磁性媒体文件(包括数据和程序)。

（8）控制员。对计算机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输入输出分发进行维护和控制。

在一些组织，同一人员可能承担上述提到的一个以上的职能。这表明了正如本章后面将要讨论的有关不相容职责的

控制问题。部门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算机处理的范围、雇员数量和应用的控制技术。一般来说，系统愈复杂，部门愈庞大，建立一个完善的一般控制系统的可能性就愈充分。

4. 实现工序控制。

每个计算机系统都具有生存周期。生存周期始于系统概念性开发，经过实现工序，最后以产生运行软件而结束。在某些公司，有一个组织严密、划分明确的周期，而在另一些公司，则通过非正规的方式处理。无论系统开发过程的组织结构化程度如何，开发可工作的计算机系统应做好下列工作：

· 系统设计和程序准备；
· 程序和系统调试；
· 目录编制。

公司从可行性研究开始到计算机系统成功地完成实现工序止，所进行的工作通常都非常重要，并且影响深远。为了确保实现工序如期完成，一个有效的技术是建立实现工序委员会。这类委员会的建立，为来自机构内各方面人员（通常特指“用户”）提供了早期参与项目工作的机会。

一个主要计算机系统实现工序的成功，往往要求数据处理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用户)的积极参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用户在审批计算机系统投入使用时起主导作用。因此，大多数结构化的实现工序规程要求用户审批计算机系统。尽管从概念上来说比较简单，但在实务中满足这个要求却很复杂。这是因为：

（1）许多用户也许只能接触到系统很有限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仅限于单项报告；

（2）一个复杂系统可能受扩展数据库支配，其中只是有限的部分适用于特定的用户；

（3）输出报告用户可能不负责提供新数据库数据；

（4）负责校验信息准确性的人员可能既不是输入数据提供者也并非输出报告用户；

（5）某些用户在技术方面对许多有关数据文件的组织、安全和处理的基本概念不能理解。

在大多数情况下，某个人或某个部门不可能被确定为唯一用户。为保证用户能接触系统所有部分的实现工序，要求确定若干称职的人员集体审批系统。

系统设计和程序准备。系统设计和程序准备控制旨在保证合适的程序确实存在，并编码成计算机语言。有效的设计基础是：编写和使用系统设计说明书。在用户和计算机部门没有充分地编写和审批详细系统说明书之前，不得着手编程序。与编写过程有关的文档资料种类多样、人员复杂，这表明适当地提高设计和文档资料标准是很重要的。

主要系统文档资料（包括系统流程图、输入文档、阴极射线管屏幕显示格式、处理说明书和报表格式）应在实现过程中收集，不断征求用户的意见。打印输出报告的内容不应过份集中在超出控制约束范围的和非常事项上。在计算机系统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如下控制要点：

- 输入控制
- 数据编辑程序
- 校验程序
- 改正和重新输入拒绝的事务处理程序
- 主文件与控制总数核对
- 生成审计轨迹

· 监督性检查

与今天出现的联机系统相比，一些系统设计者提出了上述要点是否更适合于旧的顺序批量处理系统的问题。前面所述的实现工序控制要点，涉及到文件输入和更新的完整性、准确性。尽管实现控制目标的具体技术不同，但与旧系统相比，这些控制目标在更先进的系统中，同样重要。目前，还存在许多与联机文件和其他复杂数据库相关联的批量处理。

一旦程序说明书准备就绪，就可采用各种方法编写计算机程序，包括定做实用和通用应用软件包，用最低级详细机器逻辑语言编写等。无论如何生成程序。为了便于可能进行的调试后续分析、进一步的修改和对新职员的培训，程序应备有详细的文档资料。通常，对每个计算机程序，要求考虑以下几点：

· 事务处理格式
· 阴极射线管屏幕显示格式
· 文件和其他数据库格式
· 报表格式
· 在执行时输入的参数，如日期和控制极限
· 详细说明书
· 逻辑框图
· 判定表
· 程序清单
· 作业控制语言清单和其他与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连接

不仅每个程序要具备前面提到的各个控制要点，而且所有相关项目应贯穿于辅助各个计算机程序的文档资料中。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程序包括若干由几乎完全相互独立的人员分别开发和调试的模块。在这些情况下，必须备有能清晰描

绘各模块之间相互关系的文档资料。

程序和系统调试。调试往往通过三个不同的步骤完成：程序调试，系统调试和双轨运行。

程序调试包括验证各个程序逻辑。调试数据所采用的主要方法是，台式检查法和机器处理法。台式检查法是用肉眼判断程序编码是否符合程序说明书，往往要结合机器处理法，通过测试假设数据进行。调试数据应包括各种可能遇到的事务处理的全部元素。为此，要求编写输入说明书。由于程序调试设计要考虑全部处理和调试条件，所以无论程序的使用频率如何，应该测试其每个编码步骤。

由于程序调试反映了一个确定机器处理与程序说明书一致性的最基本点，所以，用户、系统分析员和程序员都应该参与评价程序调试结果，用户和系统分析员应证实在程序编制过程中，已完全具备全部输入和处理条件，应编制记录调试数据处理结果的工作底稿，并分类保管。这些工作底稿不但便于在实现过程中进行的各种检查，而且为将来变更程序提供有效的起点。

系统调试包括判定程序逻辑上是否相容和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处理调试数据是系统调试所采用的主要技术。程序的调整和再运行要进行到改正已发现的逻辑错误时为止。用户和系统分析员在系统调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程序员则主要致力于纠正程序错误。

双轨运行，是指系统在近乎先行的“活”环境条件下运行，同时，旧系统(或人工记录系统)继续使用。如果系统要用来取代旧系统，系统调试结果应该与旧系统的结果进行比较，随之并对差异作适当地跟踪调节。双轨运行是调试一个完整系统的有效手段，它包括对所有用户程序的调试。双轨

运行的目标之一是验证系统满足现实条件和事务处理总量的性能。新系统只是作为与旧系统相比较的依据，而旧系统继续被视为“正式”系统，直到新系统被接收为止。用户部门应密切参与检查双轨运行结果，除非处理全过程运行成功，用户满意，否则，新系统不得被接收、投入使用。

目录编制。目录编制是将计算机程序装入计算机程序库过程。计算机程序库包括源语言程序库和装配模块。通常程序用源语言写，装入调试源库，然后通过计算机将程序编译成装配模块，并通过目录编入调试装配模块库。装配模块是由计算机可处理的机器语言所组成的程序。程序调试是通过使用调试装配模块库的程序进行。

在程序调试完毕后，调试源程序应转换或编目到生产源库。为编入生产装配模块库，生产源库的程序经过编译生成装配模块。这个规程能保证生产装配模块与工作源程序完全相符。在许多公司，通过从调试源库中直接拷贝将生产装配模块装入生产装配模块库，而不是通过从生产源库中编译。与编译程序相比，直接拷贝不能保证做到完全一致，所以，这将产生控制问题。

有一点很重要，即目录编制应受制于人工程序。在源程序和装配模块装入生产库之前，要认真调试，文档资料应该相当完备。用户和计算机部门都应备有系统的有关规程，包括文字的操作和用户指导书。作为最后接收规程的一部分，责任管理人员应检查和审批这些指导书。正式的人工规程应对程序在适当截止点上从测试转换到工作状态产生影响。

在目录编制期间，软件生成的报告可包括：

① 测试与生产库之间转换的程序清单。这些清单应由责任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以便保证正确的版本已投入生产。

② 新生产版本的源版本清单。责任管理人员应认真检查这些清单，以便证实任何修改都已经过授权，源程序作了适当转换，并且通过目录编入可执行状态。

软件供应商可提供通用软件包，用于控制加入、删除和修改计算机程序库。通常，有许多方式可供软件包用户选用，自行建立符合各自需要的控制。

程序变更。在大多数计算机站，程序变更经常发生。从对编辑程序作较小的变更到大型系统的重大检修，其复杂程度变化不一。应建立控制保证使用程序的连续性，满足管理人员的意愿。

变更程序与开发新系统所要求的控制相类似，变更请求应非常详细具体，便于设计和审批变更方案。调试变更程序应遵循与新系统相同的过程。在实现工序之前，变更应经过适当审批。

有时用户宁愿避开正规的变更规程，直接与程序员联系，着手变更程序。这种做法会带来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变更授权、有效的装配日期、调试准确性、会计原则一致性和其他事项等。因此，违反规程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此外，自动数据处理可能认为建议中的程序变更纯属技术问题，用户难以理解，而且也不会改变向他们提供的报告内容。变更事例可能涉及到文件重新组织、磁带向磁盘的转换和优化重新启动规程。这些变更也应该经过用户的适当审批。尽管用户难以亲自对数据处理管理的技术性进行进一步的检查，但至少他们应该被告知系统正在变更。

偶尔，变更程序可以不拘泥于上述规程。比如，当遇到处理静线或夜间监督人员不在现场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应作出明文规定，保证随后对变更程序完成

有效的实现工序，而且经过授权和接受检查。

5． 程序安全控制。

程序安全控制，旨在确保未经授权不得变更生产程序。它包括除刚刚讨论的实现工序控制以外的措施。

计算机程序安全的弱点可能导致下列类型未经授权的活动：

（1）篡改程序；

（2）回避实现工序控制，擅自变更程序；

（3）为未经审批的用途窃取程序拷贝。

有一些互补方法，可提供程序安全措施：

（1）为程序文件提供安全软件保护。这种方法要求用户使用口令，获得程序访问权限。其成功取决于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掌握口令。

（2）为程序文件提供物理性保护。在脱机时，对程序应实施物理库控制，须经授权才能发放、并且按时收回，做到安全保管。程序备份拷贝和程序文档资料应妥善存放，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详细了解程序内容。

（3）在作业准备时或将作业提交操作员处理前，作业须经授权、审批。禁止在作业准备后擅自变更作业以及擅自调度作业，这也是必要的。

（4）实行明确的职责分工。借助熟练的技能和对生产程序内容的详细了解，操作员和其他人员可变更程序。针对这种可能性，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建立适当的分工负责制，防止操作员熟悉程序，限制程序开发、维护人员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访问计算机。分工负责制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包括换班时间，这点很重要。

（5）定期将生产程序与单独保管的拷贝作比较。比较

时所使用的拷贝和软件通常保管在严加防范的物理库内或远程存放点。

6． 计算机操作控制。

计算机操作控制，旨在确保程序始终适用于储存和处理数据，它包括对计算机部门资料的物理性收集和数据后续处理的控制。

这些控制可用下列标题予以概括：

· 数据处理

· 作业流

· 作业准备

·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操作规程

· 计算机操作控制纪律

· 备份和恢复规程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在生成有价值的信息之前，计算机程序要求输入数据。基于最基本的层次，一种程序将接受某项最新的事务处理，并等候编辑和完成其他程序；另一个程序分析扩充期所积累的数据，如一个未结的应收帐款文件。在多数情况下，如存货更新应用，程序需要事务文件和其他文件。

批量处理数据最为普遍。输入数据提交给计算机站，一旦物理资源准备就绪，即可作为一个作业处理，大部分工作在数秒钟内完成，但有些则可能要化费数小时时间。有时数据在实时环境中处理，这意味着合适的计算机程序将装上计算机在扩充期运行，如整班、整天运行，甚至不间断使用，如在飞机售票系统。

作业流。一个典型的提交批量处理的作业，要求针对一系列文件，执行许多程序。比如：处理应付款的日作业，可

能涉及到下列程序：

① 根据控制总数核对新供应商的发票数据；

② 为校验有效性，编辑事务处理；

③ 将已审批的发票数据加总到应付帐款主文件；

④ 将已审批的发票数据加总到正确的资产和支出帐户。

⑤ 为了支付，从应付帐款主文件中转出发票；

⑥ 为供应商打印应付支票。

上述程序要求为了数据处理，使用事务文件、主文件和暂存文件。一个大型计算机每天可能要处理数百个作业流。

作业准备。作业准备，是指为了处理数据，对资料作物理性的收集。最简单的做法是用户直接向数据处理部门提供适当的输入数据，数据处理部门执行程序并直接向用户提供输出结果。但是，在大多数公司，应用程序多种多样，预定日期也不尽相同，输入来源多渠道，作业需要排序，因此，不能采用简单的作业提交程序。与此相适应，在多数情况下要求建立和遵循周密的作业调度规程。

已经授权的日调度应为着手批量作业处理提供依据。为确保所有作业已经过授权并作了适当排序，监督人员应检查和审批作业调度。比如，按常规，一般分类帐处理应在处理应付帐户之后进行，处理一般分类帐户是为帐户分配提供借贷分录。

在已调度的作业提交执行前，必须建立控制，确保全部输入数据以恰当的形式供使用。如果输入以源文件形式提供，源文件应转换成磁性媒体的格式。如果媒体源于运程点，如阴极射线管，累积输入数据应该可供使用，截止点必须恰当。同样，如果一个作业取决于前面作业的执行结果，那

么前面执行的结果应得到认可。此外，在作业执行前，应确认全部必需的磁性媒体文件。这项任务相当复杂，可采用人工登记记录，按磁带和磁盘编号人工进行数码赋值，还可采用计算机操作系统或电算化文件管理系统的数据编目，为数码赋值。

判定全部数据文件可供使用并进行确认后，将余下资料如运行命令和作业控制语句汇集到计算机部门。运行命令对准确、有效的数据处理至关重要，应符合公司标准。作业控制语言为给定的作业流规定了执行程序和访问文件，这些语言可能是大量的、详尽的。作业控制语言采用机器可读形式才能供计算机使用，并且考虑到扩充期通过目录编入计算机库文件，这就是编目程序。由于编目程序溶合于计算机处理之中，含有这些程序的库应受制于实现工序和程序安全控制。这类似于对生产程序所描述的控制。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处理活动可采用人工和程序化的规程进行组织和控制。由于计算机系统越来越先进，规程逐渐由软件完成，而人工的作用却受制于软件，晚班运行期间，很明显，处理大量数据时，只有极少数技术人员在场。在此期间，将人工介入减少的最低程度极为重要。

无论操作环境的复杂性和所使用的软件复杂程度如何，都应该对系统软件操作命令、应用程序、重新启动和毁坏后的恢复程序、文件标号和磁带、磁盘处置进行有效的控制。此外，在操作职能部门和系统职能部门之间进行合理的职责分工，操作员不能接触可提供具体应用程序逻辑的详细文档资料。

在许多自动处理环境中，不少程序在计算机存储器内同时工作，如果中央处理器受辅助处理软件控制（这种软件用

于调配资源如储存空间和输入、输出设备等)，操作命令趋向为计算机生成的信息，而并非手写的命令。在许多情况下，作业是通过远程终端与操作系统交互产生，而不是直接提交给操作员。

相反，对许多系统来说，往往较少的系统其操作软件相对简单，所以在更大程度上要求操作员在计算机运行期间做些文件处理、作业准备和应急工作。尽管目前此类做法只常见于小型分公司，但随着独立的微型计算机在各部门的应用迅速增加，其很可能要扩展到大型组织。与大型系统相比，操作排列虽不太复杂，但通常要求更为详细的命令。

计算机操作控制纪律。对操作员活动的监督性检查是以计算机生成的报告为依据，或者有时也可以人工报告为依据。大型计算机的操作软件通常在被称为系统运行记录的文件上，记载了有关处理过程中全部活动的详尽情况，这些情况可以打印出来备查。运行记录中的信息繁难，因而不易详细检查，应该编程序，用来编辑记录内容，以便减少报告中的数据卷数。监督性检查的重点应放在敏感的和有问题的区域。

备份和恢复控制。应做好备份工作，一旦计算机失效，生产程序、系统软件和数据文件的恢复过程不致于将错误引入系统。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是：

① 在中间处理步骤使用的重新启动设施，这适用于正常结束前的终止程序。

② 拷贝或储存主文件或相关事物处理系统，这样可能重新储入故障期间丢失或损坏的文件。

③ 一旦原件丢失，确保操作命令、运行命令和其他文档资料可供使用的规程。

④ 为复原处理或者将复原处理向其他地点的传输确定规范化的命令。

7. 数据文件安全控制。

数据文件安全控制，旨在保护数据，防止擅自修改、泄露或破坏性的访问。数据文件安全控制对日常数据尤为重要，因为会计意义上的日常数据在处理事务中重复使用，并且难以对其进行频繁检查，定期提供错误标识。从操作角度看，数据文件安全控制也举足轻重，操作关注点包括保护文件免遭事故性破坏或删除。

文件在使用或脱机存放在库中时，都应严加控制。与使用中的程序一样，操作员利用处理作业或终端，通过系统访问数据文件。这些包括为具体处理运行已经装上了的，但还处于脱机储存状态的磁带或磁盘。比如在批量系统中所使用，以及如在联机或实时系统中所使用的，永久固定并可供查询或更换的磁盘。

适用于数据文件的安全手段和层次多种多样。物理安全控制、文件管理软件和口令保护却能提供安全措施，绝对安全是不可能做到的。试图提供高层次的安全既化钱又繁琐。全面讨论安全问题不属于本书范围之内。因为这包括一些诸如避免窃听载波数据通讯的防范措施。鉴于行政管理和成本额外开销，不宜对全部文件都实行统一的高层次安全管理。如果对仅需要低层次保护的文件进行严格的行政管理，那么一般来说，用户对安全还是比较放心的。因此，与对全部文件采用同一层次保护措施相比，依据文件重要程度，有选择地采用严密安全措施的方法更为有效。

物理安全控制。为了防止擅自访问脱机文件，这些文件应避开计算机房上锁保管，并且最好指定专职库房管理员负

责全部文件的发放、收取和安全工作。如果没有专职库房管理员负责库房保管，应指定具体人兼管这项职责。访问库房的权限应限于经过授权交接文件的职员。

多代文件（有时称为祖辈、父辈和孙辈文件）应与适当的更新事务处理记录一并保管，一旦发生事故性毁坏时，为文件恢复提供手段。至少应在远程地点保存一代文件为应付火灾和其他灾害性损失提供备份。

还应制定规程，保护文件不被过早地抹掉或和自作处理。这要求与早些时候提到的调度职能相配合，并通过编号识别切实做好对全部磁带和磁盘的清点工作。识别记录既可由人工登记，也可由库管理软件生成。

文件管理软件。多数数据文件含有磁性媒体标号和信息元素，如文件名、生成日期和批准消磁的日期。这些信息使计算机程序能够判定计算机正在使用正确的文件和版本，不致于过早地抹掉文件。借助溶合于计算机站操作系统内的软件或采用人工方法，可以将文件赋值到具体的计算机运行或处理之中。

从减少文件处理过程中人为错误的角度出发，前段提到的控制技术往往在完善的操作实务中加以考虑。防止擅自访问文件通常要求更严格的措施，如物理安全控制和口令保护等。

口令保护。在实务中，所有采用软件限制访问文件的计算机系统都设置口令。口令可用于限制访问数据或程序。口令保护可采用多种方式，单一的或复合的，如：

① 只有指定的终端才能访问文件；

② 只有指定的人员才能访问文件；

③ 口令只对“读”目的有效；

④　口令只对特定类型的事务处理有效；

⑤　口令只对经过选择的程序有效；

⑥　口令只限于访问记录中经过选择的数据。

根据口令制度，应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向已经授权的人员赋予口令字。应力图对已赋字的口令清单严加保密。由于在实务中，不可能对所有口令绝对保密，因此，口令应该定期变更，已调离职员的赋字口令应当取消。

一些口令保护系统能就有关终端各种活动情况提供报告，包括尝试的或被拒绝的访问活动。应定期检查这些报告，识别安全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弊端。

数据库系统。在技术较先进的系统中，数据库概念为控制访问信息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根据数据库概念，并非每个文件访问程序都享用该文件上的全部信息。

数据库结构包括许多数据库管理活动定义的元素。为访问数据库编写的应用程序不允许无限的使用所有数据元素。可供个别程序访问的数据库元素由程序化的访问规程确定。这些访问程序由承担数据管理职责的人员控制，并保存在软件库内。从控制角度看，数据库元素定义管理员和相关的访问程序库管理员，不能承担编写应用软件程序和其他不相容的数据处理职责。

8．　系统软件控制。

用于应用开发、操作和安全管理的计算机程序统称为系统软件。它们不是单独限于支助任何一个特定的应用系统，但对有效的设计、处理和控制所有系统至关重要。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编译程序、文件库包和承担诸如分类和拷贝等通用操作的实用程序。所有这些软件通常由设备制造商和软件公司提供。

系统软件控制应保护相应软件得到充分的实现和防止私自变更。由于这些控制涉及到处理数据的程序和数据文件，所以审计人员对此很关切，因而这些控制对审计人员依赖其他计算机一般控制的能力会产生影响。下列系统软件程序对审计人员能起重要的作用：

- 应用程序编目
- 作业准备
- 作业处理报告
- 文件处理
- 数据库管理
- 口令保护
- 数据通讯
- 操作报告
- 库记录

成功地完成系统软件实现工序所要求的控制，与应用程序实现工序所要求的基本相同。其主要不同点是，参与开发、变更和调试系统软件各组成部分的非数据处理部门人员相对较少。

在多数计算机站，系统软件控制结构比应用软件控制要简单。大多数直接参与系统软件维护的人员，通常属于数据处理部门的优秀程序员。因此，存在一种倾向，即他们的活动不受直接的监督和检查。由于操作软件影响了所有执行程序和所有读或写的记录，因此，与应用软件开发控制一样，系统软件控制也非常重要。

系统软件辅助文档资料应完整，能够向技术内行说明其结构。应保存操作系统软件的全部变更记录备查。记录取决于操作系统的性质，它是由人工或支助操作系统及其组成部

分的软件维护。

基于多种原因，系统软件的维护和使用安全控制特别重要。第一，如上所述，系统软件影响整个应用工作；第二，在某些情况下，软件程序员能够直接访问计算机硬件；第三，极少留下打印痕迹的实用程序，可用来变更软件及其相关文件，并且变更可能在周末或下班时间进行，而这时对程序员活动的监督比平常要松一些；最后，系统维护期间，含有生产数据的输入或输出设备，可能存放在计算机部门内。

二、审计计算机一般控制

审计人员应对计算机应用和计算机一般控制有初步了解。这可作为审计计算机客户时，制定审计战略和完成审计计划的依据。初步了解应用系统的记录应区分一般计算机环境、财务事务处理类型、主数据文件和相关的程序。初步了解计算机一般控制，为熟悉电子数据处理部门控制环境提供了概观。

1． 审计战略。

根据初步了解，审计人员可以研究对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依赖程度。对每个主要计算机应用，审计人员在根据符合性测试结果和依赖系统所产生的效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战略时，应考虑以下选择：

（1） 依赖系统

① 主要依赖各重要类型的一般控制，进而要求借助适当水平的测试，对控制的设计作深刻了解，并且编制完整的工作底稿；

② 通过适当调式，主要是对某些类型一般控制的依赖；

③ 测试程序用户控制；

④ 直接调试程序。一是在缺少用户控制的情况下，通过人工两次操作；二是采用计算机。这适用于不受用户控制影响的程序。因此，如果有效，人工程序调式可用审计软件调试取代。

（2）不依赖系统，而是采用实质性测试方式，可能运用下章要讨论的计算机程序。

下面三个事例表明，部分地依赖一般控制常常被选为最佳审计战略。

① 从事信托业务的客户利用磁盘文件严密控制流动资产。在简单系统中，审计人员认为有益和有效的审计方式，包括评价用户控制和对打印报告的数据进行实质性测试。审计人员可能仅注意数据文件安全的一般控制。

② 审计人员的决定主要依赖于对应收帐款的函证。记录函证余额的各种票据应详细说明计算机完成的折扣和折让程序。审计人员希望确定在初始开发和随后变更期间，借助用户部门的充分介入，计算机在纪律约束环境中完成实现工序。

③ 客户采用了一系列相对简单的，审计人员能人工进行调试的计算机系统。每个系统作为输入手段向自动总分类系统提供帐户分配信息。通过检查输入清单和输出记录，审计人员调试每个系统。由于计算机作业调度和准备控制，对保证遵循合理的处理顺序和适当地控制文件截止程序起重要作用，因此，审计人员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调试。

2. 审计计划。

一旦作出依赖计算机一般控制的决策，审计人员应着手编制详细审计计划。最初有必要充实在初步调查一般控制过程中概述硬件和软件的记录。这些充实后的工作底稿应记录

所有计算机的主要部件和终端的性能及其分布地点。

过去大多数自动数据处理应用完全采用批量处理，所有输入事务趋向以源文件组的形式提交给电子数据处理部门。当时，同层次的一般控制适用于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应用处理。因此，某种控制缺限可能渗透全部应用系统中。当前，用户部门终端数据输入取代中央键盘穿孔操作已发展成趋势。很显然，这导致整个电子数据处理职能的分解。而且具体计算机的数据处理方式种类在不断增加。因而，有必要将一般控制分为两种基本类型——通用于所有应用系统中的普通控制和个别应用系统中的特殊一般应用控制。事先不考虑所涉及的应用系统，审计人员能够测试普通一般控制，而且就控制效用作出结论。另一方面，特殊一般控制的测试和评价，必须参照新涉及的应用系统才能作出，其结果与其他应用系统没有必要联系。

在起草审计方案时，一般情况下，首先应考虑普通的一般控制。履行普通一般控制的电子数据处理职能，包括电子数据处理部门的计算机操作、中央控制数据文件、程序库、程序开发、维护标准、集中式软件辅助操作。普通一般控制范围一旦明确，审计人员应确定普通控制未覆盖的一般控制区域，并且将这些控制区域与具体应用系统结合起来。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用户部门履行的调度和操作职能，分散保管的数据文件和程序，受用户控制的应用开发和维护职能，非常驻或受集中式辅助软件组控制的系统软件。在调试个别应用系统一般控制的方案时，审计人员应主要着眼于所依赖的应用程序。

有许多审计程序，可供审计人员用于调试和评价一般控制。下面将按控制类型分别讨论。

3． 审计实现工序控制。

在评价实现工序控制过程中，审计人员主要关心的是确保在合理设计的环境中，开发计算机系统，程序编写准确，测试充分。

为便于评价，可采用如下程序：

（1）检查计算机应用开发指导书和指南，确定系统开发在严格的条件下进行，最好是备有已成文的公司标准。

（2）检查应用系统辅助文档资料，确定其与公司标准的符合程度；

（3）检查调试计划和结果，确定新系统接收前的调试程度；

（4）证实用户充分参与了从编制新系统说明书到调试结果的整个系统开发全过程；

（5）检查和测试从调试阶段向计算机程序库生产版本的程序转换规程。审计软件能有助于调试的实施。

审计人员应认识到目前生效的实现工序标准，不一定完全体现了仍在使用的旧系统开发条件。要分析历次旧程序变更的性质和频率，并且向用户询问反复出现的问题。

审计人员应确定新系统开发特定一般控制程度。如果认为相关计算机程序可靠，就应充分地测试这些控制。由于用户积极参与自用的软件开发，如检索程序等，将来测试应用系统特定的一般控制会更为普遍。

审计人员还应评价程序变更控制，保证程序随着初始实现，按照管理人员的既定目标继续运行。下列规程有助于开展评价工作：

（1）检查程序变更规程，以确定是否所有变更在控制条件下实现。

（2）检查变更说明书的授权和审核。

（3）检查有关计算机程序变更的文档资料，确定为了反映变更结果相应作了修改。

（4）证实用户和数据处理管理人员是否积极参与了变更实现工序。

（5）检查和测试为变更程序而更换生产程序库的规程。

（6）测试生产程序库在两个不同时期的差异，确定已经授权的变更申请可以佐证这些差异。审计软件对这类测试有所帮助。

（7）评价应急变更程序的控制，确定变更后，应随之进行检查，审批和记录。

鉴于程序变更控制是因具体应用程序而异，审计人员应特别重视含有程序化规程的应用程序变更。应用程序是审计人员的依赖基础。

4． 审计程序安全控制。

在依赖程序安全一般控制时，审计人员应判定适用于生产程序库的保护水平。

对测试起辅助作用的规程如下所示：

（1）确定生产程序库与测试库分开单独保管；

（2）确定负责保管生产程序库的人员不再负有开发应用程序的职责；

（3）检查和测试能够确保正确的程序版本转入生产程序的规程；

（4）评价控制源程序与目标程序一致性的规程；

（5）检查在生产程序更换过程中的计算机输出，为验证授权和监督性检查提供证据；

（6）评价口令保护生产程序库的程度；

（7）检查程序库文件物理安全控制，防止擅自访问和事故性破坏。

如果有若干个生产程序库，审计人员应确定是否所有库都存在可供比较的控制层次。在分布式处理和其他多分布环境中，可以发现生产程序控制变化起伏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应评价对每个具有审计意义的具体程序库的控制。

5. 审计计算机操作控制。

评价计算机操作控制，不应局限于计算机站内的工作区。审计人员应该评价对全部数据接收点，或机器可读形式转换点的控制，如终端和数据录入部门。因而，评价范围应包括调度员、文件处理员、收发员以及计算机操作员所履行的职能。一旦确定了公司与计算机操作职能有关的工作区，审计人员应采取下列步骤：

（1）收集或编制描述计算机操作活动的组织图；

（2）证实计算机操作员不承担编号程序的职责，或拥有访问计算机程序逻辑框图的权限；

（3）验证控制员不承担事务处理输入，或计算机操作；

（4）检查调度活动，确定计算机作业先后排序合理，截止点准确；

（5）检查计算机调度已经适当授权；

（6）测试作业准备单的准确性和授权；

（7）检查操作员指令的完整性以及与标准的一致性；

（8）依据调度表和在程序执行、监督性检查及审批期间发生的问题，调试系统运行记录；

（9）假使运行记录以机器可读形式供使用，采用计算机调试技术对运行记录进行测试；

（10）调试对物理性访问计算机设施的控制程序。

许多计算机操作一般控制通用于所有应用系统，而其他则可能适用于特定的应用系统，特别是在计算机调度和作业准备区域。通常，审计人员强调更多的是有关财务性质的应用系统控制，而这些应用系统构成了审计依赖基础。

6. 审计数据文件安全控制。

审计人员应注意对数据文件的保护，防止事故性损失和擅自访问信息。在评价这个区域的控制时，审计人员应注意硬件和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通讯网络、终端、数据库文件和文件管理软件。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关一般控制可能只适用于特定的应用系统，而并非通用于全部应用系统。有必要按用途将文件分类，并且着重调试更具有财务意义的应用系统。建议采用如下审计步骤：

（1）了解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访问软件和其他通用软件的性能，为操作系统、数据通讯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和文软管理软件；

（2）确定拥有文件访问权限的人员不得负责编程序、进行事务初始处理，或其他不相容的职能；

（3）确定使用和控制文件的各主要方面；

（4）确定用户已经审批了文件安全控制层次；

（5）检查和测试口令赋字和变更程序；

（6）检查有关口令设置违例、监督性检查和审批的报告；

（7）检查有关有效文件标号查验的程序；

（8）评价逃避标号检查的程序；

（9）检查和测试将文件编入作业的程序；

（10）将表明计算机访问文件的计算机输出与相应的日处理调度作比较；

（11）检查确保所有复合卷式文件处理无一遗漏的程序；

（12）检查对供应商供应的系统实用程序的使用控制，这种程序用于更新文件；

（13）测试对磁带或磁盘库管理系统打印输出的监督性检查；

（14）将存放点取出的磁带和磁盘记录与文件库比较；

（15）检查储存、使用磁盘和磁带文件工作区的物理安全性；

（16）确定正确的备份文件存放在远离机房的地方，一旦发生灾害性损失事件，为文件的恢复提供手段；

（17）规定数据库管理职能应独立于系统、程序和操作人员；

（18）测试数据库管理职能控制数据库元素定义的程度；

（19）评价在数据库管理系统中，授权控制和访问程序使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软件可用于沟通编目访问程序和数据库元素。

7. 审计系统软件控制。

系统软件控制（包括操作系统、编译程序、文件库包和实用程序）通用于所有应用系统。适用于评价系统软件一般控制的审计程序如下所示：

（1）收集有关系统软件所有基本组成部件的说明；

（2）检查系统软件职能部门的组织，明确没有任何人

承担应用程序编写、计算机操作或应用系统数据初始处理的职责；

（3）检查和评价选用系统软件的方法；

（4）确定对系统软件的任何变更均要做记录、测试，并且须经过监督性检查；

（5）检查和测试对系统软件人员访问计算机、数据文件和用于更换数据文件的实用程序的控制。

对审计人员而言，在这个区域实施审计程序，与其他区域相比更难得出结论。在许多组织，管理人员不熟悉操作系统和有关软件的整个作用，因此，审计人员切记，系统软件会影响每个执行程序和访问记录。

（席晟　译）

第十一章　计算机辅助审计

在现代计算机环境中，许多组织采用复杂的、集中式的和交互式的电算化系统处理和控制事务，并且生成文件和报告。鉴于把计算机(包括自己的和客户的)作为审计工具使用能提高审计效益和效率，审计人员经常发现计算机对审计很有必要。借助于计算机的力量，审计人员能够进行大批量测试的事务处理，实现审计程序的机械化，提高审计效率。储存在计算机媒体上的数据，可能无法以打印报告的形式供使用，通常测试只好采用审计软件进行。软件往往有现成的或由审计人员开发，用于测试事务处理、日常数据、历史数据、程序和运行记录——实际上，即储存在计算机系统内的一切事项。借助于客户的或审计人员自己的计算机，应用为计算机设计的审计软件，还能够实施各种审计程序，利用微机与大型计算机链接的终端或者分时网络，审计人员在许多步骤中可以把计算机作为助手使用，用于计划、约定业务管理、审计测试、分析性检查和审计工作底稿编制。

本章将检查计算机应用于审计的三个方面：

（1）测试电算化系统，包括一般控制（有时是指计算机完整性控制）和客户的程序。

（2）计算机辅助审计程序。

（3）审计管理。

一、电算化系统测试

审计人员利用计算机检查客户自动化系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供使用的数据。正如本章所使用的“数据”定义较广，包括程序、表、记录和事务信息。换句话说，即通过计算机访问的所有信息。表11.1举例说明了用于计算机处理的客户数据类型。

表11.1　客户数据的类型

数　据	内　容
主文件	余额、未决项目、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的日常数据
事务文件	停留在处理过程不同步骤中的事务及未决项目
暂记帐	待核销的未决项目
表	某组数据与另一组数据有关的文件，如产品附注与销售价格
历史文件	事务在文件内的不断堆积构成了事务处理的历史，以便提供审计轨迹
程　序	即软件，包括源程序（通常用高级计算机语言写）、可执行程序、系统软件、实用程序、程序库和命令文件（这些命令文件还被称为程序库或作业控制语言库）
安全表	口令表、存取通道、目录、网络连接、文件检索和数据库结构
运行记录	含有事务处理和系统事件（如初始或结束的作业）的文件，对特定文件或数据库的访问

注：客户所有类型的数据可通过使用审计软件进行检查，具体来说，这些审计软件包括专用的写程序、或系统实用程序软件和服务性辅助程序。这些方法本章将作讨论

有些组织依靠提供数据服务赚钱，从它们当中也能够取得有价值的数据供使用。行业统计数据和股票价格就是审计人员进行测试时所需要的信息。比如，通过使用审计软件，将客户计算机系统中有价证券类的股票价格和股票数据，与独立数据库内的数据作比较，审计人员可以审计有价证券投资。将来对审计人员来说，取得这种信息的机会将更多，应用也更为广泛。

1. 电算化数据的特征。

为了便于审计人员测试电算化数据，数据必须具有可用性、访问性、时效性和相关性。

数据可用性。有些数据在处理过程中要定期销毁，记录则可能只保留几小时，事务文件仅保持数天或数月，主文件保留时间长一些，关键程序的备份可能保存 1 年或 1 年以上。审计人员应弄清楚被检查数据的保存期，并在销毁之前务必获得或复制这些数据。

数据的访问性。通常读数据库和其他数据文件比较困难，审计人员可以求助于技术专家和合适的软件包询问这些文件。

数据的时效性。许多文件在处理过程中要经过不同的步骤。审计人员应确定为实现具体审计目标，在处理过程中对文件进行检查的每一步骤。比如，在测试存货结转数或合计数时，审计人员应识别所需要的文件是经过永续盘存与实际盘点核对调整前的，还是在此之后的文件。

数据相关性。被检查的文件应该与既定的审计目标相适应。比如，索取的某一时期销售总额与含有每个顾客历史销售数据的应收帐款文件无关。该文件不包括对前期顾客的销售或附属公司前期办理的产品销售业务。

为检查所有类型的储存数据，审计人员应能准确制定所需要的文件版本，确保客户备有该文件拷贝，并熟知文件储存数据的确切格式和内容。采用软件访问和检查客户数据，要求对系统各个部分都有详细了解。缺乏了解会导致审计效率低，有碍于测试的完成或者得出错误结论。

2. 访问和处理数据所使用的软件工具。

计算机辅助审计测试技术往往依赖于审计人员对访问数据工具的应用。同种软件工具可能运用于不同的测试技术之中，而且有时要求运用不同类型的软件满足单一的审计目标。在某些场合，通过各种软件工具从客户中摘录的数据，在形式上不一定符合特定的审计目标。审计软件也能帮助审计人员处理数据，包括：数据的运算、摘要、选择、分类和比较，以及根据审计人员的要求打印报告。有时，如在采用通用软件包时，同种软件工具被审计人员用来访问和处理数据，特别是通过下列方式使用软件：

（1）检查文件中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根据特定条件对数据作精确定量（如债务人超过信用限额的负债总数）；

（3）打印所选择的数据，如测试结果或选择备查的项目。

表11.2列出了审计处理的主要功能：

审计人员同来访问和处理数据的软件工具包括：通用审计软件包、应用审计软件包、用户自制审计软件、询问程序、系统实用软件和服务性辅助程序。对这些技术将作如下讨论，并在表11.3予以概括：

通用审计软件包。通用审计软件包是专门为审计工作开发的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这种技术普遍采用。

表11.2 通用审计处理功能

方法	举例
合计	将发票金额加总到应收帐款未结项文件上，并与控制总数核对
计算	用存货数量乘以单位成本
分类汇总	将文件按客户顺序编号分类，并汇总得出顾客未结清款项的余额
分析	提供频率分布
生成	为后期比较提供文件
选择	提供期限超过九十天、金额超过＄10,000未清款的顾客清单
抽样	为函证对顾客帐户文件进行统计抽样
比较	将函证日期生成的文件与资产负债表编制日期的文件作比较，打印出百分比变化较大的帐户
确定报告格式	打印出函证信件和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在客户文件上的作业任务包括：增设文件、判定非常项目、为人工检查选择项目和确定报告格式。通用审计软件包有助于审计人员在不同计算机站的各类文件上完成这些作业任务。

通用审计软件包的应用使得审计人员避免了许多繁杂的抄写和测试计算机程序的工作。审计人员可描述程序运行和使用文件的计算机配置。程序逻辑受简化了的程序语句或参数控制。

软件包通常具有特定功能，便于编制程序，如确定报告格式（页码编号、页码断开、栏目布局和标题确定）；总计和小计；自动生成处理统计数据（已读并处理的记录数目、正值、负值和零值记录数目）；分类和汇总。

表11.3 访问和处理客户数据的软件工具

技术	主要用途	优点	缺点	备注	使用频率
通用审计软件	合计、判定非常事项，选择和分析数据	·使用方便·易于开发 ·开发周期较短·通常能自行记录·减少对客户计算机职员的依赖程度	·与用户自制软件和实用程序相比，灵活性较差。·访问文件的数目和结构受到限制·操作复杂·仅限于测试数据文件	·必须经过采购和安装 ·要求做好培训工作	最常用的技术
应用审计软件包	应用于一般审计目标，如应收帐款；应付帐款；总分类帐、工资和存款	预定的功能可以节省审计时间和软件开发成本	可能与目标不相适应	通常要求将文件换成相容的格式	审计人员开发软件时趋向使用通用审计软件包而并非应用软件包
用户自制审计软件	履行通用审计软件不能完成的特殊职能。软件包具有将审计人员自己的“编码”集成于正式软件包职能之中的特点	处理效率高、灵活性强。逻辑处理和运算能力比通用审计软件包强	·要求熟悉计算机语言和熟练的技能 ·开发成本高、开发时间长	某些语言使用方便，如果经常使用，能够提高效率	经常使用

续表

技术	主要用途	优点	缺点	备注	使用频率
询问程序	只适用于某些唯独能选用用户自制软件的系统	使用比较方便	·仅适合于个别环境，所以，审计人员每次都要熟悉环境·通常仅限于数据检索	可供客户系统使用，所以，无须化费采购和安装成本	越来越普遍使用
系统实用程序软件和服务性辅助程序	准备审计软件。比如拷贝或分类文件	·功能强 ·使用方便	只用于个别环境，所以，审计师每次都要熟悉环境，可能仅提供少量的或不提供审计轨迹	无须化费采购和安装成本	普遍使用
嵌入式审计数据采集程序	广泛用于电话、银行、保险和类似的行业。签于这些行业的规模，采用其他技术不切实际	便于持续监督	·要求审计人员参与系统设计和具备熟练技能。 ·开发和维持成本高 ·可能保留大量的数据	技术将嵌入应用程序之中	一般很少使用，只限于特殊的组织。将来可能普遍使用，比如在处理过程中用于获得事务处理

为了实现既定的审计目标，审计人员输入为利用软件包开发具体程序所需要的定义和其他信息。

由于通用审计软件包使用方便，粗通程序编制技能的人员在较短时间内就能开发程序。因此，与用户自制程序相比，开发成本往往较低。尽管仍然要求客户帮助装配软件包和编制必要的操作指导书，但通用软件包的应用还是减少了审计人员对客户计算机人员的依赖。

然而，与用户自制的软件和实用程序相比，通用软件包缺乏灵活性。通用软件包的主要缺点是：访问的文件数目和结构往往都受到限制。审计人员经常采用通用审计软件包与用户自制软件包或者实用程序并用的方法，克服这些局限性。

应用审计软件包。尽管数据文件变化多样，但某些程序和要求却非常相似，以至对程序只稍作修改，就可以在审计项目间使用。一些审计公司已开发了应用审计软件包为在不同区域实现一般的审计目标服务，如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和工资。再如，应用审计软件包可用来对应收帐款进行帐龄分析，为审计测试选择项目、生成函证信件和配比后续帐款收集。为了软件的应用，审计人员将数据文件转换成软件相容的格式，确定适当的参数并执行软件。此外，对一些行业和这些行业的某一应用方面而言，某些审计测试是独特的。为此，一些公司也开发了标准软件包和程序。

用户自制审计软件。尽管通用和应用软件包在许多领域广泛应用，为了适应超出这些软件包力所能及范围的特殊要求，审计人员通常还应该具有开发软件的能力。比如，软件包可能不适合于客户的计算机，输出要求非常特殊，或者运算和数据处理特别复杂。在这些情况下，可供选择的技术之

一是采用适合于客户计算机的计算机语言，开发用户自制审计软件。

许多通用审计软件具有允许采用计算机语言编写附加程序与软件包集成合一的功能。所以，这增强了软件包的灵活性和扩充性。若缺乏适用的相容语言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将附加程序集合于通用审计软件包之中。那么，计算机专家或计算机程序员，应该为了具体应用编写程序。

询问程序。如有可能，标准询问程序可成为一个实用的审计工具。简便易行的询问方法既为许多小型计算机使用，也可嵌入了大型数据管理系统。如某组织为其他用途已经购买了程序，审计人员可以加以利用。使用询问程序的缺点是：其应用仅限于某一类特定的计算机或数据库。这意味着审计人员不得不通读各个不同计算机或数据库的手册，并弄清楚其程序。

系统实用程序和服务性辅助程序。系统实用程序和服务性辅助程序，由计算机制造商和软件供应商提供，用于完成有限的预定任务。审计人员可将这些软件用于检查处理活动、询问数据以及测试程序和操作程序。比如，一种实用程序能够用于拷贝和重新安排顺序文件。另一种则用来从某个文件中抽出特定的记录，并为审计测试生成子集文件。实用程序软件和服务性辅助程序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包括：

· 拷贝数据

· 在文件间转换所有经过选择的数据；

· 在变更媒体时拷贝数据(例如将磁盘文件拷贝到磁带)；

· 打印整个或部分文件；

· 打印文件标号、索引或标明文件性质、内部结构和数据关系的表式；

- 生成或清除文件；
- 插入、删除或变更文件内的记录；
- 按新的顺序将记录分类；
- 从两个文件中合并记录；
- 处理和例出从文件中经选择的数据；
- 编译或链接审计人员生成的程序；
- 变更程序、文件、终端和用户的名称或口令；
- 在计算机与终端之间，或计算机之间提供通讯服务；
- 重新确定文件备份拷贝格式。

在准备和实施电算化审计程序时，审计人员有必要使用这些实用程序。一些实用程序可替代通用审计软件或特殊的写程序实施某些规程。大多数实用程序伴有说明其性能和用途的用户手册。

对审计人员来说，实用程序具有功能强、使用方便的优点。其缺点是通常仅适用于特定的计算机或操作系统。这意味着审计人员必须熟悉每个被审计算机和计算机系统的新的实用程序。

嵌入式审计数据采集程序。专用审计子程序可以嵌入客户应用程序。这些程序能够定期或长期监督全部事务处理，并报告已通过或未能通过嵌入式代码测试的事务处理。这种技术有时称为系统控制检查文件(SCARF)。子程序还可用于对事务处理进行随机抽样，这种技术被称为抽样审计检查文件(SARF)。瞬像是这项技术的另一种翻版。在瞬像中事务图象在处理过程中占据了主要控制点。

为了保证这些子程序充分融合于客户的程序，审计人员有必要参与系统的设计过程。嵌入式审计数据采集程序主要用于银行、保险和其他实用型的公司审计。鉴于文件规模，

这是一种最实用的审计方法。

3． 测试一般控制。

如第十章所讨论的，审计战略包括测试某些或所有客户的一般控制。软件能够用来为审计测试提供信息。比如，审计人员使用软件生成报告，这些报告标明了访问敏感程序和实用程序的人、时间或标明数据库结构以及程序的物理和逻辑关系。对这些软件将作如下讨论，并在表11.4中予以概括：

系统运行记录分析。在许多计算机站，计算机生成有关其自身全部活动的运行记录。通过分析系统运行记录，审计人员测试：

① 只有经过审批的程序才能访问敏感的数据。

② 能够变更数据程序库的实用程序和服务性辅助程序仅用于规定的用途。

③ 须经调度才能运行已审批的程序（不允许发生擅自运行）。

数据库分析。在数据库环境中，评价控制和风险更加困难。一个组织的数据由用户群体分享，并且可供所有访问数据库的应用程序使用。审计人员有必要熟悉访问和变更数据的人员、程序和事务处理，以及各自能访问和变更的数据。

审计人员运用数据库分析软件有助于了解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库安全控制的适当性。他需要掌握信息，包括：

- 数据库的内容和结构；
- 访问数据库的程序和每个程序处理的事务；
- 程序访问的数据库库区和程序功能（如读、插入、删除）；
- 通过终端颁发的事务处理和命令；

表11.4 一般控制测试技术

技术	主要用途	优点	缺点	备注	使用频率
系统运行记录分析	测试数据文件和程序安全一般控制	作为系统正常运行的一部分提供信息	要求很熟练的技能，输出量大	往往有专门软件或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供使用	经常使用
数据库分析	测试数据文件安全一般控制	测试技术有效	要求很熟练的技能	对某些数据库，可供使用的软件有限	经常使用
编码分析	测试程序变更一般控制	简便有效，能够用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装配模块和作业控制语言	• 要求熟悉程序逻辑 • 不适用已作重大变更的程序 • 要求熟练的技能解释分析结果和理解基本概念	• 审计人员必须保管编码拷贝、并与当前生产版本作比较 • 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实用程序或者专门软件	使用比较普遍
库软件	测试程序安全一般控制	便于熟悉系统	功能有限，客户难以提供全部所需要的报告	客户提供的报告有局限性	使用比较普遍

·口令授权的事务处理和命令。

编码比较。专门软件和实用程序可用于比较操作程序和由审计人员独立控制或保管的备份。一般来说，这种软件和实用程序提供比较程序的内容清单和程序间的差异。该项技术对区别敏感程序有无变更和证实源程序（一旦编译），对操作程序的重要性特别有用。但是这种软件不能说明造成差异原因。所以审计人员有必要具备熟练的技能，解释其结果和理解所涉及的概念。软件也不能保证编码的正确性。

例如，编码比较可在下列程序之间进行：

·源程序间，即高级语言如COBOL。

·目标语言（编译源代码时产生的机器码）。

·装配模块（在链路编辑过程中，从目标编码中产生的，并用于日常处理的模块）。

·作业控制语言。即计算机用于执行程序和使用特定文件的命令。

库软件。软件包可向客户提供安全措施，保护含有程序、作业控制语言和其他文件的库。它还为多种审计用途提供报告，经常供审计人员在了解客户系统时使用。审计人员要了解的信息有：运行程序、执行顺序、访问的数据文件、文件描述和记录描述。库软件包也提供程序变更报告，供审计人员在测试程序变更控制规程时使用。有时客户不全部采用可供选择的方案，所以也就不能提供所有可供审计人员使用的报告。这时，审计人员应询问客户采用了何种方案。

4. 测试客户程序。

如第九章讨论的，假使审计人员打算依赖客户程序化规程，即实施重要会计或内部控制规程的计算机程序，保证程序稳定、连续地运行是必要的。谋求这种保证的方法之一，

是使用各种类型的审计软件在整个期间直接测试程序，或者在特定条件下，采用人工技术。测试客户程序可以作为一般控制测试的一部分。如果审计人员不依赖一般控制，软件可帮助审计人员直接测试程序。客户程序测试技术如下所述，并在表11.5予以概括：

编制程序流程图。通过自动生成流程图和有关程序分析的其他文档资料，软件有助于审计人员熟悉程序。流程图通常很复杂，比审计人员所需要了解的要详细得多。软件还能生成程序中的命令和数据名，这对程序编码分析很有帮助。作业控制语言可用流程图予以描绘，有时还有助于熟悉和校验系统流程。

程序追踪和映象。这些技术涉及到通过应用程序对测试数据的处理，主要是由程序员在开发和测试程序时使用。在程序追踪时，软件制定已执行的步。程序映象则判定未能执行的程序命令。审计人员只是偶尔才采用这些技术。其原因是：结果分析要求审计人员懂技术，而且相关的审计目标要采用其他方法实现，如采用通用软件包模拟客户的处理过程，或采用编码分析和编码比较软件等。

程序编码分析。程序编码分析的主要目的是校验程序化规程存在于程序或一系列程序之中，审计人员验明这些确认的程序化规程具有审计意义。这种技术还可用于了解或证实程序或部分程序存在于系统之中。

程序编码分析包括下列三个步骤：

① 根据公司的系统文档资料，判定应检查的程序；

② 选择应检查的编码形式。考虑到实际情况，通常选择源编码。审计人员应该具备程序语言知识，并且保证被检查的源版本与使用的生产程序相符；

表11.5 客户程序测试技术

技术	主要用途	优点	缺点	备注	使用频率
编制程序流程图	有助于程序编码分析	与程序编码分析相比较直观，并节省时间	用流程图描述的程序必须结构完整	运行和分析其结果耗费的成本高，时间长，软件应用不合算。	很少采用
程序映象	主要供程序员在开发和测试期间使用	显示已执行程序的尾迹	• 运行时间特别长 • 审计人员应精通程序语言知识 • 测试实施和结果分析耗费的时间长，应用该技术不合算。要求另外测试生产程序	如果可以用高级语言设计并供使用，使用专门软件或替代方法	偶尔使用
程序映象	主要供程序员在程序开发和测试期间使用	显示未执行的程序命令	开发和维护成本极高，要求具备熟练的技能，费时，需要对结果作详细分析	仅有少量的软件供使用	偶尔使用

技术	主要用途	优点	缺点	备注	使用频率
程序编码分析	单纯检查关键程序逻辑	• 可能是直接测试已编码程序的唯一方法 • 在后续审计时，审计人员能使用编码比较软件，仅用于测试程序变更 • 是了解系统工作过程的唯一方法 • 在少有的情况下，可制定错误代码	• 要求有熟练的技能 • 在后续审计时，没有专门软件，难以制定编码变更 • 测试范围仅限于检查中的编码 • 检查整个程序非常耗费时间	仅限于检查源程序，审计人员应证实已检查的编码与生产版本等效。这要求使用专门软件和程序	不常使用
测试数据	测试程序	一旦开发完毕，就成为后续审计中所使用的有效工具	由于一次性完成对整个系统的测试，所以此编码分析更全面。可能是测试非常条件的唯一方法	耗费时间	

技术	主要用途	优点	缺点	备注	使用频率
综合测试技术	测试程序运行的适当性	测试实际的程序输入和运行测试数据，简便易行，适用于实时系统，不额外占用计算机工作时间。	设计综合测试技术要求高，难以测试因时间延迟而启动的程序。 测试事务处理可能避开“伪”代码。有碍于访问安全	将假数据引入真系统，这要求分工细致，避免产生付作用	除非客户已经制成综合测试工具，否则很少采用
人工测试	测试量小，相对简单的程序，比如测试服务局提供的工资打印输出上的扩充和增加	简便易行 是将打印输出与实际证据或基他人工记录进行比较的唯一方法。 准备时间短	实施测试时间长，不适合工作量大的测试，	打印应非常详细，采用软件提供数据供使用	使用非常普遍

③ 分析经选择的编码。查询他人的编码往往比较困难，但只要遵循标准程序编制法，这项工作就会容易一些。某些软件辅助程序，如流程图编制程序等，可供另外准备文档资料使用。在后期，比较程序着重于程序变更。

测试数据和综合测试工具。测试数据法，是用于测试应用系统处理和控制的计算机审计技术，应用审计软件测试客户实际数据。在测试数据法中，客户程序被用来处理测试数据，然后将处理输出结果与预定的结果相比较。

审计测试数据（有时称为测试卡片组）限于那些与审计所依赖的程序化规程相关的数据。这些数据被尽可能设计成能代表公司处理的实际数据。如果审计人员决定采用审计测试数据测试某个规程，这些数据同样就可用于对其他规程的测试，否则就采用人工方法测试。

有两种运行测试数据的方法：

① 使用公司的工作程序处理测试数据，但必须与公司数据分别处理，并且使用主文件拷贝或者测试准备的虚拟文件；

② 测试数据可包括在公司数据的正常处理之中。

第二种方法被称为综合测试工具，如果为此目的在主文件上保留或生成具体记录，并且按照正常规定的间隔，在测试期间作延续处理，那么，综合测试工具还被称为“基础分情系统评价。”

人工测试。如果能找到准确的、且肉眼可见的证据，可以采用人工测试程序技术。假使测试程序的数据过于繁杂，人工测试是不现实的。一般说来，对计算机处理数据的人工测试方法包括第九章讨论的证据检查、审核和观察。

尽管通常可以使用一些由肉眼可见的程序运行证据，但

处理结果难以详细打印出来，打印出的总数和分析数据可能缺少详细补充资料，所以审计人员不能判断这些总数和分析数据是否正确。即使能够提供非常报告和拒绝清单，但是往往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应报告或拒绝的项目已作了适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审计人员可以要求提供，或有时能够取得为满足审计需要特别生成的打印报告输出。审计人员也可采用一个或多个下面所阐述的技术。

有时系统无法提供整个肉眼可见的证据，但可以采用特殊方式重新生成这些证据。在这种条件下，则采用人工测试方法。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统称为"人工模拟技术"。它包括：

① 重新汇总已处理的数据，以便这些数据处于使用程序时的相同条件下（如汇总销售传票批量、测试过到销售总分类控制帐户上的批量总额）。

② 在当前的数据提交计算机处理之前，使用这些数据（比如在批量增加数提交计算机处理前，应测试批量加总运算，确定批量总额是否正确，可用于控制后续处理）。

③ 从提交处理的项目中，选择小部分，分别进行处理（比如，将一个批量分解为两个批量，一个数额大，另一个数额小，数额小的作单独处理，并且将计算机运算结果总数与人工事先算好的结果核对）。

④ 如果程序工作正常。则模拟产生报告的条件（比如，将批量总数设计成错误的数字，批量处理时，就会被拒绝，或者拒绝提供文件，以便作遗漏报告处理）。采用这种方法要求计划周密，并取得用户的合作。

⑤ 索取已处理项目的特别打印输出（如包括计算机提

供的销售总额在内的销售传票清单)。

如果缺少肉眼可见的程序运行记录，既无法提供，而且还难以模拟合适的条件，那么就不能采用人工测试方法。

5. 选择软件工具和测试技术。

具体的审计目标一旦确定，实现这些目标审计软件工具和技术往往多种多样、不尽相同。选择最合适的工具和测试技术将依据具体情况而定。表11.6列举了影响计算机辅助测试技术的诸因素。审计人员应权衡表11.3，11.4，11.5所列举的各种软件工具和测试技术的优缺点。

表11.6 影响选择计算机辅助测试技术的诸因素

因素	举例
审计资源 审计人员的技能和经验	如果审计人员具有使用计算机语言的知识和经验，并且任务超出通用审计软件包力所能及的范围，采用计算机语言比较合适
可供使用软件工具的局限性	如果可供使用的通用审计软件包不能访问数据库文件，那么这些文件上的信息将采用其他方法检索
技术服务	没有计算机人员的充分支持，审计人员不能写入软件包，在使用作业控制语言时，将会遇到困难
计算机资源 时间	审计人员将无法对软件开发和运行时间作出适当安排，周转时间长。在处理负荷较轻(如周末或午夜)程序应作调度处理。处理负荷过轻，经济上不合算
中央处理机的类型和可供使用的外围设备	可供使用的软件包不能支助计算机配置或外围设备
可使用的空间	审计人员打算检查的文件或者软件包所要求的磁盘空间，可能要超过可供使用的空间

因　　素	举　　例
技术结论	通过程序运行测试数据组，只能确保程序工作正常，但这并不能确认被测试的程序就是生产程序，应另外采取措施确定被测试程序与当前生产程序相符。采用综合测试方法使审计人员能够测试当前的生产程序
时间约束	在充分的时间内，数据不可能用于软件运行，模拟客户处理，又同时用于实施跟踪审计，审计人员只得在早期进行实质性测试，并在剩下的时间内应用分析性检查技术
预算约束 初始开发	专用程序开发成本过高，将导致为实现一个或多个审计目标，使用一种程序，现有的询问程序则服务于其他目标
招聘成本	如果审计人员要不断完善其操作系统，最经济的方法是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实用程序。因为这些实用程序与审计人员自己开发相比，有利于不断更新

二、计算机辅助审计程序

计算机最常用的审计程序是指那些要求进行重复数据分析和运算的程序。不管客户是否使用计算机，审计人员都应能够运用特定的计算机辅助程序。他们可以在微机、小型计算机、大型主机或等效的分时服务中心应用统计抽样，生成审计工作底稿和进行分析性检查。

1. 统计抽样软件。

统计抽样方法的应用特别适合借助于审计软件来进行。采用审计软件不仅减少人工运算的工作量，而且缓解对审计人员掌握一些抽样的数学方法和概念的压力。实际上没有计算机的力量，许多统计抽样将是无法进行的。

有许多统计抽样软件包可供审计人员使用。在应用其中

的某些软件包时，几乎不需要精通统计学。大多数统计软件仅以有限的统计方法为基础。通常，这种方法在开发软件的审计公司中普遍使用。另外一些软件包则提供更复杂的统计抽样方法，以便审计人员根据特定的目标，选择最合适的方法。

一般有三种类型的统计抽样方法供选用：

（1）用于确定分层界限，样本规模和为各种抽样应用，选择样本的程序；

（2）为各种抽样应用，评价抽样结果的程序；

（3）为属性抽样、计算样本规模和评价抽样结果的程序。

2. 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软件。

软件包可用于实现繁重的有关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自动化，包括：审核试算平衡表和财务报表，保证帐户分类准确、一致，并且为后续分析列出有关财务报表比率。工作底稿编制软件还用来编制期初或期末的试算平衡表，反映本期和前期信息的主表、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工作底稿。计算机生成审计工作底稿的其他用途包括：确定软件生成报告的格式作为审计工作底稿使用，并且利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软件，以取代人工编制工作底稿，记录其他审计软件的运用。

3. 分析性检查软件。

软件能够用于计算绝对值和百分比的变化、比率和趋势分析，并且突出分析重要变化。这使得审计人员能着重评价差异并为此寻求原因说明。这种软件可供分时库、小型计算机使用，或者通过采用实用程序或软件包，在中央处理机上运行。实际上，第九章讨论的所有分析性检查技术，都可以通过采用软件包而应用于审计实务之中。

三、审计管理

计算机有助于提高约定业务管理的效率，特别是对计划、预算和进度管理活动很有帮助。人工做这些工作特别耗费时间，所以采用软件，如：工作运算表，即通常所称的“扩展表”，可以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表一旦确定，用户可输入和变更数据、条件和公式，然后自动算出结果。便于审计人员有效地利用和控制审计资源的方式包括：确定指派职员的成本、评价选择方案、分配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工作时间，依据客户、工作任务、预定用途和可工作小时调配职员。

会计公司还使用计算机从其他方面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计算机应用包括：

文字处理。许多标准信函和文件可储存在文字处理库内，包括：约定书和委托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和审计报告，许多致管理部门意见书也包括类似的内容，这些都可以储存在库内，便于编制这些文件。

审计统计分析。在对客户财务结果作分析性检查时，经常要与业务经营结果作比较分析。业务经营统计数字以及重要经营比率的采集和保存，都可储入计算机文件。

电子邮包。尽管目前应用不普遍，但从长远来看，电子邮包为改善会计公司的通讯状况具有潜力。

审计部门会计和管理。许多会计公司已经建立了各自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能够记录预算执行情况和工作时间耗费，帮助及时开票收票；还能提供管理和异常报告，如职员利用率和愈期帐户。目前，只是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将来，会计公司将可能趋向在营业集团各地方办事机构作分

散处理，微机将可能用来向中央处理机输入数据，并且从中检索结果和报告。

（席晨　译）

第十二章　审计抽样的测试程序

在本书中我们多处（尤其是第九章）提到审计人员在收集关于单项测定所隐含的判断和整套财务报表所含弊端的证据时，必须在以下四个主要方面作出决策：

1．是否要部分地依靠对交易处理所作的内部控制，因为这些内部控制会影响特定的帐户余额（关于审计战略的决策）；

2．在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时应取得哪一类证据（关于审计测试性质的决策）；

3．何时取得这种证据（关于审计测试时间安排的决策）；

4．要取得多少证据（关于审计测试程序的决策）。

本章要讨论的是最后一个决策。首先，我们将给出审计抽样的定义，并讨论几种不用抽样方法的审计程序。然后，考察各种对抽样方法的应用有影响的因素，其中包括非抽样方法和抽样方法的风险，容许偏差率或容许误差额，以及期望偏差率或期望误差额。还将讨论这些因素同抽样决策之间的关系问题。无论在手工操作还是使用计算机的环境下，这些讨论均可为确定非统计抽样中的样本容量提供说明性或指导性的背景知识。本章随后几部分内容为：有代表性的样本的选择、审计测试的执行和样本结果的评价，以及上述各项应用的文件化。

一、审计抽样介绍

蒙哥马利早在1912年本书的第一版中就认为，“任何一种审计工作，都不可能也不应该去掌握检查时期内所有业务的全部证据。”他把这个概念看成是一个“明显的结论。”因为如果一个审计人员对他所选择的每一个程序都收集证据，或者即使只对其中的少量程序收集证据，并对可能选择的项目逐条进行检查，那他实际上就不可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这项审计工作，更不必说这种做法所需的费用是否合理了。不论是审计客户还是公众都不希望审计人员检查所有业务。所以，审计人员不断遇到这样的问题：要作多少测试才算充分？

在某些情况下，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决定完全不执行某一特定程序。例如，如果对工资支出额的控制作符合性测试，并发现这些控制很有效，那么，审计人员便可以决定不仅不用准备年末银行工资帐户的往来对照表，甚至连客户的年末银行往来对照表也不用检查（在这种情况下，关于要取得哪一类证据的决策和需要多少证据的决策是完全一致的）。在其他情况下，要回答这个问题，就是要决定执行某个程序，而又不是将它应用于帐户中所有项目或某特定类型的所有业务。例如，审计人员可决定进一步询证应收帐款，但仅限于对10,000美元以下应收款执行这一程序。这种对可供检查或检验的项目总体或项目类来说只检查（或检验）其中一部分（如10,000美元以下的所有应收款）的检查方法，就称为抽样。

《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审计抽样”给出了审计抽样的明确定义：“审计抽样是审计程序对帐户余额或一类业务中非全部项目的应用，目的在于对帐户余额或该类业务的某种特

征作出评价。

根据对某个有代表性的项目样本运用审计程序所得到的结果，审计人员便可对从中选样的那个总体作出推断（通过将样本结果外推的方法）。事实上，《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要求这样选择构成样本的项目，使得样本可望成为总体的代表。在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之后，又要求审计人员将样本结果外推到总体，并利用这种外推的结果来判断审计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在评价财务报表在整体上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时，审计人员应对抽样方法所带来的各项误差和非抽样程序所带来的其它各项可能的误差进行综合。

审计抽样被审计人员用于完成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当审计人员用来测试的项目选自一个较大的总体，并且他对被查项目的特征（如帐目是否可能因各种差错而被多计或少计）又缺乏专门知识时，这种方法特别有用。

二、不含抽样的审计程序

《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对审计抽样的所有各种应用都规定了专业标准。许多审计人员过去在使用"抽样"这一术语时，实际上指的是详细审计测试的所有形式，而《审计标准说明》所强调的则仅仅是审计抽样，而非所有详细的审计测试。前面所引用的精确定义，并不包括审计中经常使用的其他几类测试方法。

显然，审计人员对总体所作的非全部项目检查并非在一切情况下都是审计抽样，因为审计人员这样做的目的往往有别于"评价帐户余额或业务类的某些特征。"例如，当执行一项业务检查的目的在于询证对特定类型业务的内部控制系统的理解时，审计人员只是通过审计客户所运用的系统来追踪

一二笔业务。这一过程就不包括审计抽样。在这种情况下并未应用《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因为审计人员的意图并不是要评价通过该系统进行的所有业务的特征。

许多内部会计控制的符合性也不包括抽样在内。《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规定，“对于主要依靠职务的适当分解，或者对有关行为根本不提供文件证据的那些内部会计控制程序来说，抽样不适用。”审计人员对职务分解、绝大多数的监视控制和实地控制，以及某些基本控制所作的评价，主要来自观察和询问。

为了引用另一个不包括将检验结果外推到整体的程序，审计人员可能要对作为帐户余额重要组成部分的少数大宗项目加以检查（这种方法亦称“美元保险总额”法），或者因帐户余额并不重要而不加测试，或者用不包括抽样的其它方法来测试帐户余额。例如，询证应收帐款余额的一般步骤是将焦点对准那些数额较大的余额，对那些较小的余额则略加询证或根本不加询证，或用别的方法进行测试。对于那些在总额中占重要比重的较小余额的审计保证，可通过分析性检查，对各种内部控制的信赖或对有关帐户已执行的程序来获得。其他不包括抽样的审计程序有：调整用于控制帐户的明细分类帐、阅读会议记录、获得有代表性的函件、一般性程序分析检查、对帐户余额或业务类中全部项目的检查等。

作者认为，还存在一些别的情况。《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中的抽样指导在这些情况下也是不适用的。这或者是由于《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或附属指南中未予考虑的因素，或者是由于情况与标准中所描述的毋需应用抽样的情况相似。例如，审计指南指出，审计观察的审计程序并不包括审计抽

样，但指南并没有为这一结论提供理论依据。作者也认为审计观察不包括审计抽样，因为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一般只对某种情况（如某实地控制或职务分解）或某一事件（如人事管理）观察一次。审计人员在全年中不再进行重复观察，这并不是因为重复观察不能增加关于实地控制、职务分解和人事管理等结果的可靠性，而是因为这样做既不实用，又需增加费用。此外，审计人员可通过其它方法来收集该年度各种实地控制、职务分解，以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证据。例如，每当审计人员进入客户的公司时，就可能会环顾四周，并且看贮藏区是否安全，客户的全体职员正在做什么。审计人员也可能会询问该年度任务变化和管理责任等情况，在执行实质性测试时，还将经常与许多有关人员发生联系。

事实上，如果一个程序作为抽样方法来处理时既不实用又不经济，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把它作为一个非抽样应用的程序来处理，只要他有补充手段来达到审计目标即可。尽管实用性和费用低这两个概念在《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中未被明确说明，但在其他审计文献中却得到普遍承认。认为对全体职员进行单个观察不是审计人员获得关于他的全年行为证据唯一渠道的想法，暗示那些包含抽样的程序有时可以不作为抽样来看待，因为审计人员的结论并非来自单个程序，而是来自许多有时看上去似乎毫不相关的程序的综合。

同一结论也适用于询问。审计抽样指南特别规定，与管理部门和雇员会面不需要采用抽样方法。不过，对这一点也未提供理论根据。审计人员在一年中无疑可以会见负责应付帐款的雇员50次，询问他们每天执行什么程序，从而得知该雇员一年中每天做些什么。然而，审计人员与雇员会面一般一年中不超过一次，因为多次会面既不实用，也不经济。此

外，审计人员与雇员会面的日期可能在9月23日，会面时不仅询问他们“当你们获得卖主的发票时，做些什么？”而且询问他们，“你们总是运用这种方法去做吗？”换句话说，审计人员在询问中所获得的某些证据无疑会出现重复——它包括了全过程，这就是询问不是抽样的主要理由。

作者认为，关于复证的概念也适用于某些类型的符合性测试。在执行对整个时期重复运行的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时，并非总是需要采用抽样方法来实现审计目的。有时，如果某一控制制度重复运转，则审计人员就有可能通过检查某一个项目来实现审计目的。例如，年末银行往来调节的审查，就足以实现审计人员对一般银行往来调节实行控制的目的。同样，其他年末累计往来调节的检查（如用于控制帐户的应收帐款明细分类帐的调节），也许足以实现有关的审计目的。

在确定某一特定程序（或者是符合性程序，或者是实质性程序）是否包括抽样方法时，往往需要对该程序应用的目的进行细致分析。如果执行审计测试的目的“不在于对帐户余额或业务类的某种特征作出评价”，则所用程序不包括抽样，即使是测试总体的部分项目也是如此。如果审计人员为了测试盘存数额的真实性和精确度而从审计客户的永续盘存记录中抽选若干项目，并对其进行单独计算，那就得运用抽样方法。然而，如果作为观察客户实物盘存的一部分，审计人员独立地对所选项目加以测试和计算，以证实审计客户所制定的盘存程序正被正确运用，那么如同《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中所定义的那样，抽样方法可以不用。在后面所讨论的情形中，审计人员往往不去规定用于盘存数额总体计算的鉴别误差，或盘存帐户余额以美元为单位的误差，而去寻求一种

保障，使客户全体职员去修正所有误差，必要时对发生计算差异的任何领域进行重算。

公认审计标准一般不要求审计人员应用抽样方法；但要求审计人员制订其审计战略，以确保所有应收帐款余额一些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某种审计关注，通过抽样或非抽样程序，而且不管是否采用了抽样方法，审计人员要为其审计保证提供证明文件。

三、审计风险与抽样

审计人员决定将某个特定审计程序应用于审计总体中的某个样本之后，他必须确定控制财务报表中出现严重错误的风险所必需的最小样本容量。这种风险称为审计风险，意指从审计客户财务报表中可能得出的不正确结论的风险。

1． 非抽样风险。

非抽样风险是在抽样结果中未得到详细说明的各种风险，包括审计人员未能成功地应用适当而又有效的审计程序，不适当地将审计程序运用于不完善的总体，或者从被查证据得出了错误结论等的风险。

不可能通过增加样本容量或改变选择方法来减少非抽样风险，也不可能客观地对它进行测定。然而，审计人员应意识到它对审计程序的意义，因而必须采取广泛的措施，如通过开发适当的训练素材、建立管理和考察程序、保持高质量的控制标准等来控制非抽样风险。在评价所承担的非抽样风险时，审计人员应考虑他的审计方案是否充分，审计人员能否胜任，以及所制定的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合适。

2． 抽样风险。

抽样风险是指这样一种风险：当审计测试限于一个样本

时，从测试中得出的结论将有别于将同样测试方法用于总体中所有项目而非样本时所得出的结论。这种测试表明的内容为：当对立假设成立时，某种控制是可靠的，或某帐户无严重错误。或者指示这种内容：当对立假设成立时，某种控制是不可靠的或某帐户存在严重错误。抽样风险也可看作是某特定样本所确定的期望担保水平的补充。因此，如果审计人员希望从测试中取得较高的担保水平，则必须指定一个较低水平的抽样风险。审计人员一般指定一个较低的抽样风险。例如，在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关键性内部控制的测试中便是这样。抽样风险与样本容量成反比关系，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样本容量越大，抽样风险越小。下面所讨论的对某盘存状况的审计，将说明这些关系。如果某审计人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部控制，且广泛地执行分析性检查程序，那么，对细节的真实性测试来说，较高的抽样风险(较小的样本容量)是可以接受的(或者，也许并不需要进行任何详细测试)；另一方面，如果审计人员不依赖于内部控制，因而也不执行广泛的分析性检查，那么，就要求有较低的抽样风险(较大的样本容量)。一般来说，只有在样本容量较大时（即几百个项目)，才能获得很低的抽样风险。

审计人员在考虑了用于检查帐户或控制制度等其他程序的有效性之后，才能确定可接受的抽样风险水平。因此，对于详细的实质性测试来说，当审计人员对进入帐户余额的控制有较大把握时，便可接受较高的抽样风险。

抽样风险包括下列几方面：

（1）内部会计控制的符合性测试方面

① “过分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的风险，即审计人员将根据某个样本得出结论说，符合性比率证实了对某控制指定的

可靠水平，而对总体中所有项目的检查则表明，真正的符合性比率并没有证实这种可靠性。

② 对内部会计控制“缺乏信赖”的风险，即审计人员根据某样本得出结论说，符合性比率没有证实对某种控制指定的可靠水平，但是对总体中所有项目的检查表明，真正的符合性比率证实了这种可靠性。

（2）帐户余额的实质性测试方面

① “错误接受”的风险，即审计人员可根据某个样本得出结论说，所记录的帐户余额无严重错误，但是对总体中所有项目的检查结果却表明，帐户余额存在严重错误。

② “错误拒绝”的风险，即审计人员根据某个样本得出结论说，所记录的帐户余额存在严重错误，但是对总体中全部项目的检查结果则表明，帐户记录余额无严重错误。

缺乏信赖和错误接受的风险，主要与审计效率相关。如果审计人员最初根据对某个审计样本的评价得出某帐户余额存在严重错误的结论，而事实并非如此时，则应执行追加的审计程序，并考虑其它能使审计人员得出正确结论的审计证据。同样，如果审计人员对样本的评价导致减少对内部会计控制的信赖，而事实上并无必要时，则实质性测试很可能必须增加，以补偿不能依赖控制的缺陷。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可能不太有效，然而毕竟还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错误接受和过分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的风险，对审计人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与审计在发现重大谎报方面的有效性直接相关。因此，有必要确保测试程度（样本容量）和选择方法，以防止出现超出可接受水平的风险。过分信赖和错误接受会计控制所带来风险的补充，就是所期望的担保水平，有时被称为“置信度”或“置信水平”。例如，倘若审计

人员在符合性测试中对某个过分信赖内部会计控制愿意冒5%的风险，那么，这相当于要求期望置信水平取95%。

四、重要性和审计抽样

审计人员在规划一项审计抽样时，必须考虑三个因素：可接受的抽样风险水平（即样本结果将导致错误结论的风险水平）、容许误差（多大的接受误差）和期望误差（多大的总体误差）。然后，审计人员在这三个因素各自对样本容量相对影响的基础上，依靠职业判断，来确定一个恰当的样本容量。审计人员在应用非统计抽样方法时，无需对这些因素加以定量表述，只定性地加以表述即可。例如，期望误差可被描述为“无”、“很小”或“很大”。对抽样实施计划方面的问题作以上强调，其用意是要求审计人员在测试开始之前必须彻底地考虑抽样战略。

1．容许偏差率或容许误差量。

所谓容许偏差率（通常简称为“容许率”），是指对规定程序的这样一种偏差率，这种偏差率可能作为符合性测试的结果出现，但并未使审计人员修正所指定的对某个控制程序的信赖度，也未使其修改实质性的测试。所谓容许误差量（通常简称为“容许误差”），是指帐户余额中的这样一些美元误差，它们在实质性测试中有可能作为测试结果被发现，但并不要求执行其它审计程序，也不会影响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看法。对于实质性测试所需的样本来说，容许误差不能大于单个项目或整个财务报表上较小的重要数额（即资产负债表或收益表中较小的重要数额）。如果资产负债表实际金额为200,000美元，收益表的实际金额为100,000美元，则容许误差额将不大于100,000美元，对于单个项目的实际数来说，也

许更小。

即使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比某特殊帐户要小，审计人员可能也要确定一个比财务报表中实际误差要小的容许误差，因为其它帐户有可能也包含误差。然而，在所有抽样方法的应用中，实际误差等于容许误差的机会是很小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审计人员在设计审计程序时总要使单项容许误差之和大于整个财务报表中认为“容许”的误差量。换句话说，某帐户余额的容许误差，通常介于总实际误差和该帐户总容许误差的某个份额之间。

当容许误差率或误差额增加时，为了在某个既定抽样风险（可靠性）之下达到审计人员的目标所需要的样本容量就会减少。这个结论来自表2，即统计样本的样本容量数表；同样的概念也适用于非统计样本。因此，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如果置信水平取95%和期望偏差率取0.5%，则当容许偏差率或误差增加一倍（如由5%增至10%）时，绝大多数样本容量可能减半。对于应用统计抽样方法的符合性测试来说，《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建议，将可能的容许偏差率取在5%到10%之间。然而，对于实质性测试就没有这种规定，因为对某个特定帐户来说，容许误差应根据一系列不可能精确定义的因素（如总的实际数、帐户余额实际数、帐户余额中单个项目的类型和金额等）来判断确定。如果盘存结果所表明的应收帐款余额与应收帐款帐户中的余额总值相等，但盘存更复杂，并且易出差错（因为综合了各个阶段所完成的许多产品），则与应收帐款帐户相比，对盘存就可以分配一个较大的容许误差。

通过财务报表实际数与帐户余额的比较，审计人员可以不用定量方法而用定性方法来表述容许偏差率（如“低”）。如

果盘存余额为5,000,000美元，预付保证金为500,000美元，则可对盘存指定一个“低”容许误差（表明样本容量较大），对预付保证金指定一个“高”容许误差（表明样本容量较小）。

审计人员必须意识到，设计一个有较高容许误差率或误差的样本，可能导致程序很不精确，以致无助于在较低风险水平下得出一个关于帐户和整个财务报表未被严重歪曲反映的结论。另外，容量较大的样本一般可用于检测汇合到主要金额中的常见错误和少见错误二者，而小样本则只能检测常见错误。在极端情况下，帐户中的某些项目单独看来可能很大，或者发生错误的可能性很大，以致审计人员不愿接受任何抽样风险。对这些项目就不应抽样，而应全部检查。

2． 期望偏差率或期望误差量。

审计人员对抽样总体所指定的期望偏差率或误差量，就是该总体实际偏差率或误差量的最优估计值。这种估计值可能是根据往年的检查结果得到的，也可能是根据控制系统或特定检验的事实和情况所发生的变化重新确定的。期望偏差率或误差量对样本容量也有影响。当期望偏差率或误差量增大时，与审计人员在容许偏差率或误差量给定时所指定的抽样风险相适应的样本容量也增大。在统计抽样中，期望偏差率或误差量的增大与样本容量的增大之间不成比例关系，例如，在某个符合性测试中，如果审计人员估计期望偏差率为2％，并在95％的置信水平下指定容许偏差率为5％，则最小的合理统计样本容量为1％。如果在同样条件下期望偏差率的估计值为3％，则样本容量为370（参阅表2）。当期望偏差率接近于容许偏差率时，则往往必须取容量很大的样本。

五、非统计抽样中样本容量的确定

如果审计人员正在运用统计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并已指定了置信水平、容许偏差率或误差量，以及期望偏差率或误差量，则适当的样本容量可利用统计公式或数表来确定。如果抽样应用中包括非统计抽样，那么，只能根据各种不同情况下的适当样本容量作出最一般性的指导。没有任何查阅规则适合于所有的抽样应用。《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的唯一要求（事实上也是非统计抽样应用中唯一可能的要求），就是审计人员要考虑前面所规定的三个可变因素，即可靠性、容许偏差率或误差量、期望偏差率或误差量。审计人员还应考虑往年的测试结果、对内部控制系统的依赖程度、所期望的分析检查程序，以及对有关帐户完成的实质性测试。许多审计人员在应用非统计抽样方法的实践中，都力争在各种非统计抽样的应用中提供某种一致性。已开发出一种比较专门的关于非统计抽样应用的指南，这种指南在某些情况下，以往年的样本容量或相似环境下的其它约定为根据，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以统计抽样的概念和技术为根据。

应确定样本容量所必需的规划，并考虑各种因素对样本确定过程的影响。为了便于说明起见，我们在讨论时将采用一组任意的假定（然而是现实的假定），表12.1中给出的数据，代表当给定三组关于所希望的可靠性、期望偏差率和容许偏差率的数据时，相应的适当样本容量。表12.2和12.3用来说明某些事实和条件（如其它有关的测试、重要性和风险）对样本容量的影响。

为了说明数表的使用方法，我们假设审计人员想确定用于某基础会计控制测试的样本容量。表12.4提供了三组不同

表12.1 关于样本容量的说明

所希望的可靠性（%）	期望偏差率（%）	容许偏差率（%）	样本容量
95%	10%	3%	260
90%	1%	6.4%	60
85%	0%	10%	20

表12.2 基础会计控制的符合性测试中影响样本容量的因素

	导致较小样本容量的条件	导致较大样本容量的条件
存在对基础会计控制的有关监督控制	是	否
存在有关的管理控制（如有效的内部审计程序）	是	否
审计师希望通过依赖控制来减少实质性测试的程度	较小	较大
期望偏差率	较低	较高
容许偏差率	较高	较低
总体中的项数	除非总体很小（小于2,000个项目），否则对样本容量无实际影响	

的情况，以及这些因素对样本容量的影响。注意，每一个因素对样本容量的单独影响无法计量，审计人员的判断只是假定某个因素在样本容量的确定中起了某种重要作用。

表12.3　影响详细实质性测试中样本容量的因素

	导致较小样本容量的条件	导致较大样本容量的条件
在符合性测试结果的基础上确定的对内部会计控制的依赖	较大	较小
分层数	较大	较小
预期单个误差的大小	较小	较大
期望误差出现的频率和总额	较小	较大
容许误差	较大	较小
对其它实质性测试的依赖（如分析性考察）	较大	无或一点
总体中的项目数	除非总体很小（小于 2,000 个项目），否则对样本容量无实际影响	

表12.4　样本容量指南在基础控制的符合性测试中的应用

情　况　1	情　况　2	情　况　3
无监督控制或监督控制很弱（I）	监督控制很强（D）	中等水平的监督控制（无影响）
强烈依赖所设计的控制制度	强烈依赖所设计的控制制度	中等依赖所设计的控制制度（无影响）
符合性测试（I）的减少	实质性测试（I）的减少	实质性测试（I）的减少
中等水平的期望偏差率（无影响）	较低的期望偏差率（D）	适当低的期望偏差率（无影响）
低容许偏差率（I）	中等水平的容许偏差率（无影响）	适当高的容许偏差率（D）
无内部审计职能（I）	广泛的内部审计检查和控制测试（D）	无内部审计职能（I）
90个样本项目	30个样本项目	60个样本项目

I＝增加样本容量　D＝减少样本容量

在符合性测试中，许多审计人员都规定了最小的样本容量（例如20个项目）；因为他们认为，虽然对内部控制的依赖程度可以各不相同，但是当测试数低于某一值时，对控制的依赖便受到限制，因而测试失去意义。对于详细的实质性测试来说，无法确定最小样本容量，因为这些测试程度的变化方向与审计人员计划对内部控制的依赖程度及其它实质性测试程序和分析性检查程度的变化方向相反。因此，如果来自样本的较低担保水平可以接受，那么，很小的样本容量（小于20个项目）可能是合适的。

对于详细的实质性测试和符合性测试来说，样本容量260是实际的，超过这一限度时从附加样本容量所能获得的审计把握极小。一个打算为一个非统计样本选择260个以上项目的审计人员，应当考虑采用统计抽样方法，以增加抽样应用的效果和效率，或者弄清抽样方法与别的审计程序相比，在成本和利润方面的得失。经验表明，在许多审计活动中，采用小于260个项目的统计样本就能实现目标。

（1）不经常运行的控制。有一个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那就是对每年中只运行有限次（如每月一次、每周一次或每天一次）的控制的测试程度。每月一次的生产报告与库存成品接收报告的核对，便是每月控制的举例，而销售发票总额与每月或每周销售日记帐的核对，便是日控或周控的例证。要想严格规定应测项目数究竟取多少合适是不可能的。审计人员应考虑被测控制与其它控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为证明控制有效运行而进行的其它审计测试的程度。

在对特定条件下的适当测试水平作判断时，审计人员应考虑到，对于实现审计目标来说，也许并非总是需要采用抽样方法。有时，审计人员可通过检查一种控制或一个程序来

实现审计目标，从而使其它控制或程序成为多余。例如，审计人员可通过观察实物盘存，而不是通过对全年永续盘存记录控制进行测试，来实现对盘存数量加以审计的审计目标。同样，某些控制，如银行核对，可通过审查累积结果进行。因此，检查年末累积往来对照表就足以实现审计目标。

前面所介绍的有关符合性测试的样本容量指南假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时的审计把握主要取决于符合性测试的抽样程序。然而，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有限的符合性测试抽样程序，连同观察、询问、或分析性检查等程序一起，就能有效地使人们对控制产生充分信赖，从而使审计人员减少详细的实质性测试。例如，考虑那些设计用来累加每周工资的登记簿中工资总额的程序，假定既无用户控制，又无一般控制。如果某种抽样方法被直接用于测试所设计的程序，那么，就可能要求测试大量的登记簿。然而，审计人员也许会发现，只测试少量的登记簿，但同时执行其他审计程序（如作一个合理比较），就能获得充分的审计把握。问题的关键在于，样本容量指南的作用并不是用来代替特殊情况下的职业判断和经验判断。

（2）基本控制与监督控制。我们在第七章中已经指出，机构内部的会计控制具有一定的层次。例如，基本控制可能受监督控制操纵，从而影响到测试的性质和程度。并非所有审计处理都认识到这一层次的存在及其对测试的影响，因此，其它论述样本容量和抽样的著作，都与本书所论述的内容不同。

在同一功能的基础控制和监督控制都作为对系统的信赖基础而受到测试时，审计人员通常应选择能代表整个信赖期（即测试所涉及的时期）的样本。如果有关监督控制的测试代表整个时期（例如1年），那么，将基础控制的测试扩展到

整个时期也许没有必要。在规定基础控制的测试时期时，审计人员首先假定基础控制在某一规定时期内的运行与更大时间范围内的运行相似。这种假定应在会计核算用的工作底稿中有所反映（如可将通过询问顾客得到的关于内部控制系统在本年内发生的变化用文件形式固定下来）。如果未执行监督控制，那么，基础控制的测试应扩展到整个信赖时期。

通过对同一种功能测试基础和监督两种控制，审计人员对控制效率就能比只用基础控制时有更大的把握。例如，某审计人员用一个容量为20个项目的样本来对基础控制进行重新测试，再用一个容量为10个项目的样本来测试有关的日常监督控制，就有可能比只用一个30个项目的样本来测试基础控制时获得更高的审计保证水平。

在某些情况下，对监督控制进行重复测试（如5次）所必须的努力就有可能使抽样方法的应用变得不切实际或很不经济。如果对控制的信赖仍是最有效的策略，那么，审计人员就应考虑扩大对有关基础控制进行重复测试的范围，以使得样本容量与表12.1中的指南相一致（即20～260个项目）。如果只有基础控制，或者即使在存在监督控制的情况下也只有测试基础控制才比较有效，那么，容量在20～260之间的样本是适用的。

人们通过简单的观察，就有可能得出某种与基础控制的持续和正确运行有关的附加（不过是有限的）审计保证，甚至无需对有关的监督控制进行测试。如果审计人员取了一个30个项目的有代表性的样本，用来测试基础控制是否正确运行，结果发现并无偏差，那就获得了该控制系统正在正确运行的某种审计担保水平；同时，也为信赖这些控制提供了依据。如果监督控制也是适当的，且看到它正在运行，那么，

审计人员从控制系统所得到担保水平，可能比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监督控制适当的情形下所得到的担保水平高。

如果审计人员决定将监督控制或基础控制的测试范围扩大到年末，那就应该将样本设计得具有最高的效率。审计人员可以先确定该年度的全部样本容量，然后在该年度的部分时间内按比例测试部分样本。例如，确定一个容量为100的样本，从中选出75个项目测试到9月30日，假定控制贯穿整个年度，剩余的那部分样本可在年终测试。在这种情况下，当审计人员要对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价时，可以结合两次测试的结果作出判断。

六、选择有代表性的样本

不管审计中何时应用抽样方法，《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都要求样本项目必须按这样的方式来选择，即所选项目预期能作为抽样总体的代表。如果某个总体或子总体的每一个项目均有某种机会被选中<机会不必均等>，则所选样本就是总体或子总体特征的潜在代表。如果样本由一个序列中的一个或几个项目块（如某一特定时期的所有项目、特定的某一页上的全部项目或分类帐中某个特定字母下的所有项目）组成，或者如果样本并非选自一个完整的总体，那么，这个样本就不能作为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加以信赖。

由于一个样本通常不能是所有总体属性的代表（如项目容量、错误数量或频率、位置等），所以，审计人员应当考虑哪种属性是主要的（如错误的大小或出错频率），从而选择一个作为该属性潜在代表的样本。如果缺乏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在许多符合性测试中往往出现这种情况），则给每个项目以均等的选中机会，一般便能实现使所选项目具有“代表

性”这一目标。

1． 选择样本的方法——统计抽样法。

统计样本必须是随机地抽选，不管这样做是否很昂贵，也不管是否会很不方便或浪费许多时间。凡能使总体中每一项目（元素）都有同样的概率被选中的抽样方法，称为随机抽样法。获得随机样本的两种最常用的方法，就是随机数抽选法和系统抽选法。

为了进行随机抽样，审计人员需要有一个随机数的来源，如随机数表或产生随机数的计算机程序；还需要有一份能在所选择的每个随机数与某特定总体项目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的表。如果文件资料没有编号，审计人员还必须对它们进行编号。如果对应关系不易确定，或者审计人员不能确定总体容量，那就很难说这个总体是完整的。

在系统抽样法中，审计人员只要用样本容量去除总体容量，便可算出抽样区间(n)，再在1和n之间随机确定一个起点，然后在整个被抽样总体中每隔（n-1）个项目抽选一个项目组成样本。另一种做法是审计人员可采用多个随机起点，以克服总体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非随机性。这样，可以避免对抽样总体随机性的潜在批评。

上述两种方法中的任一种也都适用于概率金额比抽样法。概率金额比抽样法是一种统计抽样技术，所用样本是由货币单位而不是由抽样总体中的项目组成的随机样本。因此，所记录的大额数字比小额数字有更多的机会被选中。由于总体在这里被看成是代表一个项目的“一堆”货币单位，这时一个价值100美元的项目在审计中被选中的可能性等于一个价值5美元的项目被选中的可能性的20倍，因为前者一个项目所含的货币单位数与后者20个项目所含的货币单位数

一样多。

2. 选择样本的方法——非统计抽样法。

希望采用非统计抽样法的审计人员，他可以通过系统抽样、非系统抽样或金额加权抽样等技术来选择有代表性的样本。非系统样本抽选法(有时被称作杂乱样本抽选法)力求避免供测试用的样本项目出现人为的偏倚。非系统样本抽选法之所以又称杂乱抽选法，是因为审计人员打算使这种方法与随机样本抽选法相近，这个术语并不含有任何粗心大意的意思。然而，对于某些项目的抽选来说（如潜意识的倾向于抽取每一页每一特定位置上的项目。或从不选取表中第一个或最后一个项目，等等)，人为偏倚仍不可避免。从理论上说，非系统抽样应该是在一大堆完全混合的记录中进行盲目的选择。然而，比较常见的情形则是审计人员在断定抽样总体的完整性没有问题之后，从分类帐或文案柜中抽选一系列项目。

统计抽样员与非统计抽样员在使用系统样本抽选法时，他们之间的唯一差别在于：非统计抽样员一般不必具体规定随机起点。系统抽样法是一种目前被普遍采用的非统计样本的抽选方法。今后完全可能继续是这样，因为对于取得一个具有潜在代表性的样本来说，这往往是一种费用少而效果好的方法。

金额加权样本的抽选方法与非系统方法是相似的，不同之处仅在于：这种方法要求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所记录的金额给它们“加权”，而且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加较大的权值（不要将这种方法同对某一指定金额以上的项目作百分之百检查而对其余项目取一个样本的做法混同起来。

七、样本结果的测试与评价

样本一旦选出之后，应将符合审计目标要求的审计程序运用于所选出的每一个样本项目。在某些情况下，审计人员可能无法将所确定的程序运用于一个或多个样本项目，通常是由于某些支持性文件被遗漏了。如果将未检查项目作为误差来考虑，不会改变审计人员对样本结果的评价，那就无需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如果将未检查项目作为误差来考虑将影响审计人员对样本测试结果的综合评价，那么，审计人员就应当考虑别的替代程序，以便获得进一步的证据，使自己能够得出结论。

审计人员应将样本结果外推到整个总体。由于根据样本结果得出的结论只适用于从中抽选样本项目的总体；所以，审计人员小心地对总体（即我们希望从中获得信息的那些项目的集合）下定义，并在评价样本结果时保持总体的定义不变，这是至关重要的。例如，根据一个仅选自超过90天未付款的应付帐款的样本，不可能得出关于所有应收帐款余额的结论。

1．符合性测试。

供符合性测试用的样本结果，采用“偏差率”来表述比较适当。“偏差率”的定义是样本偏差数与样本容量之比。样本偏差率是被抽样总体偏差率的最优估计量。

审计人员应对已识别出来的控制偏差进行追究，以确定它们是不是“孤立的偶然事件”（如职员正在度假，或者有迹象表明某控制可能出了问题等）。孤立的偶然事件总是作为样本偏差表现出来的，且被用于对总体的估计；它们对审计人员关于是否应信赖控制程序的决策所产生的影响，应予认

真考虑。如果估计的偏差率超过了容许偏差率，则审计人员应考虑修改既定的、对控制的信赖程度。有时控制偏差的综合影响不论其来源如何，也不管是不是“孤立”的，都足以使审计人员减少或撤销对某控制的信赖。同样，一次控制故障的事例也许足以使审计人员撤销对控制的信赖。

2． 实质性测试。

关于如何用实质性测试样本中金额误差的影响来估计总体误差问题，存在若干种可以接受的方法。例如在此率方法中，总体误差可通过将总体总金额乘误差率（即样本误差的总金额与样本总金额之比）来估计。计算公式如下：

$$\$\,1{,}000{,}000 \times \frac{\$\,100\text{（样本误差总金额）}}{\$\,1{,}000\text{（样本总金额）}} = \$\,100{,}000$$

（总体总金额）　　　　　　　　　　（总体误差额估计值）

在平均差方法中，总体项目数乘以平均误差额（由样本中的全部误差额除以样本项目数求得），可求得预计总体误差额。其公式为：

$$15000 \times \frac{\$\,1000\text{（样本误差额）}}{140\text{（样本项目数）}} = \$\,107{,}143$$

（总体项目数）　　　　　　　　　　（总体误差额估计值）

一般来说，当误差额与样本项目的记录值大体成比例时（即较大的误差额来自较大的样本项目），采用比率法最为适当，而当误差额与样本项目记录值不成比例（即大项目含有小的误差额，小项目含有较大的误差额，或不论记录值多少，所有误差额的大小都相等）时，采用平均差法较为适当。

另一种可接受的方法（但并不常用）是平均审计值估计法。如果无法获得记录值，并且从客户那里只能获得数量

（不是价格）资料，则可用这种方法来确定实物清点时一些资本负债表中的价值。如果有记录值，但总分类帐控制帐户中的价值与单项记录额的总额不一致，则使用这种方法可能也是最合适的。在平均审计值估计法中，将总体总项目数乘以由样本项目的“审计”总额除以样本项目数所得之商，便可求得总体总额的估计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900\text{（样本审计总额）}}{150\text{人（样本项目数）}}\times 150,000\text{（总体项目数）}$$

$$=\$900,000\text{（总体总额的估计值）}$$

在这种方法中，误差估计值由总体总额的记录值与估计值二者之差决定。

另有一些估计方法可能也是适用的。重要的是必须记住：不同的估计方法经常导致不同的估计误差。审计人员也许会发现，比率方法在情况多变的条件下，可能很有用。但没有一种误差估计方法能在一切情况下都比其他方法更适用。

为了弄清被查帐户余额中的总估计误差，应将由样本结果得出的估计误差累加到由执行非统计抽样程序所发现的任何已知误差（如对所选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得出的误差，或通过高保险额测试所得出的误差等）上去。根据定义，样本结果所估计的金额已经包括了所发现的样本误差，所以，这些误差就不应再单独加到估计误差中去。同样，在有关的符合性测试中发现的影响帐户余额的误差，也不应单独加到估计误差中去。

在抽样计划中使用分层方法的审计人员，应对每一层单独进行估算，然后，将各层的估算结果相加，从而确定被检查帐户或被检查业务中的估计误差。

审计人员应将由执行抽样程序所获得的估计误差和其它各种可能的误差同容许误差作比较。即使来自抽样程序的估计误差加上其它可能误差之后仍小于容许误差（即审计人员无任何异议而全部接受的误差），审计人员也应将估计误差登入“记录簿”（一种用来汇总误差，以备将来加以调整的工作底稿，将在第23章中加以讨论），以确定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所有可能误差是否等于或超过审计人员所作出的判断。审计人员还应对这些误差的性质作出评价，并同客户一起讨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由客户人员去检查所保留的总体中的项目与样本中发现含有误差的项目是否有类似特征。对记录余额进行调整时，有关的估计误差将随数额的调整而减少。例如，审计人员根据样本中所发现的误差算出盘存余额中由于多计而产生的估计误差为20,000美元，而通过对某些特殊问题的调查认定，由于多计而造成的误差为11,000美元，客户同意将这项误差看作为对记录盘存余额的调整额，这时估计误差就减少到9,000美元。

如果由抽样所获得的估计误差与其它可能误差之和大于容许误差（或主要的财务报表），则审计人员必须考虑这种情况对审计意见和既定审计战略的影响，并采取适当行动。审计人员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下列几方面：

（1）要求客户调整全部或部分误差。

（2）要求客户做一些附加工作，或查明帐户余额中出现误差的根源并修正帐户余额，或为余额提供证据。

（3）扩充所规划的审计程序，以证实帐户余额未被严重歪曲反映。由于扩充后的抽样往往费用较高，最好设计一些非抽样审计程序。

3. 抽样风险折扣。

即使估算的误差额或偏差率小于容许的误差额或偏差率，审计人员仍必须考虑总体中真实误差大于容许的误差或偏差率的风险。因此，必须确定抽样风险折扣。所谓抽样风险折扣，是指样本结果中某种不精确的限度（这个概念同“精确度”很相似，这是统计抽样程序中所用的术语）。例如，如果2,000,000美元帐户余额中的容许误差为80,000美元，而在适当容量的样本基础上得出的估计误差为20,000美元，则审计人员有理由确信，总体中真实的货币误差大于容许误差的抽样风险很低。另一方面，如果估计误差接近或超过容许误差，则审计人员可能会得出关于总体中真实货币误差大于容许误差的抽样风险较高的结论。

较高的抽样风险的出现并非总是不合适的。如果从分析性检查程序、内部控度的符合性测试和其它审计程序中可获得重要保证，则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审计人员也许能够接受某项帐户余额，即使估计误差与其它可能误差之和接近或略微超过容许误差（存在较高的抽样风险）。当然，审计人员在决定接受某环境下较高的抽样风险之前，总是力争通过客户的调整使估计误差和已知误差降到相当低的水平。

非统计抽样人员在考虑抽样风险折扣时，有一条简便易行的规则可供采用，即：如果样本中出现的偏差率、偏差数或误差数实际上未超过确定样本容量时所采用的预期偏差率或误差额，则审计人员一般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实际偏差率或误差额超过容许的偏差率或误差额的风险与最初制订抽样计划时准备接受的风险相一致。如果审计人员在执行对会计控制的符合性测试中，已确定预期偏差率和容许偏差率分别为1％和5％，则某个接近1％的偏差率便与制订抽样计划时准备接受的风险相一致，因而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

相反，如果样本中所出现的误差数或误差额超过了确定样本容量时所采用的预期误差数或误差额，则审计人员一般能得出结论说，实际误差超过容许误差的风险大于计划中的抽样风险。

如果审计人员根据这些简易规则得出结论，认为总体真实的偏差率或误差额大于容许偏差率或误差额的风险高得难以接受，那就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对于符合性测试来说，审计人员应考虑修正原先对控制的信赖。对于实质性测试来说，当估计误差超过容许误差时，审计人员可能采取的适当行动与本节前面所讨论的行动一样。在将这一简易规则用于实质性测试时，审计人员可能遇到这样一些情况，即对某特定帐户余额或某类业务而言，不清楚所实现的抽样风险能否接受。在这些情况下，审计人员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直到完成对财务报表中其余部分的误差的汇总和评价时为止。

4． 误差的汇总。

审计人员在评价财务报表作为整体是否被严重歪曲时，应考虑来自所有抽样方法应用的全部估计误差以及来自非抽样方法应用和其他有关审计程序的所有其他可能的误差。

在汇总了估计误差之后，审计人员必须为抽样风险确定一个适当总金额折扣，以补偿即使总体中真正的谎报数超过了容许金额（以财务报表为主），样本结果也可能表明不存在严重歪曲反映这样一种事实。这种总折扣并非个别样本的折扣之和，因为每个样本中真实的误差额同可能值的范围相比高出很多或低出很多都是不可能的；还因为误差相加时可能互相抵销。事实上，审计人员必须决定，各项估计误差的汇总值与其他各种可能误差的总额，与财务报表中的主要价值之间的差额是否足够大，以至于能提供一个适当的总抽样风

险折扣。

对于非统计抽样运用来说，这种折扣应建立在个别抽样应用的次数和样本容量的基础之上。如果整个财务报表中被严重歪曲反映的总额为1,000,000美元，来自抽样程序的纯估算误差为800,000美元，而来自非抽样程序的其他可能误差为20,000美元，则审计人员必须判断180,000美元（1,000,000美元——820,000美元）是否就是适当的抽样风险折扣。如果在多次（如8～10次）抽样中共检查1,000～1,200个项目，则180,000美元可能就是适当的抽样风险折扣，因为这些样本容量可能产生相当精确的结果。此外，如在相同抽样次数下审计人员只检查了100～200个项目，则180,000美元可能就不是适当的抽样风险折扣，因为较小的样本容量所产生的结果可能不太精确。在非统计抽样中，决定适当抽样风险折扣的决定性因素是单个样本结果的可能精度，这种精度一般与样本容量有关。

如果审计人员判断抽样风险折扣是适当的，则必须将他的决定载入工作底稿，并且审计人员还应作出整个财务报表未被严重歪曲反映的结论。相反，如果审计人员认为抽样风险折扣不适当，则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客户调整全部或部分误差；

（2）要求客户在估计误差较大的领域中再做一些附加工作；

（3）在估计误差较大的领域中扩大检验；

（4）根据全部审计证据，作出财务报表可能被严重歪曲反映的结论，并相应地修正审计报告。

表12.5 抽样文件汇编

资料类型	所需文件	
	与计划抽样有关的	与样本结果的执行和评价有关的
全面检查项目的鉴别（或分类）	×	×
抽样总体的定义	×	
偏差的定义（仅对符合性测试而言）确定样本容量过程中容许偏差率或误差额、预期偏差率或误差额以及抽样风险的考虑（对这些因素无需作定量说明）	×	

八、用于审计抽样的证明文件

按照审计规定，抽样应用的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审计准则汇编»第41条："工作底稿"中所规定的应用工作底稿的专业标准。有关审计程序的工作底稿文件，在本书第五章中已有讨论。这种文件涉及到制订有关抽样方法的应用计划、抽样计划的实施及其结果的评价。表12.5对这些文件资料作了鉴别和分类。

（侯守法 译）

第十三章 统计方法在审计抽样中的应用

前一章探讨了审计人员在决定采用抽样方法之后，进一步确定为实现特定审计目标所必需的测试程度(即样本容量)时所涉及的各种因素。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虽然人们广泛采用的抽样方法都是建立在审计人员个人判断基础上的抽样法，但是另一种方法即统计抽样法，也已使用得相当普遍。这两种方法之间的相似点比它们的相异点更为重要。无论统计人员采用统计还是非统计抽样法，抽样过程所包括的步骤均是一样的：审计人员必须确定一个适当的样本容量，选择一些能够代表总体的项目以备检查，对这些项目运用审计程序以及对抽样结果进行评价。正如《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所说明的，“对审计抽样来说，不论是非统计抽样法还是统计抽样法，只要运用得当，都可以提供充分的证据资料。”在某些情况下，统计方法的应用可使审计工作更为有效。本章的目的就在于为在这些情况下选择和应用适当的统计抽样技术提供指导。

本章第一部分详细地描述符合性测试中所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包括属性抽样、发现抽样和顺序抽样。本章第二部分，介绍一组名为变量抽样法的统计方法，这些方法用于执行实质性测试。变量抽样法包括货币单位的抽样法、单位平均值估计(用分层和非分层两种形式)、差额估计和比率估计。

当我们采用抽样方法时，抽样风险(指根据样本得出的

结论与对总体进行全面检查时所得出的结论之间将出现差异的风险)总是存在的。在统计抽样中，这种风险可用定量方法加以计量，并可客观地加以评价和控制。这是因为确定适当样本容量的过程必须指定一个置信水平和所希望的精确度。在完成了对某个样本的审计程序之后，统计取样员就利用样本结果对整个总体作出估算(非统计取样员也一样)，并按实现的置信水平和精确度的形式对这种估算作出定量评价。

统计抽样的主要优点在于，有机会确定为满足审计测试目标所必需的最小样本容量，以及有机会定量地将这些结果表达出来。然而，应用统计抽样方法也有缺点，而且这些缺点也许会引起一些实际问题，结果使统计方法不那么有效。例如，统计取样员必须采用随机的选样法进行取样，这样就可能比非统计取样员用非系统(杂乱)方法取样要花费更多的时间。

在随机数表或随机数的计算机打印输出与被审总体之间建立联系方面，审计人员可能会遇到一些实际问题。例如，一个审计人员计划在应收帐款审计中采用随机数抽选法来抽选未付票据时，他就可能面对一个由三家客户的发票所组成的总体，且这三家客户的发票编号互不相关。不仅总体中已付票据的编号被遗漏会带来一些问题，而且还会存在重复编号的现象，因为不同客户的发票号之间缺乏协调。因此，审计人员不得不对总体重新编号，以便应用随机数抽样法。

利用专门的审计软件，从贮存在计算机中的总体抽取样本，可大大地减少抽选统计样本的费用。当采用了适当的审计软件时，统计样本的成本可能不比非统计样本大。所以，能否实现选择和评价程序的计算机化，往往成为确定采用统计抽样技术是否有效的决定因素。

一、符合性测试

属性抽样所涉及的是比例和比率的概念，这种统计方法通常用于对内部控制的符合性测试。属性抽样法可用于估算总体某一特征（属性）的真实比例（它不是以美元为单位的数）。审计人员应谨慎地定义所计量的那种属性(如某张付款发票的正当核准)，因为检查每一个样本项目的人必须有一个标准，以便确定该样本项目是否具有这种属性。然后用样本结果来估计总体，并通过统计计算来计量与样本结果有关的精确度和置信度。

在符合性测试中，与规定程序之间的偏差通常用差错率来计量。例如，在一个由50张付款凭证构成的样本中，如果其中一张凭证缺少所认可的证据，通常就被认为有2％的样本偏差率(1/50)。不管控制是否起作用，百分比是表达符合性测试样本的一种简便方法。

总体的真正偏差率可能比样本的偏差率高一些或低一些。统计取样员可以作出真实偏差率在一定置信之下有多高的陈述。例如，某审计人员在评价一个统计样本时可作如下陈述：在一个由50个项目组成的随机样本中发现了一个偏差(偏差率为2％)。因此，就有90％的把握保证总体实际偏差率小于8％。

然后，审计人员通过判断来确定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可以信赖所检验的控制。

1． 属性抽样的基本概念。

如果总体的真实偏差率已知，则获取某一特定样本结果(如一个由50个项目组成的样本中有一个错误)的精确概率(离散的)就可以计算。可是，如果审计人员不知道总体的真

实偏差率，那么，他只有根据样本结果进行推断了。因为审计人员从有限的总体中抽样，而且每个被抽出的项目都被从总体中排除(即抽出的样本项目不再放回总体)，则必须采用一定的统计公式来计算样本的置信度和精度。

为了说明审计人员在符合性测试中所采用的典型抽样技术，现列举一个真实总体偏差率已知的样本例子。这个例子以后稍加改动，就比较接近于实际的审计情况。假定：

总体 ＝1,000张发票

手续完备的发票 ＝950个项目

手续不完备的发票＝50个项目

审计人员所要计量的属性是支付现金发票的手续是否完备。在确定核准的控制在限定实质性程序的范围内是否可以信赖时，审计人员应采用如下决策规则：如果在一个由5个项目组成的样本中未发现偏差，则该控制可以信赖。如果在该样本中发现了一个或更多个偏差（2％或更高的偏差率），则该控制就不可以信赖(很小的样本容量在这里是用来说明概念和计算方法的，决不意味着实际的样本容量就是这么大)。那么，审计人员在由来自这一总体的5个项目组成的随机样本中发现没有偏差的机会有多少？

如果从总体中取出一个5张发票的样本，一次取一个项目(一张发票)。假定从1,000张发票的总体中抽出的第一个样本项目是手续完备的发票的机会有950次。如果第一张发票(样本项目)是手续完备的，并且抽出后不再放回总体，那么，第二次取样时，在999个项目的总体中抽取一张手续完备的发票，便有949次机会。一个选自该总体的5张发票所组成的样本，不含偏差的概率为：

$$\frac{950}{1000}\times\frac{949}{999}\times\frac{948}{998}\times\frac{947}{997}\times\frac{946}{996}=0.7734$$

这就是说，当总体真实样本偏差率为5%(50‰)时，在一个5张发票的样本中没有发现偏差的可能性为77%。

通常，审计人员不知道总体的真实偏差率。5%的偏差率是“容许的”，但更大的偏差率就不能接受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抽取的5张发票的样本无一不合手续，审计人员将承担由于没有接受真实标准偏差率而带来的77%的抽样风险。如果审计人员从5张发票的样本中得出总体真实偏差率不会超过5%的结论，那么，这一结论的置信水平只有23%。

增大样本容量可减少抽样风险，从而可提高测试的置信度。如果样本增加一个项目，则抽样风险将从77%降到73% $(0.7734\times\frac{945}{999}=0.7345)$。为了使总体真实偏差率不超过5%这一结论具有90%的置信度(抽样风险是10%)，要求样本项目无例外地达到45个左右。因此，在抽样应用的计划阶段，通过设定一个容许总体偏差率(5%)和置信水平(90%)，审计人员便可利用统计学公式估算出达到预定目标所需的最小样本容量(45个项目)。

在确定属性抽样中的样本容量时，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审计人员对总体真实偏差率的估计值，即所谓期望偏差率。这是审计人员期望找到的总体偏差率的事先估计值。期望偏差率越低，所要求的样本容量越小，反之亦然。如果审计人员所设定的期望偏差率低于总体真实偏差率，那么样本就不可能大到足以在所希望的置信水平方面支持关于总体真实偏

差率不超过容许偏差率的结论。审计人员通常利用年度符合性测试结果来估计期望偏差率；如果这些结果得不到，则可采用从当年总体中抽取的一个较小的预备样本来达到此目的，也可利用审计人员的“最佳精测”。这种估计值无需十分准确，因为它只影响样本容量的确定，并不影响审计人员对样本结果的评价。

对于统计计算来说，总体容量有时是十分重要的。但当总体很大(如超过2,000个项目)时，总体容量对计算结果的影响往往十分微小。对于从大总体中抽取的小样本来说，总体的容量对样本容量所有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

置信度、容许偏差率和样本容量三者之间的关系特别密切。假如给定样本容量(如60)和容许偏差率(5%)，则只有某一个置信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是95%)才是能够得到的。为了获得较高的置信水平，或为了能够设定一个较低的容许偏差率(或两者同时实现)，就必须增加样本容量。这是审计人员为了降低过度信赖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风险而必须付出的代价。

即使总体真实偏差率实际上小于允许偏差率，即存在信任不足的风险，审计人员也要保证样本不含太多的偏差，以免不得不重新考虑对控制制度的信赖。即使以较大的容量为代价，也要作出这种保证。为了控制信任不足的风险(即样本显示出总体偏差率也许不能接受，而事实上都可以接受)必须选用较大的样本。控制这种风险的办法是审计人员指定一个保守的(较高的)期望偏差率。这样一来，当样本中出现某些偏差时，审计人员就可以提供几分保护，以防不必要地减少对控制制度的信赖。审计人员控制这种风险的另一种方法是设定一个可以接受的偏差率，它比容许偏差率低，这样一来，

信赖不足的风险也能得到控制，从而使置信水平与所确定的风险相当。例如，审计人员也许希望能在90%的置信水平(10%的风险)之下确定真实偏差率不超过5%的容许偏差率。审计人员也许还希望以90%的置信水平保证，如果总体偏差率实际为2%(低于可接受偏差率)，则样本结果将不含太大的偏差，从而不会得出总体可能含有不可接受的偏差率这样的结论。设定的可接受偏差率越低，它同容许偏差率就越接近，所设置的相应置信水平就越高，因而防止信赖不足风险所必需的样本容量也就越大。在实践中，把信赖不足的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之上的做法往往收效甚微。当样本结果暗示现有控制制度的可靠性比原来设想的要低时，审计人员在设计附加的真实性程序时就要有明显的灵活性。控制这种风险要用到高深的统计抽样技术。

2． 样本容量的确定。

审计人员在设计一种统计测试时，应当决定是否有必要估计真实偏差率所处的范围（即偏差的上下限定得是否恰当），这种决定会影响对执行统计测试来说合适的样本容量。一个上下限都为审计人员所关心的样本，可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评价；如果审计人员只对一个界限感兴趣，那么，他可以在单边基础上评价样本。双边估计的可能结论为：审计人员有95%的把握保证真实偏差率在2%～8%之间。

单边测试的可能结论为：

审计人员有95%的把握保证真实偏差率不大于8%。

通常，审计人员只需保证真实偏差率不超过容许偏差率。知道真实偏差率的下限，对审计人员来说并未增添有关样本的信息。但有时客户却要求审计人员估算出真实偏差率所处的范围。内部审计人员为了内部报告的目的，也许可以适当

地设计双边估计，以帮助确定与改进控制系统有关的成本和效益。

如果审计人员只需进行单边评价，那么，对样本就要作相应的设计。由于在相同的置信水平和容许偏差率之下，单边测试所需的样本要比双边估计小一些，所以，单边测试更为有效。大多数标准属性表和某些为审计应用设计的计算机程序，都是采用单边测试计划的。如希望进行双边测试，那么，单边测试的计算机程序文件或数表通常都有如何进行转换的说明。

在符合性测试中采用统计抽样时，审计人员也许希望偏差率能确保某种控制对规定程序的偏离不超过某个水平。为了估算受控交易的样本容量，审计人员需要指定：

（1）所希望的置信水平(抽样风险的余数)。

（2）总体真实偏差率的估计值(即期望偏差率)。

（3）能容许的最大偏差率(即容许偏差率)。

（4）总体项目数。

例如，在对支付支票的批准进行测试时，审计人员应保证这种特定控制的失败率不超过6％，并可指定95％的置信水平、1％总体偏差率、6％的容许偏差率，并估算总体项目为10,000。因为当总体容量很大时(超过2,000)，它对样本容量的影响很小。所以，如同许多审计总体一样，总体容量对审计人员来说是不重要的。在设定样本容量时，只要其他三个主要因素给定，审计人员就可借助表格估算出适当的样本容量。

表13.1　是当置信水平为95％时各种样本容量的简表。使用本表时，审计人员应指定一个容许偏差率和一个期望总体偏差率。容许偏差率置于表的右上端，期望偏差率置于表的

表13.1 样本容量的确定（置信度为95%）

期望偏差率 (%)	容许偏差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0.00	300	150	100	75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0.50		320	160	120	95	80	70	60	55	50	40	35
1.0			260	160	95	80	70	60	55	50	40	35
2.0				300	190	130	90	80	70	50	40	35
3.0					370	200	130	95	85	65	55	35
4.0						430	230	150	100	90	65	45
5.0							430	240	160	120	75	55
6.0									270	180	100	65
7.0										300	130	85
8.0											200	100

左端。行和列的交点就是所需的最小样本容量。如果容许偏差率为6％，期望偏差率为1％，那么，最小的样本容量就是80个项目。

如果符合性测试是审计人员获得有关控制制度运行状况的证据的主要来源，那么，测试控制制度的置信水平一般定得很高(如90％或95％)。如果关于这种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证据是通过周密的观察和询问，对有关控制制度的测试，以及对所选样本项目受控制情况的检查而得到的，那么，象80％或85％这样较低的置信水平是最有保障的。容许偏差率通常在5％到10％之间；控制越关键，某个偏差引起的财务报表错误的可能性越大，这时应设定的容许偏差率就越低。

3. 样本的选择。

样本容量确定之后，审计人员必须随机地从完整的总体中选择样本，这是由于前面所讨论的概率公式及样本表都以随机样本为前提之故。经常适用的样本选择方法有两种，即随机数选择法和以某随机数为起点的系统选择法。这些选择样本的方法已在第十二章作过讨论。利用产生随机数的分时程序或利用随机地选择项目的一次性程序，通常是选择供检查用的特定项目的有效途径。

审计人员经常发现，利用同一个样本能有效地进行一次以上的符合性测试。例如，审计人员也许希望在置信水平为95％、期望偏差率为1％和容许偏差率为8％的条件下，重复执行对现金支票计算准确性的基本控制。由表13.1可知，适当的样本容量为60，或用于正确核准的样本容量等于原先样本容量的3/4。选择了80张支票的样本之后，审计人员可以从最初80项中随机地（或系统地）选择60个项目，以检验对计算准确性的基本控制。也可以两种检验都用80个项目

(取两个样本容量中的较大者)。

4. 符合性测试中样本结果的评价。

审计人员执行了审计程序之后，应对结果进行评价。正如我们在第十二章所讨论的那样，统计取样员与非统计取样员都应通过用样本容量去除样本偏差数来计算样本偏差率。此外，统计取样员应在样本结果的基础上，通过数学公式、图表，或计算机程序进行评价，以确定某一特定置信水平下偏差率的上限(必要时也可同时确定下限)。为了确定偏差率上限，审计人员必须掌握四种信息：

(1) 置信水平(通过判断选定)；

(2) 样本容量；

(3) 在样本中观察到的偏差数；

(4) 总体容量。

如同确定样本容量一样，当总体容量很大时，利用数表是评价样本结果时考虑其它三种因素的一种便利方法。表13.2是当所希望的置信水平为95%时，用来评价样本结果的简表。左端第一列是使用的样本容量，与样本容量数字处于同行之中的数字是样本中发现的偏差数。已实现的偏差率上限可以从表的上方读起。将这些偏差率与容许偏差率比较，便可确定测试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另外，某些审计人员可能想知道在某一固定的容许偏差率之下所达到的置信水平，这就要求对各种不同置信水平使用几个数表。

仍采用前面的例子，假定在测试80张支付支票的批准情况时发现一个差错，利用表13.2，审计人员可确定偏差率上限为6%。如果容许偏差率为6%，则测试目标已经达到，因而在所计划的限度内对控制系统的信赖得到保证。如果在测试支付支票计算的准确性时，在60个项目的样本中发现了

表13.2　根据观察到的偏差数对结果所作的评价
（置信度＝95％）

样本容量	已达到的偏差率上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30										0		
35									0			1
40								0			1	
45							0				1	2
50						0				1		2
55						0			1		2	3
60					0			1			2	3
65					0			1		2	3	4
70					0		1		2		3	4
75				0			1		2		4	5
80				0		1		2		3	4	5
85				0		1		2	3		5	6
90				0		1	2		3	4	5	6
95				0	1		2	3		4	5	7
100			0		1		2	3	4		6	8

两个偏差，则偏差率上限为12％，超过了８％的容许偏差率。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没有从测试中得到保证，因而要考虑减少对控制制度的预定信赖程度。

5．　发现抽样。

发现抽样是属性抽样的一种特殊应用。这种方法在下例

情形下采用，即被测试的属性极其重要，以至样本中发现一个例外都可能具有审计意义。这种单个例外情况是一种“红色危险信号”，它暗示存在问题或者需要作进一步调查。下面是这些重要属性的例子：

（1）安全存放物盘存中的错误；

（2）欺骗性交易；

（3）非法支付；

（4）假控制；

（5）虚报雇员。

审计人员在设定发现样本的容量时，应确定需要测试多少个项目，才能在某个较高的置信水平（如95%）之下获得这样的保证：即使真实总体偏差率较低(如1%)，在样本中也将发现一个或多个差错。因为被测试的属性极为重要，所以，审计人员常常采用较高的置信水平（95%或更高）和较低的“容许”偏差率(小于5%)。发现抽样中确定样本容量的程序与属性抽样基本相同，只有一点不同，即由于在发现抽样的情形下没有什么偏差可预期，所以，期望偏差率为零。

为了找到一个适当的样本容量，审计人员可以利用数表或计算机程序。例如，在一个项目数超过10,000的总体中，如果总体偶然差错率为1%或更高，那么，要在95%置信水平下保证样本中出现一个差错，审计人员应采取一个300个项目的样本(见表13.1)。

评价发现抽样的结果比较简单。如果样本中关键属性没有发生问题，则当样本确定之后，审计人员就有一定的把握加以说明，无需用数表或计算机程序来进行评价。

6． 顺序抽样。

在前面关于属性抽样的讨论中，样本是利用固定容量的抽样计划来确定的。属性抽样的另一种形式是顺序抽样。在顺序抽样中，审计人员选择样本是分若干个阶段进行的，他使用专为顺序抽样设计的计算机程序或数表，来确定每一阶段的样本容量。根据第一阶段样本的结果，审计人员要么由于置信度和容许偏差率建立的标准满足或不满足而停止抽样，要么检查第二个样本，以确定所建立的标准是否满足。这一过程一直继续到能最终作出决策时为止。顺序抽样计划可以包括任意个阶段。信任不足的风险或许能（也许不能）得到专门控制，并且每一阶段的样本容量是可变的。例如，有些计划第一阶段样本的容量较大，第二阶段样本的容量较小，而其余阶段样本的容量则介于两者之间。不管采用什么样的计划，审计人员都应遵循按计划建立的规则来获得所希望的担保水平。

表13.3中节选了一个二阶段顺序抽样计划的部分内容。该抽样计划所建立的置信水平为95%。遵照决策规则，审计人员将能确定特定的准则是否得到满足。在这项抽样计划的说明中，如果在第一阶段样本中没有发现偏差，或发现了两个或更多个偏差，那就进入第二阶段。没有必要将各个样本评价表分开，因为决策规则是抽样计划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

如果在样本中发现了一个意外偏差，则顺序抽样计划允许审计人员检查一些附加样本项目（这样就控制了信任不足风险）；如果在第一个样本中未发现偏差，那么，在检查过少数项目之后便可停止工作。因此，当期望偏差率为零或很低，或当期望偏差率很难评价时，上述措施有助于审计人员有效地执行顺序抽样计划。在一个固定的抽样计划中，如果

表13.3　两阶段顺序抽样计划（置信度为95%）

容许偏差率（%）	初始样本容量	第二阶段的样本容量
10	31	23
9	34	29
8	39	30
7	45	33
6	53	38
5	65	42

决策规则

	无偏差	有一个偏差	有两个或更多个偏差
初始抽样	停止——目标实现	进入下一阶段	停止——失败
第二阶段抽样	停止——目标实现	停止——失败	停止——失败

得到了一些不利的结果，审计人员就不能简单地扩充样本，也不能象评价单一样本那样用某一固定的样本表示评价这些联合结果。为了正确地评价某顺序抽样计划的结果，精确计划和所有决策规则都必须在样本容量确定之前就加以规定。

二、实质性测试

有一组被称为变量抽样的统计技术可用于实质性测试。变量抽样技术被用来估算总体的真实币值或总体的总误差，因而允许审计人员得出记录余额未被严重错误地反映的结论。由于变量抽样技术所处理的是货币价值，所以在实质性测试中使用得很广泛。虽然可以采用的变量抽样技术各式各样，但其中有两种（货币单位抽样和每单位分层平均值抽样）对处理审计问题来说特别有效，因而被广泛采用。

从统计变量抽样测试中，通常可以得出如下典型结论：样本估算出总体的误差额为20,000美元。然而，可以有95%的把握说，总体的真实误差额在10,000～30,000美元之间。

这意味着这个帐户或交易类中错误的直接估计值或总估计值为20,000美元，但真实的误差额在95%置信水平下可能落在10,000～30,000美元之间的某个地方。审计人员应决定这30,000美元的误报对这个被查帐户来说是不是一种严重的歪曲反映。如果这种情况不算严重，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作出结论说，倘若不考虑对它测试的信赖，一般情况下有95%的把握确信总体中不存在严重错误。如果审计人员在考虑了所有其他测试和执行的程序之后，仍不能在合理的置信水平下担保已对这个项目作出公正陈述，那就需要办理辅助审计程序。

某些变量抽样技术以审计金额的形式来反映样本结果，而另一些变量抽样技术则以误差额或差额（记录金额减审计金额）的形式来反映样本结果。如果结果是以误差额来反映的，则应将它加进记录额或从记录额中减去，以产生审计总额的估计值。

如同在非统计抽样中那样，为了调整，审计人员很可能向审计客户提供已知的样本误差。要不要建议对样本所反映的误差进行调整，这也是一个由审计人员根据自己的判断作出决定的问题，因而受到这样一种情况的影响，即样本所反映的误差额本身对于审计人员接受为已得到公正说明的记录帐户余额来说是否重要。

1． 变量抽样的应用。

采用变量抽样的审计人员，可依靠统计理论（包括审计人员必须作出的判断）来得出关于抽样总体是否存在严重错

误的结论。《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关于“审计抽样”的说明，要求审计人员在抽样之前，根据自己的判断将总体中那些金额异常大或明显有错误，因而不应在样本中出现的项目剔除。这些项目不能作为样本项目来对待。在某些情况下，审计人员也许检查少数项目就能较好地覆盖总体中的各种不同金额，并且这样做还可以将发现不了重大错误的风险减少到某种可以接受的低水平。检查那些能实现特定的金额覆盖水平的项目，不是《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中所定义的抽样。如果通过非抽样程序将风险减少到某个可接受的水平，那就可能没有必要再对剩下的项目进行抽样。

一般来说，变量抽样在下列情形下，可能是一种有效的抽样方法：

（1）总体由大量项目组成；

（2）检查少数项目无法实现较高的金额覆盖；

（3）审计人员无法从总体中选择这样一些特定项目，对它们的检查将会满足审计目标的要求；

（4）当存在着不同寻常的高风险时，审计人员希望通过审计测试对抽样风险作出适当的定量评价。

2. 货币单位抽样。

在这一较新的统计技术中，抽样单位就是总体中的货币单位(即元)。因此，样本由总体中一些随机的元，而不是由随机项目构成。当某个特定的元被认定要受到检查时，审计人就要对包含这一被认定的元的整个项目或整笔交易进行检员查，并确定整笔交易的审计值。从这笔交易中发现的误差额(如果有的话）与记录金额的比率被用来“感染”样本元。如果某交易的记录值为200美元，审计值为150美元，则那个被认定的元便受到25%的感染。这个受感染的元所含的信息又被

用来反映误差额的点的估计值，并产生某一特定置信水平下的误差额上限(必要时也可产生下限)。

因为在货币单位抽样中样本随机地选自某个元总体，所以，大宗交易同小宗交易相比有更多的机会被选中，进入样本的可能性也更大。由于审计人员对大额交易比对小额交易更关心，所以这种选择方法往往更有审计吸引力。货币单位抽样作为一种有效的审计工具，通常适用于以下诸方面：

（1）询证应收帐款时的帐户的选择；

（2）盘存价格的测试；

（3）确定固定资产记录金额的存在；

（4）测试工资表时雇员的选择。

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既有优点，也有缺点。现将优点列举如下：

（1）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得到的样本容量一般都有效；

（2）使用方便；

（3）从证实猜测中的低误差总体未被严重歪曲反映这一点来说，货币单位抽样是一种有效的统计技术。

货币单位抽样方法的缺点是：

（1）它要求将总体价值累积加总，使那些随机的元能被识别；

（2）因为发现余额少计的可能性比发现余额多计的可能性小，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采用别的统计技术可能更合适；

（3）价值为零的项目不可能被选来用于检查；

（4）或者贷方余额项目必须作为一个独立总体来抽样，或者样本项目的选择必须在总体项目绝对记录值的基础

上进行。

确定样本容量。如前所述，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时，确定样本容量的方法与符合性测试中属性抽样所采用的方法相似。审计人员应指定总体元的价值、置信水平、以总体元价值的百分数表示的最大容许误差率和期望误差率。审计人员可以采用与属性抽样相同的数表或计算机程序来确定样本容量。

假如截止询证日期应收帐款余额为1,000,000美元，而且审计人员已指定置信水平为95%，如果最大容许误差额为50,000美元，最大误差率为5%（50,000美元/1,000,000美元），则利用表13.1，便可确定样本容量为95%。在确定样本容量之前，审计人员应考虑总体中是否存在价值超过最大容许误差额的项目(在这里为50,000美元)。所有超过最大容许误差额的项目都应从总体中分出作全面检查，其相应价值也应从总体总值中扣除。

样本的选择。为了确定总体中哪些项目包含所选的元单位，应将总体中各个项目的价值累加起来。如果记录由计算机完成;则加总值很容易得到；如果记录由人工完成,则计算过程可能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货币单位抽样的样本可采用随机或系统选择法来选择，识别出累计加总总体中那些独特的元。因为每个项目被选中的机会比例于该项目的元价值，这就导致总体元单位的随机选择。

选择货币单位抽样样本时，最常用的方法是在1美元和抽样区间（总体价值除以样本容量所得之商；在前面的说明性例子中就是1,000,000美元被95除，即10,526美元）之间至少设一个随机起点的系统选择法。

采用系统选择法时，审计人员可确保总体中所有价值大

于抽样区间的项目都将选中；对这些项目应进行全面检查，因为它们不可能不被选中。换句话说，审计人员可在选择样本之前从总体中将大宗项目抽样，以减少总体的价值。

货币单位抽样结果的评价。样本选出之后，审计人员就对样本项目运用既定审计程序，确定每个被查项目的审计价值，对结果作出评价。

评价的第一步是计算样本中所发现的误差"感染率"。误差"感染率"的大小，可通过计算样本项目中所发现的每个错误的价值与记录价值之比来确定。我们继续使用前面的说明性例子，假定表13.1中的三个错误是从选自1,000,000美元总体的95个项目的样本中发现的。

评价的第二步是计算总体误差的估计值。这可通过用样本容量去除单个感染率之和来实现。在我们所设的情况下为(0.40＋0.10＋0.05)÷95，即0.0058。将这一结果乘以总体总额（1,000,000美元)，便得误差额的总估计值，在这里是5,800美元。(如果三个误差的感染率都是100％，即在每种情况下审计金额都是零，则总体误差额的点估计值为31,579美元，这个数字由〔(1.00＋1.00＋1.00)÷95〕×1,000,000美元求得)。

表13.4　误差感染率的计算

误差编号	记录值（美元）	审计值（美元）	差额（美元）	感染率
1	100	60	40	0.40
2	200	180	20	0.10
3	80	76	4	0.05

评价的最后一步是计算元错误上限。这要求作两项计算。首先用评价属性样本结果的数表，计算在95%置信水平下95个项目的样本中三个误差的误差率上限。由于这些误差并末百分之百地被感染，所以较精确的误差率上限可利用“组合式”方法得出。也就是说，将每个误差的误差率上限的增量乘以相应的感染率，再将所得之积相加，便可得出总的误差率上限。详见表13.5。

表13.5 误差率上限的计算

误差编号	误差率上限	增 量	感 染 率	乘 积
0	0.04	0.04	1.00	0.0400
1	0.05	0.01	0.40	0.00
2	0.07	0.02	0.10	0.0020
3	0.08	0.01	0.05	0.0005
	总体误差率上限 0.0465			

为稳妥起见，表13.5中的误差是按感染率递降的顺序排列的。另外，允许将可能存在但并未发现的误差用“0”这个标号，并保守地将相应的感染率指定为1.00。(这样做是考虑到即使在样本中未发现误差，但总体中却存在误差的可能性)。

审计人员应将综合误差率上限乘以总体总额，从而把误差率上限转换成以元为单位的金额。在本例中就是1000,000美元×0.0465，即46500美元)。〔当三个误差全部被百分之百感染时，审计人员就应使用属性评价表（表13.2）来确定一个8%的误差率上限，并将这个上限乘以总体价值的元数，直接转换成元价值(1,000,000美元×8%，即80,000美元)〕。

在上面的例子中，审计人员可以作出结论说：在95%的置信水平下，总体的真实误差额小于46500美元。然后将46,500美元这一元误差上限与确定样本容量时所用的最大容许误差额50,000美元比较。如果在指定的置信水平下，最大容许误差额大于元误差上限，就表示样本结果支持记录金额无严重差错，因而可以接受。如果在指定置信水平下最大容许误差额小于元误差上限，则真实的总体误差额可能超过最大容许误差额。当最大容许误差额起初明显低于元误差上限（即抽样风险比所希望的要高，因而真实误差额可能超过最大容许误差额）时，则审计人员就应不断降低置信水平，并相应地不断重新计算元误差上限，直到最大容许误差额与元误差额上限接近相等时为止，以确定该检验结果所包含的附加风险。这也许有助于审计人员在若干种可能的行动方针中进行选择。这些行动方针为：（1）对于从诸如分析性检查等其它实质性测试获得或可能获得的附加担保，给予重新考虑；（2）扩充或修改既定的真实性审计程序；（3）在总体中选择高度可疑的因素，让客户做更多的工作；（4）要求客户修正总体中已发现的，或考虑有可能存在的错误。

无论如何，应考虑对样本中所发现的误差加以调整。与建议调整的估计误差相关的任何附加额，都是凭审计人员的判断来确定的。关于元误差额上限和点估计值的知识，可能有助于审计人员确定合适的调整量。

3． 其他变量抽样技术。

虽然将变量抽样技术用于所有审计情况会有较好的成本效益，审计人员还是应该具备若干种抽样技术知识，以便能够在特定的抽样应用中，选择会产生最精确和最恰当的统计结果的抽样技术。例如，有些审计测试，比如涉及来自应付

帐款的样本的测试，其特定目的在于检查和评价帐户记录总体中少计的金额，而在另一些情形下，比如某些盘存价格的测试，即使最初的审计目的在于测试和评价多计金额，但有可能出现许多少计金额。由于货币单位抽样法更可能发现帐户中的多计金额，因此，把它用于检查帐户中的少计金额可能是没有希望的。此外，用于评价样本中发现的少计金额，使之与样本中多计金额一起组成网络的货币单位抽样法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领域，尚需作进一步的研究。再者，在期望误差率很高的情况下，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有时可能不如别的统计抽样方法有效。

下面将要介绍的几种方法所根据的统计理论与作为货币单位抽样法基础的统计理论不同。虽然这些方法作为货币单位抽样技术改进的成果，它们在审计中的应用已日见减少，但是在货币单位抽样技术不太有效或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它们仍是一些重要而又有效的抽样技术。

（1）单位平均值估计法。在单位平均值估计技术中，审计人员从总体中选择一个由帐户或项目组成的随机样本，并利用样本项目或余额的审计值，将各种样本审计值的平均值作为总体的点估计值。如果审计人员从10,000个项目的总体中选出一个50个项目的样本，并发现样本的平均审计值为20.25美元，则总体总额的点估计值为202,500美元(20.25美元×10,000)。然而，审计人员几乎没有什么把握说，202,500美元这一点估计值就是总体的真实总额。在统计学中，把握这一概念只能用由统计检验确定的精确度上下限来表述。如果精确度的上下限已经算出，则审计人员可以作出如下陈述，即有95%的把握说，总体的真实总额落在202,500美元加减其10%(或加减20,250美元)这一区间之内。

单位平均值估计法的优点之一，就是这种方法可用于没有详细余额记录的总体。例如，它可用来估计某种只有数量记录资料的盘存的审计值。虽然单位平均值估计法在许多审计情况(如期望误差率很低或很高的情形，或者象多计一样也可能出现少计的情形)下可能是一种有效的技术，但样本容量必须很大，才能达到一般所要求的精度。因此，在许多审计检验中并非总可以采用这种技术。

在确定如何使总体值的点估计值与总体真值相接近时，关键因素是总体中的变异程度(亦称离散度)。例如，如果前例中平均审计值20.25美元是由50张发票求得的，并且每张发票的价值都严格等于20.25美元，而另一个样本中价值为0的项目有20个，价值为1美元的项目有20个，价值为99.25美元的项目有10个，那么审计人员凭直觉就会感到由前一个样本得出的点估计值比较可靠。在既定置信水平下，总体金额精确度上下限的统计计算，要求考虑被观察到的样本数据的能变度。样本数据的变化越大，精确度上下限之间的范围就越宽(即精确度随能变度的增大而降低)。

在确定点估计值和精确度上下限时，由于样本值及其能变度起着关键作用，所以样本应尽可能好地代表总体。不能依靠很小的样本来提供有代表性的样本值，因为在样本中选进一个或数个非常大或非常小的项目会明显影响点估计值的大小。

基本概念。《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要求审计人员用样本结果估计总体，并以此作为考虑总体中是否存在严重错误的基础。为满足这一要求，审计人员可利用来自某个样本中的信息，去估计总体中差错的程度，或估计总体的真值。

为了利用样本对总体的元价值或误差作出统计推断，审

计人员应计算样本均值和样本标准差。例如，倘若某审计人员不知道一个由10,000笔应收帐款组成的总体的审计值是多少，他就可以取一个总价值为3,318.73美元的、由100个项目组成的随机样本。将3,318.73美元除以100,便得出样本均值为33.19美元。然后将样本均值乘以总体项目数（33.19美元×10,000），即可计算出总体总值的估计值(331,900美元)。

对于任何一个样本来说，样本均值与总体的真正均值严格相等的情形是极为罕见的。每个由来自总体的项目组成的不同的随机样本，很可能产生出不同的样本均值。对于实现审计目的而言，我们希望样本均值同总体均值很接近。这可以通过选取一个对总体来说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并选择足够的样本容量来实现。

对单位平均值技术来说，第二个应计算的量度是样本标准差。它是特定项目值在样本均值附近的能变性的量度，因而可用作总体标准差的估计值。当某个样本中诸项目的价值彼此很接近而且也同样本均值十分接近时，标准差将非常小。然而，如果样本中既有非常大又有非常小的项目值，则标准差将很大。样本标准差可通过下式求得：

$$样本标准差=\sqrt{\frac{样本的审计值与平均值之差的平方和}{样本容量-1}}$$

概念的应用。样本标准差的计算在表13.6中说明。在这个例子中，假定从一个10,000个项目的总体中选出一个100个项目的样本，得出的样本均值为33.19美元。

表13.6中第(1)列中的数据是样本中各个项目的审计值；第(2)列是样本中诸项目的平均值；第(3)列为单项审计值与样本均值之差；第(4)列为各个差额的平方及合计数（如取第(3)列中差额的合计数就有可能得出0。这里取差额的

表13.6 样本标准差的计算

	1	2	3	4
样本观察值	审计值	平均值	差 额	差额的平方
1	80.29美元	33.19美元	47.10美元	2,218.4(美元)²
2	6.97美元	33.19美元	－26.22美元	687.49(美元)²
⋮	⋮	⋮	⋮	⋮
100	10.30美元	33.19美元	－22.89美元	523.95(美元)²
合 计	3318.78美元			76,120.85(美元)²

$$\sqrt{\frac{76120.85(\text{美元})^2}{100-1}}=27.729\text{美元}$$

平方，便可避免出现0。）差额的平方和用样本容量减 1 去除，然后再开方，便得出样本标准差，在本例中为27.729美元。

标准差计算所涉及的运算有可能引起混淆，审计人员一定要掌握有关的数学关系，这点很重要。随着样本值在平均值附近的能变性的减少（样本容量保持不变），标准差也将减少。当样本容量增大时，标准差也将减少（能变性保持不变）。如前所述，很小的样本容量一般难以提供有关整个总体的可靠信息，因为有时小样本含有一个或多个不代表总体的项目，因而有可能严重歪曲总体价值的点估计值和诸项目之间的能变性。

标准差（一种样本统计量）常被用来计算标准误差（一个与总体价值有关的统计量），后者决定了总体价值点估计值

的精确度上下限，在本例中，总体价值的点估计值为331,900美元（平均值 33.19 美元×总体容量10,000个项目）。点估计值的标准误差可通过将总体容量乘样本标准差，再用样本容量的平方根去除求得。即：

$$标准误差=\frac{10000\times27.729美元}{\sqrt{100}}=27,729美元$$

然后，将标准误差(27.729美元)乘以同我们所希望的置信水平相对应的可靠因数（可靠因数问题后面再讨论。例如，与95%置信水平相对应的可靠因数为1.96，与90%置信水平相对应的可靠因数为1.64)，再利用所得结果计算出以总体价值的估计值为中心的一个区间(总体价值的估计值加上或减去上面的计算结果。本例中即为331,900美元±〔1.96×27.729美元〕）便得出精确度的上下限。结论是：在95%的置信水平下，精确度的下限为277,551美元，上限为386,249美元。

这一统计抽样结果可归纳为这样的陈述：我们有95%的把握说，总体总值处在27,755美元和386,249美元之间。因此，真值落在这一范围之外的风险只有5%(可信水平的余数)。如果总体真值可能落在277,551美元和386,249美元这一区间之内，而且未导致审计人员得出总体存在严重错误的结论，那么，审计人员就可以有95%的把握说，该总体中不存在严重错误。当采用单位平均数抽样法时，这些界限最为重要。点估计值并不那么重要；它们的用途是可以用来计算总体价值的区间或界限。置信水平的百分率只能与计算出的精确度上下限相联系。没有一种统计报表或置信水平能与点估计值相联系。

上面的计算中，采用了95%的置信水平。在审计环境下，抽样结果并非总要求有95%的置信水平。审计人员除了具有

他们赖以得出审计结论的抽样结果之外，往往还掌握一些别的信息。因此，对于审计应用来说，小于95%的置信水平通常是适当的。《审计标准说明》第39辑的附录中有一个实质性测试抽样应用的例子，该例所用的置信水平就小于50%。对于某些实际目的来说，如果抽样在审计人员的计划中只是一个微小的因素，或者说如果在抽样方面所作的努力最小，那就很难做到经济地执行统计程序，使之能精确测定样本的可靠性。

· **可靠因数**。如前所述，可靠因数的概念是从建立在数学性质已知的正态分布或钟形分布的统计理论中引申出来的。这个理论是：如果从总体中重复抽选大量样本，并对每个样本所提供的总体价值的点估计值的频率分布作出标绘（以总体价值为横轴，以频率为纵轴），则点估算值的分布将形成一个通常被称作正整分布的分布。

用于单位平均数技术的正态分布具有如下性质：如果从总体中抽取若干个重复样本，并从每一个样本计算出总体价值的点估算值，此时有68%的点估算值将处在总体真值两侧1个标准误差的范围之内，有95%的点估算值将处在总体真值两侧1.96个标准误差的范围之内。将这一结果略加修改，便符合多种审计情况。因此，审计人员可在特定置信水平下确定精确度的上下限，而总体真值预期处在这两个界限之间。

与不同置信水平相联系的多种可靠因数出于表13.7。这样，如果审计人员希望在90%的置信水平下评价样本结果，并假定双边评价都是适合的（参阅下面的讨论），那么，为了确定抽样风险的容差或精确度，就应将标准误差乘以1.645。同样，对于99%的置信水平，审计人员应将标准误差乘以

表13.7　各种不同置信水平下的可靠因数

置信度	可靠因数
双边评价	
80%	1.282
85%	1.440
90%	1.645
95%	1.960
99%	2.576
单边评价	
80%	0.842
85%	1.037
90%	1.282
95%	1.645
99%	2.326

2,576，用以决定抽样风险的容差。

当设计一个统计测试时，审计人员应当考虑双边评价是否必要，或者说用单边测试是否足以确定真值是超过还是低于某个容许水平。通过设计一个单边评价，审计人员也许能得出他所希望的结论，即可以采用比双边评价时更小的样本容量。换句话说，在同样的样本容量和置信水平下，单边评价的精确度比双边评价的要大（抽样风险的容差较小）。

（2）分层单位平均值估算法。在不要求增加样本容量的前提下，提高单位平均值技术精确度的方法之一就是将总体和样本分层，而且各层彼此独立。在分层时，审计人员将总体分割成若干个项目，使同组项目的审计值彼此很接近。在计算出每层的平均值和标准误差后，可对各层的结果加以综合，得出一个总的估算值。开头若干层会使所要求的样本

容量戏剧性地减少（或在相同样本容量下使抽样风险的容差减小）。层数增加虽然可提高评价的精度（或减少达到规定精度所必需的样本容量），但收益递减和其它因素往往使审计人员在绝大多数审计情况下采用3～10层。

研究表明，分层单位平均值技术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审计工具。这种技术可用于怀疑低误差和高误差同时并存的情形。只要层数足够多，往往可以得出比较有效的样本容量。与货币单位抽样技术不同，这种技术要求随机地选择项目。因此，价值为零（记录值）的项目也有被选中的机会。这种技术可同等有效地用于评价记录值和净误差额的多计或少计现象。

尽管分层单位平均值技术有许多优点，但其有效性也明显地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对总体进行分层往往要求重新组织基础数据。因此，除非普遍采用计算机来进行数据处理和样本选择，否则完成这种工作将是代价昂贵的。

为了计算能满足审计目标要求的样本容量，需要求出各审计值之间能变性的估计值。由于获得精确的估算值比较困难，因此，审计人员经常采用记录值来估算必需的样本容量，并引进一个保险因素（在已算出的样本容量中增添一些额外的样本项目）。如果审计人员在前一年度中曾应用过某种统计技术，则以往的经验往往会成为估计能变性的有用指南。

运用分层单位平均值估算法所要求的步骤可归纳如下：

① 确定所用层数；

② 确定各层的边界（每一层中总体的最大和最小值）；

③ 确定一个适当的总样本容量；

④ 将总样本容量分配给各层；

⑤ 对每一层随机选择样本项目；

⑥ 对每一个样本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以确定某审计值；

⑦ 计算总体价值的总点估算值；

⑧ 在所希望的置信水平下，计算总的精确度上下限。

如前所述，层数在3至10之间一般已足以有效地满足审计目标的要求。为了满足②、③、④这几个步骤，有许多公式（或判断）可供利用。对步骤②和④来说，有一种确定层界限的公式选择方法，这种方法要求每一层所包含的总体元的比率接近相等，而样本在各层之间的分配方法也使各层的样本容量大体相等。另一选择是设法使总的样本容量最小，办法是要求在总的标准误差最小的条件下确定各层的界限和分配样本容量。作为一个简易规则，审计人员若在每一层中至少取20至25个项目，则每层的样本就很可能都具有代表性。

第③、第④步的计算通常根据总体记录值或选自总体的小预备样本进行的。〔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数字可能不是最终样本审计值的精确代表，因此审计人员可能希望在计算出的各层样本容量中增加一个“缓冲容量”（通常为10%），以确保能达到所希望的样本度〕可以设计一个计算机软件来完成步骤②～⑤，以及⑦和⑧所要求的工作，这样审计人员除了要运用一些关键性的判断和信息（如置信度、精确度、总体容量和其它选择等）外，审计人员在其他方面只需付出最小的劳动就行了。计算机软件可用来有效地分析总体，对总体进行分层，确定样本容量，将样本容量分配到各层，从每一层中选择一个有效的随机样本，评价样本结果等。在这里或在其它统计抽样方法的应用中，只要有可能得到分时软件，对公式进行手工计算往往变得没

有必要，而且效益很低。

为了评价某分层样本的结果，审计人员应分别计算每一层的样本均值、样本标准差、点估计值和标准误差；最后，审计人员还应将各层的结果加以综合<第⑦、第⑧步>。总的点估计值，是单个点估计值之和。总的标准误差是单个标准误差的平方和的平方根。

为了举例说明，假定存在以下事实：

	第1层	第2层
总体	4,000	1,200
样本容量	50	50
样本均值	343.19美元	989.91美元
标准差	21.98美元	85.42美元
点估计值	13,72,760美元	118,892美元
标准误差	12,434美元	14,496美元

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可将两层的结果综合如下：

① 样本结果的综合

a. 点估计值＝1,372,760美元＋1,187,892美元

＝2,560,652美元

b. $(\text{标准误差})^2 = 154{,}604{,}356(\text{美元})^2 + 210{,}134{,}016(\text{美元})^2 = 364{,}738{,}372(\text{美元})^2$

$\text{标准误差} = \sqrt{(364{,}738{,}372(\text{美元})^2} = 19{,}098\text{美元}$

② 在置信水平取95%的条件下，双边精确度的上下限和审计总额的计算

2,560,652美元±1.96(19,098美元)

2,560,652美元±37,432美元

③ 误差的上下限

记录值	2,787,200美元	2,787,200美元
精确度下限	2,523,200	
精确度上限		2,598,084
误差限	263,980美元	189,116美元

虽然记录值落在计算出来的精确度界限2,523,230美元和2,598,084美元之外，如果记录值(2,787,200美元)与距离最远的界限(2,523,220美元)之间的差别不是很大，审计人员还是能够接受的。另一种能得出同样结论的办法就是将计算出的误差上限（263,980美元）与所设计样本时所用的容许差进行比较。即使所取样本有利于接受记录值，审计人员也可能会提出对样本所发现的误差和对帐户执行其它程序时所识别出来的误差进行调整。

（3）差额和比率估算法。差额和比率估算技术是另一类变量抽样技术，也是建立在随机选项的基础之上的。这些技术与单位平均值抽样技术有许多共同特征，并且可用于分层或非分层总体，但用于前一种情况最为有效。这些技术在统计抽样审计测试中已经用了很长时间，因为它们明显具有以较小样本容量产生精确结果的能力。然而，最近的研究表明，在总体误差率较低，或者在样本容量很小的非分层总体情况下使用时，这些方法可能不可靠（即审计人员也许相信样本产生了95%的置信度，但实际上置信度却没有这么高）。基于这种原因，今天它们只被用于预期误差率会很高的情形下，如某些盘存货物的定价，或盘存基础的转换。差额和比率估计技术可用于测试金额多计和少计两种情况。

在这些技术中，计算是根据样本项目的记录值与审计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的。这些技术要求估计标准差。如果采用分层方法，还应运用类似的公式来求得各层的界限，并将它们汇

总，以求得总的界限。

在差额估计法中，审计人员应先算出平均样本误差，把它乘以总体项目数，从而求得总体误差额（或差额）的点估计值。在比率估计法中，总体价值的点估计值以样本项目的审计值和记录值的比率为依据。在这两种方法中，审计人员应确定作为总体差额代表的样本差额。与单位平均值抽样法不同，差额和比率估计法要求每个总体项目都有一个记录值。

如果许多小差额预期处于样本项目的记录值与审计值之间，则应用这些技术最为有效。作为一个简易规则，差额的数目在20～50之间被认为已经足够。如果样本中未发现差额，则审计人员应考虑将样本作为单位平均值样本来评价。

现就审计人员如何利用差额估计评价样本举例说明如下（置信水平取95%，采用双边界限）：

① 假定的事实

a． 总体

规模	100,000
金额	1,700,000美元

b． 样本

容量	100
审计值	1,500美元
记录值	1,600美元
差额	－100美元
平均差额	－1美元
样本差额的标准差	2美元

② 计算

a． 差额的点估计值

总体容量×平均差额

100,000×(－1美元)＝－100,000美元

b. 标准误差

$$\frac{\text{总体容量}\times\text{样本差额的标准差}}{\text{样本容量的平方根}}$$

$$\frac{100,000\times 2\text{美元}}{\sqrt{100}}=20,000\text{美元}$$

c. 误差的上下限

点估计值±标准误差×可靠因数

100,000美元±20,000美元×1.96

100,000美元±39,200美元

这样，误差真值以95%的置信水平在60,800美元和139,200美元之间。如果这些可能的误差额不超过帐户中的最大容许误差额（严重性），则审计人员可在希望的置信水平下作出结论说，帐户余额未被严重歪曲反映。

这里并未提供比率估计法的计算实例，但计算方法与上述差额估计法的计算方法是相似的。比率估算技术的点估算值，以样本审计值与记录值的比率为依据，精确度由样本比率的能变性来计量，而能变性则可利用计算公式算出。

当样本所发现的所有差额都很接近，并与含有误差的项目记录值无关时，采用差额估计技术往往更为精确。当样本中差额大体上与含有误差的项目记录值成比例时（即大项目含有大额差额，小项目含有小额差额时），采用比率估计技术可能更为精确。

（侯守法）

MONTGOMERY'S AUDITING

Part I The Audit Environment

Part II Theory and Conceps

(Tenth Edition)

Jerry D. Sullivan

Richard A. Gnospelius

Philip L. Defliese

Henry R. Jaenicke

A Ronald Press Publication, 1985

根据罗纳德出版公司1985年版本译出

Translation Collection Of World Classical Auditing and Accounting Books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a

Series Editors: Wen, Shuo; Li, Shuang

Associate Editors: Xu, Yudi; Lin, Zhi jun; Tan, Yunwei; Zhong, Bojiang; Li, Xunying; Stephen C. Yam





《蒙哥马利审计学》翻译组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蒙哥马利审计学　上
作者＝（　）沙利文等著　《蒙哥马利审计学》翻译组译
索书号＝
ＳＳ号＝１０７３４７３３
出版日期＝１９８９
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　　　出版日期：１９８９
页数＝３８１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１１１８２５５